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2025年[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議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而派發本文件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https://www.zlf.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8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5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14
業務	142
監管概覽.....	293
持續關連交易	3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0
主要股東.....	338
股本	3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4
財務資料.....	35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0
[編纂].....	416
[編纂]的架構	431
如何申請[編纂].....	4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收及外幣匯兌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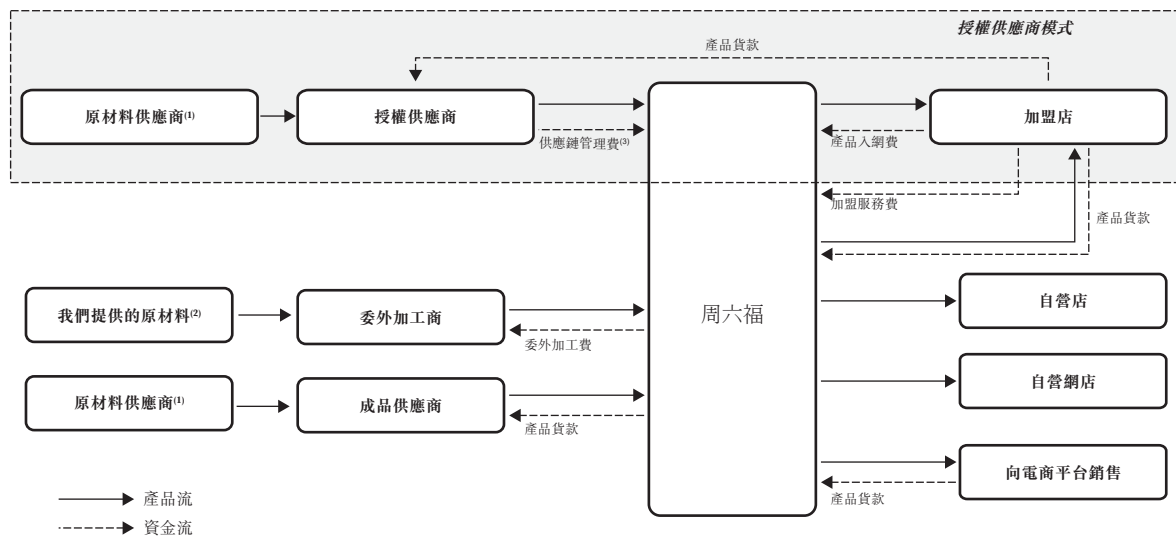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珠寶公司，通過我們的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提供各種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珠寶產品及鑽石鑲嵌珠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中國門店數目計，我們於2017年至2024年連續八年維持於中國珠寶市場前五大品牌之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商品交易總額及來自黃金珠寶產品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公司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十，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2%及1.0%。

我們的業務模式集珠寶產品的開發設計、採購供應、加盟、品牌運營為一體，連接產業價值鏈各環節。下圖展示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產品流及資金流：



附註：

- (1) 授權供應商及成品供應商自行採購其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不負責其原材料採購。
- (2) 委外加工商製造的產品主要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通常來自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鑽石交易所成員及／或我們的原材料買賣活動。
- (3) 在授權供應商模式下，我們主要就授予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產品的權利收取供應鏈管理費。我們亦向授權供應商收取證書申請費等其他費用。

概 要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零售店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門店總數有4,129家(包括加盟店和自營店)，這些門店包括(i)遍佈中國31個省份及305個地級市的4,125家門店(包括加盟店和自營店)；及(ii)位於海外的四家加盟店，包括泰國的兩家加盟店、老撾的一家加盟店及柬埔寨的一家加盟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中國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

我們也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6.1%，且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至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公司中排名第二。就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i)高速增長的珠寶公司，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ii)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及快速增長的線上渠道；(iii)備受廣泛認知及高度認可的品牌；(iv)開放的加盟模式，積累長期穩定且高效經營的加盟商夥伴；(v)卓越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建立嚴格把控的質量管理體系；及(vi)經驗豐富、年富力強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努力實現持續增長，為終端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珠寶產品。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i)拓展與優化門店網絡，提升門店運營精細化管理；(ii)深化產品工藝與創新，豐富產品矩陣；(iii)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和辨識度；(iv)把握渠道擴展帶來的銷售機遇；(v)優化數字化運營體系，提高全鏈路的經營效率；及(vi)完善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加盟商與電商平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8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9%、13.1%及15.3%。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0%及11.2%。請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海黃金交易所；(ii)鑽石供應商及(iii)委外加工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49.6百萬元、人民幣3,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9%、89.2%及88.9%。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人民幣3,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2.9%、86.2%及85.1%。請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珠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10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7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具體而言，中國黃金珠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28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市場規模計，加盟店佔2024年黃金珠寶市場的最大份額，達72.3%，其次為自營店及電商銷售。然而，電商板塊於2019年至2024年的增長最為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顯示加速向數字化轉移，以及消費者更喜好飾品業線上購物帶來的方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珠寶市場預期在2029年會達到人民幣8,1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黃金珠寶行業集中。按中國線下門店數目計，五大珠寶品牌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29.7%增至2024年的35.9%。品牌忠誠度是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因素，這往往需要在營銷和客戶服務上作出投資，並始終如一地交付優質的產品。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i)加盟模式；(ii)自營店；及(iii)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模式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盟模式	1,641,056	52.9	2,852,830	55.4	2,889,706	50.5
產品銷售	843,234	27.2	2,020,325	39.2	2,041,117	35.7
(i) 黃金珠寶 ⁽¹⁾	427,697	13.8	1,669,334	32.4	1,878,402	32.8
(ii) 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415,537	13.4	350,991	6.8	162,715	2.8
服務費	797,822	25.7	832,505	16.2	848,589	14.8
(i) 加盟服務費	78,102	2.5	78,539	1.5	76,328	1.3
(ii) 產品入網費	627,150	20.2	631,655	12.3	646,397	11.3
(iii) 其他服務費 ⁽³⁾	92,570	3.0	122,311	2.4	125,864	2.2
自營店	362,296	11.7	487,016	9.5	456,594	8.0
(i) 黃金珠寶 ⁽¹⁾	319,380	10.3	450,677	8.8	425,738	7.4
(ii) 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42,916	1.4	36,339	0.7	30,856	0.6
線上銷售渠道	1,072,127	34.6	1,745,817	33.9	2,287,601	40.0
(i) 黃金珠寶 ⁽¹⁾	908,903	29.3	1,555,960	30.2	2,074,313	36.3
(ii) 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163,224	5.3	189,857	3.7	213,288	3.7
其他 ⁽⁴⁾	26,211	0.8	63,938	1.2	84,294	1.5
總計	3,101,690	100.0	5,149,601	100.0	5,718,195	100.0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純金珠寶、K金珠寶和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 (3)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的供應鏈管理費及向裝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裝修管理費。
- (4) 其他主要包括批發及若干定制訂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0.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0.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7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7%下跌至2023年的26.2%，而於2023年至2024年間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2%及25.9%。2022年至2023年毛利率下跌，主因為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增加，特別是來自加盟模式者，而收入佔服務費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服務費的毛利率作然大幅高於產品銷售。因此，2022年至2023年整體毛利率大減。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已於全中國建立廣泛網絡，並進一步拓展至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加盟店及自營店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盟店	3,974	4,288	4,038
中國	3,974	4,288	4,034
海外	—	—	4
自營店	78	95	91
總計	4,052	4,383	4,129

加盟模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3,974家、4,288家及4,038家加盟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四家在海外新開業的加盟店外，我們幾乎所有的加盟店均位於中國。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優質產品，並授予加盟商建立及經營加盟店的權利，以及向終端消費者營銷我們聲譽卓著的品牌產品。加盟商負責加盟店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員配備及財務表現。然而，我們確保加盟商堅守優良消費體驗、服務質量的原則及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為確保運營的一致性，我們提供一套運營程序，指導如何挑選加盟商及門店的運營要點。

概 要

自營店

我們擁有均衡的銷售網絡佈局策略，利用加盟模式作為主要重點，同時保持自營店的戰略增長。透過該均衡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自營店數目淨增長。自營店通常在百貨公司或高端購物中心開業，在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我們銷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8家、95家及91家自營店。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能否成功增加現有門店銷售額所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店的同店數目及同店銷售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目 ⁽¹⁾	64		47	
同店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316,751	440,124	369,187	290,752
同店銷售收入增長(%)	38.9%		(21.2)%	

附註：

(1) 指在比較的兩個年度中營業時間均超過300天的自營店。

同店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自營店網絡，在增長潛力較高的商業區開設更多門店。與此同時，同店銷售收入的減少受外部因素的影響較為明顯，主要反映於(i)黃金價格上漲，減低終端消費者對黃金珠寶的消費意欲；及(ii)以及用於購買黃金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自營店-我們自營店的表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自營店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訂單量	102,029	122,015	116,646
每張訂單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3,551	3,991	3,914
每店月均收入(人民幣元)	407,991	520,316	409,134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362,296	487,016	456,594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自營店 - 我們自營店的表現」。

概 要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線上銷售渠道，即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在自營網店模式下，我們通過在電商平台(主要包括京東及天貓)的自營網店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產品。終端消費者可在自營網店瀏覽、下達訂單及完成支付購買款項。在向電商平台銷售模式下，我們根據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主要包括京東及唯品會。我們將產品交付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由他們將產品運送到電商平台指定的倉庫或終端消費者手中。終端消費者直接向這些平台下訂單並付款。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上銷售渠道」。

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101,690	100.0	5,149,601	100.0	5,718,195	100.0
銷售成本	(1,901,602)	(61.3)	(3,798,706)	(73.8)	(4,239,356)	(74.1)
毛利	1,200,088	38.7	1,350,895	26.2	1,478,839	25.9
年內利潤	575,241	18.5	659,694	12.8	706,312	12.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575,238</u>	<u>18.5</u>	<u>659,823</u>	<u>12.8</u>	<u>708,543</u>	<u>12.4</u>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i)通過我們所有的銷售渠道銷售黃金珠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加盟網絡擴展，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加盟店及自營店數目增加，及(iii)我們持續推廣線上銷售渠道，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加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中有相當一部分來自於與我們品牌使用許可相關的服務費，包括產品入網費、加盟服務費及供應鏈管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我們品牌使用許可相關的服務費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人民幣760.5百萬元及人民幣801.4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5,866	591,307	655,820
流動資產總額	2,158,969	2,483,896	3,301,751
總資產	2,584,835	3,075,203	3,957,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02	17,965	49,479
流動負債總額	657,794	793,614	1,330,486
總負債	679,796	811,579	1,379,965
流動資產淨額	1,501,175	1,690,282	1,971,265
淨資產	1,905,039	2,263,624	2,577,60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05.3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73.7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這些增幅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28.6百萬元；及(ii)黃金貸款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這些增幅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6百萬元，主要反映因2023年的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659.7百萬元導致權益變動，這些增幅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0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7.6百萬元，主要反映因2024年的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706.3百萬元導致權益變動，這些增幅部分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644.5百萬元所抵銷。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937	403,883	390,0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8,356)	(192,886)	(505,6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4,013)	(240,791)	11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3,432)	(29,794)	(3,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77	207,642	177,9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	130	2,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42	177,978	176,994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¹⁾	35.6%	31.7%	29.2%
總資產回報率 ⁽²⁾	24.9%	23.3%	20.1%
流動比率 ⁽³⁾	3.3倍	3.1倍	2.5倍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根據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根據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滿足消費者需求。
-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可能導致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周六福」品牌的影響力。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受到第三方的假冒、模仿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
- 我們的門店網絡主要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組成，而我們對加盟商的控制有限。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
- 未能保持有效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調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委外加工商合作，進行所有產品的生產。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偉柱先生擁有及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約66.72%的投票權，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2%、27.46%及2.64%，分別由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創明投資持有，其中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擁有60%權益，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擁有70%權益，若水聯合及上善聯合各自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及30%的權益，而深圳周六福由李偉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ii)李偉蓬先生通過乾坤聯合持有及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約26.97%的投票權，而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93.70%的投票權，並因此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能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00.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於2024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47.9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悉數支付。於2024年5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96.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悉數派付。於2025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9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應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規定、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上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和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以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概 要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過往A股上市嘗試

為尋求機會於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我們首次於2019年4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首次A股上市嘗試」)，申請於2019年5月獲中國證監會接納。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10月會議(「發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申請。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於2020年11月，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嘗試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不予核准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指出，(其中包括)在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增長明顯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而我們加盟模式收入佔比很高，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銷售額顯著高於我們的平均門店銷售額。隨後於2022年6月，本公司就我們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第二次申請，而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接納我們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連同「首次A股上市嘗試」統稱「過往A股上市嘗試」)。因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由核准制改為註冊制的監管改革，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自2023年2月底起轉交深交所處理。

概 要

考慮到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情況及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且本公司認為於香港股票市場[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我們於2023年11月主動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除發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於2020年11月中國證監會不予批准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嘗試或我們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之前，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相關上市委員會聆訊。考慮到於聯交所[編纂]後可取得境外資本及進入海外市場，並亦可讓我們更廣為市場接受，我們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過往A股上市嘗試提出的主要意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充分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過往A股上市嘗試」。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價格呈上升趨勢。中國Au9999黃金現貨價格(含增值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8元／克上升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776.4元／克。金價上升對終端消費者情緒有短期影響，使若干終端消費者對消費抱持觀望態度。

儘管金價持續上漲，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主因為：(i)黃金珠寶消費日趨普遍，終端消費者日漸體認黃金產品的投資價值；(ii)在線上珠寶購物日漸普及下，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持續增長；及(iii)我們持續引入新產品，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推出了多個新產品系列，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例如，為慶祝2025農曆蛇年，蛇是生命與智慧、優雅與野性、蛻變與重生的象徵，故我們推出了蛇年生肖系列「靈蛇獻瑞」系列，結合文化意義與美學魅力。

我們致力同時帶動國內及海外市場增長。在國內市場方面，我們繼續於黃金地點開設店舖，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於2025年5月，我們於北京一座高端商場開設旗艦加盟店。同時，我們繼續擴展海外市場版圖。於2025年，我們已分別於馬來西亞及越南開設兩間加盟店，提升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於2025年1月，我們宣佈首位全球品牌大使，並推出一系列相關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配合國內外年輕消費者的喜好，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受性。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會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前投資

自2022年以來，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身份及背景，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隨後的相關控制措施影響2020年以來的線下銷售增長。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銷售產品，包括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產品，而加盟商進一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以及在我們的自營店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業務營運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2年，我們的若干自營店均經歷臨時關閉。具體而言，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開業的78家自營店而言，九家自營店平均臨時關閉5.3天，每家門店關閉天數介乎2天至12天不等。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若干自營店於各自營運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於疫情期間一直經營的自營店中，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27家及20家虧損自營店。我們的虧損自營店於相同相應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加盟店的營運亦受到COVID-19疫情及不同地區不同程度的控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加盟商有權因應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暫時關閉其門店，導致於若干情況下暫停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為應對COVID-19疫情對我們加盟業務帶來的挑戰，我們為加盟商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例如，我們將向我們採購鑽石鑲嵌珠寶的加盟商的付款信貸期延長一個月，並將若干加盟商的加盟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一至四個月，以提高彼等的營運資金，好讓彼等自疫情所導致的業務受阻情況中恢復過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的挑戰，我們的業務仍保持上升趨勢。雖然線下銷售增長有時受到負面影響，但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見證線上銷售渠道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49.6百萬元。疫情的不利影響自2023年起逐漸消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華潤萬象」或「萬象」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商場品牌，於中國全國運營
「創明投資」	指	共青城创明投资合夥企业(有限合夥)(前稱宁波创明企业管理合夥企业(有限合夥)及深圳创美未来投资合夥企业(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僱員股權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周天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8年11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11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諦愛珠寶」	指	諦愛(深圳)珠寶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權平台」	指	創明投資、少伯投資及美裕投資的統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裕投資」	指	共青城美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美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僱員股權平台之一

釋 義

「明陽投資」	指	共青城明阳投资合夥企业(有限合夥)，於2021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尼斯分類」	指	按照《尼斯協定》訂立的尼斯分類，為一項商標註冊應用的貨品及服務國際分類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地級市」	指	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中國的「地級市」包括中國的地級市、自治州、地區及盟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名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

「省」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省份」地域參考而言，包括中國的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乾坤聯合」	指	深圳乾坤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若水聯合」	指	深圳若水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少伯投資」	指	共青城少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少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僱員股權平台之一

釋 義

「上海鑽石交易所」	指	中國專注於鑽石交易的國家級重要市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並於2000年10月正式投入服務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中國專注於黃金交易的國家級重要市場，由中國人民銀行成立並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10月正式投入服務
「上善聯合」	指	深圳上善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周六福」	指	深圳市周六福投资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事宜的特別法律顧問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達廣場」	指	大連萬達集團旗下的商場品牌，於中國全國運營

[編纂]

「祥龍創美」	指	深圳市祥龍創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永誠拾伍號」	指	海南永誠拾伍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正福投資」	指	深圳市正福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周六福電子商務」	指	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六福珠寶(重慶)」	指	周六福珠宝销售(重庆)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	指	周六福珠宝(重庆)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六福零售電商」	指	深圳市周六福零售电商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本文件中，倘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以下所述涵義。有關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實際控制人」	指	指通過家庭關係、僱主與僱員關係或業務合作夥伴等關係對同一集團內多名加盟商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其提供加盟商集團內加盟商的策略方向、確保他們的一致性及監督他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
「Au」	指	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Au999」	指	純度為99.9%的黃金
「Au9999」	指	純度為99.99%的黃金
「授權供應商」	指	獲我們授權向加盟商提供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華東地區」	指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西省等中國地區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Z世代」及「千禧世代」	指	從1981年至2012年出生的人
「gf」	指	克力單位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HV」	指	黃金硬度單位
「IT」	指	資訊科技
「K」	指	黃金合金純度的量度單位，以每24個完整部分中為純金的部分進行計量。以K計量時，K值越高，黃金的純度越高，1K代表4.167%的純度水平，而24K代表100%純度的理論純度水平

技術詞彙表

「K金」	指	通用術語，通常指一種非純金，以K計量時為22K (91.6%)、18K(75.0%)或甚至更低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華北地區」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西省等中國地區
「安士」	指	黃金重量單位，每安士相等於約28克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指含金量達到99.0%或以上的純金
「二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合肥、佛山、瀋陽、無錫、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哈爾濱、石家莊、大連、南寧、泉州、金華、貴陽、常州、長春、南昌、南通、嘉興、徐州、惠州、太原、台州、紹興、保定、中山、濰坊、臨沂、珠海、煙台
「華南地區」	指	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等中國地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線城市」	指	蘭州、海口、湖州、揚州、洛陽、汕頭、鹽城、贛州、唐山、烏魯木齊、濟寧、鎮江、廊坊、咸陽、泰州、蕪湖、邯鄲、揭陽、南陽、呼和浩特、阜陽、江門、銀川、遵義、淮安、漳州、桂林、淄博、新鄉、連雲港、滄州、綿陽、衡陽、商丘、荷澤、信陽、襄陽、滁州、上饒、九江、宜昌、莆田、湛江、柳州、安慶、宿遷、肇慶、周口、邢台、荊州、三亞、岳陽、蚌埠、駐馬店、泰安、潮州、株洲、威海、六安、常德、安陽、宿州、黃岡、德州、寧德、聊城、宜春、渭南、清遠、南充

技術詞彙表

「噸」	指	公噸，計量重量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5D黃金」	指	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標準，指高黃金含量、高硬度(不低於100HV)、高保光、耐磨性好及高抗變形性
「5G黃金」	指	廣東省黃金協會發佈的標準，指黃金表面的硬度不少於60.0HV(在施力200gf及施力時間15秒的條件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與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有關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是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信息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滿足消費者需求。

我們相信，持續成功取決於預測、識別和理解市場趨勢的能力，特別是終端消費者的習慣、消費趨勢和品味，以及提供相應產品的能力。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偏好也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和事件的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消費信貸的可用性、稅收和就業趨勢。此外，某些重大社會事件，如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導致經濟活動中斷。因此，經濟低迷、衰退或不確定性可能對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改變他們對珠寶產品的偏好。

鑒於我們的終端消費者購買習慣的多樣性，市場趨勢、品味和偏好可能因地區而異。消費者的偏好也可能因為不斷變化的審美觀而隨時間變化。因此，我們必須不斷開發和提供具有各種設計和特色的產品種類，以適應區域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並且我們必須有效地執行各種戰略，例如：

- 準確評估並有效滿足消費者需求；
- 使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與時俱進，緊跟時尚潮流；
- 提供高質量、藝術化的產品；
- 對產品進行有競爭力的定價；
- 開展有效的營銷活動；
- 有效地將終端消費者反饋整合到業務規劃中；及
- 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加盟商管理和一般流程改進。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進行多元化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需要進一步投資，以推出新設計、招聘更多具備管理不同產品類別專長的員工，並加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內部控制，以更有效地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這還可能需要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適應不同的需求。所有這些努力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需要大量的規劃、熟練的執行和大量的支出。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準確預測、識別和理解各地區終端消費者的不同習慣、趨勢、品味和偏好，及能夠提供設計和特性受他們喜歡的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地將新產品整合到現有的產品組合中。如果未能觀察、預見或響應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變化，或未能及時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糾紛，其可能導致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加盟商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軟件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加盟商可能會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我們或加盟商亦可能不知悉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現有的知識產權。

過去，我們和若干加盟商曾接獲某些知識產權擁有人通知，聲稱其產品的商標或設計可能遭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遭受涉及其他方知識產權的威脅或起訴。倘出現任何此類糾紛，無論其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辯護，並可引致訴訟，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資源。

此外，我們的加盟商或加盟店可能涉及訴訟，而我們也可能被原告指名為共同被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七宗訴訟案件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加盟店的合規狀況」。雖然(i)與我們的加盟商同時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不一定表示著我們要對他們的行為負連帶責任，且(ii)根據我們的加盟協議，我們不須對加盟店的違法行為或相關訴訟造成的損失負責，而加盟商則須賠償我們的損失，但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案件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品供應，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爭議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業務或產品的某些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將不會向我們提出此類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果我們或加盟商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活動而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並可能被迫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和將其他資源從核心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出來，以解決這些侵權索賠，無論其是否有效或有價值。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勝訴，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周六福」品牌的影響力。

我們認為「周六福」品牌是我們推動珠寶產品銷售的最重要資產之一。我們的品牌實力建立在聲譽之上，即以卓越的工藝提供正宗優質的產品，並在所有門店提供一致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形象亦建構於控制品牌認知的能力、產品設計、產品製造所用材料、產品展示和質量、門店形象以及品牌信息的有效傳遞。

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或推廣和其他活動未能區分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品牌和形象的價值和認知以及留住現有終端消費者或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或形象惡化，我們可能會在維持現有價格及／或銷量、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和增長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受到第三方的假冒、模仿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

我們銷售珠寶產品的能力依賴品牌和產品的實力和聲譽。我們依靠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和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77個註冊商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八個註冊商標)、726個專利、1,039個版權、29個軟件版權及四個域名，在海外(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有76個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真實性。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商標到期後成功續展商標註冊，或使註冊商標的有效性得到維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在業務中使用這些商標，或被禁止根據這些商標製造或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獲得這些商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產品和運營，這可能會導致失去終端消費者和聲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外部各方的假冒和模仿，他們以與我們非常相似的「山寨」品牌名稱和商標來製造和銷售產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遇到第三方若干門店以類似商標侵犯我們的商標經營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1.侵犯商標(待中國最高法院重審)」。雖然我們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假冒或仿製行為，如果發生此類行為，也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或迅速地發現或解決問題。任何假冒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產品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例如，在我們的產品發佈之前，未經授權查看或洩露我們的設計細節可能會導致山寨產品的搶先營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和處理侵權行為將會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及核心業務的其他資源。如果我們無法從侵權方獲得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關法律行動產生的費用。此外，即使我們可能取得有利於我們的法院判決，我們亦無法保證法院判決實際上可以對被告強制執行，這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在強制執行過程中被告可能提出法律挑戰或反訴，或由於強制執行過程本身耗費時間。此外，對假冒產品質量的擔憂以及難以區分假冒的品牌或產品與我們的品牌及正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品牌或珠寶產品的負面宣傳，包括產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時有發生。社交媒體平台上關於我們產品、加盟商和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客戶反饋、公眾評論或投訴可能會傳播有關我們的負面信息。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在第三方投訴渠道(如「黑貓」平台)上發佈了一些關於在我們某些加盟店提供的客戶服務不盡如人意的投訴。這些評論或投訴，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業務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相關損害可能會立即產生，不會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門店網絡主要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組成，而我們對加盟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與加盟商合作建立銷售網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974家、4,288家及4,034家加盟店位於中國，分別佔我們門店總數的98.1%、97.8%及97.7%。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家加盟店位於海外。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源於向加盟店銷售產品及向加盟商收取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3.2百萬元、人民幣2,0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1.1百萬元，來自收取服務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7.8百萬元、人民幣832.5百萬元及人民幣84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與經營業績受到該等加盟店表現的重大影響，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以及繼續與其他加盟商建立新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加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我們與加盟商的合作受加盟協議規管，我們有一套嚴格的標準來選擇我們的加盟商，包括對其資質、店鋪位置、行業經驗、店鋪管理等進行全面及系統的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甄選加盟商及批准開設加盟店」。然而，我們管理加盟商活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我們的加盟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違反我們的協議，例如在我們的加盟店銷售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進行不適當的業務及廣告宣傳活動；
- 沒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影響服務質素；及
- 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反洗錢、反賄賂和競爭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加盟協議，加盟商被嚴格要求僅在我們的加盟店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直接從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的成品。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不會違反其合同義務，在我們的加盟店內零售第三方產品。過去，我們曾因我們的加盟商銷售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產品而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糾紛、產品質量索賠及負面宣傳。加盟協議規定，我們不就加盟店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訴訟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加盟商須就任何有關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倘若我們的加盟商未能就有關損失向我們悉數彌償，我們或會因此蒙受損失。

我們要求加盟商在產品銷售及推廣方面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指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加盟商在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時都會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在往績記錄期間，曾有加盟商被指未能向終端消費者明確解釋黃金珠寶的定價，導致客戶投訴及媒體負面報導。倘加盟商違反任何有關規定，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獲得有關加盟商銷售及庫存水平的準確資料，而這對我們的銷售預測及供應鏈管理至關重要。加盟商可能無意或有意囤積存貨或報告不準確的銷售數據或訂購超過其銷售能力的產品，以獲取採購優惠，從而導致我們對市場需求產生錯誤認識。這些做法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並可能會扭曲我們對市場動態的理解，導致商品供過於求、運營成本增加和銷售網絡庫存過多。由此產生的實際消費者需求與預期銷售趨勢之間的差異可能會削弱我們做出明智業務決策的能力。儘管我們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加盟商監督程序，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有效防止我們的加盟商出現庫存管理不善或渠道堵塞的所有情況，其中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會遵守我們的所有政策和標準，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對我們產品的負面看法。同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始終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或避免違反法律法規等任何不當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以解決負面宣傳或使我們面臨來自第三方的潛在索賠及／或訴訟。加盟商的相關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對加盟商如何與終端消費者進行珠寶產品以舊換新的控制權有限。

加盟商與其終端消費者進行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的以舊換新做法。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原材料以舊換新」。此類以舊換做法新由加盟商在其業務營運中獨立管理，僅限於加盟商與其終端消費者進行，我們不會與加盟商進行以舊換新。雖然我們已針對此類以舊換新做法制定了相關政策，確保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加盟店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但我們對加盟商如何進行此類做法的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加盟商會遵守我們的所有政策及標準，這可能會使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負面認知。加盟商與其終端消費者的以舊換新做法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禁止加盟商成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

我們的加盟協議不禁止我們的加盟商成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包括我們業內同行的品牌。然而，加盟商只可在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的加盟店內銷售由我們或我們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倘若我們發現加盟商在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的加盟店內銷售並非由我們或我們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的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珠寶業務經營者在珠寶業中作為多個品牌的加盟商的情況並不罕見。但是，我們的加盟商可選擇同時作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可能會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加盟商可能會優先或分配更多資源給其他品牌，尤其是競爭對手，而非我們的品牌。這些聯盟關係可能會降低加盟商對推廣我們品牌的專注度，進而影響我們品牌的市場地位的質量與一致性，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市場佔有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使用多種原材料生產我們的珠寶產品，當中黃金是主要原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金原材料採購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89.7%、96.9%及98.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黃金採購價格為人民幣347.6元／克、人民幣401.0元／克及人民幣487.5元／克(不包括增值稅)，與當時市場價格一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受價格波動的影響。特別是，黃金的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全球政治經濟形勢波動與黃金首飾需求旺盛等若干因素影響，中國Au9999現貨年度均價(包括增值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7元／克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2元／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黃金價格分析」。

風險因素

黃金價格的波動本身難以預測，其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黃金的需求和供應；
- 消費者偏好與投資者對黃金及黃金行業的信心；
- 貨幣的波動；
- 對其他投資替代品的需求；及
- 國際或地區政治經濟事件或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金價的持續上升，這提升消費者購買黃金產品的意願，主要因為黃金珠寶產品不僅具有消費價值，還被許多消費者視為具有投資價值。然而，2024年黃金價格的大幅上漲對終端消費者感知負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彼等購買黃金珠寶的意願有所降低。概不保證黃金價格會維持在當前水平或繼續上升或恢復先前水平。如果未來金價下跌，消費者可能會認為黃金珠寶的價值降低，或可能更傾向於其他投資選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收入。倘黃金價格持續過高或未來持續大幅上漲，消費者可能認為黃金珠寶價格更難以負擔，或偏向其他投資及消費選擇，由此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收入。此外，我們的存貨的賬面值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波動主要受黃金購買價格變動及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數量影響。未來，金價下跌可能會導致我們存貨的賬面值減少，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我們根據正常營運需要及市場狀況管理正常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價格波動轉嫁給終端消費者，但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而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有效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調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珠寶產品的需求易受價格影響。我們的珠寶產品定價方法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各珠寶產品的售價主要取決於原材料成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及製造成本以及品牌溢價。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有效維持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者在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時無法與之有效競爭，並且由於我們產品價格的潛在下行變化而無法有效調整成本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收入持續大幅增長。與線下渠道相比，於線上銷售渠道提供的產品為價格相對低廉、設計較簡單的大眾市場產品，符合線上終端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較低的線上金條銷售亦有所增加，此導致線上渠道的毛利率一般較自營店為低，而日後線上渠道銷售增加可能繼續令整體毛利率的水平較低。

我們與委外加工商合作，進行所有產品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產品生產方面與委外加工商進行合作。我們在2022年4月停止了自身工廠的生產，自此我們已轉向全面委外加工模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委外加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6%、3.9%及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儘管我們為委外加工設定了嚴格的質量標準，但由於我們對委外加工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無法確保他們能始終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我們的委外加工商製造的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未能遵守質量標準，都可能會使我們產生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委外加工商按時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人力嚴重短缺；
- 由於設備故障、電力故障、天氣狀況等造成的重大計劃外停工；
- 違反勞動、環保、防火等法律法規，被有關部門要求停產整頓；及
- 由於運輸短缺、停工、基礎設施擁堵或自然災害造成的交付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的委外加工商未能按時交付、或未能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按時完成生產計劃以及保持充足庫存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委外加工商將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勞動法和環境法。如果有任何關於此類違規行為的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

供應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揮着關鍵作用。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若干珠寶或珠寶材料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採購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9.6百萬元、人民幣3,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75.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採購的79.9%、89.2%及88.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集中在深圳羅湖區水貝，這是中國珠寶生產和批發活動的中心樞紐。這種集中使我們容易受到該地區社會、經濟或政治格局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基本原材料和成品的供應和定價。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從任何主要供應商獲得充足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訂單，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向我們提供所需質量和數量的原材料或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或完全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類似的替代供應商採購足夠的黃金和其他原材料和產品，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了自我們採購貨物外，加盟商亦可自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貨物，但授權供應商只能銷售我們與授權供應商之間訂立協議所訂明的某些類別產品，例如Au999、Au9999、5G黃金、鉑金及K金產品。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授權供應商選擇和准入標準，包括貫穿整個產品准入流程的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以及監督和淘汰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授權供應商的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授權供應商模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及機制在任何時候都會證明有效。我們任何未能對授權供應商實施適當和有效的產品控制措施，尤其是在業務快速擴張期間，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問題或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失去終端消費者和銷售損失。

可持續業務增長及品牌形象有賴於產品質量。我們對門店銷售的所有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無論是由我們直接提供或由加盟商自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並在加盟店內銷售的產品。我們亦提供產品保修政策，包括退貨或更換不符合規定質量要求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無論是由我們直接提供或由加盟商自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並在加盟店內銷售的產品，均可能引起索賠及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負面宣傳。我們的加盟商向未經授權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在我們的加盟店出售時出現質量問題，甚至不被認為是我們的產品，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因此，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保持和提高產品質量對於產品獲得廣泛認可、加強我們與終端消費者的關係以及吸引新的終端消費者至關重要。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都會使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並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負面的消費者反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新的終端消費者或留住現有消費者，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中有相當大比例來自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中有相當大比例來自服務費。具體來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服務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8.4百萬元、人民幣797.5百萬元及人民幣82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總額的64.0%、59.0%及55.7%。特別地，我們為加盟商提供接觸一組高質素授權供應商的機會，以採購產品並以我們的「周六福」品牌銷售這些產品。就取得此等權利及相關服務，我們對每家加盟店收取產品入網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產品入網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7.0百萬元、人民幣6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毛利總額的52.2%、46.8%及43.7%。

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毛利中將有相當一部分繼續來自服務費，特別是產品入網費。我們維持及增長服務費收入的能力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經濟放緩或消費者信心減弱，亦可能影響我們加盟商的財務可行性，潛在地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收費困難。不利的監管發展，例如對加盟行業的法律或規例的變更，或對收取服務費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收取及徵收這些費用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行業內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能力造成壓力，迫使我們降低服務費用以保持競爭力。如果有關風險中的任何一項實現，我們從服務費中產生可觀毛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成功於珠寶行業中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珠寶零售商的競爭，其中許多零售商擁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可觀的銷量及忠誠的客戶群。中國珠寶業的集中度越來越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線下門店數目計算的中國五大黃金珠寶品牌所佔的市場份額總額已由2019年的29.7%上升至35.9%。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某些優勢，包括更多的財務和技術資源、更可靠的原材料來源、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廣泛的品牌認知度以及與某些市場的客戶建有更成熟的關係。與我們相比，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優惠的條件從供應商獲得原材料或產品，將更多的資源投入營銷和促銷活動，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或庫存可用性政策，並將更多的資源投入網站和信息系統開發。例如，如果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並降低零售價，我們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加大營銷力度以進行有效競爭，例如更積極的促銷或降低我們的零售價。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也無法保證能夠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和上述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市場份額和品牌認知度，或迫使我們遭受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及時提供可靠和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與門店和客戶的持續互動，在培養客戶忠誠度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能夠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在各自的加盟店內提供自己的客戶服務及售後保養服務，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是有限的。即使我們在加盟店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服務程序和標準，我們的加盟店也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加盟商提供的任何不令人滿意的服務都會給我們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客戶服務人員的流動率不會增加，或向新員工提供的培訓將足以達到我們的標準，或經驗較少的人員加入不會降低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此外，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招聘到符合要求的客戶服務人員。如果不能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和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客戶和市場份額的流失。

風險因素

如果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下降，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發展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可能因新設計或產品類別的要求而產生重大開支以適應客戶的新要求或規格。目前，我們的設計和開發工作由內部團隊和經整合的外部團隊進行，使我們能夠及時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設計。然而，我們的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和市場趨勢可能會發生變化。競爭對手可能會引進在成本、時間和產品質量方面優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或提高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或能力過時，使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市場亦可能出現新設計，使我們現有的設計過時。如果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的自營店或加盟店找到合適的地點。

我們新的自營店和加盟店的銷售業績直接受到其位置的影響。在為自營店選址或批准加盟店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門店之間的距離；
- 目標消費群體的便利性和可達性(考慮因素因地點而異；例如，我們的門店可能在較大城市更集中，以使產品更容易獲得)；
- 我們門店的可用空間；及
- 附近的競爭格局。

就我們的自營店而言，租期通常為二至三年。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自營店的現有租約能夠以相若的租金維持及無縫續租至關重要。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的目標是開設更多自營店，我們將需要通過租賃或收購物業來獲得更多零售地點，這將視具體情況而定。同樣，設立加盟店的地點也必須從戰略上加以辨別。新自營店和加盟店的黃金地段稀缺，爭奪這些位置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新門店物色及租賃或收購合適的地點。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的能力，對業務和擴張戰略的成功至關重要。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過往一樣，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收購合適的地點。如果在計劃擴張的地區難以為我們的門店尋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與購物中心維持或續訂自營店的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

我們與購物中心就自營店訂立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現有租約及聯營協議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續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十分重要。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物業價格及租金相關開支有所波動，但整體有所上升。如果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新協商或續簽租約或聯營協議，或該等租約或聯營協議在到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將需要將相關門店搬遷到其他場所。自營店的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其他合適的場所，或者根本無法找到，這可能導致該門店關閉。此外，與自營店業主的任何糾紛可能導致終止租約或聯營協議，甚至引發法律訴訟及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自營店將可避免虧損或保持過往的銷售、盈利或增長水平。特別是，由於與商場訂立的聯營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自營店的經營場所和位置在我們佔用經營場所期間一直保持吸引力。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自營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如果我們決定搬遷自營店，我們可能會因終止租賃或聯營協議、騰空該物業及隨後搬遷自營店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在中國的線上銷售有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某些電商平台。

我們採用兩種線上銷售模式：(i)通過我們在京東及天貓等平台上的自營網店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及(ii)向京東及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以供其隨後轉售給終端消費者。若干主要電商平台可能屬少數科技公司所擁有、控制或與其有關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2.1百萬元、人民幣1,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4.6%、33.9%及40.0%。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依賴這些主要電商平台而面臨集中和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維持與關鍵電商平台的關係。這些平台沒有義務在未來以類似於過去的水平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可根本不進行合作。如果這些主要平台中的任何一個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新的電商銷售平台來彌補銷售需求的減少或業務損失。如果我們與這些關鍵電商平台的關係惡化，或者如果這些平台的服務質量或總體聲譽出現明顯下降，我們通過這些平台的銷售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整合和管理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線下門店和線上渠道銷售產品。鑒於線上和線下消費者偏好的多樣性，我們線下和線上門店提供的產品存在差異。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優化銷售渠道，從而使我們在所有渠道中提供一致的客戶滿意度水平。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逐步實施各項舉措，以加強線上和線下銷售的整合。此外，我們還在線上和線下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也可以在我們的線下門店尋求若干售後服務。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舉措或任何未來的舉措將可成功整合以及可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渠道。如整合工作失敗，則可能影響我們終端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的能力。有關管理該等重疊或潛在競爭的措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避免渠道囤貨和自相蠶食的措施」。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增長與擴張或許未必引領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和自相蠶食或會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8.2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進入新地區市場和擴大產品供應等方式繼續擴大業務，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過往業績或增長，或根本無法維持。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大門店網絡，留住、維護和吸引加盟商，並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擴大門店網絡、吸引新加盟商和實現門店盈利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線下網絡分別擁有3,974家、4,288家及4,034家加盟店，以及78家、95家及91家自營店。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家加盟店位於海外。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會大幅增加對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技術、員工和其他資源的需求，並要求我們與加盟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加盟商都將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如果現有加盟商因任何原因停止與我們合作，或我們未能及時更換新的加盟商，我們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市場份額，導致產品需求不足，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加盟商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吸引新加盟商或現有加盟商開設新店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一般可能需要與其他珠寶品牌或其他特許經營授權商競爭優質加盟商(按品牌知名度及門店盈利能力等因素衡量)。未能吸引新的優質加盟商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計劃或整體門店表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關於新店增長的商業計劃可能根本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可能會對實現擴張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在店址等方面面臨來自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從政府主管部門申請和獲得關鍵執照或許可證需要時間。所有這些因素都需要耗費管理層額外精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支出。即使我們設法按計劃開設更多門店，新門店通常也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實現收支平衡，或實現與現有門店類似的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新店的發展策略及進度而有所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開設新店的時間的重大影響，而開設新店的時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門店開業的實際時間也取決於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獲得必要的開業前批准、許可證和證書所需的時間。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獲得此類批准、許可或證書，或者門店業績不理想或未能達到我們的門店運營標準，我們可能會選擇關閉門店。延遲開設新門店及／或關閉現有門店將影響門店數目、營業天數以及經營業績。因此，開設新店的數量和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依靠內部和加盟商的銷售和營銷力量來推廣我們的品牌。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措施對我們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未來有效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和效率，我們的銷售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對珠寶產品有深入的了解，對行業趨勢有最新的了解，並具備足夠的推廣和溝通技巧。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培訓內部銷售人員或監控和評估他們的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可能會差於預期。

鑒於對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的激烈競爭，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缺乏有能力的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以及業務增長和市場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此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我們的加盟商)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他們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活動而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製作、分發或發佈任何內容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廣告。我們可能會受到被我們廣告中的信息誤導的終端消費者的索賠。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執行合同中的賠償條款自廣告商追回我們的損失，這可能導致需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將其他資源從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出來，以抗辯這些侵權索賠。此外，我們定期在我們的平台和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文章、圖片和其他內容。儘管我們已建立發佈前對內容進行審查和驗證的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不包含任何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具誤導性或被視為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軟件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遭遇有關第三方提起或與其有關的糾紛、訴訟或索賠。我們過往曾因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所提供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肖像權)而涉及涉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的未來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線上消費者及從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買家以及增加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流量的能力。我們相信，保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然而，我們在這些方面未必一定會成功。例如，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流量依賴於我們在電商平台上投入的廣告和促銷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成本高昂或效果不理想。我們線上銷售的成功還取決於許多與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相關的因素，包括：

- 電商平台上的整體消費者流量，以及我們增加線上門店和電商平台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滲透率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獨立電商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

此外，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或應對線上渠道的趨勢或消費者需求，可能導致線上消費者人數減少及線上渠道的吸引力下降。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沒有房產證或出租人無法出示房產證，或尚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部分租賃物業無房產證，或其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房產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與這些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出租人聲稱未經授權租賃這些物業，都可能迫使我們需搬離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費用。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及備案相關物業租賃將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區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備案，而我們可能因延遲備案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如此行事，出租人將會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自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所處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上所述的用途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被迫搬離該等物業及(ii)被相關政府機關罰款。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消防安全法律的約束。我們可能須承擔與消防安全法律或法規有關的潛在合規及負債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珠寶產品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庫存安全和運輸風險。

由於產品和原材料的價值較高，我們的業務很容易受到外部各方的盜竊和搶劫，有時也會受到內部員工的盜竊和搶劫。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各種措施來確保主要原材料(如黃金和鑽石)的安全，但無法保證實施的任何措施充分或有效。外部各方及／或內部員工的任何盜竊或搶劫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大部分產品從我們的授權供應商／展覽場地交付給門店或終端消費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物流」。與一個或多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如出現爭議或終止，則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如果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

由於無法直接控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延遲交付、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銷售，並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我們與所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或他們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IT系統的正常運行。

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的各個部門能夠有效地運作，並促進數據的收集、管理和分析。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將始終在沒有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運行。我們的信息系統因安全漏洞、病毒、黑客攻擊或硬件或軟件系統損壞等原因而出現長時間故障或其他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和庫存管理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信息完整性、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擁有災難恢復系統，並聘請雲服務供應商對數據進行雲存儲，但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足以在我們的主要系統出現長時間故障的情況下支持我們的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實施增長戰略，我們運營的業務複雜性不斷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系統、控制、程序和管理提出額外的要求，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面臨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面臨自身或第三方商家或供應商擁有的運營系統面臨中斷、停機和違規的風險。這類網絡事件可能會嚴重破壞運營系統；導致(其中包括)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信息丟失；洩露某些操作數據。網絡事件可能是由災難、惡意內部人員或第三方使用複雜、針對性方法繞過防火牆、加密和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攻擊、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造成。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難以檢測。

我們旨在保護免受這些事件影響的信息技術措施將需要更新和改進，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足以檢測、預防或緩解網絡事件。這些系統的實施、維護、分離和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此外，在開發、改進、擴大和更新現有系統方面存在固有的風險。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是否會按計劃得到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準確及時報告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問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披露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知識產權可能被洩露或盜用，並可能導致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例如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其對我們的產品和行業擁有寶貴的經驗和知識，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和工藝以及原材料採購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設計團隊、採購團隊和銷售團隊的努力和能力，他們分別承擔了我們產品的設計開發、原材料的採購和產品的銷售。如失去了他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新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關鍵員工，這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此外，如果這些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任何這些人員與任何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惡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鑒於珠寶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激烈競爭格局，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如果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並且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培訓新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交易對手的款項，尤其是我們的加盟商、向終端消費者轉售我們產品的電商平台及有特許經營安排的購物商場。我們通常不向加盟店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可能給予若干加盟商介乎15至30天的信貸期，並給予若干優質或策略上重要的加盟商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向該等加盟商延長的信貸期受到金額限制。至於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及購物商場的電商平台，我們根據各自的合作協議每月與他們結算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包括所有的損失。

我們投有不同類型的保單以確保業務連續性。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涵蓋某些情況，如損失、損害和責任的類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或根本無法續保。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編製和分析銷售數據和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收集客戶數據，主要包括彼等姓氏、性別及手機號碼，並建立了自身的客戶數據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除非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我們只可在事先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上述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要求我們保護客戶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上述個人數據。我們可能對因未經授權處理或披露客戶個人數據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我們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任何不當處理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收集的客戶數據的任何實際或涉嫌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流量或線上消費者數量減少，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要求我們不得過度收集個人數據，並以明確、合理的目的和合法、必要且與目的直接相關的方式處理個人數據。我們可能會因理解不足而過度收集個人數據。

此外，技術的進步、黑客知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都可能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受到損害或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和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此外，就我們一些消費者網購所使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對其所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也可能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消費者的信息。儘管我們不認為需對任何此類非法活動負責，但對我們的IT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和政策的任何負面消息，都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管理個人數據使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向前發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管理層精力和投入大量成本來不斷升級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措施，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原則和要求。管理此類個人數據使用的法規如出現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使用此類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我們的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的情況。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給客戶。我們的部分產品利用內部專業知識設計和開發，其需要熟練的工藝和經驗豐富的員工。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的情況。如果我們不能保留足夠的熟練員工或無法以類似的工資找到具有類似經驗的相關職位替代人員，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因我們的工資成本增加而增加。新員工的培訓成本和勞動力短缺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有任何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和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經驗、專業知識和商業機密的流失。

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這些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需的保險費，並收取每天高達0.05%的滯納金。如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仍不改正，可以處滯納金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部分，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及(ii)倘逾期不補繳，或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中國員工全額支付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行為已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員工就繳納社會福利保險向我們作出投訴，或者我們將來不會收到中國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或法院就這些保險繳納爭議而作出的任何索賠或投訴。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要求繳納此類保險或任何相關的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派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員工全額及／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相關部門對該等安排是否有效提出質疑，我們或受相關部門處以額外費用、滯納金及／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面臨與已完成、進行中或潛在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各種收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補充產品、知識產權或業務。任何已完成的、正在進行的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都可能帶來多項風險，包括：

- 運營費用和現金需求增加；
- 潛在的額外債務，或者或有負債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違反我們貸款協議項下的契約；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和產品，包括與整合新人員有關的困難；
- 在進行此類戰略合併或收購時，我們的管理層需將注意力從現有的產品項目及計劃上轉移；
- 關鍵員工的留任、關鍵人員的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由於與收購目標相關的風險，如違規風險，無法完成與收購目標的整合；
- 與該交易的另一方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該方的前景及其現有產品和候選產品以及監管批准；及／或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品牌或產品中獲得足夠的收入來滿足我們的收購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的收購和維護成本。

此外，如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攤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量一次性費用並收購可能產生大量未來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偵查或防止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加盟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非法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加盟商或其他第三方的非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欺詐、賄賂、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使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對聲譽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加盟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仍可能無法預防、偵查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渠道支付方式存在風險。

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和銀聯)使用多種支付方式在我們的店鋪購買商品，而上述支付方式存在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向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或會隨時間增加；
- 該等支付方式或存在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及
- 倘我們的店鋪未能遵守有關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規例及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增加開支或喪失使用支付方式的能力。

此外，我們對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概無控制。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漏洞或引致訴訟，並可能因未能確保用戶機密信息的安全而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機密信息洩露、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店鋪業務運營中斷，迫使彼等承擔更高的成本、訴訟及其他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日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高額成本(包括為該等索賠辯護的成本及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如成功所需承擔的任何損失)，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涉案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種因素升級而變得重大。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強制執法行動。

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加盟商或會牽涉索賠、糾紛、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會不時牽涉索賠、糾紛、政府調查、法院命令及法律訴訟。該等事宜可能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訴訟、無力抵債或破產訴訟、消費者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起或針對上述人員提起的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如果我們敗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報導。

此外，我們的加盟商及其運營的加盟店或會面臨各種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人身傷害、員工因合約糾紛提起的訴訟、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該等索賠、糾紛及其他法律訴訟或會與我們及我們的品牌有所關聯，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境內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爆發(例如猴痘、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寨卡)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內外疫情不斷爆發。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疫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這可能需要僱員被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如果疫情對中國或全球經濟，尤其是我們的營商環境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我們有營運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滑。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客戶、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因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事件而受影響，我們的運營也可能被嚴重擾亂。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新自營店或加盟店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完全無法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91家自營店及4,034家加盟店並於海外擁有四家加盟店。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於現時經營的地區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有限或尚未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進一步設立更多自營店及加盟店。開設新店前期需要大量資金，包括採購存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必擁有充足經營現金流量開展適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產生銷售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自營店錄得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為五個月，投資回收期為15個月。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自營店－我們自營店的表現」。儘管如此，由於多項因素影響，門店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達致任何盈利水平，其中因素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為新開自營店及加盟店妥當定位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ii)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於當地的行動；及(iii)我們於當地進行營銷活動的效果。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必能按照我們預期及標準順利開展業務。如果新門店未能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盈利水平，或完全無法達致，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阻，並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我們自營店的銷售額下跌或加盟店向我們進行的採購額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可能低於同期的淨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4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利潤的24.2%、61.2%及5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佔淨利潤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庫存，尤其是電商業務的庫存增加導致現金流出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未來自營店及電商業務的擴張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經營現金流出。因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可能繼續低於同期的淨利潤，這或會限制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存貨安全。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在途商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14.7百萬元、人民幣1,9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8.0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5天、169天及182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黃金價格的波動、我們供應商供應延遲或中斷、我們客戶的訂單數量下降、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就存貨而言，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而非根據金價波動調整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如果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驟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而我們可能被迫打折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和交付延遲以及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的存貨始終足以滿足未來的銷售和業務。此外，我們黃金及鑽石等原材料的成本高昂，且任何庫存不足或積壓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存貨撇銷。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倉儲的若干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可能於某一段時間內在倉庫儲存大量高價值的存貨以待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提取。我們亦有已交付予加盟商的在途貨品。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天氣災害等意外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會損壞該等存貨，而我們準時向我們的門店及加盟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意外，我們亦可能需要作出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且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交貨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流失。如實際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合規責任及成本。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以補貼形式授予的補助作為當地政府財務扶持及獎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將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此外，我們的增長亦一向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則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補助或政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設計及開發進度。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此外，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由相關政府機構根據新頒佈的政府優惠政策決定停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加盟商(個別或合共，統稱「**相關加盟商**」)應其要求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此類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該等第三方支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加盟商有關聯的人士，例如其業務經營者(對於以個體工商戶形式存在的相關加盟商)以及其他類型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包括企業相關加盟商法定代表人、或相關加盟商其他關聯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支付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來自並未與我們訂立合約債務的第三方付款人退款的可能索償；(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知之甚少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可能來自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的索償。倘若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任何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撥付財務及管理資源來對該等索償或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穩定營運資本。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的珠寶產品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尤其是，黃金及鑽石的採購屬資本密集型，乃我們業務有機擴張的必經之路。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各種渠道及工具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日後產生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如未能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且可能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為表彰部分員工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為部分員工制定股份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負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將來或會產生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增發H股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深圳，我們近乎全部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珠寶市場整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的變化。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和引導經濟增長和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例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法律體系的完善有了顯著進展，包括頒佈與經濟事務和其他事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然而，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的措施來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及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需要對中國監管環境作出及時的反應並融入其中，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持續運營能力。

我們受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所約束。

中國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要求企業經營者在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遵守特定標準。自2024年7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對企業經營者在其經營活動中施加更加具體的義務。根據這些法規，企業經營者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明確、真實及全面的商品或服務資訊，避免虛假或誤導性的宣傳。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品質控制及召回程序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所有這些可分散本公司的資源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特別是若我們招致處罰或面臨聲譽受損，損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信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如果確定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備案或滿足這些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滿足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政府部門的其他網絡安全法規、受到政府部門的審查或檢查。

我們向消費者收集若干信息以作營運及傳輸用途。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數據處理相關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會遭僱員濫用或因故意或疏忽而洩露予第三方，從而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政府部門可能會制定其他網路安全法規、進行其他審查或檢查，這進一步凸顯合規的重要性。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數據的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有關部門施加的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持有或及時重續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業務運營。

我們需要遵守中國國家與地方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需要取得並持有若干證書、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各項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及商業加盟備案。獲取、續期及維持該等營運證書、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需要我們充分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遵守有關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的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部分證書、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可能只有有限的有效期，並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或相關組織的定期審查及續期。此外，與之相關的合規標準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以確保符合這些於中國法律法規中新的變化，我們可能面臨不合規風險。如果被認定為不合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證書、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阻礙或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且可能影響 閣下所持H股的[編纂]。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並無影響業務、財務表現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法稅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稅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特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如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編纂]**完成後，在我們公司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關於僱員購股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僱員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雖然我們執行合規流程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公開[編纂]。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且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產生波動。

[編纂]，H股並無公開[編纂]。H股的[編纂]範圍乃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我們身處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H股的[編纂]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中向[編纂][編纂]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其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H股[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收購、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策事宜)發揮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股權)我們投票權約[編纂]%。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他們的H股收取溢價(作為我們出售時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該等事件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的決策。

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編纂]出售或視作出售或轉換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編纂]。於[編纂]後，我們的特定股東(受若干監管規定之規限)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H股或轉換非上市股份(如有)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視作出售該等股份或轉換現有非上市股份(如有)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已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安排」)。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受該安排規限，並可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轉換為H股。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編纂]價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其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我們的利益。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公眾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編纂]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編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巨大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於2023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00.3百萬元。於2024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47.9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悉數支付。於2024年5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96.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悉數派付。於2025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9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且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此類股息的金額可能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於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可供分派。此外，其亦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我們的股東和董事的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中並無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於香港。因此，我們現時及可預見將來均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聘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既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亦無需要。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符合指南第3.10條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謝明育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翁美儀女士(「**翁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作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及
- (v)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上市之日起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參考吳陽先生（「吳先生」）及翁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務。吳先生目前為董事會秘書。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有關吳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儘管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考慮到彼於公司管治事宜、投資及財務相關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具有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須(i)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位曾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以協助吳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翁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此外，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企業管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但須遵守以下條件：(a)由[編纂]起計的三年豁免期內，吳先生將由翁女士協助，翁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及(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的豁免期內增進其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吳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吳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重新審視情況，屆時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吳先生在獲得翁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寧路38號 百仕達花園東郡2號樓21B室	中國

李偉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安路 百仕達二期26棟8D	中國

謝明育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蓮塘鵬興路1號 鹿茵翠地8棟2A	中國

鐘錫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新港鴻花園6-5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鐘映琴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寧路38號 百仕達花園東郡2號樓21B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勳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祥華邨 祥智樓 6樓C605室	中國(香港)
楊嵐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翠街66號 仙湖名苑仙境閣404室	中國
郭秋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觀瀾街道 銀星智界一期綜合樓1801室	中國

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林柳芝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白路4012號 松泉山莊16棟1單元301室	中國
李彩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白路 太陽新城10A	中國
倪學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布吉街道 泊寓公寓F1806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詳情，請見本文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A座57-5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廣場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
中冠商務大廈2301-2409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
中冠商務大廈2301-24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zlf.cn/>
(網站上的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陽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光明區
科能路58號
金融街華發融御花園3A棟1801

翁美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謝明育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蓮塘鵬興路1號
鹿茵翠地8棟2A

翁美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楊嵐女士(主席)
劉國勳先生
郭秋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郭秋泉先生(主席)
楊嵐女士
謝明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偉柱先生(主席)
楊嵐女士
郭秋泉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寶安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中心區
興華路南側
龍光世紀大廈
2棟1-01, 1-02, 2-30, 2-32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援引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以及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商、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通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協議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編纂]是否成功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並非支付有關費用的條件。

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具信譽的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行內公司，以搜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有關的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搜集及審閱所搜集的資料，並相信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未來預測上採用者，均屬事實、正確及並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果是否準確，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搜集的資料是否準確。於籌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以確保黃金珠寶市場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以下基礎及假設作出預測：(i)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及(ii)預期珠寶及黃金珠寶市場的增長會如同經濟體對宏觀經濟所作的假設。此等假設是否準確及選擇使用主要及次要資料來源均可能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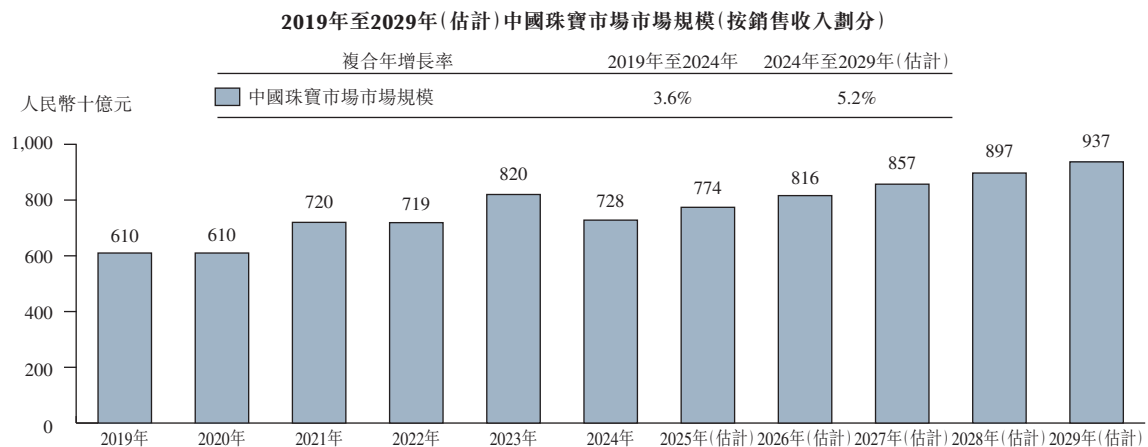
珠寶市場概覽

珠寶按材質主要分為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玉石飾品、銀鉑飾品、有色寶石飾品、珍珠飾品等。

黃金珠寶主要由不同純度的黃金製成。玉石飾品主要由玉石製作而成。鑽石鑲嵌珠寶通常鑲嵌在鉑金和K金上，以其鑽石裝飾為特色。銀鉑飾品包括由銀或鉑製成的飾品。其他類別包括鑲嵌寶石的珠寶和由珍珠製成或用珍珠裝飾的飾品。

中國珠寶市場規模

在消費者購買力不斷增加，以及對不同珠寶的日常佩戴需求不斷上升等主要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珠寶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6,100億元穩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展望未來，根據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及相關市場研究報告，隨着消費者自我滿足的需求不斷上升、消費者的潮流觸覺更敏銳，加上數字零售及電商的崛起，預料中國珠寶市場會增長，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9,370億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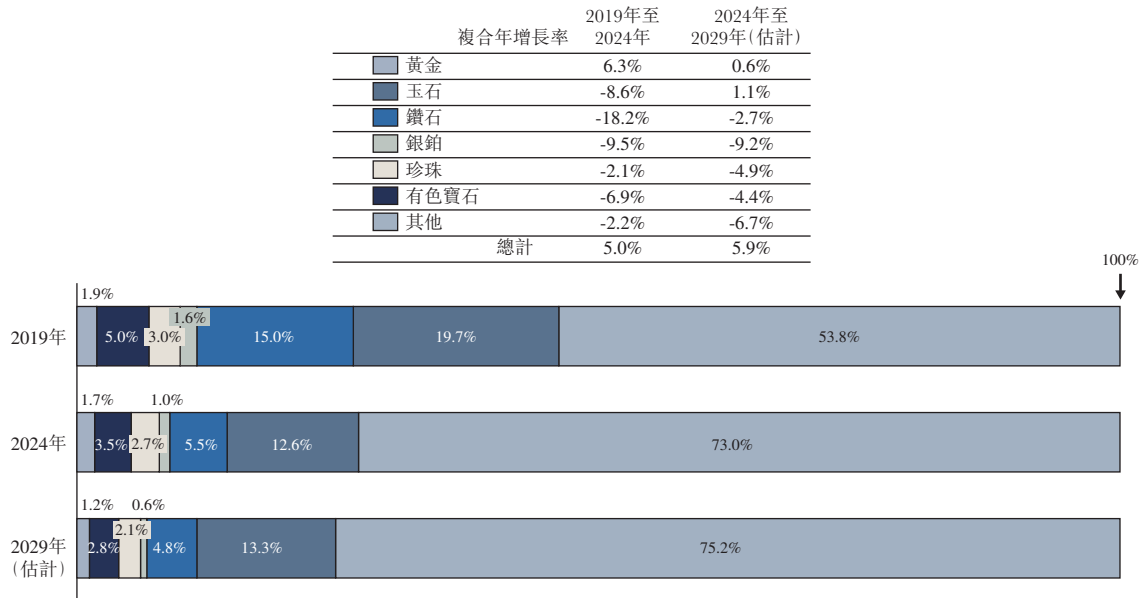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金珠寶於中國有着深厚的文化意義，佩戴黃金珠寶的傳統可追溯至數千年前。黃金珠寶主導珠寶市場，佔2024年市場銷售收入的59.4%，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穩定增長，超越其他珠寶類別，反映黃金珠寶具有持久的吸引力，其在中國市場作為珍貴的飾品及有價值的投資同樣舉足輕重。

行業概覽

2024年，玉石飾品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2.6%，但面臨着品牌整合帶來的挑戰，使市場分散並出現多家較小型的公司。鑽石鑲嵌珠寶市場為第三大細分市場，佔2024年珠寶市場的5.5%，不過其增長受消費者偏好轉變所限。銀鉑飾品的市場份額顯著下跌，而此趨勢預期會持續，原因是消費者對銀鉑飾品的喜好逐漸下降。此外，珍珠及有色寶石等其他類別屬較小眾飾品，僅佔整體市場的一小部分。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珠寶市場市場規模(按材料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珠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日漸多元的消費場景

珠寶逐漸成為日常佩戴的時裝配飾。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中國較年輕的消費者日漸接受黃金，不僅將其作為富裕尊貴的傳統象徵物，同時，黃金亦作為反映他們時尚觸覺和個人風格的潮流配飾。另一方面，佩戴珠寶的場合變得更多元化。除婚禮及訂婚等傳統場合外，獎賞自己亦成為近年來中國消費者的潮流趨勢，顯示購買珠寶已成為自我滿足的一種方式。

行業概覽

購買力提升，消費者喜好轉變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0,70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與此同時，消費者行為發生顯著變化，消費者越來越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及個性化的消費體驗。根據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及相關市場研究報告，在此背景下，珠寶憑著本身的價值及獨特的文化及情感魅力，引起不斷壯大的消費者群體注意。因此，消費者經濟能力不斷提升的趨勢預期將繼續推動珠寶市場不斷發展。

中國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

銷售渠道多元化及數字化

中國珠寶市場銷售渠道多元化及數字化是具變革力的趨勢，正在重塑珠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及消費者購買行為。隨着銷售逐漸線上化，數字平台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來自電商的收入比例由2019年的5.9%增至2024年的7.4%，尤其值得注意。隨着數字平台在消費者生活方式中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珠寶公司擴大了他們的線上業務，利用電商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來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同時，傳統實體店亦正積極將直播、小程序、雲平台等數字技術融入其中，創造無縫的線上到線下客戶體驗，迎合不同消費者的不同喜好。

領先的珠寶公司優勢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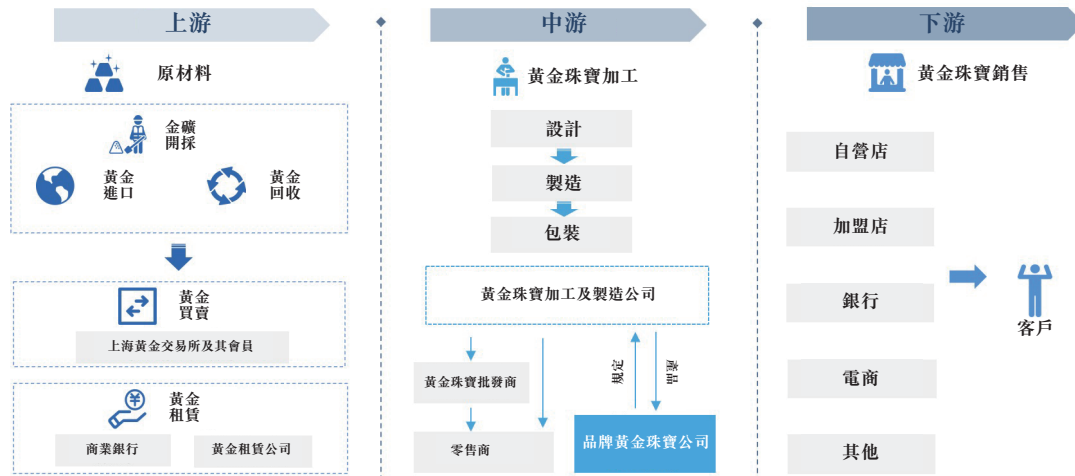
中國珠寶市場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從按線下門店數目計的五大珠寶品牌在黃金珠寶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29.7%增加至2024年的35.9%，可見一斑。此增加反映大型公司的主導地位不斷擴張，其主要推動因素為規模經濟，這使這些較大型的實體運作更有效率，從而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產品，同時保持高利潤率。此外，這種整合使大型珠寶公司可以對品牌及營銷作出龐大的投資，增加自身在市場的曝光率和吸引力。由於品牌價值的重要性日益明顯，主要市場參與者可分配大量資源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較大型的公司通常會發展出廣泛的零售網絡及強大的線上平台，讓這些公司覆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並可以更動態地回應市場趨勢。這策略性擴張亦支持對產品設計作出投資，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為珠寶市場的持續增長增添動力。

行業概覽

黃金珠寶市場概覽

黃金珠寶是指主要由黃金製成的裝飾性物品，如戒指、項鏈、耳環和手鐲。黃金是一種貴重及可塑性極高的貴金屬。就黃金純度而言，黃金珠寶可分為純金(黃金純度為990‰及以上)和K金(通常指黃金與其他金屬混合製成的合金，其中黃金含量等於22k(91.6%)、18k(75.0%)或甚至更低)。

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金珠寶行業的上游環節包括金礦開採、進口、回收、貿易及租賃。中游實體主要涉及黃金珠寶加工及製造公司，通常作為知名珠寶品牌的代工製造商(OEM)，為行業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產品。下游活動著重於黃金珠寶的零售，利用的分銷渠道包括連鎖店、加盟直銷店、銀行、電商平台以及其他各種零售場所。作為一家品牌黃金珠寶公司，本公司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為中游製造商設定標準並對其進行監督及向其採購貨品，並在下游市場建立銷售渠道。

黃金珠寶品牌對黃金珠寶行業有着重大影響力，品牌價值對塑造市場動態起着重要作用。此外，黃金珠寶市場上已確立的上游供應鏈讓各領先品牌可定期進行策略性採購，確保其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

行業概覽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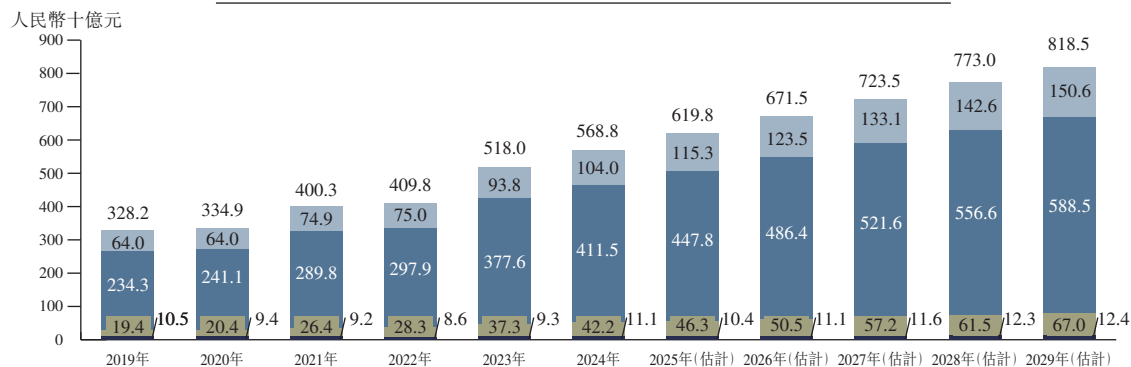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呈現波動式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3,28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值得注意的是，在2024年，加盟店在黃金珠寶市場中份額最大，佔比72.3%。然而，增長最快的是電商渠道，該渠道在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最高，達到16.8%，凸顯了向數字化的加速轉變以及消費者對線上購物便利性的日益偏好。

預計市場將繼續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1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對黃金珠寶作為財富保值手段的持續需求、珠寶工藝的進步以及持續整合線上線下零售渠道以提高可及性將支持有關增長。電商渠道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表明數字平台在黃金珠寶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加盟店和線下自營店預計也將穩步增長，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4%和7.7%。

線上平台於中國的黃金珠寶市場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從2019年至2024年，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黃金珠寶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高於來自線下渠道的複合年增長率11.4%。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預計來自線上平台的收入將保持9.7%的複合年增長率，而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將呈現7.4%的複合年增長率。值得注意的是，電子商務渠道的成長率超過線下渠道，突顯數字銷售的快速擴張。線上平台於塑造消費者購買行為方面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珠寶品牌正在加速數位轉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年輕的數位原生消費者。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市場規模(按銷售渠道、銷售收入劃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線下自營店	10.2%	7.7%
加盟店	11.9%	7.4%
電商	16.8%	9.7%
其他	1.1%	2.2%
總計	11.6%	7.6%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包括銀行及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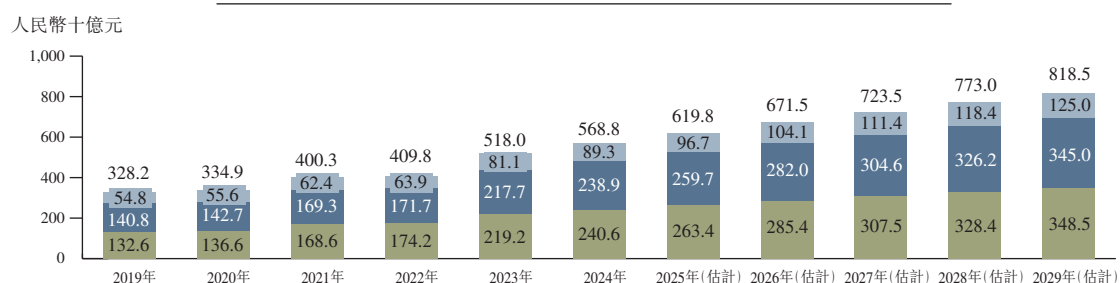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黃金珠寶市場在不同層級城市呈現出不同的增長率，這反映了中國多元化的消費格局。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受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信心增強及數字零售平台激增等因素推動，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282億元增至人民幣5,688億元。三線及其他低線城市增長最為明顯，實現了12.7%的最高複合年增長率。二線城市也表現出強勁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2%，而一線城市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0.3%。

展望2024年至2029年，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估計會出現增長，在快速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地方出台經濟政策支持市場發展的推動下，預計增長主要由三線及其他低線城市以及二線城市帶動，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7.6%。同時，一線城市預計將保持穩固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中國各線城市的不同增長表明黃金珠寶市場充滿機會，尤其是在三線及其他低線城市以及二線城市，這將促進未來的市場擴張。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市場規模(按城市、銷售收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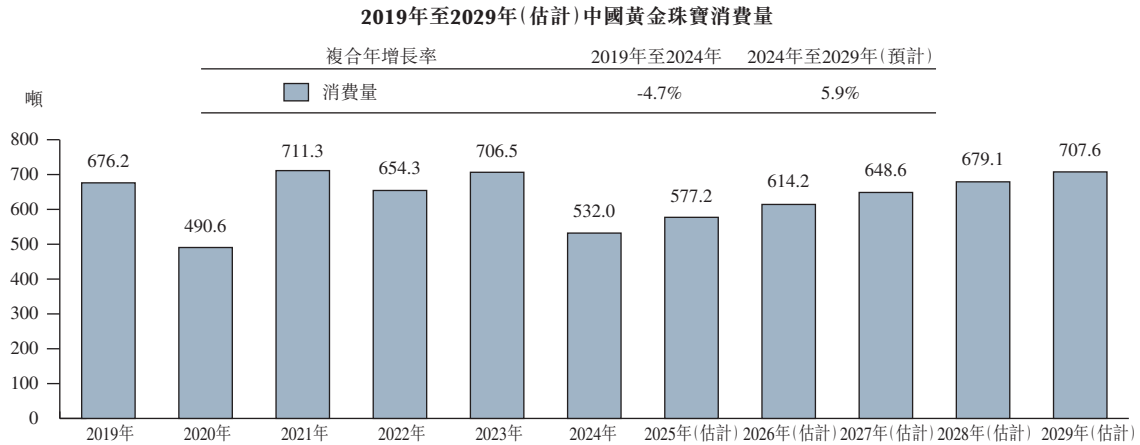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一線城市	10.3%	7.0%
二線城市	11.2%	7.6%
三線及其他低線城市	12.7%	7.7%
總計	11.6%	7.6%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黃金珠寶消費量呈現波動趨勢，從2019年的676.2噸下降至2024年的532.0噸，反映出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這種下滑趨勢主要歸因於2020年及2022年疫情的重大影響，同時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和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導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進一步導致2024年消費量下降。然而，由於消費者對黃金珠寶的偏好日益增加，預計消費量將穩步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707.6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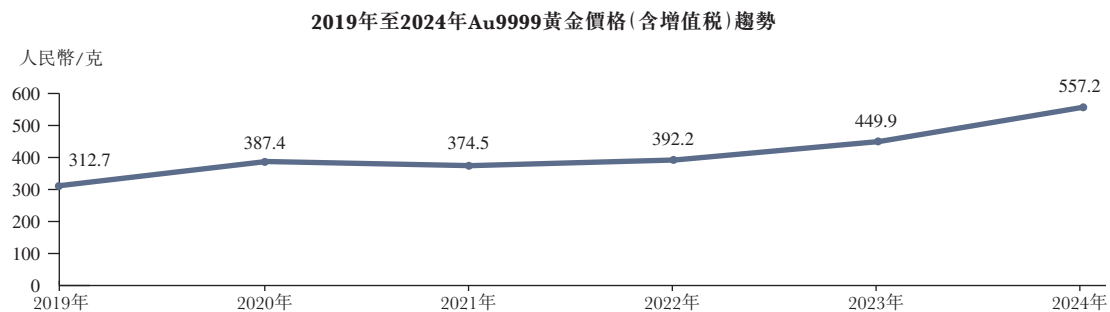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黃金價格分析

中國的黃金價格一般與國際市場趨勢相符。然而，由於國內市場需求龐大，國內黃金價格往往高於國際水平。出現此差異是由於大量黃金進口，疊加交付、倉儲、地方稅收、貨幣兌換等相關成本，最終導致中國國內黃金現貨價格較高。

受全球經濟和政治環境不穩、國內需求強勁(尤其是珠寶行業需求)等多重因素影響，中國Au9999黃金的平均年度現貨價格(含增值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7元／克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2元／克。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和通脹壓力推高了黃金的避險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Au9999黃金的現貨價(含增值稅)達人民幣776.4元／克。黃金珠寶的零售價一般會根據黃金價格升跌而調整。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黃金珠寶的文化意義

黃金珠寶對中國文化的重大意義深切影響着市場。黃金作為興旺和好運的象徵深植中國傳統，同時黃金珠寶在中國亦與「福」這一概念交織，象徵好運與祝福，使其超越了單純的裝飾品，成為珍貴的家族傳承的一部分。這種價值既有經濟意義，也具有象徵意義，與跨代的祝福和傳承主題相呼應。在婚禮等人生大事、主要節日及慶祝場合中，黃金的尊貴地位尤其舉足輕重，傳統上作為「福」的象徵，被視為珍貴的禮物。除傳統意義外，黃金珠寶亦可表達自我及作為個人飾品，提升個人品味及信心。此雙重角色證明黃金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及文化象徵歷久不衰，帶動需求，並保留其在個人和家庭歷史中的角色。

投資吸引力增加

中國黃金珠寶的投資吸引力上升，與黃金價格維持升勢息息相關，金價上漲主要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和通脹上升推動。黃金日益受到投資者追捧，因為其可以對沖貨幣貶值，並在金融動蕩時期提供避險功能。投資者的追捧刺激了需求，進而推動黃金價格上漲，並增強了其作為保值工具的聲譽。與其他金融資產不同，黃金因可提供有形價值而擁有獨特的地位。在中國，黃金承載着深刻的文化意義，消費者喜歡購買黃金珠寶，不僅是為了裝飾配襯，也是為了其持久的金融和文化價值，此等觀念進一步將黃金珠寶納入人們日常生活和投資組合中。

工藝及設計提升

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受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精巧設計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工藝及設計提升正成為一個重要趨勢。各品牌日益重視匠心工藝，並將傳統的金匠技藝與現代美學結合，既保留了文化遺產，又為產品增添了獨特性。此外，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正在經歷重要的轉變，在較年輕消費者獨特品味的影響下，黃金珠寶的設計更年輕、前衛。此客戶群糅合傳統價值及當代時尚趨勢，創造出對既有現代及時尚感，同時保留文化意義的設計的需求。

鑽石鑲嵌珠寶市場概覽

鑽石鑲嵌珠寶是指鑲有鑽石的飾品(通常由鉑金和K金製成)。鑽石鑲嵌珠寶的價格因顏色、克拉、淨度和切工四個鑽石質素因素而異。

行業概覽

鑽石鑲嵌珠寶可分為天然鑽石珠寶和實驗室培育鑽石珠寶。天然鑽石是在地殼的壓力下經過數百萬年方才形成，開採出來後進行切割和拋光。實驗室培育鑽石(有時也稱為人造或合成鑽石)是指在受控的實驗室環境中通過化學氣相沉積(CVD)或高壓高溫(HPHT)等主流方法製造的鑽石。

中國鑽石鑲嵌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客戶喜好轉變下，中國鑽石鑲嵌珠寶市場於2019年至2024年經歷波動，總體呈現下降趨勢，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915億元下降到2024年的人民幣430億元。然而，追求品質生活、渴望表達個性的年輕消費群體的崛起，年輕人自我購買的增加和「她經濟」的興起預示着市場動態的潛在轉變。因此，下降趨勢預計有所緩和，到2029年時，市場規模預計達人民幣394億元。

技術進步為鑽石鑲嵌珠寶行業帶來了顯著的進步，優化了生產流程並提高了產品質量。此外，技術進步還促進了行業的創新和演變。例如，新的加工技術使設計各種風格的鑽石鑲嵌珠寶成為可能，迎合消費者獨特偏好，為鑽石鑲嵌珠寶行業帶來變革。這技術的引入拓寬了產品選擇範圍，並且提高了整體客戶體驗。

中國鑽石鑲嵌珠寶市場的市場機遇

稀有性及文化價值

天然鑽石的稀有性及獨特性提高了鑽石鑲嵌珠寶的價值感，使其吸引力增強。天然鑽石深深融入文化敘事中，作為永恆愛情、承諾、力量、純潔和財富的象徵，連繫到訂婚、婚禮等永恆浪漫及重大人生里程碑，可以世代相傳。這種強大的文化意義，加上天然鑽石本身的稀有性，增強了消費者與鑽石鑲嵌珠寶之間的情感聯繫，確保了這些永恆珍寶的需求。

年輕消費群體崛起

千禧一代與Z世代為鑽石鑲嵌珠寶行業的演變帶來創新的需求與模式，為各公司通過品牌差異化來增強競爭優勢帶來了龐大的機遇。當代消費者對獨特且時尚的鑽石鑲嵌珠寶產品展現出明顯的偏好。為迎合此不斷演變的消費者群體的需求，各公司可通過獨特的設計、強大的品牌形象及策略性的跨業合作展現鑽石鑲嵌珠寶的獨特與匠心，從而滿足年輕消費群體的喜好與期望。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的黃金珠寶市場集中度高。2024年本公司在國家珠寶玉石首飾檢驗集團有限公司的珠寶送檢數量排名第三。

在中國，在覆蓋50%或以上省份經營線下門店的珠寶公司被視為全國營運。本公司在全國運營的珠寶公司中，2022年至2024年珠寶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達到35.8%。按線上珠寶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計，本公司於同期在全國運營的珠寶公司中排名第二，達到46.1%。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從線上渠道獲得40.0%的珠寶收入，這是中國全國營運的珠寶公司中的最高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線下門店數目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

按中國線下門店數目計的中國珠寶品牌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中國的線下門店數目 ⁶
1	公司A ¹	已上市	6,211
2	公司B ²	已上市	5,823
3	公司C ³	已上市	5,008
4	公司D ⁴	已上市	4,235
5	本公司	未上市	4,106 ⁵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公司是於港交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從事寶石鑲嵌珠寶、鉑金及K金產品、黃金產目及手錶的銷售。
- (2) 該公司是中國其中一家老字號品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以及文具及手工藝業務。
- (3) 該公司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珠寶品牌，主要產品有鑽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
- (4) 該公司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黃金珠寶公司，專注於黃金珠寶銷售及金塊加工。
- (5) 僅包括「周六福」品牌。
- (6)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單一品牌的線下門店數目。

行業概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南方地區線下門店數目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三。

按中國南方地區¹線下門店數目計的中國珠寶品牌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中國南方地區的線下門店數目 ³
1	公司A	已上市	3,247
2	公司D	已上市	3,073
3	本公司	未上市	2,633²
4	公司B	已上市	2,416
5	公司C	已上市	1,952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南方地區包括江蘇南部(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南通、揚州、台州、鹽城及淮安)、安徽南部(合肥、六安、滁州、安慶、蕪湖、馬鞍山、銅陵、宣城及黃山)、浙江、上海、湖南、江西、福建、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僅包括「周六福」品牌。
- (3)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單一品牌在中國南方地區的線下門店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黃金珠寶產品收入，本公司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公司中排名第十。

行業概覽

按黃金珠寶收入的市場份額計的中國黃金珠寶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按黃金珠寶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³
1	公司 A	已上市	13.3%
2	公司 D	已上市	10.5%
3	公司 B	已上市	9.1%
4	公司 E ¹	已上市	5.1%
5	公司 F ²	已上市	3.4%
		小計	41.4%
10	本公司	未上市	1.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珠寶時裝、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百貨公司等業務。
- (2) 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黃金珠寶公司，以全價值鏈運營為主，尤其側重高純度黃金珠寶產品。
- (3)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按黃金珠寶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公司中，本公司的黃金珠寶產品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排名第六。商品交易總額與收入排名的差異可歸因於各公司採用的運營模式，包括直營模式及加盟模式。此外，即使是加盟模式，收入來源方法亦有很大差異。

行業概覽

按黃金珠寶商品交易總額的市場份額計的中國黃金珠寶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按商品交易總額計的市場份額 ¹
1	公司 A	已上市	19.0%
2	公司 D	已上市	12.6%
3	公司 B	已上市	12.5%
4	公司 C	已上市	7.7%
5	公司 E	已上市	6.7%
		小計	58.5%
6	本公司	未上市	6.2%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按黃金珠寶商品交易總額計的市場份額。

行業壁壘

品牌壁壘

在黃金珠寶行業中，顧客的品牌忠誠度很重要，客戶通常傾向於選擇他們認為可靠和高質量的知名品牌。在這一領域內建立強大的品牌需要大量的市場營銷、客戶服務投入以及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規模較小的公司和新進企業必須進行大量投資，以在一個受傳統和聲譽深度影響的市場中建立信任和認知。實現這一目標不僅需要滿足行業標準，還要超越這些標準，並實施創新策略以吸引客戶並與現有競爭者區分開來，這一過程既耗資又耗時。

渠道壁壘

成功進入黃金珠寶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建立涵蓋各種零售商、批發商和線上平台的全面分銷渠道的能力。已經確立的品牌受惠於多年來的銷售網絡優化，利用與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悠久合作關係，取得優惠的條款及具戰略優勢的貨架空間。創建這樣一個網絡不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還需要時間和戰略性佈局來在分銷鏈構建穩固的關係和可靠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新進入者難以與擁有優化和高效分銷網絡的知名品牌相競爭。

行業概覽

供應鏈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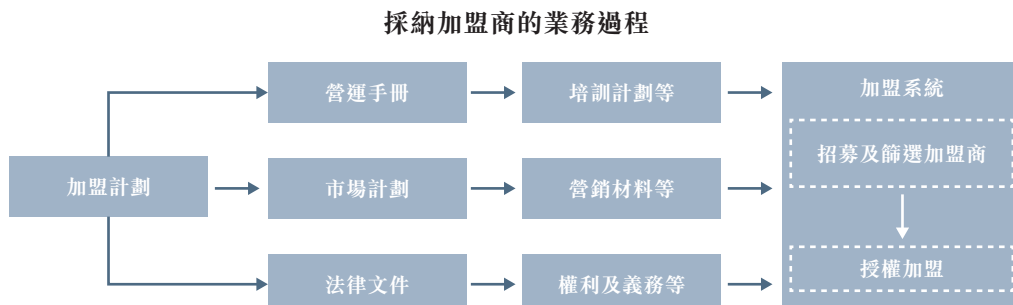
供應鏈複雜是黃金珠寶行業的特色，為新進入行業者帶來巨大的壁壘。已經確立的品牌的供應鏈已妥為融合，使它們通過與供應商長久的關係以及策略性的採購策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高品質的原材料。這些公司維持優化的生產流程，並已與可靠的生產商建立強大的合作關係，確保品質穩定、高效率，以及生產及時。此外，優質供應鏈使其產品能夠迅速進入零售商、批發商和線上平台的廣泛分銷網絡，確保提供高效及廣闊的市場覆蓋。

營運能力壁壘

營運管理由多個方面組成，包括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一流製造、設計創新以及分銷。已經確立的黃金珠寶公司擁有深度融合及有效的供應鏈，使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高質材料並優化生產成本，甚至得以採用包括以期貨合約對沖黃金價格的波動，或策略性地囤積存貨等採購策略，從而讓這些公司維持穩定的生產成本，並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此外，應對錯綜複雜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加了新進入行業者的挑戰，加上現有企業有效的營銷策略及強大的品牌價值，其營運管理能力為新進入行業者帶來龐大的壁壘，匹配這些能力常常需要高額投資與豐富經驗，使得新進入行業者往往陷入難關。

珠寶市場中加盟模式概覽

加盟模式於珠寶市場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此同時，加盟店的數量近年不斷增加。加盟模式不僅加速業務增長，亦提高品牌於不同地區的知名度及觸達力。同時，藉由特許經營授權人既有的品牌資產及營運專業知識，加盟商可成功地在當地市場縱橫馳騁，交付一致的產品品質及客戶體驗，並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做出動態回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採用加盟模式涉及簽訂協議，概述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授予加盟商使用品牌商標及經營方法的許可。隨後，特許經營授權人提供必要服務，如培訓、營運指導及營銷支援，以確保加盟商能成功開業及經營其業務。

行業概覽

加盟服務

珠寶行業的加盟服務提供全面支援，以確保各加盟地點的成功及連貫性。特許經營授權人為加盟商及其員工提供廣泛培訓，涵蓋業務模式、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此外，我們提供選址支援，確保加盟商選擇具有高潛力的場址，並提供店舖形象及室內設計服務方面的指導，以保持品牌一致性。為加盟商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支援包括廣告活動、適應區域性的本地化推廣政策，以及社交媒體策略及線上營銷方面的指導，以確保在所有平台上都能傳達一致的品牌訊息。

營運支援至關重要，著重於日常店面營運及客戶服務的管理與控制。加盟商可獲得持續的指導，以優化效率並有效解決營運上的挑戰。有關支援包括產品供應、定價指引及存貨管理，而特許經營授權人就庫存量提供建議，並協調大宗採購，以確保供應一致性及成本效益。

嚴格執行供應鏈管理及品質控制措施，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加盟直銷店均符合品牌的品質標準。加盟商獲財務及法律支援，以協助彼等管理財務及遵守當地法規，這對於在複雜的珠寶市場經營非常重要。此外，加盟商還可使用業務管理軟件及POS系統，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改善客戶體驗。

特許經營授權人及加盟商的權利及責任

特許經營授權人的權利

特許經營授權人授予加盟商使用品牌商標及運營系統的權利。作為回報，特許經營授權人收取加盟服務費。特許經營授權人亦保留執行品牌標準的權利，以確保所有據點的統一性。

特許經營授權人的責任

特許經營授權人負責為加盟商提供初期訓練、營運支援、品質控制及資源。這包括協助營銷、員工訓練及產品更新。特許經營授權人亦必須不斷創新及改進品牌，以保持競爭力及支持加盟商的成長。

加盟商的權利

加盟商獲得以品牌名義經營的權利，從與品牌相關的已建立聲譽及客戶忠誠度中獲益。彼等可使用特許經營授權人成熟的商業模式，包括營運系統、營銷策略、供應鏈服務、品質控制系統及產品供應。此外，加盟商的權利僅限於加盟協議中規定的區域。

行業概覽

加盟商的責任

為換取所授予的權利，加盟商同意遵守特許經營授權人的商業條款，並支付協定費用，包括初始加盟費用及持續品牌使用費。除財務承諾外，加盟商必須維持特許經營授權人所設定品質標準，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品牌規格。

加盟模式的競爭者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在中國的線下加盟店數目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

按中國線下加盟店數目計的中國珠寶品牌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中國的線下加盟店數目 ²
1	公司B	已上市	5,641
2	公司A	已上市	4,764
3	公司C	已上市	4,655
4	公司D	已上市	4,140
5	本公司	未上市	4,020 ¹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僅包括「周六福」品牌。
- (2)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單一品牌的線下加盟店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加盟收入屬中國所有珠寶公司的行業範圍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的珠寶公司中，本公司的珠寶產品收入排名第六。

行業概覽

按珠寶收入計採用加盟模式¹的中國珠寶公司排名 (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按珠寶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已上市	10.2%
2	公司B	已上市	7.0%
3	公司E	已上市	3.8%
4	公司F	未上市	2.5%
5	公司C	已上市	1.6%
小計			25.1%
6	本公司	未上市	0.7%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表中所列珠寶公司主要採用加盟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盟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50%。
- (2)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按珠寶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的珠寶公司中，本公司的珠寶產品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排名第五。

行業概覽

按珠寶商品交易總額計採用加盟模式¹的中國珠寶公司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按珠寶商品交易總額計的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已上市	16.3%
2	公司B	已上市	10.2%
3	公司C	已上市	7.1%
4	公司E	已上市	5.4%
5	本公司	未上市	5.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表中所列珠寶公司主要採用加盟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盟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50%。
- (2) 上表中各數字為相應公司按珠寶商品交易總額計的市場份額。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珠寶公司，擁有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認可的品牌。通過我們全面的零售店網絡及線上線下渠道的銷售模式，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各種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4月，當時李偉蓬先生與陳創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李偉蓬先生的相熟人士)成立了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周天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天福**」)，該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05年4月，李偉蓬先生的弟弟李偉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向陳創金先生收購深圳市周天福的5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周天福分別由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擁有50.00%及50.00%股權。

有關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4年4月成立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注於(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2012年3月，本公司更改名稱為深圳市周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深圳市周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周六福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於2005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外，本公司自2004年4月成立以來，直至下文進一步闡述的2011年6月增資前，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歷史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啓珠寶連鎖事業探索之路。 我們首家加盟店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業。
2009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門店形象，採用簡潔設計，以紅色及玫瑰金色為主要色調。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中央電視台(「 央視 」)首次亮相。
2013年	我們開始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銷售。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的品牌攬獲「央視宣傳品牌」。
2019年	我們獲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授予「副會長協會」。 全國品牌門店突破3,000家。
2020年	本公司終端4.0形象發佈。該形象以「精湛、匠心、自信」為主題，店內以香檳色為主色調。
2022年	周六福第五代高端時尚形象揭幕。受大自然四季的啟發，我們提取了每個季節的主色調，並將其應用於全國各門店。 本公司獲得中國軟裝陳設藝術節組委會及飾界杯•中國裝飾藝術設計大賽組委會頒發的飾界杯•中國裝飾藝術設計大賽一等獎。 全國品牌門店突破4,000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 我們的二十週年品牌故事片入選中國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CCTV-1)《大國品牌》。
2023年	我們獲得央視頒發的「2023年度價值品牌」。
2024年	「周六福」品牌連續九年獲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證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六福電子商務」)	中國	2017年5月25日	向電商平台銷售
深圳市周六福零售電商有限公司 (「周六福零售電商」)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自營網店銷售
周六福珠宝销售(重庆)有限公司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	中國	2019年10月17日	以加盟業務方式 銷售產品及 進行品牌經營
周六福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周六福珠寶(重慶)」)	中國	2021年3月22日	銷售我們自營店 的產品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於2017年前的最初股權變動

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後，李偉蓬先生與陳創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李偉蓬先生的相熟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及50%股權。

2005年4月，李偉蓬先生的弟弟李偉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向陳創金先生收購當時本公司的5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2011年6月，本公司當時僅有的註冊股東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分別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2012年6月，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分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2015年12月，(i)李偉蓬先生將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本公司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30%股權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乾坤聯合及上善聯合；及(ii)李偉柱先生將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之本公司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0%股權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上善聯合及若水聯合(「**2015年轉讓**」)。於2015年轉讓之時，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全資擁有，以及上善聯合及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於2024年6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訂約方確認進行2015年轉讓的目的為一次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內部重組，該等轉讓完成前後，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仍然合共持有本公司100%的權益。有關訂約方已進一步確認不需要就2015年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完成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上述增資及2015年轉讓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若水聯合	48,000,000	40.00%
上善聯合	36,000,000	30.00%
乾坤聯合	36,000,000	30.00%
合計	12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僱員股權平台進行認購

為提升我們的薪酬架構並激勵及留住人才，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實行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三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僱員股權平台的有限合夥授出股份激勵，該三個有限合夥即：少伯投資、美裕投資及創明投資。就此，於2017年12月，少伯投資、美裕投資及創明投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80,000元、人民幣3,42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認購人民幣1,958,400元、人民幣1,641,6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代價是於考慮本公司於2017年10月的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7,200,000元。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48,000,000	37.74%
上善聯合	36,000,000	28.30%
乾坤聯合	36,000,000	28.30%
創明投資	3,600,000	2.83%
少伯投資	1,958,400	1.54%
美裕投資	1,641,600	1.29%
合計	127,2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8年8月的增資

2018年8月，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永誠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誠貳號」)及橫琴道陽君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道陽君瑞」)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永誠貳號及道陽君瑞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7,64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72,000元及人民幣1,004,517元。由於永誠貳號及道陽君瑞對本集團發展持樂觀態度，彼等決定投資本公司。代價是於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年度估計淨利潤，以及同業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476,517元。於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48,000,000	37.07%
上善聯合	36,000,000	27.80%
乾坤聯合	36,000,000	27.80%
創明投資	3,600,000	2.78%
少伯投資	1,958,400	1.51%
美裕投資	1,641,600	1.27%
永誠貳號 ⁽¹⁾	1,272,000	0.98%
道陽君瑞 ⁽²⁾	1,004,517	0.78%
合計	129,476,517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永誠貳號是於2017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永誠資本」)為永誠貳號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永誠貳號約1.33%的合夥權益。永誠資本分別由何培軍擁有50%及夏何敏擁有50%。永誠貳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信實業」)、夏何敏、何培軍及深圳市永誠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前海永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當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永誠資本)，彼等分別持有永誠貳號33.33%、23.33%、23.33%及18.67%的合夥權益。永信實業由謝宇成、李曉斌、王盛宇、深圳市永誠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前海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深圳市億信投資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彼等分別持有永信實業31.91%、21.28%、21.28%、21.28%及4.26%的合夥權益，其中何培軍及／或夏何敏分別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深圳市前海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或深圳市永誠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永誠貳號、永誠貳號當時的合夥人以及何培軍先生及夏何敏女士(兩者為永誠貳號當時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上述資本認購時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永誠貳號亦為永誠拾伍號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有關永誠拾伍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 (2) 道陽君瑞是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上述資本認購時，王永及道陽(橫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道陽君瑞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分別於道陽君瑞持有約0.71%合夥權益。道陽君瑞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謝雅欣、徐麗貞、曹範敏、鄭宋華及陳宋卿，彼等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道陽君瑞35.72%、17.86%、17.86%、10.72%及10.72%的合夥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少於10%。上述當時的有限合夥人(除曹範敏及持有合夥權益少於10%的有限合夥人外)為我們若干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加盟商及／或我們的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美裕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監事的親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明陽投資」小節。就本公司所知，道陽君瑞、道陽君瑞當時的合夥人及王永先生(道陽君瑞當時的普通合夥人及道陽(橫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資本認購時為獨立第三方。

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當時稱為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人民幣372,374,354.95元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轉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部分分配至我們的資本儲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8年11月的增資

2018年11月，本公司分別與(i)共青城金玉福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玉福源」)及(ii)晉江架橋合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架橋合利」，前稱深圳市架橋合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各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玉福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1,1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42,613元，而架橋合利及徐波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031,460元。由於金玉福源、架橋合利及徐波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持樂觀態度，彼等決定投資本公司。代價是於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年度估計淨利潤，以及同業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緊隨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6.45%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34%
乾坤聯合	100,095,371	27.34%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永誠貳號	3,536,703	0.97%
道陽君瑞	2,792,986	0.76%
金玉福源 ⁽¹⁾	3,142,613	0.86%
架橋合利 ⁽²⁾	2,526,217	0.69%
徐波先生 ⁽²⁾⁽³⁾	505,243	0.14%
合計	366,174,073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金玉福源是於2018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撤銷註冊前一直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金玉福源的成立目的是作為投資本公司的投資平台，其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撤資後，並因此於2024年4月8日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小節。於上述資本認購時，西藏金石蘭玉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金石**」)為金玉福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金玉福源約0.03%的合夥權益。西藏金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宋斐先生。金玉福源的餘下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徐冉、阮洪海、阮建國及阮興祥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金玉福源49.98%、18.74%、15.62%及12.50%的合夥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足10%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金玉福源、金玉福源當時的合夥人及宋斐先生(金玉福源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上述資本認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架橋合利是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受託資產管理。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深圳市架橋合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架橋合盈**」)為架橋合利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架橋合利約0.88%的合夥權益。架橋合盈由徐波先生最終擁有。架橋合利的餘下合夥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除鹿成濱及孟凡博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架橋合利22.12%及17.70%的合夥權益外，餘下13名有限合夥人於上述資本認購時各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架橋合利、架橋合利當時的合夥人及徐波先生(架橋合利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上述資本認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徐波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彼自2009年起擔任架橋合利的一間聯屬公司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起擔任董事長。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0年11月的轉讓

2020年11月23日，乾坤聯合與深圳市華拓至遠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拓至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乾坤聯合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86,215元轉讓予華拓至遠。由於華拓至遠對本集團發展持樂觀態度，彼決定投資本公司。代價是於參考本公司當時淨利潤的估計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6.45%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34%
乾坤聯合	98,309,156	26.85%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永誠貳號	3,536,703	0.97%
道陽君瑞	2,792,986	0.76%
金玉福源	3,142,613	0.86%
架橋合利	2,526,217	0.69%
華拓至遠 ⁽¹⁾	1,786,215	0.49%
徐波先生	505,243	0.14%
合計	366,174,073	100%

附註：

- (1) 華拓至遠是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投資。於上述資本認購時，深圳市華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上述資本轉讓時稱為深圳市華拓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拓私募股權」)為華拓至遠的普通合夥人，持有華拓至遠約0.83%的合夥權益。華拓私募股權由李佳彬最終擁有。華拓至遠的餘下合夥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除高文舍及夏利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華拓至遠12.50%及10.00%的合夥權益外，其餘24名有限合夥人於上述資本轉讓時各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華拓至遠、華拓至遠當時的合夥人及李佳彬(華拓至遠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上述資本轉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1年10月的轉讓

根據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於2021年10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於2024年6月10日的補充)，道陽君瑞同意以人民幣27,871,4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92,986元轉讓予明陽投資(「**2021年10月的轉讓**」)。有關股權轉讓促進了道陽君瑞若干現有投資者退出，同時讓道陽君瑞餘下的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若干新投資者通過其為該等目的設立的新投資平台明陽投資繼續持有或收購本公司的權益。

2021年10月的轉讓的代價是於參考於2018年8月道陽君瑞認購有關股權的原始成本及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2021年10月的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6.45%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34%
乾坤聯合	98,309,156	26.85%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永誠貳號	3,536,703	0.97%
明陽投資	2,792,986	0.76%
金玉福源	3,142,613	0.86%
架橋合利	2,526,217	0.69%
華拓至遠	1,786,215	0.49%
徐波先生	505,243	0.14%
合計	366,174,073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根據各方的商業協商，並考慮到本公司前股東意欲變現彼等的投資(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且本公司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後，本公司[編纂]時間表不確定)，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即永誠貳號、金玉福源、架橋合利、華拓至遠、徐波先生(統稱「本公司前股東」)及明陽投資)與李偉柱先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據此相關股東已轉讓，而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已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合共人民幣12,972,323元(合共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3.54%)。代價由相關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期限、相關利率及所取得股息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¹⁾	代價 (人民幣元)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轉讓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結付代價日期
2024年1月2日	永誠貳號	46,314,001.07	3,536,703 ⁽²⁾	0.97%	2024年1月2日
2023年12月25日	明陽投資	14,600,209.20	1,475,332 ⁽³⁾	0.40%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22日	金玉福源	40,173,648.98	3,142,613 ⁽⁴⁾	0.86%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2日	架橋合利	32,286,993.87	2,526,217 ⁽⁵⁾	0.69%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2日	華拓至遠	23,781,037.74	1,786,215 ⁽⁶⁾	0.49%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2日	徐波先生	6,457,339.21	505,243 ⁽⁷⁾	0.14%	2023年11月28日

附註：

- (1)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誠貳號、金玉福源、架橋合利(由徐波先生最終擁有)及華拓至遠於投資於本公司時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偉柱先生於業務上的相熟人士或校友。據我們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前股東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家庭、業務、僱傭或信託)。
- (2) 在由永誠貳號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536,703元中，人民幣1,422,296元、人民幣1,066,722元及人民幣1,047,686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永誠貳號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3) 在由明陽投資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475,332元中，人民幣593,309元、人民幣444,982元及人民幣437,041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明陽投資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4) 在由金玉福源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142,613元中，人民幣1,263,811元、人民幣947,858元及人民幣930,944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金玉福源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5) 在由架橋合利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26,217元中，人民幣1,015,926元、人民幣761,944元及人民幣748,347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架橋合利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6) 在由華拓至遠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86,215元中，人民幣718,332元、人民幣538,749元及人民幣529,135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華拓至遠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 (7) 在由徐波先生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5,243元中，人民幣203,185元、人民幣152,389元及人民幣149,669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徐波先生轉讓予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8,677,353	37.87%
上善聯合	104,008,014	28.40%
乾坤聯合	102,151,978	27.90%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3%
少伯投資	5,445,188	1.49%
美裕投資	4,564,349	1.25%
明陽投資	1,317,654	0.36%
合計	366,174,073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24年6月的增資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i)祥龍創美、(ii)永誠拾伍號、(iii)諦愛珠寶，及(iv)正福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元)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祥龍創美	140,000,000.00	7,164,832
永誠拾伍號	50,000,000.00	2,558,868
諦愛珠寶	35,000,000.00	1,791,208
正福投資	20,000,000.00	1,023,547

於完成上述2024年6月增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若水聯合	138,677,353	36.62%
上善聯合	104,008,014	27.46%
乾坤聯合	102,151,978	26.97%
創明投資	10,009,537	2.64%
祥龍創美	7,164,832	1.89%
少伯投資	5,445,188	1.44%
美裕投資	4,564,349	1.21%
永誠拾伍號	2,558,868	0.68%
諦愛珠寶	1,791,208	0.47%
明陽投資	1,317,654	0.35%
正福投資	1,023,547	0.27%
總計	378,712,528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周六福電子商務

周六福電子商務是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向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於2018年11月，周六福電子商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股權架構維持不變。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電子商務的股權並無變動。

周六福零售電商

周六福零售電商是於202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自營網店進行銷售。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周六福電子商務全資擁有，亦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零售電商的股權並無變動。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是於2019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以加盟業務方式銷售產品及進行品牌經營。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的股權並無變動。

周六福珠寶(重慶)

周六福珠寶(重慶)是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銷售我們自營店的產品。於該公司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六福珠寶(重慶)的股權並無變動。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覽及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

	明陽投資 ⁽³⁾	祥龍創美	永誠拾伍號	諦愛珠寶	正福投資
協議日期	2021年10月8日(於2024年6月10日作出補充)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2,792,986元	人民幣7,164,832元	人民幣2,558,868元	人民幣1,791,208元	人民幣1,023,547元
代價	人民幣27,871,4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的基礎	代價乃參考(i)道陽君瑞 ⁽⁴⁾ 於2018年8月收購的相關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及(ii)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同業的市盈率，經公平經磋商後釐定。			
結付代價日期	2022年6月10日：人民幣1,824,800元 ⁽⁵⁾ 2024年6月24日：人民幣26,046,600元 ⁽⁵⁾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0日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9.98元	人民幣19.54元	人民幣19.54元	人民幣19.54元	人民幣19.54元
較[編纂]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明陽投資 ⁽³⁾	祥龍創美	永誠拾伍號	諦愛珠寶	正福投資
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明陽投資從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並無募集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的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將於[編纂]起的12個月期間內，受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及其各自投資的原因	我們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已顯示出他們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長處及前景的認同。由於永誠拾伍號(一間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對本集團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彼投資本公司。除永誠拾伍號外，[編纂]前投資者由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擁有或與其有關連。此等戰略投資乃因相互希望達致營運協同效應、增進業務合作及鞏固我們的戰略聯盟而起，促進更融合的業務關係。			
附註：				
(1)	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3)	有關明陽投資[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10月的轉讓」及「—2023年及2024年的股份轉讓」。			
(4)	有關道陽君瑞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8年8月的增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5) 誠如上文「—2021年10月的轉讓」小節所披露，明陽投資當時是作為一個新投資平台而設，以便道陽君瑞的部分現有投資者退出，同時允許道陽君瑞餘下的投資者及若干新投資者繼續持有或收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據此，明陽投資向道陽君瑞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92,986元，總代價為27,871,400元。

2021年10月的轉讓的部分代價合共人民幣1,824,800元於2022年6月10日由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結清。此款項為當時明陽投資的相關合夥人支付的代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釐定)，該等合夥人認購並付清相應的出資，以獲得明陽投資額外的合夥權益(約佔當時明陽投資合夥權益的6.55%)，以向道陽君瑞的退出投資者購入本公司的相關間接權益。明陽投資餘下的合夥權益(約佔當時明陽投資合夥權益的93.45%)當時尚未繳足，因此2021年10月的轉讓的剩餘代價合共人民幣26,046,600元在當時未由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結清，因為相關合夥人認為他們對明陽投資合夥權益的認購主要是將他們在道陽君瑞的投資進行置換(相應代價是參考道陽君瑞收購相關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而對於這些投資於本公司間接權益的代價已在相關投資者首次繳足道陽君瑞的相應資本出資時支付。

隨後，根據道陽君瑞與明陽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0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餘下人民幣26,046,600元的代價已於2024年6月分期結清，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由明陽投資與道陽君瑞全數結清。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陽投資合夥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的[編纂]前投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而[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進行。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常規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及撤回投資權。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及為遵守指南第4.2章，相關撤回投資權於緊接首次[編纂]申請呈交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不遲於[編纂]時終止，惟發生若干慣常限制事件除外，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編纂]申請不獲接納或被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退回。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在(i)[編纂](即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落實；及(ii)[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獲授的特別權利於緊接呈交首次[編纂]申請前已終止及／或將不遲於[編纂]時終止(視乎情況而定)的基礎上，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明陽投資

明陽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麗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陽投資由徐麗貞、江朝凱及陳宋卿分別持有40.28%、37.32%和22.39%的權益。徐麗貞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而陳宋卿為我們其中一名加盟商及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江朝凱為個人投資者，且據我們所知，與我們的供應商、授權供應商或加盟商不存在親屬關係。就本公司所深知，徐麗貞、江朝凱及陳宋卿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祥龍創美

祥龍創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林祥傑(即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合夥權益的0.70%。祥龍創美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的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祥龍創美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16名為我們的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祥龍創美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少於三分之一。據本公司所深知，祥龍創美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永誠拾伍號

永誠拾伍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永誠拾伍號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永誠拾伍號1.37%的合夥權益。深圳市永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吳永平及深圳市永誠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的權益，而深圳市永誠實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吳永平及吳冬清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誠拾伍號有3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深圳市永誠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永誠拾伍號的68.49%合夥權益，並由吳永平最終控制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永誠拾伍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永誠拾伍號各合夥人、吳永平及吳冬清均為獨立第三方。

諦愛珠寶

諦愛珠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長城全資擁有。張長城為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諦愛珠寶的監事為胡慶武，其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少數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據本公司所深知，張長城及胡慶武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福投資

正福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鎮輝及鄭玲娟分別擁有58.00%及42.00%的權益。周鎮輝及鄭玲娟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前僱員的親屬及／業務夥伴。就本公司所深知，周鎮輝及鄭玲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就上述屬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擁有或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有關的[編纂]前投資者而言，相關業務夥伴概無單獨或合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或採購成本佔比重大。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與我們業務夥伴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授權供應商模式」、「－我們的加盟模式」及「－我們的自營店」章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行使) (概約)
若水聯合	138,677,353	[編纂]%
上善聯合	104,008,014	[編纂]%
乾坤聯合	102,151,978	[編纂]%
創明投資	10,009,537	[編纂]%
祥龍創美	7,164,832	[編纂]%
少伯投資	5,445,188	[編纂]%
美裕投資	4,564,349	[編纂]%
永誠拾伍號	2,558,868	[編纂]%
諦愛珠寶	1,791,208	[編纂]%
明陽投資	1,317,654	[編纂]%
正福投資	1,023,547	[編纂]%
合計	378,712,528	100% [編纂]%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全部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控股股東集團(即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及少伯投資控制的[編纂]股股份(彼等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屬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所規定的情況)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編纂]不獲行使)，有關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上述股東(即美裕投資(其合夥人包括不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或過往僱員)及[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由不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外的其餘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美裕投資及[編纂]投資者(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考慮到[編纂](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編纂]。

過往A股上市嘗試

為尋求機會於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我們首次於2019年4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首次A股上市嘗試」)，申請於2019年5月獲中國證監會接納。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10月會議(「發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申請。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於2020年11月，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嘗試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不予核准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指出，(其中包括)在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增長明顯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而我們加盟模式收入佔比很高，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銷售額顯著高於我們的平均門店銷售額。隨後於2022年6月，本公司就我們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第二次申請，而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接納我們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連同「首次A股上市嘗試」統稱「過往A股上市嘗試」)。因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由核准制改為註冊制的監管改革，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自2023年2月底起轉交深交所處理。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考慮到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情況及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且本公司認為於香港股票市場[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我們於2023年11月主動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除發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於2020年11月中國證監會不予批准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嘗試或我們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之前，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相關委員會聆訊。考慮到於聯交所[編纂]後可取得境外資本及進入海外市場，並亦可讓我們更廣為市場接受，我們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以下所載理由，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過往A股上市嘗試提出的主要意見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獲得充分處理：

- **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增長：**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主要業務於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顯著的收入增長提出意見，指該增長高於某些同業公司。針對該意見，我們解釋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這與我們在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展策略一致，該策略側重於增加加盟店數量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763家、2,252家、2,781家、3,446家、3,606家、3,694家及3,974家加盟店。)及(ii)我們從加盟店產生的平均收入顯著增長，這歸因於我們提高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加盟店的多元化需求，以及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產品入網費增加，這鼓勵加盟店直接從我們而非授權供應商處採購鑽石鑲嵌珠寶產品；
- **加盟模式所致的高百分比收入：**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亦對我們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中的高百分比來自加盟模式提出意見。我們解釋這是因為當時我們的業務焦點是增加加盟店的數量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盟模式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比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加盟模式的收入」；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加盟模式已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驅動力，幫助我們實現強勁的增長及穩固的市場地位，令我們及加盟商獲利。採用加盟模式的優勢包括(i)為我們提供一個輕資產的方式來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將我們的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到其他關鍵業務上，如品牌管理、戰略規劃、質量控制、加盟支持、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等；(ii)加盟商的營運經驗、財務能力及對地區消費群體的深刻理解使我們獲益；及(iii)我們的品牌優勢與加盟商的地方資源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大品牌影響力，抓住戰略渠道機遇，提高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商品交易總額計的中國十大珠寶公司中，於2024年，有六家公司的加盟模式佔其各自的總收入的50%以上。董事認為，中國領先珠寶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由加盟模式貢獻的情況並不罕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期間，我們的業務策略主要集中於加盟模式，而線上銷售渠道並非主要策略重點。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的收入⁽¹⁾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522.3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11.2%、14.5%、12.4%、25.1%、26.9%及3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策略已由主要專注於加盟模式轉變為所有銷售渠道均衡發展，其中線上銷售渠道增長強勁。詳情請參閱「業務－線上銷售渠道」。

- **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銷售額：**我們於首次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新開設的加盟店的平均收入高於現有加盟店，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亦就此提出意見。我們解釋這是由於開設新店時的大量初始採購，這個過程稱為初始存貨補充，涉及向我們一次性大量採購產品以充分補充新店的存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符合行業規範及慣例；

附註：

- (1) 過往A股上市嘗試期間收入的數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商標所有權糾紛：**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就我們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標所有權糾紛提出意見。作為回應，我們提供(i)有關針對我們商標提起的無效或撤銷程序的詳細最新資料；(ii)商標糾紛相關重大法律訴訟概要；及(iii)導致我們與某些第三方商標重疊的情況詳情，以及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及為保護商標及品牌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在給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書面回應中回應此意見，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提出意見的商標所有權爭議相關重大糾紛均已解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標糾紛涉及的商標狀況及重大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
- **其他意見：**我們亦於過往A股上市嘗試時收到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若干其他意見，主要包括要求披露或提供我們業務及營運各方面的進一步詳情。我們已經在給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書面回應中回應該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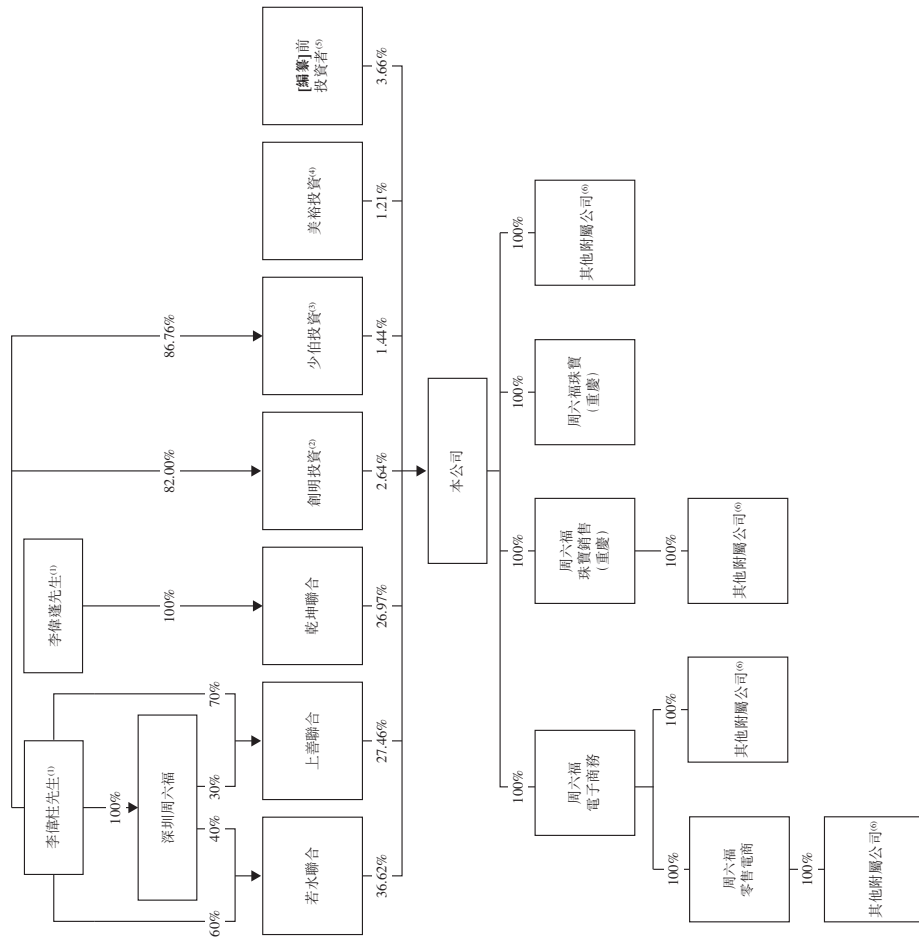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3年7月提交對深交所就我們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意見的回應後至我們於2023年11月自願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期間，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均未就上述主要意見提出任何其他跟進意見。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事宜將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潛在[編纂]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上文所披露董事關於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觀點相抵觸的重大事項。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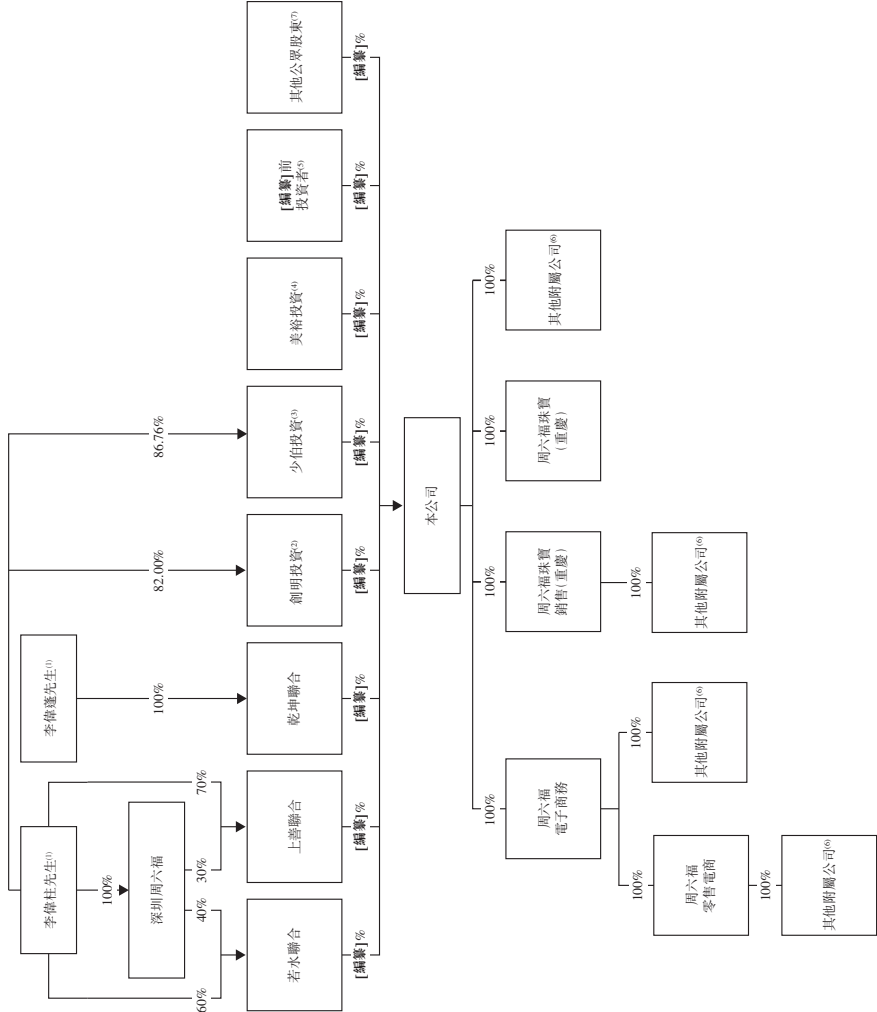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1日，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及相關持股平台)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日為止(除雙方通過真誠磋商另行協定外)。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柱先生是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82.00%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三名創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即謝明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鍾錫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電商總監)及吳陽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分別持有13.33%、2.67%及2.00%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數文先生(為本公司自營中心的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是少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3.19%合夥權益。少伯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偉柱先生、吳壯林先生(本集團前管理層成員)、吳陽先生、李彩平女士(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及林柳芝女士(我們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彼等分別持有約86.76%、1.96%、1.96%及1.23%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李偉柱先生並無對少伯投資行使控制權，因此少伯投資並非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少伯投資的管理控制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廖數文先生行使。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燕妹女士(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是美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7.89%合夥權益。美裕投資有45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包括吳陽先生及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僱員)，合共持有美裕投資約92.11%合夥權益。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明陽投資、祥龍創美、永誠拾伍號、諦愛珠寶及正福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附註：

- (1)至(6) 請參閱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的相關附註。
- (7) 其他公眾股東為認購[編纂]的股東。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中國珠寶公司，擁有全國的銷售網絡及高度認可的品牌。依托我們由線下門店網絡與線上銷售渠道組成的全面銷售網絡，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各種珠寶產品。

我們致力於所有產品中維持高水平的品質及工藝。我們的不懈努力使我們建立及維持競爭優勢，並達致規模經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中國門店數目計，我們於2017年至2024年連續八年維持於中國珠寶市場前五大品牌之列。

我們的品牌廣獲認可並享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在中國珠寶行業精耕細作二十餘年，擁有對珠寶行業深入的理解，一直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勇立潮頭。我們相信，我們對包括新興銷售渠道的崛起、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等進行及時、有效的佈局，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也推動了整個行業的進步與革新。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零售店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門店總數已達到4,129家(包括加盟店和自營店)，這些門店包括(i)遍佈中國31個省份及305個地級市的4,125家門店(包括加盟店和自營店)；及(ii)位於海外的四家加盟店，包括泰國的兩家加盟店、老撾的一家加盟店及柬埔寨的一家加盟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中國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

我們也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6.1%，且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至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二。就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一。

發展歷程

於2004年，我們的董事長李偉柱先生與副董事長李偉蓬先生在深圳羅湖區創立了本公司。彼時國務院取消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零售行政審批的規定，使珠寶行業迎來行業轉型及開放。我們的創始人把握住這一歷史性機遇，懷抱著打造具有代表性中國珠寶品牌的初心，致力於傳承中華民族源遠流長的「福文化」，將「中華福飾」帶入千家萬戶。

業 務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大眾市場對於珠寶首飾消費具有巨大的需求，包括在婚嫁的廣泛使用、在日常佩戴中的時尚裝飾、在節日慶祝時的贈禮紀念及作為投資等，因此我們選擇了黃金首飾和鑽石鑲嵌首飾這兩種珠寶市場主要產品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充分認識到大眾及下沉市場消費者對於購買高性價比的黃金珠寶的需求巨大，卻沒有得到有效滿足，所以我們在發展初期，戰略性地率先佈局了全國三線及其他低線城市與一二線城郊。遵循品牌升級與增進地區足跡戰略，我們逐步策略性地將拓展重點轉移至高線城市，實現在各線級城市全面、均衡的門店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我們是從成立到達成4,000家門店此里程碑速度最快的公司。我們的產品陪伴了消費者的人生珍貴時刻，消費者也陪伴了我們品牌的持續發展與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南市場的黃金珠寶人均消費量領先全國，也擁有高度成熟的商業經營環境。我們從華南市場起步，我們總部位於深圳羅湖區水貝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地區是中國珠寶行業的核心集聚地，具備上游龐大的供應鏈集群，為我們保證了高效穩定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又進一步加大我們在上游的話語權，讓我們對供應商優中選優，並且建立長期穩定且緊密合作的關係，形成自我強化的正向循環。我們將華南的成功經驗應用到更廣闊的全國市場，在部分地區開發當地供應商，採用因地制宜的靈活採購策略，提升加盟商的採購效率。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集珠寶產品的開發設計、採購供應、加盟、品牌運營為一體，連接產業價值鏈各環節。下圖展示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概覽：



業 務

終端消費者可能從我們的加盟店、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這些產品包括：(i) 加盟商自授權供應商(獲我們授權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ii)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加盟商亦直接向我們採購若干產品，而這些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

為確保我們的銷售網絡內的產品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授權供應商入網程序，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的每一件產品需要經過我們的產品質檢及可予追蹤，才能入網使用我們品牌進行銷售。此程序加強了對我們終端消費者的保護。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向產業持份者提供價值，確保了我們的業務靈活性和市場敏感性及競爭力：

- **對於終端消費者而言：**終端消費者為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自營店、加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等)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我們通過線上線下全渠道銷售網絡，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消費體驗。我們深度洞察消費者需求與審美偏好，重視產品組合的差異化佈局，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地域、不同消費者特徵的門店，滿足各有側重的產品需求和千店千面的個性化經營，提升終端消費者的整體購物體驗。
- **對於加盟商而言：**加盟商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珠寶產品以於加盟店內進行銷售。我們向他們開放了上游供應商資源，給予加盟商自主採購的靈活度，鼓勵加盟商因地制宜，結合自身需求與當地市場消費者偏好進行採購。我們的授權供應商類型豐富且經過我們嚴格篩選，保證加盟商充分的選擇空間和穩定的產品品質。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採購促進了授權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同時縮減了傳統產業供應鏈的中間交易成本，提高了履約效率。
- **對於供應商而言：**供應商為直接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如委外加工商、成品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穩定且豐厚的商業機會。我們根據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貨物進行檢測的情況定期向供應商提供回饋意見。
- **對於授權供應商而言：**授權供應商為獲我們授權可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商業模式讓授權供應商有機會直接靈活地與我們的加盟商開展業務。通過與每個加盟商的直接對接，授權供應商可以更精準、更敏捷地滿足多元化的產品需求，也了解市場趨勢。

業 務

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1.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8.2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8%。我們的淨利潤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我們持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4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0.1百萬元。

競爭優勢

高速增長的珠寶公司，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是一家中國珠寶公司，擁有全國的銷售網絡及高度認可的品牌。基於我們的規模優勢，我們赋能產業鏈包括加盟商和供應商在內的關鍵參與方與我們共同成長。我們的精细化管理貫穿加盟與供應鏈體系，確保有效運營和對市場的快速反應。此外，我們一直致力觀察中國珠寶行業的趨勢，準確捕捉消費者喜好，打造品牌活力與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線下門店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五；
- 以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比計，在中國全國性珠寶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一；及
- 以2024年國家珠寶玉石首飾檢驗集團有限公司所檢測的珠寶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三。

我們是中國珠寶行業中增速最快的公司之一。

-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於同期達到了35.8%，電商銷售板塊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4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2年至2024年總收入及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不僅在全國性珠寶公司中排名第一，而且自2022年至2024年，也分別遠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的2.7%和6.0%；及
- 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的門店網絡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我們是從成立到達成4,000家門店此里程碑速度最快的公司。

業 務

我們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在我們發展前期，通過在全國三線及其他低線城市及一二線城市郊區進行戰略佈局，有效地建立了廣泛的門店網絡以抓住行業趨勢；此外，我們的總部坐落在深圳羅湖區水貝，利用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作為中國珠寶行業的核心集聚地的地理位置優勢，我們側重發展珠寶產品，從而實現業績的快速增長。

年輕消費群體的審美變化和購物習慣在珠寶行業的發展中扮演著越發重要的角色。針對年輕一代的需求和偏好，我們加強了時尚感產品的研發，並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

中國珠寶行業的集中度正在逐漸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境內以門店數目計前五大黃金珠寶品牌的市場佔有率為35.9%，較2019年的29.7%進一步提高。隨著珠寶行業供應鏈整合和消費者品牌化意識的增強，我們相信，我們作為行業領先品牌的市場份額與話語權將持續提升。

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及快速增長的線上渠道

我們擁有均衡的銷售網絡佈局策略，以加盟模式為主，同時增加自營店數目。我們實現了全國市場廣泛和深入的覆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129家門店(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這些門店包括(i)遍佈中國31個省份及305個地級市的4,125家門店(包括加盟店和自營店)；及(ii)位於海外的四家加盟店，包括泰國的兩家加盟店、老撾的一家加盟店及柬埔寨的一家加盟店；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中國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及
- 我們在品牌的發源地中國南方地區保持着強大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中國南方地區線下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三。

我們通過與加盟商合作擴展門店網絡，覆蓋重要市場，並順應珠寶行業的增長，從而觸達廣泛的大眾市場消費者。我們亦積極確保在所有城市層級均衡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其他低線城市的門店數目，分別佔中國門店總數的8.4%、36.5%及55.1%。

無論是直營還是加盟，我們每一個門店的選址都經過精心策劃，特別注重選擇人流密集的優質商圈，以確保我們的品牌能夠觸及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提升銷售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場的門店數目佔我們門店總數約55%。

業 務

基於線下渠道積累的經驗，我們已在電商領域拓展業務。我們已推出迎合線上購物環境及終端消費者的產品線及定價策略，使我們更精準地服務線上市場，並提高了我們在線上的覆蓋。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6.1%，且線上銷售收入佔2024年總收入的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至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二。就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線上銷售業務在多個電商平台實現領先地位。於2023年，我們獲得了京東零售－黃金珠寶業務部頒發的「年度最佳單品」，並於2023年及2024年連續兩年獲天貓頒發的「年度天貓旗艦店五星服務店鋪」等獎項。此外，我們還積極拓展其他線上銷售渠道，包括社交網絡電商平台如拼多多、直播電商平台抖音與快手以及垂類潮流電商平台得物等。通過這些多元化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不僅增強了與消費者的互動，也提升了品牌在珠寶市場中的認知度，因此獲得更廣泛的銷售機會。

備受廣泛認知及高度認可的品牌

在我們二十餘年的發展中，我們不斷強化產品質量和品牌價值，贏得了消費者的信任和忠誠以及行業的認可。我們是多個省市法院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深圳市老字號協會頒發的「深圳老字號」、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廣東十大影響力品牌」等。在2022年到2024年，我們連續三年與中央電視台《大國品牌》節目合作打造品牌故事影片。此外，自2019年起，本公司擔任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單位。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我們的品牌：

市場認可度不斷增強：我們的品牌正處於持續的發展和提升階段，品牌的市場影響力不斷增強。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萬達廣場開設289家門店及在華潤萬象商場開設33家門店。這反映了知名商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也表明我們品牌在知名商場空間中的發展潛力。線上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的產品在2024年的天貓、京東平台的黃金珠寶排行榜中排名領先，在上述兩個平台的前20名榜單中分別佔據多個席位。

業 務

產品系列多元：我們的珠寶是消費者情感和社會價值的傳遞者。我們致力於通過產品的多元化，滿足消費者在不同場合、不同階段的珠寶佩戴需求，讓顧客的每一個選擇都充滿自信與個性。例如，我們的「靈蛇獻瑞」系列展現對新年的希望及對新生兒的祝福，而「金囍良緣」系列乃為婚禮設計，糅合我們對愛情與婚姻的祝福。

追求工藝卓越：基於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不斷設計研發創新，推出了多個廣受歡迎的產品。我們的「璽古金」系列採用傳統古法製金技藝，以及瑞意、瑞獸、瑞物、瑞紋等元素，是我們2023年的頂級系列。我們的「無極金」系列採用先進的5G及5D黃金工藝，自推出市場以來仍為我們的五大暢銷系列之一。

品牌合作：我們積極探索跨界合作，以創新的設計理念傳播中國傳統文化。知名例子有我們與頤和園攜手打造的「頤和仙境」系列，糅合中國傳統圖騰、理念、美學於珠寶設計中，展現我們將傳統文化與現代珠寶設計相結合的創新能力。我們亦與如和平精英及葫蘆兄弟等知名IP合作，加強我們的品牌在較年輕消費者間的知名度。

品牌推廣策略：我們利用線下活動如「潮玩快閃店」和新媒體平台如抖音、小紅書等，提高品牌曝光度。我們的營銷活動還包括電視節目和劇集植入、KOL、直播等多種形式，有效提升品牌吸引力。這些策略使我們在不同渠道和消費者群體中建立了廣為人知的品牌印象。

開放的加盟模式，積累長期穩定且高效經營的加盟商夥伴

我們高度重視與加盟商構建的合作關係，視其為我們發展路徑上的關鍵夥伴。我們相信穩固而持久的加盟關係促進加盟商深厚的品牌理解，使得品牌理念和服務標準得以在各個加盟店中一致實施，保證了消費者體驗的一致性。

我們向加盟商開放上游供應鏈資源，允許他們根據當地市場偏好和自身的需求，向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這種策略不僅激發了加盟商的採購積極性，也利用了他們對本地市場的洞悉優勢來幫助我們推出產品。

業 務

我們開放的加盟模式促進我們與加盟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3,543名加盟商(包括三名海外加盟商)。許多加盟商通常藉著家族關係、僱主與僱員關係及業務合夥與實際控制人連結起來，導致多家加盟商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我們將這種結構稱為「加盟商集團」，此結構使加盟商的運營管理更有凝聚力和效率，創造了加盟商之間共享最佳業務實踐和資源的合作環境，從而提高我們加盟網絡的整體業績和穩定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我們前五大加盟商集團(按對本公司的收入貢獻計)平均擁有超過30家加盟店，而最大的加盟商集團(按加盟店數目計)擁有59家門店；
- 至少擁有三家加盟店的加盟商集團所營運的店舖佔我們加盟店總數的約50%；及
- 於2024年新開業的加盟店中，70%以上由現有加盟商集團開設。

這些數據不僅彰顯了加盟商對我們經營模式和盈利能力的堅定信心，也體現了他們對於品牌長期價值的認可。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能夠吸引及留住更多優秀的加盟商，加盟商優異的經營能力也幫助我們擴大了門店規模。我們的加盟模式在此良性循環中不斷強化，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

我們認為，加盟商的成長和繁榮是我們品牌擴張和市場競爭力增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提供一系列的資源及協助，包括業務規劃、培訓、推廣支持及數字工具，以支持加盟商的業務發展。我們確保加盟商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將彼等的潛力發揮到最大，並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

通過這些方式，我們不僅提高加盟商的業務運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時也加強了他們與我們品牌之間的情感連接。這種深入的合作關係確保了加盟商能夠與我們共同面對市場變化，共同尋找新的增長機會。我們期待通過持續的合作與支持，我們的加盟網絡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將在全球市場中持續增長。

卓越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建立嚴格把控的質量管理體系

通過高效、靈活的供應鏈管理，我們確保提供優質產品及快速響應市場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總部所在的深圳羅湖區水貝地區，是中國珠寶首飾行業的核心集聚地。我們利用這一地理位置優勢，建立了強大穩健的優質供應商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平均合作年數達到8.0年。

業 務

在供應商的選擇與管理上，我們採取評價體系，結合生產技術能力、信用水平、質量控制、知識產權保護及價格競爭力等多個維度。在評估供應商時，這種綜合評價指標確保了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並持續保持成品的高質量標準。為了保障供應鏈的靈活性和產品供應的連續性，我們確保每種產品至少由兩家的供應商提供。

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模式允許加盟商在我們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商品，確保全國各地加盟店對多樣化款式的需求得到滿足。授權供應商的每一件產品，在以「周六福」品牌銷售之前都必須送至我們進行質量檢測、制簽和信息系統錄入，保證產品質量與品牌形象的統一性，也使我們能夠以輕資產的方式運營，專注資源於核心產品和品牌運營，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益。

在質量控制方面，我們構建起一套以供應商准入、產品質量檢測和產品專利保護為核心的產品品質監管體系。我們執行一套全面的三重質檢體系，涵蓋(i)授權供應商或供應商自檢、(ii)國家級或省級質量檢測機構的檢測以及(iii)我們內部的複檢程序，確保了我們銷售的每件珠寶均達到高質量標準。這種對質量的堅持，讓我們獲得了行業內的多項質量認證和榮譽稱號，其中包括全國珠寶行業質量領軍企業、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全國質量誠信標杆企業等。這些認可反映了我們在質量管理上所盡的努力，也幫助加強消費者和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賴與認同。同時，我們還堅持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77項註冊商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八個註冊商標)、726項專利、1,039項版權、29項軟件著作權及四個域名，同時在海外擁有76項註冊商標。這些知識產權的積累，不僅證明我們在創新和設計上的實力，也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了堅實的知識產權保護。

經驗豐富、年富力強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董事長李偉柱先生具有逾二十年黃金珠寶行業的經驗。彼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職務。其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前瞻性的戰略幫助我們在各個發展階段的戰略做出明智的抉擇。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年輕而充滿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年齡約為44歲，是全國性黃金珠寶公司中最年輕的管理層。這一年輕化的優勢使得團隊充滿活力，更加敏銳地把握市場趨勢和年輕消費者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確立精準的品牌定位、整合優質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資源、嚴控產品品質、持續強化銷售渠道管理等策略推動我們向前發展，並形成了現今加盟自營雙輪驅動、線上線下聯動的佈局。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專業的運營能力和一流的戰略執行能力，團隊管理覆蓋加盟商管理、自營店管理、供應鏈、運營支持、職能支持等多個方面。

發展戰略

拓展與優化門店網絡，提升門店運營精細化管理

我們將持續拓展與優化門店網絡，目標在全國範圍內打造一個深入、廣泛且高品質的銷售網絡。基於在華南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尤其在華東及華北等地區進行更精準的市場滲透和銷售網絡佈局。我們將繼續採用自營和加盟相結合的策略來拓展門店，其中自營店將主要發揮塑造品牌形象的作用，而加盟店則有助於迅速擴大市場覆蓋。此外，我們計劃在部分核心區域增加門店密度，特別是在具有高商業潛力的商圈等位置，以此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門店運營管理方面，我們目標提升每個門店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精細化管理措施：

- 加強對加盟商的支持，包括促銷及營銷策略和優質地段選址的協助、提供針對運營管理的培訓課程及強化門店員工的專業技能；
- 加強信息化建設，以科技手段優化運營效率；
- 提升供應鏈的履約能力，確保產品及時配送；及
- 對在關鍵市場區域表現突出的加盟商提供激勵，鼓勵其進一步提升收入和盈利規模。

此外，我們計劃結合市場趨勢和我們的品牌文化，持續對門店進行店鋪形象升級改造，提高店鋪的辨識度和競爭力。

業 務

深化產品工藝與創新，豐富產品矩陣

我們將不斷擴充產品系列，持續洞察市場趨勢與消費者偏好，針對不同細分群體、不同消費場景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我們高度重視新興消費渠道與年輕消費群體，設計更符合當下流行趨勢產品線，以實現市場細分並提高營銷的精準度。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創新，打造出能夠讓廣大消費者認識並認可、代表屬於「周六福」品牌印記的產品，提升我們的產品口碑，進而鞏固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和偏好。

為了不斷推動產品創新，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產品研發中心並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建設，致力於招募和培養專業人才，以確保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具有持續優勢。在產品研發上，我們目標與國際頂尖品牌對標，引進和融合國際先進的設計理念和工藝技術，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全球市場具有競爭力。

我們將及時吸納和融合珠寶行業工藝方向的動態，特別是黃金鑲嵌技術等新興工藝，以提升我們的工藝水平，使我們成為工藝精湛的珠寶品牌。同時，我們將致力於提升設計及開發深度，增加專利產出，以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獨特性。

我們還將持續豐富直接銷售給加盟商的「品牌系列」產品矩陣。通過加強這部分產品的設計研發，我們目標提升加盟商直接向我們採購的比例，進而增加這部分業務的收入貢獻。

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和辨識度

通過品牌建設策略，創新產品應用和強化品牌內涵，我們將致力於增強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在品牌建設方面，我們將增加投資優化營銷網絡。我們會採用線上與線下渠道協同的營銷策略。

- 在線上，我們將充分利用電商平台推廣、社交媒體互動、KOL/KOC合作、電視節目贊助等多方式提升品牌曝光率，以及跨界聯名合作與推出更多特色產品。此外，我們將圍繞品牌核心價值打造高質量內容，豐富品牌內涵，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情感連接；及

業 務

- 在線下，我們計劃通過不斷增加的門店網絡與優質的商圈點位，強化品牌曝光率與消費者觸達。此外，我們會通過在門店內與消費者開展互動活動、在熱門商場舉辦品牌主題活動、增設品牌體驗店、快閃店等方式，加深品牌印象及消費者體驗。

我們計劃擇機在未來通過孵化或併購新品牌的方式，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矩陣，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我們將從品類、價位和營銷內容等多個維度打造差異化的品牌策略，旨在覆蓋更廣泛的市場需求，同時通過鼓勵消費者在不同品牌間的交叉購買，提升品牌的忠誠度。

把握渠道擴展帶來的銷售機遇

我們將持續保持在渠道拓展上的前瞻性的思維和行動力，鞏固已有電商渠道領先優勢，並把握新渠道銷售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線上服務體驗，加大對線上店鋪頁面設計、產品更新、營銷推廣、直播等方面的投入，並利用大數據技術提升個性化推薦和顧客互動，增強消費者的在線購物體驗。

我們以快速發展的新興銷售渠道作為我們的營收驅動因素之一，將不斷洞察行業發展趨勢與零售渠道變革，探索新的社交媒體平台、直播銷售及潛在新興零售模式，滿足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多樣化需求。

優化數字化運營體系，提高全鏈路的經營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我們的信息技術的優化和升級，以支持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和管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門店的信息系統，從而實現門店運營及時的數據收集和分析，從而優化庫存管理，提升顧客服務質量，增強銷售效率，實現更加靈活高效的門店運營。

我們將繼續優化中台系統，以提高供應鏈管理、物流配送及客戶關係管理的效率和響應速度。我們將升級現有的信息管理系統中涵蓋訂單管理、批發銷售、庫存管理等模塊。我們相信，這將提高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生產、貨品銷售的供應鏈全流程的數據流通效率，進而優化產品結構和庫存，提升各業務分部的管理水平，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業 務

我們計劃升級線上和線下各個渠道的會員管理平台。對會員信息進行集中管理，利用大數據分析並構建用戶特徵，從而洞察不同區域、不同客群以及不同產品的消費趨勢。這將不僅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也將加速產品從設計至推出的週期，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同時完善產品定位。

完善供應鏈管理能力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和品牌影響力的增強，我們預見在未來與上游供應商的諸多合作中擁有更強的話語權。

對於委外加工及成品採購，我們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實現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控制，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規模優勢也將幫助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擁有更靈活的採購條款與更具效率的交付週期，提高生產靈活性和市場響應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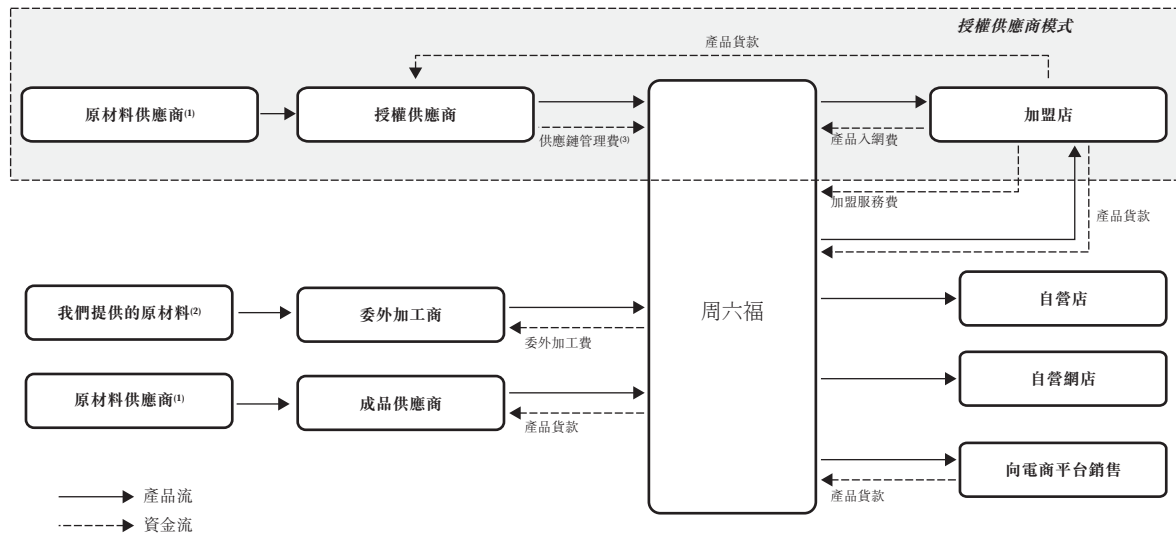
對於整合研發模式，我們將著力挑選一流的供應商設計團隊，加大與自有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融合與合作，提高凸顯品牌特色的產品比例。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我們將爭取對一手設計款式的優先挑選權、對部分潮流款式的獨家鎖定權等多項權益，夯實我們的產品壁壘及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維持對授權供應商的嚴格監管，確保所有產品在進入我們產品體系前通過所需的質量檢測，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和高標準。

業 務

業務流程圖

如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產品流及資金流。



附註：

- (1) 授權供應商及成品供應商自行採購其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不負責其原材料採購。
- (2) 委外加工商製造的產品主要使用我們採購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通常來自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鑽石交易所成員及／或我們的原材料買賣活動。
- (3) 在授權供應商模式下，我們主要就授予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產品的權利收取供應鏈管理費。我們亦向授權供應商收取證書申請費等其他費用。

業 務

就產品流程而言：

- 授權供應商：
 - **產品僅售予我們的加盟商，而非我們。**此等產品交付予我們，使我們可進行產品檢測。於檢測產品後，我們的加盟商一般會自我們處自提，或我們郵寄給加盟商。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採購的絕大多數產品均從該等授權供應商採購。
 - 產品以彼等採購的原材料製造。
- 委外加工商：
 - 產品於我們所有銷售渠道出售。
 - 產品以我們的設計為基礎，而我們擁有相關的知識產權。
 - 產品主要以我們採購的原材料製造。
- 成品供應商：
 - 產品主要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及於我們的自營店出售。
 - 產品以彼等採購的原材料製造。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

黃金珠寶

我們提供多種黃金珠寶，包括下文的主要系列，以覆蓋不同消費群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黃金珠寶售價通常由工費及珠寶中黃金成分而定。

產品系列名稱	設計主題	產品展示	給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售價範圍 ⁽¹⁾
璽古金	此系列於2021年推出，採用傳統古法製金技藝，結合瑞意、瑞獸、瑞物、瑞紋等元素，手工打造經典華貴、厚重大氣的古法黃金珠寶。		人民幣120元／克至 人民幣180元／克的 工費加金價
粹	受傳統「福」字、葫蘆、花卉裝飾圖案等元素的啟發，我們於2021年推出此系列將圖案與先進的黃金工藝(如5G黃金及古法黃金工藝)相結合，創造出以現代手法詮釋古典主題的黃金珠寶。		人民幣120元／克至 人民幣150元／克的 工費加金價
龍鱗鳳羽	以中國文化中吉祥高貴的象徵龍鱗及鳳羽為切入點，我們於2021年推出此系列將元素糅合，調和力量與高貴，成就中國文化永恆主題。		人民幣120元／克至 人民幣150元／克的 工費加金價

附註：

(1) 給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之用。

業 務

產品系列名稱	設計主題	產品展示	給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售價範圍 ⁽¹⁾
無極金	此系列於2021年推出，從幾何、蝴蝶結、錦鯉及傳統如意等元素中得到啟發，並以先進的5G及5D黃金工藝進行結合。		人民幣180元／克至 人民幣200元／克的 工費加金價
生肖系列	此一年一度的生肖系列設計反映了該年度的生肖動物，並結合了文化意義和美感。於2025年，蛇是該年的生肖，而蛇象徵著智慧、知識、繁榮和力量，這些主題被創造性地融入到珠寶設計中。		人民幣150元／克至 人民幣360元／克的 工費加金價
頤和仙境	受頤和園皇家園林文化啟發，我們於2024年最新推出的此系列將中國傳統圖騰、概念和美學融入我們的珠寶設計，展示了我們將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珠寶設計相結合的創新能力。		人民幣150元／克至 人民幣260元／克的 工費加金價

附註：

(1) 給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之用。

業 務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我們提供多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包括下文的主要系列，以覆蓋不同消費群不斷變化的喜好。

產品系列名稱	設計主題	產品展示	給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售價範圍 ⁽¹⁾
一心一愛	「一心一愛」系列乃採用專利鑽石切工「一心十二箭」打造，象徵著夫妻的浪漫誓言。		人民幣4,244元至 人民幣136,043元
Z勢力	Z勢力旨在提供價格實惠、時尚的奢侈珠寶，體現Z世代的生活方式。這些設計引入了幾何形狀和抽象符號，以反映年輕和現代的風格。		人民幣1,314元至 人民幣46,115元

附註：

(1) 給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售價僅供一般說明之用。

此外，我們亦有專為線上銷售渠道而設的產品系列，包括安妮的花園及甜心黃金珠寶系列。

儘管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廣泛的產品供其選擇，並在自營店提供相同產品，但我們每家門店(不論加盟店或自營店)均根據不同因素量身打造不同選品組合，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門店位置及大小、當地市場趨勢、目標消費者的偏好及消費水平。因此，我們每家門店(不論加盟店或自營店)的產品各不相同。

業 務

服務

我們與加盟商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的加盟管理部負責拓展我們的加盟網絡，通過營銷、品牌推廣、物流和培訓等服務支持我們的加盟服務。作為提供加盟機會和服務支持的回報，我們向加盟商收取加盟服務費和產品入網費。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向加盟商收取的費用」。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i)原材料的價格，及(ii)工藝的複雜性。我們在自營店及自營網店銷售的產品價格亦反映：(a)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及(b)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購買力。此外，我們的產品價格受到市場競爭的影響。

鑒於黃金價格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我們根據下列條件調整黃金珠寶產品的價格：

- 銷售予加盟商的產品：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銷售當天發佈的黃金批發價格。
- 在我們的自營店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的產品：零售黃金價格由銷售當天的線下市場釐定。
- 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零售黃金價格由線上市場釐定。

上海黃金交易所發佈的黃金價格、線下市場零售黃金價格及線上市場零售黃金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包括以下：

- 上海黃金交易所發佈的價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每日發佈黃金價格，黃金原料採購價格及銷售予加盟商的黃金珠寶的黃金批發價均以此為依據。
- 線下及線上市場的黃金價格均為零售價格，主要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頒佈的價格及(ii)線下或線上市場主要公司在銷售當日釐定的現行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線上及線下市場的黃金價格並無顯示重大差異，線下及線上市場黃金價格的適度差異符合市場慣例。
- 實際上，我們於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所制定的黃金價格一般與各自的市場價格一致，並代表我們從各自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合理利潤。我們在自營店和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黃金產品的淨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這主要是因為這兩個渠道有不同的季節性促銷活動及不同的目標消費者購物習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一口價」訂定少數黃金珠寶產品的價格，而非與黃金的重量及手工費掛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一口價為黃金珠寶定價是珠寶市場的慣常做法。一口價模式通常適用於我們的招牌產品、特殊工藝技術產品或與熱門IP跨行業合作的產品。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及規則，要求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店嚴格遵守一口價模式的指引。門店須明確告知終端消費者黃金含量、總重量及價格，並在付款時將這些資訊顯示在銷售收據上。不遵守這些政策可能會導致警告和罰款。我們對自營店和加盟店進行定期隨機實地巡視，以監督並確保遵守這些規定。

我們將全國銷售網絡分為七個主要地區，一個地區包含若干省份。零售價方面，我們在中國不同的主要地區採用差別化定價策略，會考慮當地消費者購買力、消費習慣及當地市場競爭等因素。因此，產品可能在不同地區以不同零售價銷售。然而，零售價的差別也取決於產品種類。就按重量銷售的黃金珠寶而言，由於黃金零售價主要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頒佈的價格及(ii)珠寶業主要公司於銷售當日在線下或線上市場釐定的現行價格，因此地區之間的價格差別相對較小，而價格差異主要是由於不同地區的工費水平不同。另一方面，按件銷售的黃金珠寶價格差別可能較大。

有關鑽石鑲嵌珠寶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鑽石原材料的成本、手工費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等。然而，與黃金價格相比，鑽石價格一般並無公認基準或市場標準。對於克拉數較大的鑽石鑲嵌珠寶，鑽石原材料成本是決定定價的關鍵因素，因為鑽石重量對珠寶產品的整體價值影響較大。影響鑽石原材料成本的關鍵因素可能包括全球鑽石供應狀況、開採生產水平及市場對奢侈品消費的一般觀念。鑽石價格會因多種因素大有差異，包括(i)所謂4C標準(切割、色澤、淨度及克拉)，及(ii)品牌名稱及聲望(知名奢華品牌可能會價格較高)。我們決定鑽石鑲嵌珠寶的價格及利潤時也會考慮消費者對特定設計的喜好、區域市場狀況及競爭等因素。

為保持市場一致性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會為自營店及加盟店銷售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我們通過提供統一的建議零售價，在自營店及加盟店之間維持一致的定價策略。然而，考慮到不同層級城市的地方市場消費習慣的差異，我們准許加盟商在合理範圍內調整價格(一般不超過建議零售價25%的折扣)，以應對市場波動。倘加盟商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會發出警告，要求加盟商即時整改並施以罰款。

業 務

除了向我們採購產品外，加盟商亦可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採購價格由加盟商與授權供應商公平協商決定。產品通過質量檢驗後會進入我們的產品網路，屆時我們會獲通知加盟商支付予授權供應商的採購價格。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加盟商採購的產品-向授權供應商採購」。加盟商直接從我們採購的產品通常具有特殊工藝技術、先進設計及獨特元素(如中國時尚元素)。相比之下，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較普通及大眾化產品。因此零售銷售時，從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價格通常低於直接從我們採購的產品。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線上銷售渠道，即(i)自營網店及(ii)銷售予電子商務平台，再由其零售予線上終端消費者：

- *售予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價格*：於售予電子商務平台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i)原材料價格及(ii)工藝複雜程度等因素對售予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進行定價。售予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價格會低於零售價，以便電子商務平台在零售我們的產品時保留合理的利潤空間；
- *同一平台上的零售價*：於若干平台上，例如京東，我們既有自營網店，亦有由平台所營運的商店，我們提供統一的建議零售價格，以維持線上一致的定價策略。因此，同一平台上兩類店鋪的零售價基本相同，惟由於促銷及折扣而略有差異，乃由各類商店管理。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i)加盟模式；(ii)自營店；及(iii)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模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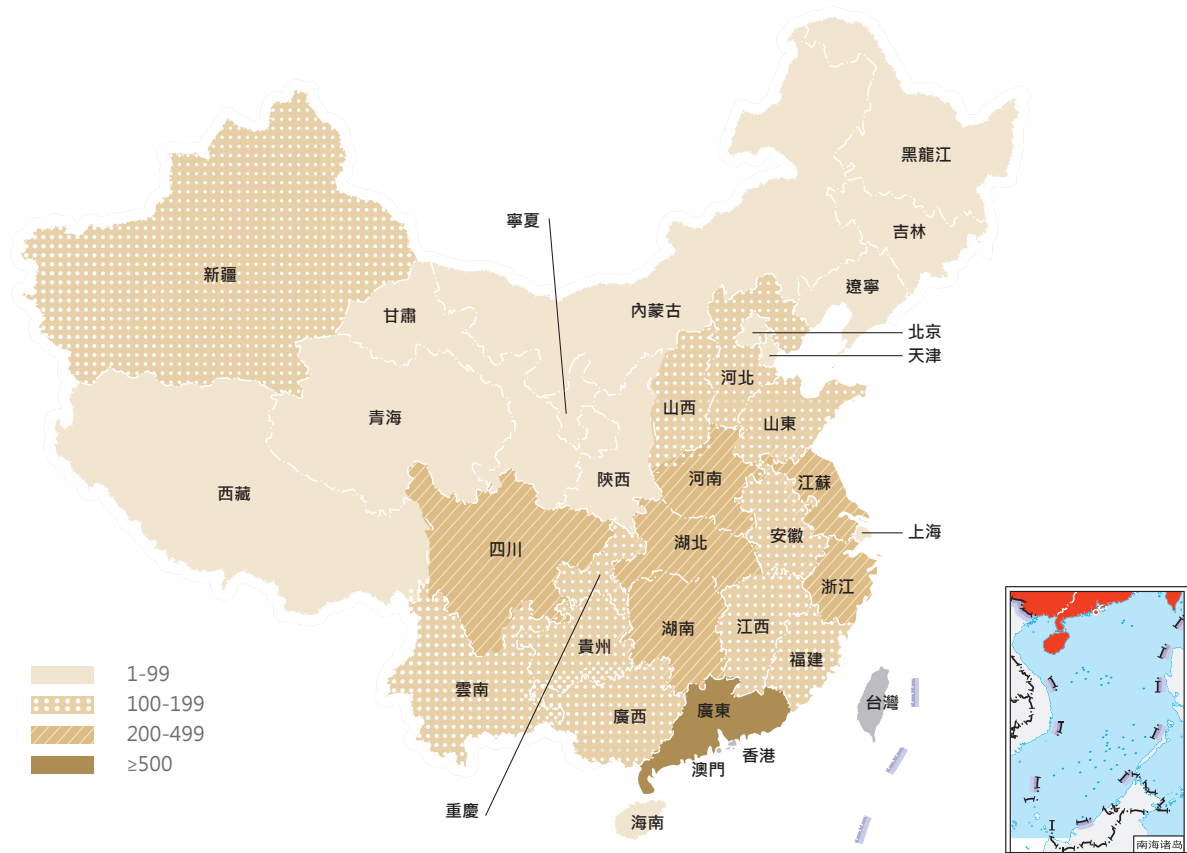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盟模式	1,641,056	52.9	2,852,830	55.4	2,889,706	50.5
產品銷售	843,234	27.2	2,020,325	39.2	2,041,117	35.7
(i) 黃金珠寶 ⁽¹⁾	427,697	13.8	1,669,334	32.4	1,878,402	32.8
(ii) 鑽石鑲嵌珠寶 及其他 ⁽²⁾	415,537	13.4	350,991	6.8	162,715	2.8
服務費	797,822	25.7	832,505	16.2	848,589	14.8
(i) 加盟服務費	78,102	2.5	78,539	1.5	76,328	1.3
(ii) 產品入網費	627,150	20.2	631,655	12.3	646,397	11.3
(iii) 其他服務費 ⁽³⁾	92,570	3.0	122,311	2.4	125,864	2.2
自營店	362,296	11.7	487,016	9.5	456,594	8.0
(i) 黃金珠寶 ⁽¹⁾	319,380	10.3	450,677	8.8	425,738	7.4
(ii) 鑽石鑲嵌珠寶 及其他 ⁽²⁾	42,916	1.4	36,339	0.7	30,856	0.6
線上銷售渠道	1,072,127	34.6	1,745,817	33.9	2,287,601	40.0
(i) 黃金珠寶 ⁽¹⁾	908,903	29.3	1,555,960	30.2	2,074,313	36.3
(ii) 鑽石鑲嵌珠寶 及其他 ⁽²⁾	163,224	5.3	189,857	3.7	213,288	3.7
其他 ⁽⁴⁾	26,211	0.8	63,938	1.2	84,294	1.5
總計	3,101,690	100.0	5,149,601	100.0	5,718,195	100.0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純黃金珠寶、K金珠寶和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 (3)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的供應鏈管理費及向裝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裝修管理費。
- (4) 其他主要包括批發及若干定制訂單。

業 務

我們已建立遍佈全中國的廣闊網路並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國、老撾及柬埔寨各有兩家、一家及一家加盟店。下圖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加盟店和自營店的地理分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海外擁有四家加盟店，其中泰國、老撾及柬埔寨各有兩家、一家及一家加盟店，反映我們初探中國核心市場以外的國際發展機會。我們相信開設該等門店使我們對國際市場的營運、業務及文化差異有寶貴的見解。我們計劃繼續密切監測該等門店的表現，並審慎評估拓展國際市場的潛力，過程中會考慮例如法律法規要求、市場狀況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等因素。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典型門店的照片：



我們的加盟模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3,974家、4,288家及4,034家加盟店，及於海外分別擁有零、零及四家加盟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門店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305個地級市。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優質產品，並授予加盟商建立及經營加盟店的權利，以及向終端消費者營銷我們聲譽卓著的品牌產品。加盟商負責加盟店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員配備及財務表現。然而，我們確保加盟商堅守優良消費體驗、服務質量的原則及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為確保運營的一致性，我們提供一套運營程序，指導如何挑選加盟商及門店的運營要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甄選加盟商及批准開設加盟店」。

加盟商在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加盟網絡能夠從加盟商的運營經驗、財務能力及對地區消費群體的透徹了解中獲益。通過與這些成熟的加盟商合作，我們的品牌優勢與他們的地方資源能夠發揮協同效益，使我們得以快速擴大我們品牌的影響力，把握戰略渠道機遇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與加盟商屬買家與賣家關係。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相互希望達致營運協同效應及鞏固我們的策略聯盟，由我們的加盟商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若干實體對我們進行策略投資，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加盟商是珠寶行業的行業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及海外城市層級劃分的加盟店的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						
一線城市	348	8.8	355	8.3	335	8.3
二線城市	1,285	32.3	1,452	33.9	1,437	35.6
三線城市及其他						
低線城市	2,341	58.9	2,481	57.8	2,262	56.0
小計	3,974	100.0	4,288	100.0	4,034	99.9
海外	-	-	-	-	4 ⁽¹⁾	0.1
總計	3,974	100.0	4,288	100.0	4,038	100.0

附註：

(1) 包括泰國、老撾及柬埔寨各有兩家、一家及一家加盟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及海外城市層級劃分的加盟店產生的收入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						
一線城市	220,654	13.4	331,188	11.6	340,748	11.8
二線城市	530,966	32.4	935,050	32.8	1,036,429	35.9
三線城市及其他						
低線城市	889,436	54.2	1,586,592	55.6	1,496,484	51.8
小計	1,641,056	100.0	2,852,830	100.0	2,873,661	99.4
海外	-	-	-	-	16,045	0.6
總計	1,641,056	100.0	2,852,830	100.0	2,889,70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3,694	3,974	4,288
新開門店	644	804	424 ⁽¹⁾
關閉門店	364	490	674
淨增加／(減少)	280	314	(250)
於年末	3,974	4,288	4,038

附註：

(1) 包括泰國、老撾及柬埔寨各有兩家、一家及一家加盟店。

我們向新增或現有加盟商新開設的加盟店提供首年營業加盟服務費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新開644家、804家及424家加盟店(包括四家於2024年在海外新開設的加盟店)。2022至2023年間新開門店的增加與業務擴張及優化我們門店結構的業務策略一致。2023至2024年間新開門店數量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尤其是於2024年若干期間黃金價格急速飆升，終端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更為謹慎，導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從而減少加盟商選擇開設新加盟店。我們定期指派督導巡查加盟店，監督其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關閉了364家、490家及674家加盟店，主要由於(i)加盟商自願終止；(ii)未能重續加盟店所在地的租賃協議；(iii)未能達到我們的門店管理要求，如逾期付款、租賃處所糾紛；及(iv)加盟協議到期。此外，於2024年更多加盟店關閉亦因市場狀況所致，尤其是於2024年若干期間黃金價格急速飆升，終端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更為謹慎，導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從而令部分加盟商因應市場狀況而決定關閉其門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加盟店的平均開業年期分別為3.6年、3.9年及4.4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商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3,269	3,366	3,666
新加盟商 ⁽¹⁾	731	1,039	1,064 ⁽³⁾
終止經營加盟商 ⁽¹⁾	634	739	1,187
淨增加／(減少)	97	300	(123)
於年末	3,366	3,666	3,543 ⁽³⁾

附註：

- (1) 由於若干加盟店由一名加盟商轉讓予另一名加盟商，不會計入新開門店或關閉門店，故新加盟商及終止經營加盟商的數目可能會超過同期新開門店與關閉門店數目。
- (2) 加盟商指與我們簽訂加盟協議，並於加盟店營業執照上具名的實體。
- (3) 包括三名海外加盟商。

我們維持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並繼續發展潛在的加盟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731名、1,039名及1,064名新加盟商(包括三名海外加盟商)合作。同時，我們從各種因素(包括其經營的加盟店的表現)評估及考核我們的加盟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終止與634名、739名及1,187名加盟商的合作，主要由於(i)加盟商自願終止；(ii)未能重續加盟店所在地的租賃協議；及(iii)未能達到我們的門店管理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加盟商的平均關係年數分別為3.1年、3.1年及2.8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331]名、[3,490]名及[3,624]名加盟商獲得續約，加盟協議重續率分別為[90.2]％、[87.8]％及[84.5]％。

業 務

董事確認，據我們所深知，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2018年8月的增資」所披露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及前股東(我們若干加盟商擁有或與我們若干加盟商有關的實體)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加盟商集團(於下文進一步所披露)外，概無加盟商或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融資或信託)。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2018年8月的增資」。據我們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19名、28名及32名加盟商與我們的供應商或授權供應商有親屬關係。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加盟商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i) 黃金珠寶 ⁽¹⁾	1,688	12,299	10,113
(ii)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3,050	5,142	640
小計	4,738	17,441	10,753
服務費			
(i) 加盟服務費	297	408	490
(ii) 產品入網費	2,438	2,609	3,119
(iii) 其他服務費 ⁽³⁾	133	169	328
小計	2,868	3,186	3,937
總計	7,606	20,627	14,690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純金珠寶、K金珠寶和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質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 (3)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的供應鏈管理費及向裝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裝修管理費。

業 務

加盟商集團

不少加盟商通常通過家族關係、僱主與僱員關係或業務合夥等關係而與實際控制人有所聯繫，導致多個加盟商由實際控制人共同控制。實際控制人通常在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與我們有長時間的關係。我們稱此架構為「加盟商集團」。在與加盟商集團的業務合作過程中，我們確定並形成對加盟商集團的組成及結構的認識，並通過以下方法追蹤任何加盟商集團的任何變動：

- **擔保函件：**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須為同一加盟商集團下各加盟商向我們發出擔保函件。擔保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加盟商支付各項費用的責任、合約終止或撤銷的相關責任及因違約或侵權產生的任何責任。該方法有助於確保責任及維持加盟制度的完整性。我們每年追蹤加盟協議、擔保函件的簽訂及續簽情況，以監控同一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或其加盟商是否發生變化。我們亦要求同一加盟商集團的加盟商主動通知我們加盟商及／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任何變化，我們會相應更新加盟協議及擔保函件，確保我們可監察及管理同一加盟商集團的加盟商；
- **與實際控制人溝通：**當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發現潛在新加盟商時，例如作為實際控制人在特定市場的業務發展活動的一部分，實際控制人通常會就潛在加盟商的資格及潛在加盟商與實際控制人的隸屬關係與我們聯繫。在此過程中，我們詢問潛在加盟商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聯屬關係並收集資料；及
- **新加盟店的資質評估：**就加盟商集團內新加入的加盟商尋求開設新加盟店而言，我們仍要求加盟商根據我們的內部加盟管理規定提供必要的資質及文件以供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甄選加盟商及批准開設加盟店」。我們仔細審核所有先決條件以確保新加入的加盟商符合既定標準後，方與其簽訂加盟協議及批准其開設新店。

我們相信，這種釐定加盟商集團及追蹤加盟商集團變動的方法，讓我們能夠清楚了解實際控制人與其控制的加盟商集團中的加盟商的關係，並就這些加盟商集團的管理及支援作出知情決策。我們相信，該程序對於確保我們加盟網絡的有效運作、透明度及增長十分重要。

業 務

就我們所深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53個、625個及619個加盟商集團。截至同日，加盟商集團共同控制的加盟商於同期分別有2,096家、2,466家及2,462家，而加盟商集團共同控制的加盟店分別有2,284家、2,740家及2,734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十大加盟商集團的詳情：

排名	加盟商集團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入貢獻					業務 關係年數	加盟店 數目	加盟店位置	
		產品銷售		服務費						總計
		鑽石鑲嵌		加盟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產品入網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黃金珠寶 (人民幣千元)	珠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D ⁽¹⁾	4,662	4,117	1,038	8,703	36	18,556	6.3	49	廣東及福建
2	客戶C ⁽²⁾	3,683	3,956	1,156	8,814	387	17,996	9.1	58	廣東及福建
3	客戶F ⁽³⁾	3,075	4,403	1,068	7,923	41	16,510	8.8	47	廣東、福建、 湖南、 江蘇及江西
4	客戶E ⁽⁴⁾	2,090	8,254	605	4,701	93	15,743	9.0	24	廣東
5	客戶G ⁽⁵⁾	2,293	5,899	659	4,860	74	13,785	7.1	26	廣東及海南
6	客戶M ⁽⁶⁾	2,136	6,053	539	4,080	240	13,048	8.8	28	廣東
7	客戶I ⁽⁷⁾	3,633	4,986	500	3,048	518	12,685	7.8	23	四川及重慶
8	客戶H ⁽⁸⁾	2,201	5,472	587	4,231	110	12,601	5.8	31	廣東、安徽、湖南 及湖北
9	客戶L ⁽⁹⁾	2,686	3,296	601	3,764	332	10,679	9.0	27	湖北
10	客戶J ⁽¹⁰⁾	1,423	2,521	706	5,594	182	10,426	9.1	29	廣東

附註：

- (1) 客戶D為兩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2) 客戶C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3) 客戶F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4) 客戶E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業 務

- (5) 客戶G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6) 客戶M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7) 客戶I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8) 客戶H為兩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9) 客戶L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10) 客戶J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排名	加盟商集團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入貢獻					業務	加盟店	加盟店位置	
		產品銷售		服務費		總計	關係年數			
		鑽石鑲嵌								
		黃金珠寶	珠寶及其他	加盟服務費	產品入網費			其他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30,624	7,078	1,135	8,973	140	47,950	9.1	58	廣東、福建及湖北
2	客戶D	12,761	5,439	1,003	8,113	74	27,390	6.3	45	廣東、福建及湖南
3	客戶F	11,394	6,157	1,038	7,805	112	26,506	8.8	50	廣東、福建、 湖南、 江蘇及江西
4	客戶G	10,491	3,493	608	4,237	80	18,909	7.1	26	廣東及海南
5	客戶K ⁽¹⁾	11,129	2,373	574	4,479	245	18,800	9.0	27	廣東
6	客戶H	11,063	2,432	604	4,389	237	18,725	5.8	36	安徽、湖南、湖北
7	客戶M	10,212	3,306	582	4,258	167	18,525	8.8	28	廣東、廣西及江蘇
8	客戶L	8,632	3,870	687	4,907	614	18,710	9.0	30	湖北
9	客戶E	7,905	4,035	620	4,829	81	17,470	9.0	27	廣東
10	客戶I	8,617	4,169	487	2,951	160	16,384	7.8	25	四川及重慶

附註：

- (1) 客戶K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業 務

排名	加盟商集團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入貢獻					業務 關係年數	加盟店 數目	加盟店位置	
		產品銷售		服務費						總計
		鑽石鑲嵌		加盟服務費	產品入網費	其他服務費				
		黃金珠寶 (人民幣千元)	珠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35,564	1,556	1,220	9,301	732	48,372	8.8	59	廣東、江西、湖南
2	客戶C	24,773	774	1,357	10,627	1,768	39,299	9.1	63	廣東、福建、 湖北、山西
3	客戶H	22,317	1,214	684	5,370	413	29,998	5.8	42	湖南、安徽、 湖北、四川
4	客戶D	14,214	1,886	1,022	8,320	386	25,828	6.3	55	廣東、雲南、 湖南、福建
5	客戶G	19,411	782	531	4,097	207	25,029	7.1	29	海南、廣東、廣西
6	客戶I	14,806	2,406	528	3,598	355	21,694	7.8	29	四川、重慶
7	客戶K	13,710	924	642	4,962	137	20,376	9.0	35	廣東
8	客戶N	13,563	1,986	520	3,916	34	20,019	8.9	21	江西、湖南、廣東
9	客戶O ⁽¹⁾	13,286	716	497	3,795	350	18,644	7.7	31	湖南、浙江
10	客戶P ⁽²⁾	14,239	295	417	3,263	262	18,476	9.2	19	廣東、海南

附註：

(1) 客戶O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2) 客戶P為一名個人加盟商，為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加盟商集團的組成出現若干變動，主要由於不同加盟商集團的採購策略、採購時間及經營調整不同所致。各加盟商集團獨立經營，並根據當地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庫存水平和預期終端消費者需求等因素自行決定和判斷採購數量和時間。一些加盟商集團的採購計劃可能並未完全反映市場和行業趨勢，乃由於彼等可能根據其擴展策略調整計劃及庫存管理。一些加盟商集團可能會在特定時段進行大量採購，然後用一段長時間銷售產品及減少存貨，而另外一些加盟商集團則可能會更頻繁地調整其採購行為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策略性地建立存貨。由於加盟商集團覆蓋的區域不同，其在不同區域的門店擴張計劃和速度亦可能不同，因此每年的採購模式也會有所波動。例如，於2024年，客戶F、客戶G及客戶H的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相較其2023年的採購金額大幅提升，此與門店數量增加相符。這類個別策略導致加盟商集團的清單及排名每年不同。因此，於某年或某個期間躋身十大的加盟商集團未必會於下一年或下一個期間仍能保持該地位。

一些加盟商集團具有較強的逆週期能力，乃由於彼等財務資源充足，即便行業呈現下行趨勢仍得以擴展，且運營經驗豐富，能夠進行戰略選址、優化運營並控制成本，儘管處於低迷時期亦能把握機遇。

我們的加盟商為經營加盟店的法人實體。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不得是同一加盟商集團的所有加盟商的法定代理人，我們分別與同一加盟商集團下的各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並進行交易。各加盟商會提供獨立的營業地址及銀行賬戶，以便就其與我們的交易進行結算，而採購及結算會由各加盟商分開進行。同一加盟商集團下的加盟商並非共同就其他加盟商與我們的交易承擔責任。

業 務

儘管我們與加盟商而非其加盟商集團簽訂加盟協議，但加盟商集團的架構為加盟商及我們提供多種戰略優勢。加盟商集團的架構讓我們可以透過與實際控制人直接溝通，更有效率管理加盟商，或者對於那些擁有多家加盟商、市場覆蓋範圍較廣的加盟商集團，則通過與實際控制人指派負責管理不同地點加盟商的代表直接溝通，並確保產品和服務質量一致。我們主要與實際控制人或其代表保持溝通，以傳達資訊，例如新的加盟商管理政策及要求、新產品資訊以及行業及市場情報等，有效地了解加盟商的營運和財務表現。我們會到加盟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視察，檢查及評估其營運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並進一步核查並確保同一加盟商集團下的各加盟商及／或加盟店均妥善執行實際控制人或其代表傳達的新政策及管理要求等資料。透過與實際控制人或其代表同一加盟商集團的加盟商的代理人進行交涉，我們能夠提高溝通及監督的效率，確保加盟商集團成員間能夠及時分享最佳的業務常規及資源，且實際控制人遵守發給我們的擔保函件中的所有規定。此外，據董事所知，加盟商集團的實際控制人通常對同一加盟商集團的加盟商有重大權力及影響力，且實際控制人遵守發給我們的擔保函件中的所有規定。實際控制人提供戰略方向並確保加盟商集團內的加盟商保持一致，從而營造可提升加盟商網絡的整體表現及穩定性的協作環境。實際控制人監督加盟商，並作為中央機構協調同一加盟商集團內加盟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通過與加盟商集團合作，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大的財務及運營能力，我們受行業波動影響較小，並能夠應對行業週期。

此外，我們向若干優質及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加盟商，包括有相對較多加盟店的加盟商及／或有若干位於主要商業地區的加盟店的加盟商提供最佳的信貸政策。優質及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加盟商大部分為我們加盟商集團的加盟商。我們向優質及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加盟商提供30至60天的較長信貸期，而其他加盟商則為15至30天。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亦為該等優質且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加盟商提供其他福利及優先權，包括(i)優先考慮那些加盟商的開店機會；(ii)加快那些加盟商所採購產品的品質檢查及交付；(iii)讓那些加盟商參與新產品開發過程，並有機會提供建設性意見及建議，以創製出更妥善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iv)為門店開業、週年紀念及節日促銷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支持，幫助推動銷售；及(v)優先安排該等加盟商接受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營運效率、客戶服務及整體績效。此等獎勵基於加盟商集團內現有的關係，鼓勵擴展加盟商門店網絡，促進增長及發展。

業 務

當審視潛在加盟商的資格，我們過往與其所屬的加盟商集團的關係一般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屬擁有良好過往合作記錄的現有加盟商集團一部分的加盟商，我們傾向與之合作。此方法不但就加盟商集團的忠誠而作出獎勵，亦可利用已然成立的加盟商集團已獲證明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加盟商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除客戶L(其為祥龍創美(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加盟商集團概無透過家族或其他關係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聯。

甄選加盟商及批准開設加盟店

我們對准加盟商的選擇及／或批准開設新加盟店進行嚴格的評估。評估過程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資質。**准加盟商必須具備從事黃金珠寶銷售的零售資質，並有權在其場所進行珠寶銷售。我們亦與潛在加盟商進行訪談及實地訪問，以評估及考核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能力；
- **門店位置：**我們各家門店的位置均經過審慎選擇，重點設在客流量大的優質商業區，確保接觸到廣泛客流量，提升銷售效率；
- **行業經驗。**我們評估准加盟商在珠寶業務方面的往績記錄，以確認其具備相關專長及知識。我們亦考慮我們與加盟商所屬的加盟商集團(如有)的過往關係；
- **其他信息。**例如，會考慮加盟商與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業務和服務模式的配合程度。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允許我們的加盟商開設多家加盟店，尤其是具有雄厚財務實力和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的加盟商，而評估加盟商開設多家門店的能力時，我們亦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

- **運營能力及資源：**我們會評估加盟商的財務實力及其對珠寶行業的洞悉以及於該行業的經驗、獲得理想門店地點與否、運營能力以及成功管理多家門店所需的可得資源。這包括評估他們是否有能力投資開設更多門店、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及僱用及培訓員工以支持擴大後的運營。

業 務

- **管理標準：**我們審查加盟商對我們的管理指引及運營程序的遵行情況。倘加盟商一向嚴格遵守我們的準則，保持適當的門店管理方法，且在有效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方面有良好的記錄，則更有可能獲考慮給予開設多家門店。
- **彼此的合作經驗及瞭解程度：**我們會考慮加盟商與我們的合作歷史，包括合作期限、溝通質量以及對工作關係的總體滿意度。此外，我們亦從現有門店的過往採購水平、加盟商參與門店營運情況等多個標準評估加盟商。我們會到加盟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視察，檢查各方面來評估其營運，其中包括：(i)遵守我們的加盟管理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ii)加盟店所售產品是否來自授權供應商或我們，符合加盟協議及我們的政策；(iii)加盟店採購的產品數量及加盟店的存貨水平；(iv)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及(v)確保在營運中合規使用商標及並無侵犯知識產權。與我們建立積極、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商業模式及目標有深刻理解的加盟商，更有可能獲得開設更多門店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加盟商於開設每家加盟店時須承擔的平均前期成本及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用於開設加盟店的物業租金每年人民幣數萬至數百萬元。租金可能會因商店的總樓面面積、商店所在城市的級別、商店所在商業區的性質等因素而有顯著差異；(ii)設計及裝修費介乎人民幣200千元至人民幣500千元；及(iii)為開店及初始庫存而購買的第一批產品介乎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可能會不時與我們的基本加盟商接洽，協助他們尋找開設新加盟店的可能營業地點。此外，我們積極與加盟商接洽，提供符合我們開設新店擴張策略的門店選址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就開設及經營加盟店向加盟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業 務

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完成評估加盟商的資質及門店位置後，與加盟商簽訂加盟協議及／或批准開設新加盟店。以下為一般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的加盟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加盟商須於屆滿日期前一個月提交續約申請。我們於批准重續加盟協議前對加盟店進行實地巡察。
- **獨家性。**我們不禁止加盟商成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然而，加盟商僅可於我們品牌名下營運的加盟店銷售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如發現加盟商在我們品牌名下營運的加盟店銷售任何既不是來自我們也不是我們授權供應商的產品，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的權利。
- **年度進貨目標。**我們一般不會為加盟商設定年度進貨目標。
- **轉讓擁有權的限制。**我們不允許加盟商在未經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將加盟店的擁有權或營運轉讓予第三方。
- **銷售產品限制。**所有產品只能於加盟協議中規定的處所內出售，除非獲得我們的授權，否則我們不允許加盟商再授權他人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
- **門店裝修。**加盟商應遵守我們的裝修要求，未經我們書面批准，不得更改加盟店的佈局。
- **結算條款及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為加盟商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可能會給予若干加盟商15至30天信貸期，而給予某些優質或具有重要策略意義的加盟商30至60天的信貸期。該等加盟商的信貸期均有金額上限。
- **建議零售價。**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的每款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未經我們批准，加盟商不得提高超過一定範圍的價格或提供過多折扣。
- **風險轉移。**我們運送產品後，風險通常會轉移至加盟商。
- **退換貨。**詳情請參閱「－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銷售退換－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退換政策」。

業 務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賠償。所有加盟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果發現任何加盟商銷售任何假冒產品或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的權利。此外，若加盟商被相關監管機構處罰或被法院裁定侵犯第三方權利，導致我們須向終端消費者賠償，則加盟商必須全額賠償我們的此類損失，並支付違反加盟協議所載責任的違約金。

向加盟商收取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加盟商收取加盟服務費及產品入網費，加盟商在結算付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准予加盟商延期結算付款。

加盟服務費

我們通過訂立加盟協議建立加盟合作夥伴關係，協議允許加盟商使用「周六福」品牌及商標並開設加盟店。根據加盟協議的條款，我們允許加盟商使用「周六福」品牌及商標並開設品牌加盟店。就換取該等權利及使用我們已確立的品牌及支持系統，我們收取年度加盟服務費。我們向新或現有加盟商新開設的加盟店提供首年營業加盟服務費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服務費介乎每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加盟業務模式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其授予我們的加盟商使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及隨附「周六福」加盟的支持系統的權限。其不僅可擴大我們品牌的零售業務，亦可營造一致的客戶體驗及產品質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加盟服務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1.5%及1.3%。

業 務

產品入網費

作為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權利的交換，加盟商每年須向我們支付每家門店的固定產品入網費，而不論加盟商是否實際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亦不論加盟商在該年度向授權供應商採購多少產品。然而，考慮到經濟及消費水平的地區差異，我們將全國銷售網絡分為七個主要地區，而一個地區由多個省份組成，我們為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產品入網費水平。我們於華南(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等省份)等市場成熟、市場佔有率高的地區設定相對較高的產品入網費，而於中國西北等地區(包括陝西、山西、新疆等省份)則設定相對較低的產品入網費，而我們正於這些地區擴大我們的市場及門店網絡，以吸引潛在加盟商。當某一地區開設新加盟店時，我們會向新門店收取一筆根據該區產品入網費水平計算的採購入網費。各地區的產品入網費的收費基準參考若干指標釐定，例如，

- (i) 某一地區加盟商的平均採購水平(包括自我們及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
- (ii) 顧客群；及
- (iii) 特定地區消費者的購物習慣。

此外，我們向新加盟商或現有加盟商新開設的加盟店提供首個營運年度的產品入網費折扣。

產品入網費這樣設定以維持加盟商網絡的財務穩健，同時保持我們的經濟效益。此外，我們透過各種方式積極監控加盟店銷售表現，包括定期實地考察及定期與加盟商就加盟店的銷售表現(包括零售價與折扣及產品類別)進行溝通，以確保產品入網費水平合理，並於我們認為需要時調整產品入網費。然而，我們並不要求加盟店的銷售業績必須接受我們的審核。加盟商有責任直接與授權供應商結算產品採購款項。有關自授權供應商及我們與之合作的授權供應商的採購流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授權供應商模式」。產品入網費介乎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34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產品入網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2百萬元、人民幣6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2%、12.3%及11.3%。

業 務

2023年之前，我們向每家加盟店收取固定的產品入網年費，這是按產品類型分類的強制性費用。因此，於2022年，我們的產品入網費為人民幣627.2百萬元，其中黃金珠寶的產品入網費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的產品入網費為人民幣446.6百萬元。自2023年起，為簡化區域性服務費標準，我們將政策簡化為統一標準(不論產品類型)。此項調整並無導致每家加盟店向我們支付的產品入網年費金額有變。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產品入網費分別為人民幣6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

加盟商採購的產品

我們為加盟商提供靈活性，可直接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採購的絕多數產品均從該等授權供應商採購。

向我們採購

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一般由我們開發，因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放在具有特殊工藝技術或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

倘加盟商選擇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他們可於我們的總部展廳現場選擇產品，或通過我們的線上訂購系統(即我們官方網站的「雲展廳」)下單。

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加盟商的時間點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收入確認」。

向授權供應商採購

我們允許加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前提是他們已獲我們授權為授權供應商。每次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時，所有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均需經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檢驗，方獲准進入我們的產品網絡，我們對該等產品採取嚴格的入網方式。如加盟協議的採購條款規定，我們不允許任何加盟商在未經我們進行任何質量檢驗及產品入網程序下向授權供應商採購或接收任何產品。如發現任何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所載的採購條款，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要求賠償甚至向相關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交付予加盟商前，每款自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須經過以下步驟：

- 加盟商於一系列授權供應商處從我們預先批准的產品類別中揀選希望採購的產品；

業 務

- 產品隨後會送往我們的分揀部門或指定的區域辦事處，以便在我們的電子系統中登記，當中記錄我們加盟商自授權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採購值；
- 所有登記貨品須經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或指定區域辦事處的指定質量控制人員進行初步質量檢查；
- 一旦貨品通過此初步質量檢查，便會送往擁有珠寶測試認證的第三方實體作進一步質量檢查；及
- 在圓滿完成這些檢查後，產品會被標記，其詳情會被輸入我們的系統內，並在確認交付予加盟商之前由我們的員工進行最終盤點。

從我們收到貨物到入網並發貨，這一過程一般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我們為加盟商所銷售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這些產品是由加盟商自授權供應商處所採購。請參閱本節的「定價」一節，以了解我們為加盟商銷售的產品所設定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允許加盟商根據建議價格進行的價格調整，以及我們針對加盟商違反定價政策所採取的措施。

授權供應商模式

我們受惠於授權供應商在黃金珠寶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其強大的設計、採購和生產能力。反之，我們與授權供應商的合作使他們不僅能接觸到我們加盟商的大規模客戶群，亦可與我們共享加盟店數量及質量增長帶來的利益。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主要為可立即交付的成品，確保供應週期較短。

我們相信授權供應商模式為我們帶來以下商業優勢：

- **擴大產品組合：**不同地區的終端消費者可能對珠寶產品有不同的品味及偏好。因此，我們的門店須確保足夠的產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授權供應商模式讓我們可以利用授權供應商的產品組合，向加盟商提供更多珠寶產品。我們的加盟商一般對各自的地區市場有深厚的認識，因此有更大靈活性選擇最有可能吸引當地消費者的產品，從而更好地迎合市場需求。
- **靈活的存貨管理：**利用授權供應商的存貨儲備，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同時減少我們維持所有產品類別大量存貨的需要。

業 務

- **高效的資源分配：**授權供應商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集中開發及推廣我們的特色產品，如具有特殊工藝技術及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璽古金系列、粹系列及龍鱗鳳羽系列。這亦有助我們降低生產、倉儲及物流的相關成本，並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 **質量保證：**每次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時，所有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必須經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方能納入我們的產品體系，其後交付予加盟商供其於門店內銷售。此舉可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在質量及品牌形象方面保持一致，從而保障終端消費者的權益和我們品牌的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納的授權供應商模式於中國的珠寶零售商之間屬普遍。董事亦進一步確認此事項。

甄選授權供應商

我們設立了一個職能部門，負責甄選及管理授權供應商。我們一般透過職能部門物色授權供應商，該部門在考慮財務穩定性、提供多樣化且一致的產品、其資質及行業經驗、與其他知名的珠寶業同行的業務關係等各項因素後，對潛在候選供應商進行調查及測試。我們亦利用在業內的廣泛網路，以及利用深圳羅湖區水貝一帶的優勢及市場趨勢，透過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推薦尋找潛在供應商。我們參加各類相關活動，務求掌握市場的最新發展，並與潛在供應商建立聯繫。一些授權供應商亦可能會不時主動聯絡我們並尋求與我們合作。我們會收集並審閱候選者的資質及樣品，以評估候選者的能力及潛力，其後製備一份授權供應商名單，以供未來合作之用。我們會至少每年更新授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其供應能力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僅名單上的授權供應商方能提供產品予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對授權供應商維持嚴格的甄選及管理標準，主要包括評估其產能、資質、質量控制系統、知識產權合規情況、財務穩定性以及對加盟商的服務質量。我們亦定期對我們的授權供應商進行審查，透過現場巡視及隨機產品樣本測試，以評估其表現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與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授權供應商的合作，並根據我們的銷售需求不斷更新授權供應商名單。然而，該等授權供應商獨立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的若干特定範圍，包括設計、採購、生產及向加盟商銷售的定價，我們並無直接監督。

業 務

授權供應商模式的服務流程

以下詳細說明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模式的服務流程：

- **甄選授權供應商。**我們對授權供應商維持嚴格的甄選標準，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評估其產能、資質、質量控制系統、知識產權合規情況及財務穩定性。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授權供應商模式 — 甄選授權供應商」。
- **產品設計及開發。**授權供應商全權負責其提供予我們加盟商的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 **授權供應商與加盟商之間的交易。**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中挑選他們有意採購的產品，雙方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結算付款。
- **質量檢查及產品入網。**確認採購訂單後，所有從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均須先送交我們進行質量檢查，入網至我們的產品網絡，然後才能交付加盟商。這過程讓我們能夠有系統地記錄採購數據，包括所涉授權供應商、採購金額以及產品類別、重量及數量等詳情。
- **供應鏈管理費結算。**授權供應商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以獲得向我們加盟商提供產品的授權。於審查賬單記錄後，授權供應商每月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

業 務

授權供應商與供應商的比較

授權供應商在我們的加盟模式下向加盟商提供產品，而供應商(例如我們的成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則直接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的「供應商」與「授權供應商」在各主要方面的比較：

	供應商	授權供應商
主要角色 ⁽¹⁾	直接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體，主要包括我們的成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	獲正式授權向加盟商提供通過我們質量檢測並獲准納入我們產品體系中的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
質量保證	產品經過我們的質量檢測流程	產品經過我們的質量檢測流程
主要作用	確保我們品牌的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為加盟商提供採購的靈活性，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原材料	委外加工商：我們一般向委外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成品供應商：成品供應商自行負責原材料採購，並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授權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並承擔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
結算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款項，由我們與供應商間結算。	授權供應商提供予加盟商的產品付款，由加盟商與授權供應商之間進行結算。
產品設計與開發	委外加工商：我們與委外加工商合作，設計及開發能反映我們獨特品牌形象及價值的產品。	授權供應商全權負責其提供予我們加盟商的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業 務

供應商

授權供應商

成品供應商：成品供應商全權負責設計及開發彼等提供予我們的產品。

銷售渠道

委外加工商：產品在我們的所有銷售渠道銷售。

產品只售予我們的加盟商而非我們。

成品供應商：產品主要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及在我們的自營店銷售。

附註：

- (1) 實體可能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屬授權供應商的重疊客戶」。

供應鏈管理費

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供應鏈管理費，主要是計及產品質量檢測成本及參考一名類似模式的同業公司訂定的供應鏈管理費水平來決定。供應鏈管理費是持續收取且於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產品時收取。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須送交我們進行質量檢驗，方能納入我們的產品體系。供應鏈管理費是根據每克珠寶的預定價格或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購買珠寶的成本的預定百分比計算。就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而言（純銀珠寶產品除外），費用是珠寶成本的預定百分比，介乎1%至10%。就黃金珠寶及純銀珠寶產品而言，費用是基於每克的預定價格，介乎每克人民幣0.1元至每克人民幣4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費用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供應商支付的供應鏈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業 務

授權供應商的變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90名、85名及82名授權供應商進行交易。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授權供應商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一年度與我們交易的授權供應商	117	90	85
本年度與我們交易但上一年度 並無交易的授權供應商 ⁽¹⁾	9	12	11
上一年度與我們交易但本年度 並無交易的授權供應商 ⁽²⁾	36	17	14
本年度與我們交易的授權供 應商 ⁽³⁾	<u>90</u>	<u>85</u>	<u>82</u>

附註：

- (1) 指於本年度對我們的收入有貢獻但於上一年度並無此類收入貢獻的授權供應商數目。
- (2) 指於上一年度對我們的收入有貢獻但於本年度並無此類收入貢獻的授權供應商數目。
- (3) 指於本年度對我們的收入有貢獻的授權供應商總數。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評估授權供應商，主要包括彼等的營運規模、資質、人力規模，而重點在於研發人員、品質控制及加盟商的支持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105名供應商一直作為授權供應商留在我們的授權供應商名單上，數量保持相對穩定。然而，加盟商根據採購需要及策略選擇授權供應商及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而相應授權供應商則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之進行交易的授權供應商(即曾以支付供應鏈管理費等形式貢獻我們收入的授權供應商)數量不一定等於我們名單上可供加盟商選擇的授權供應商總數，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之進行交易的授權供應商數量減少主要因為(i)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加盟商日益將採購集中於一些價格條款、所提供產品較佳或有勝過其他授權供應商的優勢的授權供應商；及(ii)市場行情變化，例如2021年以來黃金珠寶需求強勁、鑽石鑲嵌珠寶潮流下滑，導致加盟商更青睞黃金珠寶授權供應商而非只專門從事鑽石鑲嵌珠寶的授權供應商。因此，與一些專門從事鑽石鑲嵌珠寶的授權供應商的交易終止。

業 務

因相互希望達致營運協同效應及鞏固我們的策略聯盟，由授權供應商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若干實體對我們進行策略投資，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i) 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及前股東為我們的若干授權供應商(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2018年8月的增資」披露)擁有或與之有關的實體，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授權供應商(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及(ii)授權供應商M(於下文進一步披露)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曾為深圳周六福金業文化有限公司(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少數股東及總經理。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授權供應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融資或財務資助或信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授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不向授權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亦不承擔任何與其採購原材料的合法性或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產品仍舊為授權供應商的存貨，直至產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檢查為止，屆時產品方成為加盟商的存貨。在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不承認該等產品為存貨。

為監察及管理加盟商與授權供應商的交易，我們已建立及實施一套全面的機制，透過質量檢測、產品信息記錄及標籤(可從我們內部系統追溯)等方式監察整個交易過程。

- (i) 每件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購買的產品須接受嚴格的品質檢驗及進到我們的產品網絡，完成後方可接受產品，我們另要求授權供應商提供反映授權供應商與加盟商的交易資料的收據，與產品一起提交進行品質檢查並進入產品網路。交易資料將相應地記錄在我們的內部系統。
- (ii) 我們每月與授權供應商就交易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之後，我們與授權供應商進行對賬，且授權供應商會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
- (iii) 此外，我們對加盟店所售產品進行抽查，以識別及確定所售產品是由加盟商採購自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政策。

業 務

自2021年6月起，我們亦鼓勵授權供應商將其與加盟商的交易資料整合至我們的內部系統中，這有助於我們在上述現有措施的基礎上收集授權供應商與加盟商之間的交易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申請產品入網的產品均交由我們進行質量檢測，而我們並無發現加盟商直接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申請產品入網的產品並沒有將相關產品交由本公司進行質量檢測的情況。經審閱這些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指彼等未有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事宜。

任何與未售出產品有關的問題均由加盟商與授權供應商根據其協議直接管理，而我們並無參與其中。除我們在產品質量、知識產權保護及零售價方面執行的統一標準外，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我們產品的授權供應商的運營及管理。

與授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我們與授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續期。**我們與授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將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 **產品類別。**授權供應商只能銷售協議中指定的某類產品，例如Au999、Au9999、5G黃金、鉑金及K金產品。
- **付款和結算。**付款將在向授權供應商發出發票五天後結算。
- **供應鏈管理費。**為換取我們授予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珠寶產品的權利，授權供應商須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該費用根據珠寶的每克預定價格或珠寶成本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 **質量檢查。**我們要求授權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檢查要求的產品，並在向加盟商安排交付前對所有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倘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檢查要求，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可向他們退回產品並要求免費更換一批產品。
- **彌償保證。**倘我們的授權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須向終端消費者作出賠償，則授權供應商須就該等損失向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作出全額賠償。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被法院裁定須承擔侵權責任，授權供應商必須就該等損失向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提供全額賠償，並就任何聲譽損害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十大授權供應商詳情：

排名	授權供應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授權供應商A ⁽¹⁾	4,346	5.7
2	授權供應商D ⁽²⁾	4,005	7.7
3	授權供應商B ⁽³⁾	3,871	6.8
4	授權供應商C ⁽⁴⁾	3,864	6.4
5	授權供應商H ⁽⁵⁾	2,806	5.8
6	授權供應商E ⁽⁶⁾	2,713	7.7
7	授權供應商F ⁽⁷⁾	2,340	6.4
8	授權供應商G ⁽⁸⁾	1,999	20.0
9	授權供應商I ⁽⁹⁾	1,657	6.7
10	授權供應商J ⁽¹⁰⁾	1,579	4.6

附註：

- (1) 授權供應商A於2017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從事以黃金及玉石製成珠寶產品的銷售。
- (2) 授權供應商D於2003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8.9百萬元，從事黃金、鉑金、18K、銀、玉石、鑲嵌產品的加工、銷售及配送，提供珠寶產品的檢測服務。
- (3) 授權供應商B於2014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從事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
- (4) 授權供應商C於2003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從事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分銷。
- (5) 授權供應商H於2013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從事以黃金、銀及寶石製成的珠寶產品的設計、銷售及配送。
- (6) 授權供應商E於2012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事黃金、鉑金、鈹金、鑽石、銀及玉石珠寶產品銷售。

業 務

- (7) 授權供應商F於2000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從事以K金、鑽石、鉑金、黃金、琺瑯、玉石製成的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
- (8) 授權供應商G於2003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並無披露繳足資本，從事黃金、鉑金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銷售及分銷。
- (9) 授權供應商I於2014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事以黃金、鑽石及鉑金製成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銷售及分銷。
- (10) 授權供應商J於2011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從事黃金、鉑金、鑽石、鈀金、K金及玉石珠寶產品的設計、銷售及分銷。

排名	授權供應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授權供應商B	5,468	6.8
2	授權供應商A	4,309	5.7
3	授權供應商E	4,183	7.7
4	授權供應商D	3,917	7.7
5	授權供應商C	3,851	6.4
6	授權供應商H	3,638	5.8
7	授權供應商J	2,842	4.6
8	授權供應商I	2,024	6.7
9	授權供應商G	1,903	20.0
10	授權供應商F	1,812	6.4

業 務

排名	授權供應商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授權供應商B	6,357	6.8
2	授權供應商J	5,619	4.6
3	授權供應商D	5,087	7.7
4	授權供應商H	5,068	5.8
5	授權供應商E	4,014	7.7
6	授權供應商K ⁽¹⁾	3,642	3.6
7	授權供應商C	3,524	6.4
8	授權供應商A	3,306	5.7
9	授權供應商G	2,626	20.0
10	授權供應商L ⁽²⁾	2,543	6.5

附註：

- (1) 授權供應商K於2021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從事黃金、銀、鑽石及翡翠珠寶或手工藝品的設計、銷售及配送。
- (2) 授權供應商L於2016年成立，為深圳私人公司，概無披露繳足資本，從事黃金、鉑金、18K金及鑲嵌產品的加工、銷售及配送。

業 務

來自授權供應商的收入貢獻主要來自加盟商購買珠寶產品，而授權供應商有義務就此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用。然而，加盟商的採購策略及採購時間各有不同，導致採購模式出現波動。例如，在若干期間，加盟商可能會根據對若干特定產品的需求，增加向特定授權供應商的採購。因此，在某一年或期間排名十大的授權供應商未必於下一年度保持排名。

我們董事確認，據我們所深知，除(i)正福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授權供應商F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親屬及／或業務夥伴及／或其前僱員；(ii) 授權供應商A、授權供應商B及授權供應商J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祥龍創美(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有限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iii)授權供應商K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曾為深圳周六福金業文化有限公司(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少數股東及總經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授權供應商概無透過家族或其他關係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聯。

向加盟商提供的支持

我們的加盟管理部通過提供一致及持續的服務及支持(包括營銷、品牌推廣、物流及培訓)，支持加盟店的日常營運及精益求精。此外，我們的加盟管理部負責維護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憑藉我們自身的累積的資源及經驗，我們協助加盟商進行選址分析及業務規劃，以確保其店鋪的位置及市場定位與符合戰略計劃。針對特定類別的店鋪，我們提供標準化設計及裝飾方案以及商品陳列解決方案，以確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及吸引力。

業 務

為優化門店經營效率，我們所有加盟商可使用智慧雲平台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3,999家加盟店已安裝並使用我們的智慧雲平台服務，約佔同日我們所有加盟店的99.1%。該平台為一個綜合系統，促進我們線下門店的管理，包括門店服務、會員保修服務、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及其他可用服務。終端消費者可通過該平台進行線上選購及預定，為我們的加盟店帶來客流量。其亦允許加盟商自訂產品推薦頁面，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該平台整合線上購買、產品資料統計、庫存管理、銷售數據分析、會員管理及精準營銷等多種功能，透過其快速響應算法，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數字化運營支持。智慧雲平台服務旨在提高我們線下加盟店的營運效率；其並無整合到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中。我們沒有強制加盟商使用我們的智慧雲平台服務，據我們所知，主要原因是：(i)部分加盟商已採用彼等習慣的類似管理系統以使用於其管理及經營加盟店，提供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功能，及轉移系統對彼等而言或不有效率；(ii)我們的部分加盟商可能會同時經營多個加盟品牌，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會採用自己內部系統來管理所有品牌的綜合經營數據，以方便彼等；及(iii)若干規模較小的加盟商可能認為轉用新系統的成本較高。因此，部分加盟商可能會拒絕使用我們的智慧雲平台服務，部分安裝了我們智慧雲平台的加盟商可能不會一直用來記錄每筆交易。取而代之，他們可能會使用自己的系統以更好地滿足需求或間中使用我們的智慧雲平台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盟商獨立選擇內部系統記錄銷售的情況屢見不鮮。董事同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

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培訓系統，以提高我們整個加盟網絡中店長及員工的能力。這個系統包括多種培訓措施，如開店現場培訓、大型培訓會議及在線課程。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產品及品牌知識、客戶服務、銷售禮儀、銷售標準及會員制度。我們亦舉辦銷售比賽及密集式培訓課程，旨在提高我們加盟店員工的專業技能及銷售能力。特別是，對於新開加盟店，我們組織專門的培訓課程，為門店開設及運營提供系統化指導。

此外，需要運營支持的加盟商可申請定制化培訓課程。我們的員工設計該等課程並提供現場指導，隨後進行工作總結，包括成果、反饋及持續改進策略建議。

再者，我們舉辦公開課程及加盟商大會，討論行業趨勢、我們的最新發展策略及門店管理建議。這類舉措是我們加強加盟管理及支持加盟網絡增長的長期工作的一部分。

業 務

加盟商及加盟店的管理

在加盟商的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由總部層面到地區層面的綜合架構。加盟管理部負責加盟商的整體規劃和管理，包括發佈政策和指導，以及發佈運營手冊。我們的區域辦事處負責該等政策、指導和手冊的執行情況，並對加盟店進行現場視察。

我們亦發佈了運營標準及政策，以促進加盟商的門店管理，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刊發《終端運營手冊》和《店長手冊》等一系列手冊，為加盟商在門店形象設計、產品展示、銷售、服務、價格和折扣以及營銷方面提供詳細的指導和支持。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統一標準，以保持我們品牌形象的一致性，惟我們亦深明市場適應的重要性，故允許加盟商在加盟管理部設定的框架內，保留一定程度的自主權，可決定價格及營銷活動，以更好地適應地方消費者的喜好。我們未有禁止加盟商成為其他品牌的加盟商。然而，在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的加盟店內，加盟商只允許銷售我們品牌的產品，所有產品均來自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供應商。我們會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加盟店內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我們品牌的產品，且均來自我們或授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的珠寶行業中，珠寶企業經營者加盟多個品牌的情況屢見不鮮，因為珠寶店資金投入量大及產品標準化程度較低；因此加盟商通常需要有資金實力、有經驗，但符合有關資格的營運者相對較少。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這符合珠寶行業的慣例。

我們根據地方經濟發展及消費水平將全國銷售網絡分為七大主要地區，以有效分配加盟店管理資源，我們在此基礎上設立省級運營部門及加盟店管理部門，以提供支持及管理。在此管理架構下，我們指派了22名省級經理，在加盟店管理部門的支援下，負責監督及協調特定省份或地區的加盟店營運，包括確保加盟商符合公司標準、管理區域營銷策略、為加盟商提供支援及培訓以及監控績效指標，旨在確保品牌質量的一致性、優化營運效率及推動省級市場增長。

定期及不定期現場視察我們的加盟店

再者，我們還為加盟商提供定期培訓和課程，以提高他們執行我們所發佈的政策和標準的能力。我們會派督導隊伍實地考察加盟店，檢查其運營和服務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並向加盟店提出改進建議。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督導隊伍有31名人員，當中24名為總部人員，其餘則在區域辦事處，分為兩隊，督導隊伍會對加盟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視察，以評估加盟店各方面的營運情況，確保各方面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每月為督導隊伍全體成員提供定期及全面培訓，特別針對新聘用的成員。兩支隊伍負責不同地區，我們定期輪換各自的指派區域。我們一般為新聘用成員指派導師，協助他們建構基礎知識及工作標許。導師亦就日常工作提供指導及監督。督導隊伍的成員於完成實地視察後會舉行會議或培訓，以分享及分析視察期間遇到的事宜及新發現，而有關分析及發現亦會用作督導隊伍日後培訓環節的培訓材料。

就定期現場視察而言，我們對所有加盟店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場視察。於首輪定期現場視察，我們根據督導清單列出的條件對所有正在營運的加盟店進行檢查，評估加盟店的多項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店鋪形象、產品排列、定價與折扣，以及推廣材料。對不符合我們服務標準或不符合服務要求的加盟店，我們將其列為待監察店鋪並在第二輪定期現場視察中列明該等加盟店。

就不定期實地視察而言，我們特別關注並不定期實地視察新開加盟店，以及獲舉報侵犯知識產權的加盟店。此外，我們總部及區域辦事處的隊伍會隨機不定期實地視察特定地區內的加盟店。

我們會進行不事先通知的現場視察，且不論是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視察，均不會事先通知任何加盟店或加盟商。我們就定期及不定期實地視察貫徹一致的關鍵指標。實地視察的主要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對我們的加盟管理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特別是檢查黃金以舊換新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加盟店黃金以舊換新常規的合規情況，例如，檢查加盟店對以舊換新行為所做的記錄，特別是重量、品質、價格及結算方法，以及營銷活動的宣傳資料及售後記錄；(ii)加盟店銷售的產品是否採購自授權供應商或我們，符合加盟協議及我們的政策；(iii)加盟店採購的產品數量及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以識別加盟店不尋常的採購模式(如有)；(iv)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性；(v)實際控制人或其代表向同一加盟商集團下各加盟商及／或加盟店傳達的政策及管理要求的實施情況；(vi)確保在其營運中遵守商標使用及不侵犯知識產權的規定；(vii)銷售表現，如零售價格及折扣以及產品類別；及(viii)產品佈局、店面形象及廣告，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品牌。

業 務

被發現違反標準及指引的加盟店可能面臨懲罰，包括根據加盟協議載列的條款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能會被撤回經營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主動撤銷16名、19名、15名及一名加盟商的經營權，主要由於(i)加盟協議到期後未能重續；(ii)違反定價及折扣政策；及(iii)未能圓滿解決客戶投訴。我們的董事認為，撤銷該等加盟商的經營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僅可在加盟店內銷售向我們或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極為重視對加盟店銷售的產品進行監控。一方面，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對加盟商的培訓和管理：(i)為加盟商提供相關的產品合規培訓；(ii)發佈官方通知，強調商標侵權的風險；及(iii)制定嚴格的指引，處理並下架加盟商從我們或授權供應商以外渠道採購，故不具有我們提供的統一標籤或證書的產品（「未授權產品」）。另一方面，我們採用先進的數字工具，如產品二維碼標籤，以便消費者通過掃描二維碼驗證產品的真偽。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接收客戶或市場監管部門關於加盟店銷售未授權產品的報告，並上報給督導隊伍作進一步調查。

為進一步提高加盟商的意識並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要求，督導隊伍對所有加盟店進行突擊現場檢查，並在檢查期間強調我們要求的重要性。在第一輪定期現場考察中，督導隊伍對陳列及存貨產品進行檢查，以識別任何未授權產品。對於確定為銷售未授權產品的門店，我們要求彼等立即下架產品，換上從授權渠道（即我們或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在第一輪考察中如發現加盟店銷售未授權產品，我們會將其納入第二輪考察，以確保未授權產品已全部下架。倘若任何未授權產品仍在售，我們將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實施更嚴格的處罰。據我們所知，在第二輪檢查中，我們概無發現任何未解決的重大未授權產品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督導隊伍進行的現場檢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定為銷售未授權產品的加盟店數目分別為263家、239家及217家。就上述門店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督導隊伍發現的未授權產品數目佔(i)上述門店採購產品總數（包括向我們及授權供應商）約4.5%、4.9%及4.5%；及(ii)所有加盟商（包括向我們及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總數分別約0.26%、0.20%及0.18%。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督導隊伍觀察到銷售未授權產品的門店數目呈下降趨勢，表明我們致力於解決未授權產品問題，體現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業 務

針對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懲罰制度，其中包括以下措施：(i)根據我們發現的未授權產品的產品類型和數量對加盟商處以罰款；(ii)向加盟商發出警告，嚴重程度不斷加重以至撤銷經營權；及(iii)我們的法律團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並根據知識產權顧問和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其他應對措施。我們已對監督隊伍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銷售未經授權產品的所有加盟店採取糾正措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銷售該等未授權產品的加盟店處以的罰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在審閱這些監督、處罰和監管制度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內部控制系統構建一個閉環，可以識別、處理和解決違規問題。內部控制顧問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問題。鑒於(i)銷售未授權產品為加盟商的獨立行為，我們並無參與其中；及(ii)根據《民法典》，加盟商和我們為獨立實體，加盟商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原則上我們不對此類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即使我們受到牽連，根據加盟協議，我們也可要求加盟商承擔違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違約金和終止加盟協議)。

根據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與內部控制顧問的確認(就其對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識別銷售未授權產品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方面令其懷疑本公司識別加盟店銷售未授權產品所採取措施的成效。

加盟商從授權供應商採購及入網產品

採購自授權供應商的所有產品應首先納入我們的產品網絡，完成檢測及質量檢查後，僅可在我們的周六福品牌下銷售。就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接受這些產品而言，我們會向加盟商收取產品入網費。有關產品入網程序及相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向加盟商收取的費用 – 產品入網費」。

為確保遵守我們的採購政策，維護我們品牌的完整性，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措施來管理和監督加盟商活動，尤其是有關從未經授權渠道採購的活動，包括：

- **監督和執行：**我們有專門的督導部，負責對加盟店的運營情況進行定期和隨機檢查。該團隊致力使加盟商遵守我們的銷售和採購準則，並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如果發現加盟商從未經授權的渠道採購和銷售產品，就會要求他們進行整改，倘情況嚴重，我們可能撤銷加盟商的經營權；及

業 務

- 督導：我們收到終端消費者的投訴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查核後會記錄在案，並對加盟商進行內部檢討及查核。

門店形象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門店設計和視覺識別系統，以保持一致及時尚的門店形象，緊貼年輕一代的潮流趨勢，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要求所有新開加盟店必須遵循標準化風格及設計，所有裝修佈局及裝飾均須於施工前提交審批。

授權使用品牌、商標及知識產權

根據加盟協議的獨家條款，我們的加盟商不得在加盟店銷售(i)並非向我們或授權供應商採購的「周六福」品牌產品或(ii)其他品牌產品。為確保產品為真品及保障終端消費者的權利，於加盟店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附有我們提供的統一標籤或證書。所有附有「周六福」商標的產品及週邊配件，包括吊牌、首飾軟包、珠寶盒和證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未經授權的銷售渠道中銷售或使用。

加盟店的定價及折扣

我們的加盟商根據我們提供的建議零售價範圍釐定零售價。未經我們同意，加盟商提高價格或提供促銷折扣時，不得超過有關範圍。

加盟商的營銷活動

我們負責與加盟商合作規劃及協調所有區域營銷活動。有意自行展開營銷活動的加盟商須提交促銷計劃及材料供我們審閱。我們會全面評估該等提交資料，確保活動符合我們的策略營銷目標。獲得我們的批准後，加盟商方可進行營銷活動。加盟商必須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活動內容，並負責自身營銷活動的所有相關成本。

我們的自營店

我們擁有均衡的銷售網絡布局策略，利用加盟模式作為主要重點，同時保持自營店的戰略增長。透過此均衡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自營店數目淨增長。自營店通常在百貨公司或高端購物中心開業，在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我們銷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業 務

自營店銷售的產品採購自委外加工商及成品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委外加工商採購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向成品供應商採購銀首飾、珍珠飾品、寶石首飾等其他產品，供我們的自營店售賣。下表載列我們自營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委外加工商及成品供應商的採購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克／件	人民幣千元	克／件	人民幣千元	克／件
向委外加工商採購						
－黃金珠寶 ⁽¹⁾	351,398	987,579克	483,613	1,186,537克	419,810	859,690克
	6,505	10,535件	11,747	11,835件	3,518	5,037件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124	33件	322	69件	2,555	4,228件
向成品供應商採購						
－黃金珠寶 ⁽¹⁾	11,447	33,053克	－	－	－	－
	156	401件	－	－	－	－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9,900	15,395件	9,823	16,750件	2,937	19,424件

附註：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飾品及寶石珠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78家、95家及91家自營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城市層級劃分的自營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一線城市	15	19.2	15	15.8	10	11.0
二線城市	49	62.8	67	70.5	69	75.8
三線城市及其他低線城市	14	17.9	13	13.7	12	13.2
總計	78	100.0	95	100.0	91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城市層級劃分的自營店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						
一線城市	15,886	4.4	23,287	4.8	44,735	4.8
二線城市	294,798	81.4	403,927	82.9	339,992	82.9
三線城市及其他低線城市	51,612	14.2	59,802	12.3	71,866	12.3
總計	<u>362,296</u>	<u>100.0</u>	<u>487,016</u>	<u>100.0</u>	<u>456,59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70	78	95
新加門店	16	35	23
關閉門店	8	18	27
淨增加／(減少)	8	17	(4)
於年末	78	95	9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78家、95家及91家自營店，當中分別有32家、42家及57家與業主(包括商場)訂有商業租賃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此模式下的自營店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各期間關閉的自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46家、53家及34家自營店與商場訂有特許經營安排，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此模式下的自營店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各期間關閉的自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1百萬元。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新增16家、35家及23家自營店。2022至2023年間新開門店的增加符合我們新開自營店的戰略，以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2023年至2024年新開店舖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因素，尤其是於2024年若干期間黃金價格急速飆升，終端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更為謹慎，導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因此我們也策略性地放慢新開自營店舖的步伐。同時，於相同年度，我們亦關閉八家、18家及27家自營店。關閉該等自營店的原因主要為(i)表現不佳或未能符合我們的店舖營運標準；及(ii)終止或不同意重續租賃協議。此外，於2024年更多加盟店關閉亦因市場狀況所致，尤其是於2024年若干期間黃金價格急速飆升，終端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更為謹慎，導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對我們部分自營店的銷售表現造成壓力。因此，我們因應市場狀況而決定關閉若干門店，以改善自營店網絡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於2023年，在新增至我們門店網絡的35家自營店中，17家為我們的FENS門店。FENS是我們於2023年向深圳市東方嘉裕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嘉裕**」)進行的資產收購中收購的品牌，代價包括：(i)商標的代價約人民幣20,000元；及(ii)門店資源及設備的代價約人民幣3.1百萬元。此外，我們亦為收購的FENS門店向商場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商標、有關門店資源及設備的代價乃根據一間外部專業評估實體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我們自是次收購收購的資產包括門店資源、設備、裝修、軟件使用權、按金索償支付、註冊商標及專利。深圳市東方嘉裕為一家投資公司，於2012年成立，專注投資於珠寶及時裝業。就本公司所知，除深圳市東方嘉裕的法人代表及當時唯一股東江朝凱(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明陽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外，深圳市東方嘉裕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僱傭、融資或財務協助或信託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明陽投資」。我們以銀行轉賬向深圳市東方嘉裕結付款項。

FENS是精緻輕珠寶品牌，專注探索適合日常不同場合的珠寶搭配，致力吸引追求簡約多元珠寶配搭的年輕消費者。我們決定收購FENS乃主要出於若干方面的考量，其中包括(i)豐富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ii)與我們吸引較年輕消費群組的策略相呼應；及(iii)將我們的自營店網絡擴展至位於主要商業區的高端購物商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7家FENS門店在營運中，包括15家自營FENS門店及兩家加盟FENS門店。在新加入我們門店網絡的17家FENS門店中，11家來自收購，6家是在收購後新開設。於2024年，FENS門店對我們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

業 務

我們預期通過以下的策略計劃去提升FENS的影響力：

- **品牌：**運用FENS的日常搭配精緻輕珠寶的核心品牌概念，鼓勵消費者使用我們的FENS珠寶搭配不同場合的日常衣著。此外，我們與網紅及名人合作，增加品牌於社交媒體的曝光。
- **多元化產品：**我們定期推出帶有特別主題的新產品系列及季節產品系列以促進銷售。我們監察FENS門店的銷售及營運，同時調整營銷策略及存貨單位，以迎合終端消費者的喜好。
- **營運：**我們優先選擇擁有強大消費潛力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的購物商場。我們在商場的擴張進一步提升品牌溢價，為消費者提供全新體驗。

有關自營店的商業安排

我們通常與業主(包括購物商場)訂立商業協議以獲得零售空間，或與購物商場訂立聯營協議以經營我們的自營店。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第三方就開設及經營自營店簽訂的標準商業協議或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與業主簽訂的商業協議或與商場訂立的聯營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可經雙方協定後續期。
- **租金／聯營費。**租金／聯營費為(i)固定金額；或(ii)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最低月租／特許經營費及(b)相關自營店每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
- **付款及結算：**
 - 對於與業主簽訂的商業協議，我們通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向終端消費者出具發票。
 - 對於與購物商場簽訂的聯營協議，銷售所得款項通常由購物商場收取，購物商場會向終端消費者出具發票。購物商場會於核對我們同意的銷售記錄後按月結算付款。
- **最低銷售或利潤目標。**若干購物商場可能有最低每月銷售或利潤目標需求。然而，該目標通常遠低於我們的一般月度業績。
- **其他費用。**我們通常就其維護及保安服務向商場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我們亦向商場支付水電費。

業 務

- 終止。可由任何一方於發生若干事件(如對手方嚴重違約)時終止。

挑選門店位置

選擇自營店的地點時，我們會評估若干關鍵因素，確保地點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該等因素包括商業區域內潛在門店的具體定位、整體客流量、商業區域的性質及週邊住宅社區。我們亦考慮該地區的現行消費模式及人均收入。我們亦評估鄰近的競爭品牌據點，以優化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市場滲透率。

我們的自營店通常位於百貨公司或高級商場等核心商業區。該等地區不僅具有重要的地理優勢及高客流量，而且符合我們堅持及展示品牌高標準的方向，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在頂尖的購物環境策略部署門店可確保營造最高知名度及接觸廣大消費者群體，鞏固我們自營店在我們零售網絡中的標杆角色。

我們自營店的表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度自營店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訂單量 ⁽¹⁾	102,029	122,015	116,646
每張訂單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²⁾	3,551	3,991	3,914
每店月均收入(人民幣元) ⁽³⁾	407,991	520,316	409,134
虧損門店數目 ⁽¹⁾	27	20	37
各虧損門店虧損金額(人民幣千元) ⁽¹⁾	8,011	2,974	11,639
自營店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¹⁾	362,296	487,016	456,594

附註：

- (1) 自2024年1月1日起，相應數字已包括FENS門店。
- (2) 按年內自營店收入除以年內總訂單量計算(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包括FENS門店的數字)。
- (3) 按年內自營店收入除以年內自營店總營業月數計算(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包括FENS門店的數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自營店的整體表現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顧客到店人次和每店月均收入減少。隨著疫情的不利影響在2023年消退，我們自營店的表現整體有所改善。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自營店的表現有所下滑，主要由於2024年金價大幅上漲對終端消費者對負擔能力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其購買黃金珠寶的意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

我們自營店的同店銷售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能否成功增加現有門店銷售額所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店的同店數目及同店銷售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目 ⁽¹⁾	64		47	
同店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316,751	440,124	369,187	290,752
同店銷售收入增長(%)	38.9%		(21.2%)	

附註：

(1) 指在比較的兩個年度中營業時間均超過300天的自營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64家同店，總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大幅增加3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1百萬元。同店銷售收入增加的主因為：(i)市場對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增加，特別是來自日益重要的年青終端消費者群體的需求不斷上升；及(ii)自2022年底以來中國逐步解除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

業 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有47家同店，總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2百萬元下降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同店銷售收入下降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自2023年以來，黃金的市價呈現持續上漲的趨勢。黃金價格的持續上漲抑制終端消費者在黃金珠寶上的消費意願。因此，一些終端消費者轉而選購較經濟實惠的替代品，如K金或珍珠首飾；(ii)金價上升導致分配至購買黃金的可支配收入減少，進一步限制了終端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的興趣。在某些情況下，終端消費者採取觀望態度，暫緩購買，待金價回復之前的水平。金價上漲和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導致同店收入大幅下滑；(iii)市場充滿挑戰，我們於2024年關閉更多門店，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iv)競爭日趨激烈，位於深圳的同店終端消費者客流量受到重大影響。具體而言，越來越多深圳小型珠寶批發商開始以較低價格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分薄了我們門店的部分客流量；及(v)某些位於其他城市的同店客流量以往相對穩定，但受到週邊商業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同店所在商業區週邊也開發了新的商業區，如新開的購物商場及翻新後的購物商場，導致我們同店的客流量減少，同店的銷售額大受影響。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首次收支平衡期為開設自營店至首次錄得每月淨利潤的期間。我們按自營店各自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珠寶飾品的成本、租金開支或服務費、裝修開支及員工成本)計量自營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自營店，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首次收支平衡期約為五個月。

自營店的投資回收期指我們應佔相關自營店的累計淨利潤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我們以用於裝修的現金(但不包括用於準備黃金存貨的現金)來計量自營店的初始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自營店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5個月。

業 務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線上銷售渠道，即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有關詳情如下表所示：

銷售模式	主要電商平台	描述	結算	物流
自營網店	天貓、京東	我們在電商平台經營自營網店，並在線上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	終端消費者首先向與電商平台相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購買款項。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到產品後，該等款項經扣除電商平台的服務費後轉入我們在同一支付平台的賬戶。	我們根據終端消費者訂單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配送產品，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隨後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配送產品。
向電商平台銷售	京東、唯品會	我們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電商平台隨後通過本身的網店及特別促銷頁面進行零售。	付款結算於平台寄售後進行。付款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我們將產品交付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他們將產品交付至電商平台指定的倉庫或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採購自委外加工商及成品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銷售模式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自營網店	693,683	154,621	22.3	1,172,681	202,599	17.3	1,539,832	256,478	16.7
向電商平台銷售	<u>378,444</u>	<u>90,363</u>	23.9	<u>573,136</u>	<u>100,294</u>	17.5	<u>747,770</u>	<u>101,964</u>	13.6
總計	<u><u>1,072,127</u></u>	<u><u>244,984</u></u>	22.9	<u><u>1,745,817</u></u>	<u><u>302,893</u></u>	17.3	<u><u>2,287,602</u></u>	<u><u>358,442</u></u>	15.7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自委外加工商及成品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克／件	人民幣千元	克／件	人民幣千元	克／件
自委外加工商採購						
-黃金珠寶 ⁽¹⁾	736,066	2,079,807克	728,590	1,850,950克	534,181	1,062,959克
	60,008	212,138件	41,503	992,057件	1,123	3,234件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685	2,545件	1,141	2,586件	7,404	3,106件
自成品供應商採購						
-黃金珠寶 ⁽¹⁾	58,720	152,559克	20,456	48,188克	1,859	3,093克
	1,134	9,039件	3,320	10,997件	205	1,524件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117,705	392,189件	87,852	347,610件	34,711	230,466件

附註：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飾品及寶石珠寶。

業 務

自營網店

在自營網店模式下，我們通過在電商平台(主要包括京東及天貓)的自營網店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產品。終端消費者可在自營網店瀏覽、下達訂單及完成付款。確認付款後，我們根據終端消費者訂單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發送產品，隨後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交付產品。在此模式下，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或產品的風險與回報轉移予終端消費者，及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取或平台自動確認收取時確認。

我們直接管理所有售後互動，確保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同時利用該等平台的廣泛影響力及技術能力。終端消費者首先向與電商平台相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購買款項。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到產品後，該等款項經扣除電商平台的服務費後轉入我們在同一支付平台的賬戶。下文概述我們主要自營網店的經營流程：

- 下達訂單。終端消費者下達的訂單通過我們的操作系統下達至倉庫。
- 交付安排。倉庫根據終端消費者的要求安排團隊發貨。
- 結算及付款。我們通常每日與電商平台結算扣除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後的終端消費者付款。
- 退換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 銷售退換 - 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的銷售退換政策」。
- 終止。協議主要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一方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協議，通知期不少於30天，及(ii)我們未能履行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並在規定的時間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

業 務

向電商平台銷售

在此模式下，我們根據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主要包括京東及唯品會。我們將產品交付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由他們將產品運送到電商平台指定的倉庫或終端消費者手中。終端消費者直接向這些平台下單並付款。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售後服務由這些平台管理。另一方面，我們根據與平台簽訂的協議，履行向平台提供售後服務的義務。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概述的條款及信貸期定期與平台進行結算。在此模式下，我們以實際銷售為基準，定期與電商平台結算貨品銷售，並於取得與平台結算的權利時，與平台的銷售賬目進行對賬並確認收入。我們於以下時間取得與電商平台結算的權利：(i)平台將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及(ii)我們收到相應的對賬單後。因此，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或產品的風險與報酬轉移予平台，即我們取得與平台結算的權利之時確認，而非當商品交付平台或平台將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時即時確認。董事確認，該收入確認做法與市場上採用的做法一致。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電商平台簽訂的產品銷售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期限為一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 **退換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銷售退換－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的銷售退換政策」。
- **風險轉移。**風險於貨品送往電商平台的地點及經電商平台作出質量檢查後轉移至電商平台。
- **結算及付款。**我們通常在協議中設定的發票日期後三十天內與電商平台結算付款。
- **終止。**主要在以下情況下可終止協議：(i)雙方達成共同協議；及(ii)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

業 務

我們亦不時向若干電商平台支付服務費，以便在這些平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電商平台就產品的營銷及推廣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續期。**我們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期限為履行完所有義務為止，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 **結算及付款。**我們通常就我們自電商平台購買的營銷及廣告服務預付費用。
- **終止。**任何一方都有權終止我們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

其他

我們還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從事少許其他業務，主要包括(i)批發予一家珠寶公司，以處理有瑕疵或存貨年限長的產品，以及(ii)從商業銀行等企業客戶取得若干定制訂單，以製作紀念品及紀念錢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業務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8%、1.2%及1.5%。

線下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擴張計劃

憑藉我們在華南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專注於更精確的市場滲透及銷售網絡佈局，尤其是在華東和華北地區。我們計劃通過自營店和加盟店相結合的方式來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自營店將主要服務於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升我們對終端消費者的品牌知名度，而加盟店將有助於快速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我們計劃在若干核心地區開設更多門店，特別是在商業潛力大的地區，以提高市場份額。

業 務

在門店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努力提高每家門店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精細化管理措施：

- 向加盟商提供更多支持，包括協助營銷策略和選擇優質地點，提供以營運管理為重點的培訓課程，並提升店舖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
- 加強資訊技術基礎設施以優化運營效率；
- 提高供應鏈的訂單履約能力，確保產品及時交付；及
- 向在主要市場區域表現出色的加盟商給予激勵，從而鼓勵他們進一步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有意持續擴大產品系列，並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旨在為各消費群體和消費場景提供獨特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於招聘和培訓專業人才，以確保在產品創新方面具持續優勢。為了繼續推動產品創新，我們計劃不斷升級產品設計和開發中心，並加強產品設計和開發團隊。

避免渠道囤貨和自相蠶食的措施

避免渠道囤貨的措施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措施，避免渠道囤貨，確保加盟商的利益，包括：

- **買家與賣家關係。**我們與加盟商屬買家與賣家關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以確保加盟商不能迫使我们接受未售出的產品。我們定期監察加盟商退回的產品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自加盟商退回大批貨品的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加盟商退回的貨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的0.3%、0.1%及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銷售退換－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退換政策」。
- **無最低進貨指標。**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加盟店設定最低進貨指標，以避免我們的加盟店積聚過多貨品。此外，我們允許加盟店根據本身的採購計劃向授權供應商採購，激勵彼等審慎地維持存貨水平，避免囤積存貨及使存貨過時。

業 務

- **定期檢查門店。**我們定期指派我們的督導隊伍對加盟店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加盟店的營運及管理。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加盟商舉行會議，以瞭解業務營運。

有關我們向電商平台的銷售，儘管平台允許我們毋須理由退換貨品，但我們認為渠道囤貨的風險很低，主要是由於：

- 電商平台向我們發送訂單。這些平台一般均為著名的電商運營商，擁有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深厚的消費者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消費者的需求，作出明智的採購決策，並保持高效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沒有合約權利強迫其採購超出實際需求的數量，此舉根本限制存貨過多及隨後退貨的風險；及
- 我們與這些電商平台持續溝通並收集其反饋意見，以瞭解任何產品退貨的具體原因，如質量問題或產品不符合終端消費者的喜好。此舉讓我們能夠即時解決任何問題，並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必要的調整，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彼等的標準及消費者期望，從而降低因不滿意而退貨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並無出現大量退貨。有關向電商平台銷售的銷售退換政策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退換貨總額的詳情，請參閱「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銷售退換－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的銷售退換政策」。

避免蠶食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反蠶食措施，以平衡加盟店、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競爭。

就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在內的線下銷售渠道而言，我們(i)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地區的客流量、消費者結構，以及消費力及消費模式，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對線下門店之間的密度作出限制，以盡量減少不健康競爭。在若干對產品需求較大的地點，我們可能於現有門店附近開設新門店，以應對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及(ii)保留酌情權終止我們與採取不合規行為或運用不健康競爭手段的加盟店的關係。就我們的加盟店而言，我們為售予加盟商的各項產品提供建議零售價。我們不許加盟商在未得我們批准下調升價格或提供額外折扣。

此外，為免蠶食市場，我們會根據諸如銷售潛力及現有門店覆蓋程度等因素，評估某個區域市場可容納的門店數目，並據此管理某個區域市場的門店數目及是否批准開設新門店。

業 務

為進一步避免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蠶食，透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所提供的絕大多數產品都有別於我們線下門店所提供的產品，而我們推出特為線上購物環境而設的產品線，並實施與線下門店不同的產品組合，以迎合線上終端消費者的獨特需求及購買行為。有關產品主要包括零售價較線下門店所售產品更低、設計新潮、大眾市場的產品，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體並配合線上終端消費者的購物習慣。例如，按件銷售的黃金珠寶方面，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線上售價平均數分別為人民幣405元、人民幣405元及人民幣499元，而同期自營店售價平均數則分別為人民幣909元、人民幣818元及人民幣694元。至於按件銷售的鑽石鑲嵌珠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線上售價平均數分別為人民幣1,487元、人民幣1,417元及人民幣1,353元，而同期自營店售價平均數則分別為人民幣3,513元、人民幣3,200元及人民幣3,304元。

此外，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擁有獨立的供應商網絡，可為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獨特的產品組合，將線上與線下銷售之間的蠶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相信，產品的差異化加上獨立的供應商網絡，可有效解決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潛在蠶食問題。此外，我們已在加盟協議中加入相關條款，禁止加盟商在未獲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以避免線上和線下渠道的惡性競爭。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加盟商於線上經營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現金管理

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現金管理

近乎所有我們的終端消費者透過線上銷售渠道支付的款項均屬非現金支付。就我們自營店的終端消費者而言，我們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支付選項。目前，大部分終端消費者於我們的自營店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而於自營店使用現金支付的款項佔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不足1%。就於自營店作出的現金付款，我們已就收取現金及保管規則制訂政策。

此外，我們鼓勵終端消費者使用非現金支付，並積極與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銀聯等多個移動支付平台合作。所有移動支付平台均為獲認證的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並完全獨立於我們。鑑於有關移動支付平台的支付服務類似，我們並無十分依賴任何特定移動支付平台。

與加盟商的現金管理

我們的加盟商透過銀行轉賬結付款項、費用及其他支出，有關款項會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當收到加盟商的款項時，我們會將付款資料與儲存於我們內部系統的數據進行比對，以確保付款事宜屬真實。我們不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終端消費者在加盟店支付的任何款項。

業 務

內部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已就內部程序及店舖管理適用的現金管理、保安及處理流程制訂嚴謹而詳細的政策。例如，我們規定現金由我們特別指定的團隊管理，各團隊有不同的職責及責任，確保現金安全。處理現金款項、存入、轉賬及結算須有明確而恰當的內部授權及記錄。我們亦規定對現金進行定期的規劃、檢查及監管。

採購

我們的採購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委外加工服務。我們有嚴格的採購來源選擇標準，這為我們的產品品質提供了保證。

原材料

我們通常直接從官方認證的來源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黃金及鑽石來源的合法性是有保證的，因為我們通常從上海黃金交易所(透過其會員)處採購黃金，從上海鑽石交易所的會員或其聯繫人處採購鑽石。該等會員在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前，必須向我們提供每次採購授權資格及證書。

黃金採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採購了人民幣1,660.4百萬元、人民幣3,5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16.1百萬元的黃金原材料，分別佔同期原材料採購量的89.7%、96.9%及98.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採購金額、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不包括黃金原材料的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金額 ⁽¹⁾⁽²⁾ (人民幣百萬元)	1,660.4	3,537.8	4,016.1
採購量(千克)	4,776.5	8,823.1	8,237.7
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克)	347.6	401.0	487.5

附註：

- (1) 此處所指的黃金原材料不包括鉑金。採購金額亦包括黃金原材料及鉑金的經紀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鉑金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 (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的黃金原材料及鉑金採購經紀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黃金源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黃金均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其他交易商進行黃金採購，亦無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之外與其會員進行或結算任何原材料採購。我們選擇合作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時主要基於其營運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如果初步合作令人滿意，為了效率及便利，我們會繼續與該等會員保持關係。我們與多名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訂立長期經紀協議，並與此等會員開設指定賬戶以進行採購。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結付款項，採購發票由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具。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訂立的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與該等會員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並無指定的期滿日期。
- **交易安排。**我們通過與該等會員開設的賬戶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就提取黃金向該等會員作出申請，而彼等有責任協助我們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指定倉庫收取黃金。
- **費用。**我們就每項採購交易按採購價格預定的百分比支付經紀費用，介乎0.055%至0.0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兩家會員深圳市翠綠金業有限公司(「翠綠金業」)及佛山市工藝總廠(「佛山工藝」)採購黃金。我們通過珠寶行業的聯繫人的介紹認識該兩名會員。經過介紹後，我們的管理層經諮詢業界，並審閱翠綠金業及佛山工藝的資質、費率及其他相關資料後，經綜合評估，決定與該兩名會員合作並透過其採購黃金。為確保黃金的穩定供應，我們選擇與兩家會員合作，以減輕依賴單一會員的關聯潛在風險，促進良性競爭，同時擴大我們的資源及採購選擇。下表載列通過該兩名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採購的黃金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翠綠金業 ⁽¹⁾⁽³⁾	1,660,353	3,537,762	1,081,596
佛山工藝 ⁽²⁾⁽³⁾	—	—	2,881,370
總計	1,660,353	3,537,762	3,962,966

附註：

- (1) 翠綠金業於2006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從事貴金屬及金銀交易及黃金回收。

業 務

- (2) 佛山工藝於1994年成立，為佛山一家私人公司，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珠寶及其他以金、銀、寶石、鉑金及鈀金製成的物品。
- (3) 此處所指的黃金原材料不包括鉑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翠綠金業採購鉑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同期向佛山工藝採購鉑金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5.8百萬元。向兩名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採購金額包括我們就採購黃金原材料及鉑金向翠綠金業和佛山工藝支付的經紀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採購黃金原材料及鉑金向翠綠金業和佛山工藝支付的經紀費用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原材料的一般程序概述如下：

- 銷售部整合展廳的銷售數據及產品需求；
- 根據該數據，供應商管理部會預測所需的黃金原材料數量，並制定採購計劃；
- 採購計劃須經我們的內部批准。一經批准，財務部將採購資金轉賬至我們合作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指定賬戶。我們的總經理授權指定人員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上的指定賬戶進行採購交易；
- 於購買後，我們合作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會協助我們的指定僱員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指定金庫收取黃金；及
- 供應商管理部指定的人員於收貨時會對黃金原材料進行檢查及儲存。

依賴上海黃金交易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海黃金交易所是中國最大的黃金交易所，受中國政府直接監管，我們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符合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行業規範。鑒於從海外進口黃金的各種限制，我們認為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是中國最可靠的採購來源。只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才能直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我們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合作，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採購。因此，我們相信依賴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採購是合理和符合業界慣例的，而繼續從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業 務

鑽石採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鑽石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採購金額的7.2%、1.7%及0.2%。

採購鑽石原材料的一般程序概述如下：

- 銷售部整合展廳的銷售數據及產品需求；
- 根據該數據及存貨水平，鑽石部會制定採購計劃，並將採購訂單發送給我們合作的鑽石供應商。鑽石部其後會根據價格、供應數量及產品規格評估供應商回覆，以選擇若干供應商並通知彼等交付鑽石；
- 鑽石部鑒定團隊的合資格人員會評估供應商的樣品並編製估值報告；
- 鑽石部主管會確認鑽石是否符合指定要求，質量及價值令人滿意，然後進行詳細的定價磋商；
- 收到的鑽石由倉庫人員檢查。檢查後，鑽石會分類、儲存並於存貨內記錄；及
- 在收到及儲存鑽石後，鑽石部會與供應商敲定合約協議，並磋商發票及付款條款。在與供應商進行最終結算之前，付款程序會先經過內部批准。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鑽石供應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續期。**我們與鑽石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將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 **最低採購量。**我們的鑽石供應商並無就鑽石採購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我們於收到鑽石供應商出具發票後30日內結算鑽石採購款項。

業 務

原材料以舊換新

除上述常規原材料採購活動外，在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會透過以舊換新的方式補充原材料(包括黃金及鑽石)的供應及存貨。我們的自營店或線上銷售渠道會不時接收終端消費者的以舊換新的黃金及鑽石(其中包括)作為終端消費者在我們自營店或線上銷售渠道購物的部分代價。以舊換新的材料只能用作部分抵銷新珠寶的購買價。我們認為原材料以舊換新為終端消費者與自營店或線上銷售渠道之間的非現金結算安排，而非自終端消費者採購原材料。我們只在自營店與終端消費者或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購買產品的終端消費者進行原材料以舊換新，且不會在對加盟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時與加盟商進行原材料以舊換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以舊換新方式補充原材料在中國的珠寶品牌中很常見，並且有其他同業公司與終端消費者在自營店內採用類似的以舊換新方式，與我們的做法相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現行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零售業進行珠寶原材料以舊換新的禁止或限制。

我們的加盟店與其終端消費者進行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以舊換新，而此乃由加盟商於其業務運營中獨立管理。我們不接受自加盟商的原材料進一步以舊換新。然而，為確保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加盟店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就於加盟店以舊換新的做法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

- (i) 所有以舊換新的產品應由加盟店與終端消費者之間以非現金結算方式進行。加盟店在以舊換新過程中不得向終端消費者支付現金；
- (ii) 加盟店的員工應小心核對交易商品的重量、品牌、類別、狀況及價值；
- (iii) 所有相關數據及計算應在收據上清楚註明，以供終端消費者確認；及
- (iv) 鑽石鑲嵌珠寶的以舊換新只能在原銷售加盟店進行。

業 務

此外，所有在加盟店以舊換新的產品均須接受質量檢查及檢驗。例如，

- (i) 黃金珠寶需要在加盟店進行純度測試，在此過程中，以舊換新的產品會切割成小塊及／或熔化以進行純度測試。加盟商將通過純度測試的黃金當作原材料處理。據我們所知，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時可用以舊換新的黃金作為一種非現金結算方式來抵銷部分購買價。然而，我們不會參與這個結算程序，也不會將以舊換新用在加盟商直接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及
- (ii) 鑽石鑲嵌珠寶需要首先在加盟店進行徹底檢查，包括質量檢查、驗證鑽石鑲嵌珠寶證書及檢查產品標籤(倘終端消費者將原有產品標籤及以舊換新鑽石鑲嵌珠寶一同帶至加盟店)，以確認以舊換新的產品最初是由終端消費者在加盟店購買。檢查完成後，加盟商通常會將以舊換新的鑽石鑲嵌珠寶送交授權供應商或我們，這取決於他們最初從誰處購買產品。以舊換新的珠寶會進行翻新或重新製造新產品。對於送來翻新或重新製作成新產品的以舊換新珠寶，我們會向加盟商收取工藝費。無論以舊換新的珠寶會交回我們還是我們的授權供應商，翻新產品或新產品都必須再次通過我們一般的產品入網及質量檢驗程序，才能送回加盟店銷售，以確保所有產品(包括經過以舊換新程序的產品)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將以舊換新的產品當作新產品在加盟店銷售。

鑒於前述，我們認為加盟商將「周六福」品牌下的買賣產品當作全新產品銷售而違反我們政策的風險相對較小。

我們加盟店結業的情況時有發生，結業之前，他們可能會以根據我們政策獲准的折扣水平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以清理存貨。如有剩餘產品尚未售出，我們的部分加盟店可能會向同一加盟商集團中的結業加盟店購買剩餘產品。在若干情況下，結業加盟店可根據其原來採購價格以折扣價退回鑽石鑲嵌珠寶。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退換政策－鑽石鑲嵌飾品」。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店在未獲得我們授權的情況下重新授權他人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亦在加盟協議中作出這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我們主動監控加盟店的黃金以舊換新常規的合規情況。所有加盟店銷售的產品均應首先進入我們的產品網絡，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加盟商以我們品牌「周六福」銷售任何以舊換新產品。我們進行現場視察時會密切檢查加盟店所售產品是否已正式進入我們的產品網絡。現場視察期間，我們亦會檢查加盟店黃金以舊換新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加盟店符合政策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加盟商及加盟店的管理－定期及不定期現場視察我們的加盟店」。

下表載列我們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接受以舊換新的舊珠寶產品的品牌要求，以及我們加盟店的以舊換新常規概要：

	自營店	我們進行的以舊換新常規 線上銷售渠道	加盟店進行的 以舊換新常規
黃金珠寶			
品牌要求	接受我們品牌或其他品牌的二手黃金珠寶	只接受我們品牌及起初採購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二手黃金珠寶	接受我們品牌或其他品牌的二手黃金珠寶
鑽石鑲嵌珠寶			
品牌要求	通常只接受我們的品牌。必須附有質量保證書	只接受我們品牌及起初採購自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鑽石鑲嵌珠寶	只接受我們品牌及起初採購自同一家加盟店的鑽石鑲嵌珠寶。必須附有質量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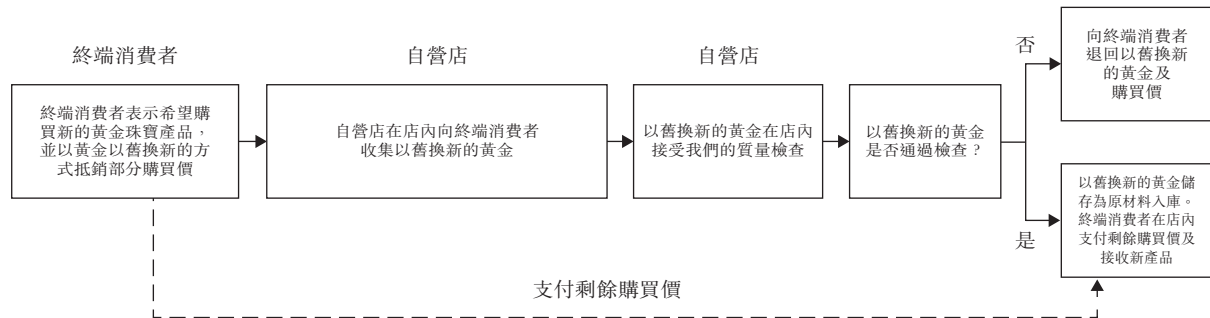
業 務

黃金以舊換新流程

黃金是透過以舊換新常規獲取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自營店、線上銷售渠道或加盟店在以舊換新過程中收取終端消費者的二手黃金珠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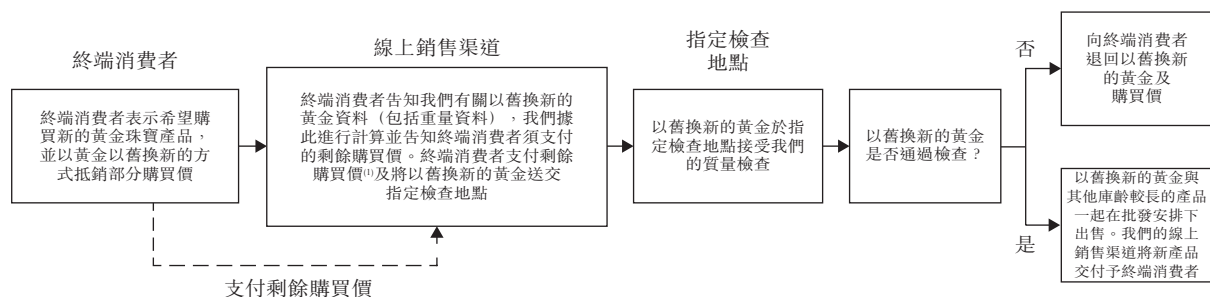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我們的自營店黃金以舊換新做法的一般運作、存貨及資金流向：

自營店



下圖說明我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黃金以舊換新做法的一般運作、存貨及資金流向：

線上銷售渠道



---> 資金流向
——> 以舊換新的黃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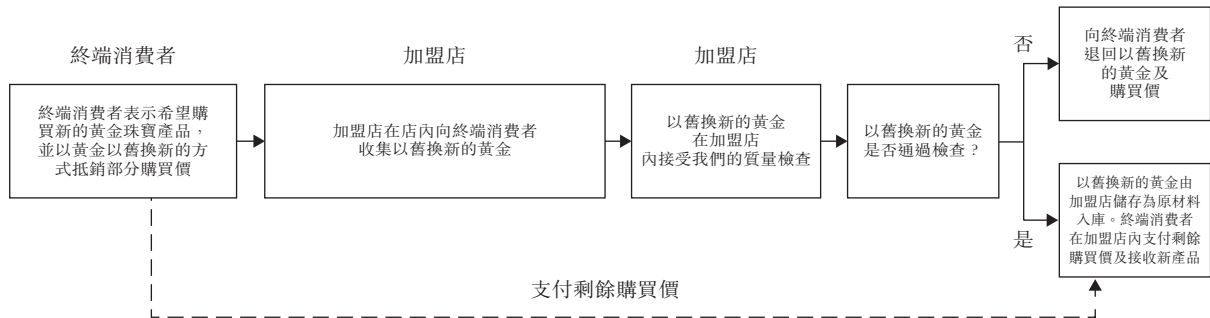
附註：

- 倘隨後質量檢查顯示以舊換新的黃金重量低於終端消費者最初表示的重量，我們將通知終端消費者支付因重量差異而產生的額外剩餘購買價。
- 透過線上銷售渠道進行黃金以舊換新，我們僅接受透過同一線上銷售渠道售出的「周六福」品牌產品。

業 務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加盟店亦與其終端消費者進行黃金珠寶的以舊換新常規：

加盟店



終端消費者可以將二手黃金珠寶帶到我們的自營店。我們接受我們的品牌及其他品牌的二手黃金珠寶進行以舊換新。二手黃金珠寶僅根據其黃金含量考慮，不涉及任何設計或工藝。終端消費者欲在我們自營店購買的新黃金珠寶重量通常必須至少等於或大於以舊換新的舊黃金珠寶重量。二手黃金珠寶的重量可用於部分抵銷新黃金珠寶的重量。除整件新珠寶的工費外，終端消費者仍需支付超重的黃金部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不會向終端消費者支付現金。於製造新的珠寶產品前，所有以舊換新的黃金，連同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的黃金儲存為原材料入庫。有關詳情，請參閱「存貨管理－原材料存貨」及「存貨管理－存貨保障」。終端消費者亦可透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進行以舊換新，惟以舊換新僅適用於我們自有品牌且最初從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購買的舊產品。

終端消費者在我們加盟店的以舊換新一般按照上述於我們自營店以舊換新的相同程序，惟只是由加盟店與終端消費者進行以舊換新活動。

以下詳述我們自營店的黃金以舊換新常規的一般運作流程：

- 終端消費者在我們的自營店交易黃金以部分抵銷他們在我們自營店購買新珠寶的購買價；
- 我們的自營店在店內向終端消費者收集以舊換新的黃金，並對以舊換新的黃金進行質量檢查；及
- 若以舊換新的黃金通過質量檢查，將會送到我們的總部進行進一步質量檢查及入庫，而終端消費者在自營店內支付剩餘購買價；若以舊換新的黃金未通過質量檢查，則以舊換新的黃金及購買價會退還予終端消費者，並取消黃金的以舊換新交易。

業 務

終端消費者亦可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將二手黃金珠寶以舊換新。我們僅接受從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購買的黃金珠寶作以舊換新。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不會向終端消費者支付現金。以下詳述透過線上銷售渠道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的黃金以舊換新的一般運作流程：

- 終端消費者在電商平台下新購買的訂單，並表示希望以二手黃金珠寶作為交易結算的一部分。終端消費者告知我們以舊換新黃金的資料(包括重量資料)，我們據此進行計算並告知終端消費者須支付的剩餘購買價。以舊換新的材料將部分抵銷購買價，我們將要求終端消費者於電商平台支付剩餘購買價；
- 終端消費者將二手黃金飾品送交我們以進行質量檢查。倘隨後質量檢查顯示以舊換新的黃金重量低於終端消費者最初說明的重量，我們將通知終端消費者支付因重量差異而產生的額外剩餘購買價；
- 若以舊換新的黃金通過質量檢查，則與其他庫齡較長的产品一起在批發安排下出售。若以舊換新的黃金未能通過質量檢查，則以舊換新的黃金及購買價會退還予終端消費者，並取消黃金的以舊換新交易。

為確保線上黃金以舊換新流程的真實性，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有關機制，其中包括：

- (i) 我們會定期審查透過線上以舊換新流程交易的黃金數量，並抽查交易次數及終端消費者的詳細資料。
- (ii) 對於在特定電商平台的任何新作購買，終端消費者只獲准將之前在同一平台購買的產品以舊換新來抵銷購買價。
- (iii) 我們鼓勵員工自行向總部報告異常的以舊換新交易以作進一步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黃金以舊換新的價值乃以上海黃金交易所當日發佈的金價為基準，故毋須就黃金以舊換新流程收集的黃金的存貨減值作出撥備。

其他原材料的以舊換新流程

我們亦在較少情況下通過以舊換新收到其他材料，如鑽石及鉑金。關於該等材料的以舊換新，我們通常只接受自家品牌的舊珠寶，並要求終端消費者提供質量保證書(若為鑽石鑲嵌珠寶，則亦需提供鑽石真品證書)以便我們驗證舊珠寶的真實性。舊珠寶的以舊換新價值通常按其原售價的80%計算。當使用該舊飾品折抵價值部分抵銷新飾品的購買價時，新飾品的購買價格通常須至少高於以舊換新價值。在此過程中，我們不用向終端消費者支付現金。

業 務

以舊換新金額及比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終端消費者在我們自營店以原材料以舊換新的方式所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1.3%及1.0%。就董事所知，加盟店與終端消費者進行的以舊換新金額，與我們的自營店與終端消費者進行以舊換新的金額可相比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終端消費者在我們線上銷售渠道以原材料以舊換新的方式所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極少金額。

原材料以舊換新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自終端消費者取得的以舊換新原材料入賬為非現金代價，並以總額確認新產品的銷售。我們收到的非現金代價確認為存貨。

降低洗錢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洗錢風險，其中包括：

- **保存記錄：**自營店進行黃金以舊換新的整個過程或透過線上黃金以舊換新流程將會予以記錄；
- **識別客戶身份：**於進行黃金以舊換新前，本公司要求門店工作人員對終端消費者的身份證進行核實，如終端消費者的行為引起門店工作人員懷疑，門店工作人員會核對終端消費者的姓名是否與司法機關、執法機構、監管機關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佈的恐怖組織、恐怖分子及犯罪嫌疑人名單相同或相似；
- **監控以舊換新流程細節：**本公司會監控交易頻次、以舊換新黃金的重量及數量，以降低風險；及
- **舉報機制：**若發現任何可疑及可能涉及洗錢、恐怖份子融資或其他非法及犯罪活動的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法排除該等交易另有原因，門店工作人員須立即向本公司舉報有關交易。我們會進一步調查購買者的資金來源、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發現存在重大洗錢風險，我們會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

業 務

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成品供應商採購成品(包括黃金珠寶和鑽石鑲嵌珠寶)。我們已成立一個職能部門，負責供應商的物色和管理。我們通常透過職能部門尋找供應商，該部門會對潛在候選人進行調查和測試。我們亦利用在業內的廣泛網路，透過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推薦，尋找潛在供應商。我們參加相關活動，務求掌握市場的最新發展，並與潛在供應商建立聯繫。一些供應商亦可能會不時主動聯絡我們並尋求與我們合作。我們收集和審查候選人的資格和潛力，並建立一份供應商名單，以供未來合作。我們定期更新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其供應能力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我們定期評估及評價成品供應商的資質，以確保其合乎資格。我們要求所有成品供應商提供官方機關或機構頒發的證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品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金額的9.9%、4.9%及7.0%。

為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採購成品的一般程序概述如下：

- 根據對銷售趨勢及未來促銷活動的分析，電子商務運營部及產品部會制定及審批採購計劃；
- 根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人員與供應商協調，以確保適時生產及交付訂單；
- 交付的成品會交由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進行質量檢測；
- 獲接納的產品由電子商務產品部處理及儲存；
- 財務部會審閱及批核相關發票及付款。

以下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成品供應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期限及續期。**我們與成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期限大部分為一年，並將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 **最低採購量。**我們並無就成品採購設定最低採購金額。
- **質量保證。**成品供應商須確保商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並無缺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成品供應嚴重短缺或任何其他嚴重違反與成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情況。

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措施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條件監控及調整採購計劃。我們並無採用常見的金融對沖策略，而是通過審慎的生產管理和銷售週轉，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通過將採購與生產計劃緊密結合，並迅速將成品投放市場，我們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這一戰略使我們能夠動態調整庫存水平，並迅速響應原材料成本和市場需求的變動。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開展整合設計及開發及自主設計及開發，藉以提高新產品開發的效率，確保我們的產品充分體現我們的品牌特色，準確滿足市場和消費者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8名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專注珠寶設計、市場趨勢分析及產品選擇。

根據整合設計及開發，我們與委外加工商合作設計及開發(i)我們認為屬時尚及或會受市場歡迎的珠寶飾品；或(ii)具有行業領先設計或專門技術的珠寶飾品。我們對當前珠寶趨勢及消費者喜好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分析區域趨勢並與我們的委外加工商密切合作，進行消費者分析。我們定期舉行產品開發策略研討會，以制定項目開發計劃，並與委外加工商密切合作，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設計成果將交予委外加工商進行生產。我們擁有通過整合設計及開發模式開發的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

根據自主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獨立開展設計及開發工作，並持有通過此模式開發的所有產品的知識產權。該流程包括研究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專有團隊生成設計並進行質量及版權審查，確保最終確定設計並開始大規模生產前，產品符合質量標準，且設計並無侵犯知識產權。

業 務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外加工，僅有小部分生產於我們的自營工廠進行。我們於2022年4月關閉自營工廠，轉向全面委外加工模式，乃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同時為符合供應鏈專業化的行業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成熟及標準化的珠寶製造業，其強大的珠寶製造業生態系統，具有眾多專門進行委外加工的工廠，因此，珠寶行業內生產流程的附加值及利潤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選擇將生產模式全面轉向委外加工。這種生產模式的轉變亦使我們能夠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例如品牌的建立及推廣以及擴展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外加工符合珠寶行業的市場慣例。

我們聘請委外加工商製作若干黃金及鑽石鑲嵌珠寶。委外加工模式中，我們向委外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包括鑽石及／或黃金)與設計要求進行製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92名、98名及93名委外加工商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外加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6%、3.9%及2.8%。

以下概述我們委外加工流程中涉及的關鍵步驟：

- **訂單分配。**我們根據委外加工計劃將生產訂單分配予委外加工商；
- **原材料供應。**委外加工商直接從我們獲得必要的原材料，如鑽石和黃金；
- **生產。**委外加工商根據我們的具體設計要求進行生產，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與款式規範；
- **交付。**完工後，委外加工商負責將成品運送到我們的廠區；
- **結付。**結付金額根據生產中實際使用的原材料數量釐定。我們通常在收到委外加工商發出發票後每月與委外加工商結算委外加工費用；及
- **質量檢查及庫存。**收到產品後，我們會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通過檢測的產品將納入我們的產品網絡。有關質量檢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質量控制 - 委外加工」。

業 務

我們擁有選擇及管理委外加工商的內部政策。我們根據生產能力、質量、成本效益及交貨可靠性全面評估潛在委外加工商。正式合作之前，委外加工商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招標制度、生產能力驗證及必要認證檢查。其後，根據持續的績效評估結果，委外加工商分為試用、合格、優秀或戰略級別。該等級別根據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進行動態調整。我們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和績效審查，要求對任何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這種結構化的方法可確保我們維繫可靠而高質的委外加工商網絡。

我們通常與委外加工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委外加工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續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與採購自委外加工商供應的產品有關的重大供應延誤或質量問題。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委外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海黃金交易所；(ii)鑽石供應商，包括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iii)委外加工商及成品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49.6百萬元、人民幣3,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9%、89.2%及88.9%。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人民幣3,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2.9%、86.2%及8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相互希望達致營運協同效應及鞏固我們的策略聯盟，由我們的供應商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若干實體對我們進行策略投資，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我們的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1,688,402	72.9%	黃金及鉑金	無	20
2	供應商A ⁽¹⁾	59,089	2.6%	黃金珠寶及其他珠寶及 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7
3	供應商B ⁽²⁾	49,963	2.2%	鑽石	30日	8
4	供應商C ⁽³⁾	26,849	1.2%	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珠寶以及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3
5	供應商D ⁽⁴⁾	25,287	1.1%	鑽石	15至30日	6

附註：

- (1) 供應商A於2011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銷售及分銷黃金、其他貴金屬及寶石珠寶產品、配飾及裝飾品以及珠寶製造。
- (2) 供應商B於2003年成立，為上海一家私人公司，從事珠寶產品製造，以及銷售鑽石、鉑金珠寶及手工藝品。
- (3) 供應商C於2015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以黃金、鉑金、銀及藝術品製成的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珠寶品牌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營運。
- (4) 供應商D於2018年成立，為上海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鑽石及其他物料的銷售，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營運。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3,564,648	86.2%	黃金及鉑金	無	20
2	供應商A	41,094	1.0%	黃金珠寶及其他珠寶及 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7
3	供應商E ⁽¹⁾	29,762	0.7%	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及其 他珠寶及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4
4	供應商F ⁽²⁾	28,630	0.7%	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及其 他珠寶及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2
5	供應商B	24,891	0.6%	鑽石	30日	8

附註：

- (1) 供應商E於2013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製造以及買賣珠寶產品。
- (2) 供應商F於2014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設計、製造批發以及買賣珠寶及黃金產品。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黃金交易所	3,993,183	85.1%	黃金及鉑金	無	20
2	供應商G ⁽¹⁾	52,501	1.1%	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珠寶以及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7
3	供應商H ⁽²⁾	51,681	1.1%	黃金珠寶及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4
4	供應商I ⁽³⁾	41,832	0.9%	黃金珠寶	30至60日	2
5	供應商A	36,061	0.8%	黃金珠寶及其他珠寶及 委外加工服務	30至60日	7

附註：

- (1) 供應商G於2019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黃金、K金、鉑金、銀飾產品。
- (2) 供應商H於2019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倉儲服務、製造、修復及銷售。
- (3) 供應商I於2017年成立，為莆田一家私人公司，從事股權投資、黃金及其產品租賃、金銀珠寶銷售、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酒店經營及管理、倉儲及物流(不包括化學物品及快遞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加盟商與電商平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各年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8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9%、13.1%及15.3%。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人民幣4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1%、9.0%及1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信息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我們的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283,165	9.1%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9
2	客戶B ⁽²⁾	95,279	3.1%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11
3	客戶D	18,555	0.6%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9
4	客戶C	17,995	0.6%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9
5	客戶F	16,510	0.5%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6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作第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電商平台，主要從事一般商品銷售。
- (2) 客戶B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電商平台，主要從事品牌產品折扣零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461,240	9.0%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9
2	客戶B	111,897	2.2%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11
3	客戶C	47,950	0.9%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9
4	客戶D	27,584	0.5%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9
5	客戶F	26,507	0.5%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6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637,687	11.2%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9
2	客戶B	110,084	1.9%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11
3	客戶F	48,372	0.8%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6
4	客戶Q ⁽¹⁾	40,552	0.7%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30日內	1
5	客戶C	39,299	0.7%	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加盟模式下的服務	30至60日	19

附註：

- (1) 客戶Q於1997年成立，為深圳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鉑金珠寶、黃金珠寶、銀飾、鈀金珠寶及其他珠寶產品國內銷售；貨品及技術進出口、黃金、鉑金、鈀金及白銀生產以及貴金屬(國家限制項目除外)回收、提純及精煉以及業務諮詢等。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加盟商(個別或共同統稱「**相關加盟商**」)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我們結算未償還款項(該等安排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438名、673名及436名相關加盟商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而來自彼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約3.7%、6.0%及4.3%以及我們的總收入約2%、3%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情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包括：

- (1) 相關加盟商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有關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下的總金額的77%、73%及7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個體工商戶形式下，個體工商戶經營者共同及個別對個體工商戶的債務責任負責。
- (2) 其他類別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包括企業相關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關加盟商的其他聯營公司。

除以個體工商戶形式運作，而個體工商戶經營者為彼等第三方支付款人的加盟商外，我們已與主要相關加盟商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絕大部分該等相關加盟商及彼等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定(其中包括)：

- (i) 概無就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有爭議或潛在爭議，相關加盟商及彼等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並無及將不會要求我們退還款項；
- (ii) 所有與我們進行的結付均有真實交易支持，而第三方支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屬準確及正當。第三方支付款安排並不涉及洗黑錢、商業賄賂或任何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 (iii) 結付金額與相關交易金額一致，我們並無責任退回根據此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收到的資金。此外，我們不受相關加盟商及彼等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之間訂立的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及
- (iv) 自確認函日期起，相關加盟商承諾不再使用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而直接向我們結付尚未結付的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未提供確認函的加盟商數量分別為30家、28家及11家，彼等於同期透過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加盟商或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為獨立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業 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於2024年4月8日、2024年8月22日及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反饋覆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而被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作出行政處罰的記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開展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並無向相關加盟商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加盟商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使用第三方付款的其他加盟商所訂立者一致。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ii)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協議被認為構成洗錢罪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可能性很低；及(iii)我們須承擔歸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資金的風險不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涉及洗錢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其他活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我們持有賬戶的任何銀行就洗錢的任何問詢或警告；及(ii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機關與洗錢相關的任何已解決或持續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相關加盟商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是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便利而言，其並無現成商業銀行賬戶，或使用其聯屬公司的賬戶。相關加盟商乃主要以個體工商戶或中小型企業形式運營的私人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個體工商戶及中小型公司實體可能無法開設業務銀行賬戶，因為銀行通常以複雜的程序評估他們的信用度及業務營運，而且他們的競爭力不及大型企業實體。因此，中國珠寶行業中的個體工商戶或中小型公司實體通常沒有隨時可用的業務銀行賬戶用於支付結算。因此，其傾向於選擇任何對他們來說隨時可用的支付方式進行結算，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珠寶行業的加盟商通常會透過第三方支付方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允許相關加盟商及時與我們結算款項，有助於提高交易效率。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糾正

我們於2024年6月已開始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細措施進一步載列如下。自2024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相關客戶(「**相關客戶**」)收到兩種第三方付款：

1. 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客戶的公司銀行賬戶已被取消，而款項由法定代表人的個人賬戶支付。我們從兩名相關客戶收到此類第三方付款：
 - a. 第一類包括兩名相關客戶，為已終止與本集團合作的公司。我們從該類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及實際控制人收到合共約人民幣219.2千元的款項；及
 - b. 第二類包括九名相關客戶，為已撤銷註冊但仍通過新實體與本集團合作的公司。我們從該等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及指定第三方收到合共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款項。

針對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實施以下糾正措施：

- a. 對於第一類已終止與本集團合作的相關客戶，由於合作終止，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再發生。
 - b. 對於第二類已撤銷註冊但仍與本集團合作的相關客戶，我們要求該等相關客戶結清所有未付款項後，方成立新實體繼續與本集團合作。
2. 有一次，由於相關客戶與一家金融機構之間的財務安排，該金融機構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然而，該等款項並非透過相關客戶的賬戶支付，而是透過其聯屬公司(相關客戶同一實際控制人下的另一加盟商)的賬戶支付。在此情況下，我們從該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三筆款項合共人民幣0.9百萬元。

為解決此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與相關客戶溝通，要求往後的付款將透過相關客戶的賬戶支付，我們不接受透過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賬戶支付的付款。

業 務

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開始要求我們的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我們只允許(i)直接從加盟商的賬戶付款，或(ii)若不是直接從加盟商的賬戶付款，則如為個體工商戶，從有關個體工商戶經營者的賬戶付款。在後一種情況下，允許向我們付款的個體工商戶經營者必須與各自的加盟商訂立補充協議，並成為我們的合約方。我們的補充協議已規定各合約方的詳細資料及付款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以個體工商戶形式運作加盟商工商戶經營者的第三方付款人，我們已開始與該等加盟商及其工商戶經營者簽署補充協議，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98.9%的個體工商戶加盟商已簽署補充協議。尚未簽署補充協議的剩餘加盟商主要因為他們即將續約加盟協議，並計劃屆時續約。自2024年6月起，所有有意簽署或續簽加盟協議的加盟商必須訂立補充協議。就所有其他類型的第三方付款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接納彼等的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如並非加盟商的支付人已妥為簽立補充協議並承擔其項下的付款責任，則其亦將對補充協議中的付款責任負有合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糾正對我們並無亦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終止及糾正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將於[編纂]前完成終止及糾正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認為，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加盟商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付款總金額佔收入的份額不大；(ii)並無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及(iii)由於我們已開始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概無相關加盟商表示有意因糾正有關事宜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故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會使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加強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以管理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

- 我們已啟動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並通知員工加強內部控制的事宜；
- 我們已備妥標準加盟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所有加盟商須直接從其本身的銀行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除非加盟商屬個體工商戶，則僅可在個體工商戶經營者訂立補充協議並成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後，方可由該等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支付款項；

業 務

- 我們已要求加盟商(或如為屬個體工商戶的加盟商，則為有關個體工商戶的業務經營者)於作出任何付款前向我們提交彼等的賬戶資料，而我們會密切監察賬戶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識別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
- 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了解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加盟商)，包括將付款詳情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以確認付款按照協議進行；
- 我們已要求僱員拒絕及／或退回由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所有付款；
- 我們根據職責分離的原則管理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及本集團用於交易的其他賬戶。財務部的不同員工獲指派不同的職責，以核實、記錄、管理及結算通過此等賬戶進行的交易，確保會計記錄準確、減少不當使用賬戶的風險，並避免賬戶的保安風險；及
- 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定期與加盟商舉行會議，以深入了解他們的業務運作，從而降低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基於對上述措施實施情況的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防範日後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且足夠。

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

屬電商平台的重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向電商平台銷售的模式，電商平台向我們購買珠寶產品。因此，有關電商平台被確認為我們的客戶。另一方面，我們向電商平台購買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此等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因此，有關電商平台被確認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電商平台支付的採購金額指我們作出此等採購而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所有既為客戶亦為供應商的電商平台獲得的總銷售收入及向有關電商平台的採購金額的量化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378,444	573,136	747,77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2.2	11.1	13.1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20,524	7,079	8,988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0.8	0.3	0.2

業 務

值得注意的是，客戶A為一家從事一般商品銷售的電商平台，並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客戶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人民幣4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A支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客戶B為一家電商平台，從事品牌產品折扣零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客戶B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B支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屬授權供應商的重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供應商主要根據我們的協議向我們支付供應鏈管理費，以換取我們授予彼等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珠寶產品的權利。因此，彼等被確認為我們從中獲得收入的客戶。此外，若干授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彼等除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產品外，亦向我們提供珠寶產品。因此，我們向彼等支付的採購金額指我們就有關採購支付的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授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的收入及來自該等授權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的量化披露：

往績記錄期間重疊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授權供應商(亦曾為我們的供應商)			
數目	61	57	39
收入(人民幣千元)	50,256	49,901	73,073
佔總收入百分比(%)	1.6	1.0	1.3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190,047	147,126	174,869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7.7	3.5	3.7

供應商 H 亦為我們的授權供應商，為於2019年在深圳成立的一家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倉儲服務、製造、修復及銷售，於2024年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2024年來自供應商 H 的收入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本公司2024年來自供應商 C 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1.7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屬授權供應商的重疊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乃(i)經審慎考慮相關時間的主流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及(ii)按公平原則進行。考慮到(i)我們與供應商就供應商提供的某些產品的知識產權所有權訂立獨家協議，禁止我們的供應商設計、製造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ii)向我們提供的獨家產品具有完全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故上述重疊供應商及授權供應商不會對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產品的優勢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與授權供應商合作提供各類型產品，包括獨家產品及一般產品。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銷售退換

自營店銷售退換政策

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售予終端消費者的黃金產品和鑽石鑲嵌飾品退換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的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自營店收入的0.6%、0.2%及0.1%。

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銷售退換政策

黃金產品

除非有刮痕及變形等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接受退換售予加盟商的黃金產品。

鑽石鑲嵌飾品

除非有刮痕、變形及鑲嵌物脫落等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接受退換售予加盟商的鑽石鑲嵌飾品。然而，倘門店結業，加盟商可根據其原來採購價格以折扣價退回鑽石鑲嵌飾品。這退貨選擇僅於採購發生在門店結業前的以下特定期間有效：

- 一年內採購的產品，可退回原來採購價的80%；
- 採購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的產品，可按原採購價的75%退換；及
- 採購超過兩年的產品不能退換。

業 務

加盟商可以於採購結算後一年內更換鑽石鑲嵌飾品。超過該期限不得更換，更換產品的價格必須高於原來產品的價格；

就所有鑽石飾品退換而言，所有相關產品數據、標籤及證書必須提供給我們作記錄，而退換的產品必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檢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盟商退回的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的0.3%、0.1%及0.1%。

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的銷售退換政策

就電商平台銷售模式或自營網店而言，我們的銷售退換貨政策各有不同。

向電商平台銷售

在該模式下，我們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然後由電商平台在線上直接處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該等產品。電商平台可無須任何理由向我們退回產品。另一方面，終端消費者的退換貨情況如下：

- 就若干平台而言，除質量問題外，終端消費者不可於收貨後七天內退回產品。電商平台可無須任何理由向我們退回產品；及
- 就若干其他平台而言，終端消費者可於收貨後七天內無須任何理由退回以鉑金、銀、鑽石、K金、翡翠及珍珠製成的產品，惟不得換貨。黃金產品不得無故退回。

自營網店

對於我們在多個平台的自營網店，我們接受收貨後七天內退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在部分平台上，在收到黃金或鉑金飾品後七天內退貨概不接受。此外，訂製飾品不得接受退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的退換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收入的5.3%、5.5%及5.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對已關閉加盟店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加盟商的銷售退貨政策

對已關閉加盟店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加盟商，我們不接受黃金產品的退貨。但是，我們或只會向已關閉加盟店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加盟商的鑽石鑲嵌飾品提供有限的退貨選擇。於有關情況下，我們會以售予加盟商的原價加上一定折扣的金額，接受鑽石鑲嵌飾品的退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已關閉加盟店或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加盟商的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售後維修服務

對於因損壞而需要維修的產品，我們提供維修服務。我們亦提供珠寶清潔服務。

客戶活動

為培養品牌忠誠度，我們會定期邀請終端消費者參與節日慶祝及促銷活動。此外，在與營銷團隊的協調下，我們會籌辦各類活動以擴大潛在終端消費群。該等舉措旨在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參與度，從而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會員計劃

我們已建立分層會員計劃，旨在獎勵忠誠的消費者以及提升整體購物體驗。終端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註冊並收取電子會員卡的方式加入。該計劃設有多個級別，會員會根據其隨時間增加的消費額升級。

會員享有一系列福利，包括透過購物累積積分、特別生日獎勵以及產品和服務折扣。例如，我們的白銀、黃金及鑽石會員可逐步獲得更大的折扣及額外的特權，如終身免費的保修服務及尺寸和雕刻加工。會員每消費人民幣一元可賺取一分積分，所賺取的積分可兌換各種獎勵，如特定珠寶產品的折扣禮券或兌換玩具及數碼產品。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以我們的品牌出售的所有產品均維持高質素，不論有關產品由我們直接採購，或是由我們的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平台包括嚴謹的供應商資格、多層次的檢測程序，以及持續不斷的監控，以確保產品來源有高水平的質量，詳情於下文闡述：

加盟商自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

授權供應商資格及批准：我們對所有授權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資格及批准程序。此包括詳盡審閱彼等的資歷、能力及往績記錄等。此外，我們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此等供應商持續達到我們的高水平，並符合我們的要求。此過程的設計目的為核證所有授權供應商均有必要的資格，並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為我們的加盟商提供可靠的優質產品來源；

交付及認證過程：授權供應商禁止將加盟商選擇或訂購的產品直接交付予加盟商，有關產品必先於協定的時間內，連同規定的文件交付予我們的總部或指定辦事處。於交付後，我們的指定員工將核查產品數量、類別及其他詳情，其後方於收據上簽署；及

產品納入我們的網絡：加盟商自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必先經過嚴謹的納入程序，方可納入我們的產品網絡。倘若授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質量檢查程序，我們不會容許及接受這些產品納入我們的網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加盟商採購的產品 – 向授權供應商採購」。

我們自成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向成品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於納入我們的產品系統前均須經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採取下列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向成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質量：

供應商資格：我們評估所有成品供應商，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此包括審閱彼等的營運能力、質量控制流程及往績記錄。供應商須提供有關彼等製造實務、尋找原材料及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法規的詳細文件。於此過程中，我們亦將第三方認證及認可考慮在內；

產品納入流程：與加盟商自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一樣，成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須通過相同的嚴謹納入流程。此包括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收到貨物後進行初步評估，隨後進行詳細的檢查及產品納入，確保產品可予追溯；

業 務

定期隨機檢查：我們定期隨機檢查從成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等檢查有助我們主動識別及應對任何潛在質量問題，維持我們提供的產品的一致性；及

持續的供應商監察及反饋：我們與成品供應商維持持續的關係，根據我們的檢查及審核定期提供反饋。未能達致我們標準的成品供應商須接受整改行動，持續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委外加工

我們對我們的委外加工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所有委外加工商均須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對供應予我們的產品進行實體檢測。所有向委外加工商採購的產品於納入我們的產品系統前亦均須經過我們自身嚴格的實體檢測流程。每件產品必須附有質量檢測報告或質量證書，以保證所供應產品的質量。未經事先書面通知我們，委外加工商不得改變產品的原材料成分、關鍵生產流程或設計參數。我們每月對各委外加工商提供的產品質量進行統計分析，並定期與委外加工商交流質量表現記錄。倘委外加工商經常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要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倘彼等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糾正上述事宜，我們亦可能決定暫停或終止委外加工商提供產品的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委外加工而言，並無重大延誤或重大產品質量問題。

品牌、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目標是吸引與我們的核心價值產生共鳴的不同背景的終端消費者。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i)通過網站橫幅、產品圖像及視頻在電視台、社交媒體及我們的門店打廣告；(ii) KOL及名人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讚賞；及(iii)贊助知名電視節目。此外，我們亦維護公司網站「zlf.cn」，以提供有關我們的品牌介紹、招牌產品及近期新聞的一般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網站並未帶來任何直接收入。

我們的營銷團隊

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團隊制定並實施戰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廣告宣傳及推廣費分別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

業 務

營銷活動

我們的營銷策略將產品與時尚潮流文化相結合，以吸引年輕一代。我們與新晉新興設計師合作擴大產品線，如「潮金系列」及「頤和仙境」，並與和平精英及西安博物院等知名實體進行跨界合作。

為增加品牌曝光率，我們借助傳統及數字化營銷渠道。我們舉辦「快閃店」及會員沙龍等互動式活動，促進終端消費者的參與。社交媒體營銷方面，我們定期在微信、抖音、小紅書、快手、嗶哩嗶哩等社交平台發佈內容。此外，我們也通過綜藝節目及電視劇、網紅串流直播投放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增加品牌吸引力。例如，我們將品牌概念「真金不怕火煉，真愛不怕考驗」融入贊助的電視劇《他從火光中走來》。

市場監管及合規措施

我們已經實施一套措施以監督我們的營銷活動，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主要措施包括：

- **品牌總監審查。**所有宣傳材料都需經過我們品牌總監的全面審查。此審查程序確保內容符合我們的品牌價值，遵守內部營銷指引，並達到質量標準；
- **法律審查及監察。**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法律審查程序，涉及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及外部法律顧問。所有宣傳材料在發佈前必須經由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及批准，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對我們的營銷實務進行定期審核，藉以提供額外的監督及合規保證；
- **法律合規培訓。**我們為僱員(包括管理團隊及我們市場營銷團隊的成員)舉辦法律合規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特別是那些規管廣告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透過就這些事宜對員工進行教育，我們旨在防止無意的違規行為，並促進誠信文化。

請參閱「- 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 加盟商及加盟店的管理 - 加盟商的營銷活動」以了解我們對加盟商營銷活動的監管。

業 務

物流

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從我們的工廠或供應商處接收成品、將這些成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分揀及包裝貨物，並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協調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委外加工商及成品供應商負責向我們交付產品。

我們通過多項標準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企業實力、運營能力、合作往績記錄、價格及規模。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交付服務協議，以安排從我們的授權供應商／展廳交付至我們的門店及終端消費者。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可經雙方協議後重續。由於我們一般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保價服務，據此彼等會就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向我們作出賠償，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承擔與運輸及交付產品有關的損失或損壞，惟有關賠償金額受若干上限所限，為我們根據我們下達運輸訂單時的貨物實際價格而釐定及公佈的保價金額。一旦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於交付的產品後，與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即轉嫁於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以快速高效的方式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作出響應，並降低遇到交通事故、交貨延誤或損失的風險。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委託加工物料、包裝物料及在途貨物。我們擁有一套計算機化／中央化的存貨管理系統。這系統使我們能夠適時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維持符合市場需求的適當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5天、169天及182天。我們根據銷售預測以及實際銷售活動及從我們系統獲得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作生產規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14.7百萬元、人民幣1,9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8.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總資產的62.5%、62.2%及58.6%。

原材料存貨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採購及保有原材料，包括銷售業績、預期存貨週轉率、銷售預測、市場需求以及黃金及鑽石的波動。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水平，並每月制定存貨計劃。我們的採購實務涉及定質及定量方法，前者依賴我們展廳經理及銷售員工的經驗及判斷，後者則利用歷史數據及銷售增長估計，以預測未來存貨需要及定期實際盤點。

業 務

黃金及鑽石鑲嵌飾品存貨

我們根據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及估計銷量管理黃金及鑽石鑲嵌飾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及高級管理團隊分析市場信息，以確定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所需的原材料數量。我們透過日常檢視數字化存貨記錄，密切監察黃金及鑽石鑲嵌飾品的存貨水平。

存貨保障

為確保我們的存貨得到保障，我們發佈了《貨品存貨管理制度》，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該制度規定的強制規定，包括：

- **記錄存貨的提取。**每項存貨提取必須得到記錄，提取人必須簽署預先編號的存貨提取通知，以確認收悉存貨；
- **標籤及識別。**所有原材料、黃金及鑽石鑲嵌飾品存貨必須根據重量、顏色及度數標籤；
- **每日檢查及對賬。**我們的展廳員工會每日進行檢查，確保存貨記錄與實際數目相符，任何差異會即時調查；
- **控制准入。**進入存貨區域收到限制和監察，鑰匙會嚴密存放，不能帶離有關區域；及
- **監察設備。**定期檢查設備，確保所有保安設備運作正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盜竊造成的任何重大存貨損失。鑒於上述我們的存貨控制程序，我們認為所實施的存貨控制措施有效及充分。

紀念與節慶活動

中秋節、春節、中國國慶節假期、情人節、七夕節、及其他國家假期一般與中國饋贈禮品的傳統相關，因此我們的銷售表現大受紀念與節慶活動所影響。此外，部分第三方在線購物平台設定的若干購物節(如618購物節及雙十一購物節)也帶動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額。因此，這些活動過往會使消費者有較多的購物活動，使我們的銷售額上升。

業 務

因此，我們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銷售存在固有波動，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隨期間的不同而有所波動，比較同一財務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被依賴作為我們整體表現的指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珠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10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7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具體而言，中國黃金珠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28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市場規模計，加盟店佔2024年黃金珠寶市場的最大份額，達72.3%，其次為自營店及電商銷售。然而，電商板塊於2019年至2024年的增長最為急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顯示市場加速向數字化轉移，以及消費者變得更喜好珠寶業線上購物帶來的方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黃金珠寶市場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1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黃金珠寶行業集中，按中國門店數目計算，五大珠寶公司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29.7%增至2024年的35.9%。品牌忠誠度是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因素，這往往需要在營銷、客戶服務上作出投資，並始終如一地交付優質的產品。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科技

我們的信息科技團隊致力於開發及提升信息系統，使我們各個部門能夠有效運作，並促進數據的收集、管理及分析。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信息系統。

我們擁有中央化及一體化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數據分析的使用以及我們的營銷及製造流程。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以及從採購材料以至終端消費的整個運營生命週期中獲廣泛使用。我們持續提升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規模，為各部門和客戶提供滿意便捷的用戶體驗支持。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信息系統，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及管理各部門的活動與表現，以及我們的銷售數據。我們的信息系統將內部及外部管理信息整合到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該等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採購、銷售及分銷、質量控制、存貨及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職能。我們依賴該等系統為客戶提供流暢及快速的線上購物體驗，並收集、管理及分析有關銷售、存貨、僱員表現及客戶反饋的數據。我們的信息系統亦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實時監控及評估各部門的表現，並及時作出知情決定，以提高該等部門的效率及生產力。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數字平台會員計劃中約有13.8百萬名註冊會員以電話號碼註冊。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 會員計劃」。我們主要通過微信小程序及線下門店收集註冊會員及消費者的基本資料，以促進我們的服務及處理線上訂單。此外，我們亦收集加盟商及其員工的基本資料，以助進行門店管理。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在獲得終端消費者的同意後，就營銷及推廣目的向有關消費者的手機號碼發送文字訊息。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5及7條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第3條，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收集的數據不屬於影響國家安全的範疇，亦不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

我們已於2024年6月5日通過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督大數據中心作出查詢，並確認我們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列的海外上市規定所限。據我們的特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需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客戶隱私，包括保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登記冊、採取若干措施保護我們系統中存儲的數據、防毒牆及網絡訪問限制。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滲透測試，以評估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我們為中國的信息科技應用程序和服務器制定災難復原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消費者自願下，從他們收集的個人信息主要包括他們的姓氏、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與手機號碼。在我們的線上銷售上，第三方平台應負責保護用戶的資料，而我們僅收集與完成交易所必要的數據，例如交付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集、儲存及使用所收集的個人數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我們亦無面臨與數據隱私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考慮到(i)我們並無從事數字經濟或互聯網平台業務，亦無進行任何數據開發及處理的活動；(ii)我們已在收集消費者個人數據前取得他們的授權或同意；及(iii)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去保障顧客的隱私，我們的特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字安全及數據隱私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草案以現時方式生效時，能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保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我們認為，我們現時投購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包括所有的損失」。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82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自營店	583	32.7%
加盟管理	380	21.3%
線上銷售渠道	395	22.2%
供應鏈管理	143	8.0%
品牌及營銷	104	5.8%
行政	119	6.7%
信息技術	40	2.2%
產品設計及開發	18	1.0%
總計	1,782	100.0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潛力，並投入大量心力及資源招聘及培訓僱員。除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有潛質人才加入我們。鑒於人才培養的長期裨益，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並鞏固他們對行業的知識及專長。

業 務

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不合規而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地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一塊位於深圳，總土地面積約為3,680.1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用作興建我們的總部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擁有及佔用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建築物或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擁有11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2,866.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僱員的住宿空間，以及用作業務營運的倉庫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在香港擁有的兩個單位及一間儲物室(總建築面積為3,500平方呎，主要用作辦公室空間)訂立買賣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深圳擁有的樓宇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就香港的兩個單位及一間儲物室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取得所有相關的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66處對於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及自營店，總建築面積約為24,887.8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我們可以提前通知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即使一般需要被沒收按金及／或支付終止費。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56項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原因是促使出租人合作為有關租賃進行登記有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並無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是否有效及是否合法使用有關物業，但相關地區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因未有就有關物業的各項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調查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相關的法律訴訟或仲裁。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有登記有關租賃合約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使出租人有權租賃特定物業的相關證書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i)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找到替代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和自營店(屬於未註冊的租賃物業)；(ii)支付額外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些租賃物業並無所有權證書或其出租人無法提供所有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並無涉及任何與這些物業有關的法律訴訟或仲裁。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證書及／或令出租人有權出租特定物業的同意函、授權或批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租賃物業，其實際用途與其所處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上所述的用途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被迫搬離該等物業；及(ii)被相關政府機關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訴訟及仲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使用情況與所有權證書上所述用途之間的差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為相同用途尋找替代物業將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加載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軟件版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77項註冊商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八個註冊商標)、726項專利、1,039個版權、29個軟件版權及四個域名，在海外擁有76項註冊商標。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一宗有關知識產權的待決民事訴訟案件中的原告，每宗案件申索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待決民事訴訟案件，無論是個別或整體，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加盟商遵守知識產權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 – 確保遵守知識產權的措施」。

確保遵守知識產權的措施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以及供應商、授權供應商及加盟商的營運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有關遵守知識產權的舉措包括嚴謹的合約責任、定期檢查及主動應對任何潛在違反事宜。

就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成品供應商)而言，我們通過詳細的合約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此等合約明確禁止任何方式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為確保供應商遵守此等協議，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產品進行查核及隨機抽查。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進行知識產權合規檢查。供應商的任何違反知識產權事宜均會面臨合約中訂明的處罰，包括罰款。此可有力地免使供應商潛在侵犯知識產權事宜，並加強我們對遵守知識產權的承諾。

同樣，授權供應商亦受合約約束，禁止彼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會定期檢查授權供應商向加盟商供應的產品及隨機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授權供應商遵從協議中不侵犯知識產權的條文。此外，我們亦指派外部法律顧問團隊審閱及檢查是否存在潛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授權供應商違反有關條文，可根據協議條款而遭受處罰，包括處以罰款。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進行知識產權遵循檢查。授權供應商亦有合約責任，就於彼等提供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而使我們或加盟商須向終端消費者作出賠償時，就我們或加盟商蒙受的損失向我們或加盟商作出彌償。

業 務

我們亦對加盟商落實嚴格的遵守知識產權要求。加盟商須向授權供應商或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無論是哪一種產品的供應來源，都會受到我們嚴格的知識產權審查。此外，我們亦會對加盟商進行督導，包括定期檢查及監督，確保加盟商遵守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合約訂明加盟商禁止從未獲授權渠道進行採購，不遵守此規定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情節嚴重或會被終止加盟協議。為主動應對潛在的知識產權事宜，我們已制訂嚴格的機制以處理終端消費者的投訴。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

在內部，為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防止商標侵權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i)維持定期委聘專長於知識產權的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以下事務：(a)實時監控商標註冊資訊(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網站的資訊)。若外部法律顧問在實時監控中發現本公司商標可能遭到侵權，外部法律顧問會收集侵權證據，立即向我們報告，並與我們的內部知識產權團隊討論，以決定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出具警告信、尋求法院禁令或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b)處理商標侵權個案；及(c)徹底檢查我們產品及營運涉及的知識產權；及(ii)成立專門的知識產權團隊，負責監督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團隊負責的主要工作包括處理商標註冊、續期、轉讓及授權事宜、存備商標檔案、與政府商標行政機關聯繫，以及與本公司其他部門或外部法律顧問合作解決商標爭議及侵權個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外部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機制，包括門店巡查以及抽查及檢查我們的產品，以核實是否持續遵守知識產權規定。任何涉嫌侵權行為均會適時作出舉報、進行調查並通過適當的法律途徑予以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宜，我們合共向法院提起超過100宗法律訴訟及向相關行政部門提出40宗市場監管投訴。為進一步加強品牌及商標的知名度，我們進行各種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如與品牌大使合作、投放廣告、舉辦活動、在電商平台上展示產品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將我們的產品與假冒貨品區別出來。

業 務

此外，作為一間主要依賴商標、專利、版權、軟件版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組合的公司，我們在簽訂的商業合約中明確列明所有關於擁有權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權利及義務。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主要負責積極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監測主要的在線電商平台是否存在潛在的侵權及假冒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藉以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事宜進行合作。當發現潛在侵權或假冒情況時，我們的法律團隊將會迅速採取法律行動或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通過落實此等措施，我們致力秉持品牌的誠實公正、保障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並了解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在我們達致可持續發展旅途上的重要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創造及擴大對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正面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並了解到ESG對我們達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及ESG相關政策，以為本集團提供識別、評估及監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引。**[編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的要求，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上各項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察覺任何有關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亦未因任何相關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使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提升對環境的責任，以及我們在公眾領域的角色。

業 務

ESG管治架構

為了建立清晰界定職責的ESG管治架構，並提高我們的ESG管理標準及執行能力，我們制定了ESG管理辦法，此辦法規定董事會的職責及ESG工作小組的組成、職責及工作程序。預期此辦法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此辦法，董事會全面負責識別及監督我們面臨的主要ESG風險，而ESG工作小組則負責推廣及實施相關的風險緩解及機遇利用策略。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ESG事宜，以及審查我們的ESG策略及資料披露。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討論、評估及批准重大ESG事項、工作目標、資料披露及刊發報告。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秘書、物流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供應商管理部經理、生產管理部經理及鑽石原材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擔任ESG工作小組組長。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識別、監察及檢討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ESG議題、風險及機遇，以供董事會審閱；
- 組織及協調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開展ESG工作；
- 收集ESG相關資料及數據並編製年度ESG報告；
- 持續監察及評估ESG策略的實施情況；
- 組織會議以匯報ESG工作的實施情況；及
- 確保ESG相關資料的及時、完整及準確披露。

ESG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不斷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營運的重要性。透過積極考慮內外部持份者關於ESG議題的關切，考慮我們業務的具體特點並尋求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建議，我們識別及分析能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並於制定我們的策略、財務及營運計劃時審慎考慮該等事宜。為系統性優化我們的ESG工作並增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委聘ESG專業顧問團隊。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的需求及建議，並與其保持定期及深度的溝通。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及價值鏈合作夥伴。我們致力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優先考慮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要求、解決股東及投資者有關ESG事宜的關切、保障僱員權益，並與我們的價值鏈合作夥伴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

在外部顧問的指導下，我們根據知名組織提供的指導方針識別幾項重要ESG議題。我們已制定定制問卷並分發給所有持份者，收到1,166項有效回覆。收到我們問卷的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公眾、公益及慈善機構、客戶、價值鏈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及機構以及媒體。

我們識別的重要ESG議題、其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包括：

重要ESG議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供應鏈管理風險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鏈中斷，以及與衝突礦產及勞工權利有關的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成本增加及不穩定。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市場聲譽。	負責任的採購管理對維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流程，包括供應商篩選、持續評估及整改計劃。透過持續監管供應商的道德行為及加強合規審查，我們旨在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此外，我們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並旨在開展專項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彼等能力，並令彼等符合我們的標準。

業 務

重要ESG議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環境風險	日趨嚴格的环境法規及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的額外成本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活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將環保視為我們戰略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將節能減碳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在努力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及浪費的同時，我們計劃積極推進及實施節約水電措施，以減輕環境負擔。通過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致力於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減少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我們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減輕我們運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勞工管理風險	忽略對僱員權益的保障，以及與僱員培訓及發展有關的資源(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的投資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導致僱員流失風險增加。	我們注重保障我們的僱員的權益，專注於彼等的健康及安全、確保法律及合規僱傭常規及提供僱員福利。我們以公平客觀的方式評估僱員表現，並通過培訓及其他方式培養及提升僱員技能，以吸引、挽留及擢升人才。

業 務

重要ESG議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商業道德風險	由於終端消費者、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更願意與表現出誠信及道德行為的公司合作及共事，故遵守商業道德有助於我們建立正面的聲譽。違反商業道德可能會損害持份者及我們的利益，導致聲譽受損、法律糾紛或其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從事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已制定與誠信、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欺詐有關的政策。所有員工在加入我們時均須與各自的業務部門簽署一份誠信自律承諾書，該承諾書是員工聘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亦實施培訓等措施，以確保員工理解並遵守該等政策以及任何涉嫌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報告程序。

可計量目標

我們持續監控及管理ESG表現數據。我們已就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耗水量及耗電量的量化目標制定具體時間表。我們亦已對實現該等目標的計劃及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進行深入分析。於[編纂]後，我們擬根據實際業務狀況及要求，進一步制定我們在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量化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資源消耗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4}	864.03	896.63	903.47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68.74	91.61	92.91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795.29	805.02	810.55
耗水量(噸)	11,274.00	8,110.00	8,029.00
耗電量(千瓦時)	1,394,511.60	1,411,569.40	1,421,274.78

附註：

- (1) 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組織範圍包括本集團運營控制範圍內的所有實體，而排放來源包括自有車輛所用的化石燃料及自有工廠及總部辦公室一至四樓所消耗的購買電力。噸二氧化碳當量指等值的噸二氧化碳，為測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
- (2) 範圍1排放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

業 務

- (3) 範圍2排放指本集團內部所消耗外購或取得的電力、發熱、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 (4) 本集團的範圍3排放主要包括(i)上游及下游運輸以及物流、(ii)僱員通勤、(iv)商務差旅，及(v)有關加盟的排放。由於珠寶業上游供應鏈廣泛，範圍3排放所涵蓋的活動範圍廣闊，且從遠程來源獲取可靠數據存在挑戰，故範圍3排放未予披露。我們正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探索有關範圍3排放的數據收集及協作機制。我們正致力建立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追蹤及管理範圍3排放。有關努力旨在確保我們與上下游業務夥伴之間的資訊整合。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計劃在全面制定及實施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控制措施和實施流程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有關詳細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未來十年的資源消耗目標、我們為實現目標的計劃措施，以及我們預期由此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產生的各種潛在影響：

目標	計劃措施	潛在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至2030年，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較2021年水平減少30%	- 就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監控、報告、核查及披露建立一套全面的系統。 - 以新能源汽車取代使用年限屆滿的使用化石燃料車輛。 - 使用太陽能照明設備。 - 升級空調系統、變頻系統及其他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益。 - 利用智能技術監控及管理能耗，如自動調整照明及溫控的智能大廈管理系統。 - 優先採購清潔能源(如可再生能源證書或綠色電力)，以減少來自採購外部電力的間接排放。	- 短期而言，預期我們將就設備及技術升級增加資本開支。 - 須有支持減碳項目的財務規劃，其中可能包括內部碳定價以評估減排措施的成本效益。 - 選擇低碳產品及供應商可能會影響採購成本及物流。 - 預期環保政策變動產生的未來合規風險將會降低。 - 政府或金融機構潛在優惠(如與減碳有關的稅務優惠或低息貸款)將影響公司的稅務負擔及現金流量。 - 作為低碳踐行者，預期我們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吸引更多客戶及投資者。

業 務

	目標	計劃措施	潛在影響
耗水量	至2030年，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耗水量較2021年水平減少20%。	- 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水資源消耗。 - 安裝水回收設備及節約用水裝置，如感應器出水的水龍頭。 - 鼓勵委外加工商的生產設施於生產區域安裝雨水回收裝置。	- 預期該等措施將促進優化水資源管理，例如採用新技術及設備以減少耗水量。 - 初始投資可能因採購節水設備或技術升級而增加。 - 預期我們水費開支將長期減少，導致經營成本降低。 - 預期我們亦透過該等措施提升我們的社會形象及品牌價值，該等措施將對市場競爭力及長遠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業 務

目標	計劃措施	潛在影響
耗電量	至2030年，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耗電量較2021年水平減少20%。 • 午膳時段關燈。 • 在辦公區域的顯眼位置展示節省電力的提示，並關閉未使用的燈光及電器。 • 於夏季設定空調溫度不低於攝氏26度。 • 使用更環保及高能效的電力設備，並定期開展維護以保持能效。 • 於辦公室區域及店舖使用LED燈具，並最大化利用自然照明。	• 透過採用更高效的設備，預期該等措施將提升能效及減少能源浪費，以及透過監管優化電力使用模式。 • 預期須對僱員開展培訓以提升意識及實施節能措施。 • 初始成本可能因在節能設備的前期資本投資而增加。 • 預期我們將隨著能耗降低直接降低電力開支，長期而言，預期該等節省將超出初始投資。 • 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符合相關能效及環保法規，未來可能導致政策激勵。 • 透過該等措施，預期我們亦在終端消費者及投資者之間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我們的供應鏈ESG工作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穩定性及供應鏈可靠性。我們致力將ESG要求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並與供應商合作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為了推廣供應商之間的負責任常規，我們已制定幾項針對特定類型供應商的內部管理政策，協助識別、評估及管理供應鏈面對的風險。我們亦在具體管理常規中實施了一系列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措施，涵蓋供應商篩選及准入、定期評估、培訓及溝通。

業 務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我們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供應商的合規情況及管治能力，包括業務規模、性質及範圍、生產能力、財務狀況、供貨能力、企業聲譽及產品質量。這些措施確保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滿足基本的ESG能力。關於原材料採購，我們的黃金原材料主要來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我們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訂立長期經紀協議。我們還會向上海鑽石交易所的會員或其聯繫公司採購鑽石原材料，以確保我們的鑽石原材料採購符合規範。我們已制定標準，以排除過去三年內業務或產品發生過重大質量、誠信或安全事故的供應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檔案，包括供應商資質調查表、供應商合作調查表及供應商綜合評估表。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優先與本地或附近的供應商合作，以減少運輸距離及降低碳排放。甄選供應商時，我們亦會優先考慮持有綠色產品及服務認證的供應商，特別是該等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的供應商。

我們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標準。對於新供應商，我們的評估團隊(由不同部門的人員組成)通過定期實地視察評估潛在供應商，當中考慮環保批准及質量體系證書等因素。合格的供應商會接受月度考核及年度全面評估，涵蓋產品質量、生產能力、服務態度及研發能力。我們根據總評分將供應商分為不同等級，並對每個等級的供應商實施具體管理，以促進持續改善並維持我們供應鏈的高標準。

供應商誠信及道德

為了貫徹我們在商業道德上的誠信和透明原則，我們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加入誠信條款，以確保公平及透明的業務交易。供應商必須遵守誠實、可信及正直的商業道德，並嚴禁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接受個人利益，例如貴重禮品、現金、證券、佣金、回扣或費用報銷。我們計劃在未來的協議中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

供應商勞工實踐

我們深知供應鏈的勞工權利及人權考量對我們的合規及長遠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為此，我們計劃加強供應商准入及持續管理系統，將勞工權利及人權考慮納入為主要評估標準。有關準則將指導我們甄選供應商及分配採購量的決定。我們旨在透過受控供應鏈機制，鼓勵供應商遵守國際公認的商業道德標準，並符合我們的勞工權益保護標準。

業 務

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計劃於年度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制定及實施有關該等政策及制度的詳細資料。

供應鏈合作及溝通

為促進與供應商的合作成長，我們制定了一個供應商培訓及賦能計劃，目前主要針對新供應商。我們亦通過每年產品供應商交流會定期與供應商交流，並提供專業技能培訓。我們正在考慮將ESG事項納入供應商培訓內容。

我們認識到動物福利及生物多樣性保護需要整個供應鏈參與。考慮到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性質，我們的供應商不會進行動物測試或以測試傷害動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使用紅珊瑚等瀕危產品或受限制物種。

廢物及包裝管理

我們完全了解包裝材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已採取措施減少其使用。為減少用紙，我們已實施電子保修卡。我們提倡避免過度產品包裝，在產品銷售過程中僅提供必要的包裝材料，使用可降解的包裝材料。為了防止浪費及包裝材料堆積，我們根據實際訂單需求及存貨水平積極調整包裝材料的用量，並設定了最低存貨量。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管理系統及包裝材料使用與處置的目標，定期監察及優化目標指標的進展及實施。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材料總採購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包裝物料總用量(件)	2,930,700	2,097,104	1,866,275
包裝物料總採購量 (人民幣千元)	14,293.3	12,179.2	8,029.4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體會到我們的平台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尋求以具社會責任的方式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具社會責任的措施，並在本公司內部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此外，我們亦與慈善機構合辦「520愛跑」公益活動，吸引公眾人士參與，此活動已連續舉辦七年。

業 務

員工參與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現有政策及實踐，涵蓋員工健康及安全、職業成長及專業發展，以及公平薪酬及福利等領域。我們亦著力加強內部溝通機制，例如管理層與員工對話、員工建議機會及透明溝通流程，以確保用平衡的方式處理員工的關注事項及利益。

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計劃於年度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制定及實施有關該等政策及制度的詳細資料。

僱員福祉

我們相信，關懷我們的僱員是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部分。我們重視人才，並尊重各名僱員的尊嚴、個性、隱私及個人興趣。我們重視工作場所的福祉。我們定期舉辦活動，促進僱員探索與追求個人的興趣及喜好，達致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我們定期為近乎所有員工舉辦活動，包括每季員工生日慶祝會、節日慶祝會及門店開張活動。我們亦在活動中促進讓所有背景的員工都得到包容與平等，不論他們的年齡、性別、是否身體有缺陷以及他們的公民地位。我們相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等多元因素，對我們在此業務環境中茁壯成長至關重要。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僱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僱員入職、考勤、調動、績效考核、晉升、薪酬、獎勵、福利及津貼的條款。

我們有多元化的員工組成，我們在招聘、僱傭及管理過程中嚴禁根據性別、年齡或教育背景等因素的員工歧視。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組成(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學歷劃分)。

業 務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83
女性	1,299

按年齡組別劃分

51歲及以上	20
41歲至50歲	185
31歲至40歲	691
30歲及以下	886

按學歷劃分

博士及教授	1
碩士	15
本科	416
專上學歷	657
專上學歷以下	693

總計

1,782

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機構內各人追求專業發展機會。為促進此目標，我們一直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支持他們的成長及向上流動。我們提供大量不同且範圍廣闊的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業務技巧及自我提升。我們會進行僱員評估，為他們提供反饋及指導，並取決於他們的表現及職責而提供晉升及培訓機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受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受訓僱員總數	1,191	1,512	838
僱員受訓總時數	208	557.5	1,398
培訓總開支 (人民幣千元)	156.7	248.4	141.8

業務誠信

我們致力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提升至高水平。我們相信良好的管治及健康的文化，對僱員福祉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落實一系列內部規定，制訂指引遵守法律法規，並推廣誠實道德的行為，包括我們的職業行為道德規範，以及內部控制手冊。

業 務

我們亦已落實反腐敗及反貪污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合法道德地進行業務。我們的僱員亦不獲准接受或尋求任何該等未獲授權的款項。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貪污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挪用公款、監守自盜、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任何違反政策可導致解僱及罰款。我們亦設立舉報計劃，透過該計劃，僱員、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可直接向我們舉報有關賄賂事宜。

環境保護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是我們不可推卸的責任，也是確保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是製造企業，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直接生產或製造流程。我們不會直接排放廢氣或污水，我們亦無產品列入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中規定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內。我們並無產品涉及使用瀕危或受限制物種。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及我們的委外加工商嚴格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5月、6月及8月，我們獲得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辦的官方平台—信用廣東網站發出的「無違法違規公共信用信息報告」，該網站為廣東省信用信息公開發佈的統一門戶。報告證明於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我們在自然資源、生態環境及能源等37個領域並無任何違規記錄，而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健康與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所有僱員落實工作安全指引。我們每年組織員工體檢，並每年進行兩次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面對突發事件時的快速應對能力，確保他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件，亦無任何員工患上職業病。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其他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六宗訴訟案件的原告，每宗案件的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總額為人民幣125.08百萬元。在全部六宗訴訟案件中，三宗總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三宗總額為人民幣82.08百萬元的案件已結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並非任何進行中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的被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上述三宗已結案訴訟案件有任何重新提起的情況，亦未收到相關法院的任何通知。除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1宗申索進行中申索本金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的原告，總金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包括(i)四宗起訴被告(定義見下文)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及其經營門店的進行中訴訟案件；(ii)兩宗有關商標行政法律程序的進行中訴訟案件；(iii)十二宗有關侵犯商標的訴訟案件；及(iv)三宗有關合約糾紛的進行中訴訟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宗進行中申索本金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的被告，總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包括(i)兩宗我們與加盟商被被告列為共同被告的進行中訴訟案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加盟店的合規狀況」；(ii)一宗與侵權責任糾紛有關的進行中訴訟案件；(iii)一宗有關不公平競爭的進行中訴訟案件；及(iv)三宗有關知識產權的進行中訴訟案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我們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案訴訟案件的性質，所有未結案訴訟案件(包括申索本金額高於或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作為原告和我們作為被告的訴訟案件)個別或合計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這個意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被告或原告且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概要：

編號	訴訟案件	案件簡介	案件現狀	我們於案件的角色
1.	侵犯商標	於2021年1月，我們以遭侵犯我們擁有的一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註冊商標的權利為由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1.侵犯商標(已結案)」。	已結案	原告
2.	不公平競爭	於2021年7月，我們以不公平競爭為由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由上訴法院審理並有待判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2.不公平競爭(待上訴法院作出判決)」。	待上訴法院作出判決	原告
3.	商業詆毀	於2024年2月，我們以商業詆毀為由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有待上訴法院審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3.商業詆毀(待上訴法院審理)」。	待上訴法院審理	原告

業 務

編號	訴訟案件	案件簡介	案件現狀	我們於案件的角色
4.	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	於2023年3月，我們以被告侵犯我們擁有的五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註冊商標的權利為由，向三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案件已於2023年5月開庭審理，而一審法院已於2023年7月駁回我們的所有申索。我們已提出上訴，並已於2023年12月開庭審理。上訴法庭於2024年1月駁回我們的上訴。於2024年6月26日，我們向重審法院提出重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尚未開始重審。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4.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待重審法院重審)」。	待重審 法院重審	原告
5.	合約糾紛	於2022年9月，該名人以未經授權於廣告中使用其肖像向我們提出民事訴訟。一審法院命令我們停止於廣告中使用該名人的肖像及簽名，並支付律師費，並於2023年1月駁回其他申索。該名人已提出上訴，並已於2024年5月開庭審理，上訴法院已於2024年5月駁回該名人的上訴。該名人於2024年9月向法院申請重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5.合約糾紛(已結案)」。	已結案	被告

業 務

編號	訴訟案件	案件簡介	案件現狀	我們於案件的角色
6.	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	於2020年10月，我們以被告侵犯我們擁有的兩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商標的權利為由，向七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已於2022年2月申請撤訴，並於2022年3月3日獲得相關法院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 案件6.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已結案)」。	已結案	原告
7.	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	於2021年11月，我們以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為由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結案。有關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 案件7.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已結案)」。	已結案	原告

案件1. 侵犯商標(已結案)

於2021年1月，我們以被告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與我們擁有的一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從而侵犯我們的權利為由，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對法院作出的申索包括：(i)命令被告停止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專用權；(ii)命令於連續30日在大眾傳播媒介作出道歉；及(iii)命令彌償涉及的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

一審法院判處及命令被告：(i)停止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專用權；(ii)連續3日在大眾傳播媒介作出道歉；(iii)彌償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駁回其他申索。

被告作出上訴，上訴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第(i)及第(ii)項判決，但撤銷第(iii)及第(iv)項判決，並駁回其他申索，同時命令被告向我們彌償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4年2月，我們向最高法院申請重審。於2025年3月，最高法院駁回我們的重審要求。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於一審及上訴過程中，我們的申索已分別獲相關法院部分認定；及(ii)我們作為原告毋須支付訴訟費用或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因此有關上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案件1的其中一名屬自然人的被告(「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經營多家使用侵犯我們商標的門店，而我們一直積極採取針對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及相關門店的行動，捍衛我們的權利。

針對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的侵權行為，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針對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的侵權商標申請或註冊商標，我們提起商標異議／撤銷／無效／行政訴訟程序。通常門店受不同法院管轄或需要獨立的公證證據，由於司法權區的規定，每宗訴訟案件都是逐一向門店提出的。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向一家門店提起第二輪訴訟；
- 我們的業務人員積極監察並找出被告或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所開設侵犯我們權利的任何門店，我們會與侵權方溝通，尋求解決方案。在溝通無效的情況下，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向相關市場監管機關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權益；
- 作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一種方式，我們也有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定期監察商標註冊情況，並識別任何第三方企圖註冊可能會侵犯我們商標的情況。如有必要，我們會向相關當局提出異議，阻止侵犯商標的註冊情況。

以下列表載列我們作為原告與被告發生重大爭議的時間順序以及與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的和解結果。

於／截至該日

事件

2009年7月3日

香港周六福珠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周六福」，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申請註冊商標。其後，被告透過代表就商標審查提出異議、要求復審及行政訴訟。

業 務

於／截至該日	事件
2013年6月17日	香港周六福與被告達成和解協議，除其他條款外，協議亦要求該代表撤回行政訴訟，並允許被告及其家人及朋友以相關商標和標誌營運不超過十家門店(「 和解協議 」)。
2014年3月21日	香港周六福註冊了商標。
2016年11月6日	香港周六福將商標轉讓予我們。在商標轉讓的同時，我們繼承了與商標相關的權利。 此後，我們注意到被告的行為不符合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隨後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權利。
2019年11月12日	我們獲得法院的判決，確認被告違反和解協議，構成對我們權利的侵犯。
2020年3月21日	被告在中國註冊了一個與我們的商標非常近似的商標。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運營且使用該商標的門店被我們認定為可能侵犯我們的商標。
2023年5月31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就董事所知，我們發現有402家由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經營的門店可能侵犯我們的商標，我們一直積極維護我們的權利。
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針對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運營的382家門店的商標侵權行為提起的合共416宗民事訴訟案件及19宗行政訴訟案件中： (i) 我們已在340宗民事訴訟案件的一審及八宗行政訴訟案件的一審中勝訴，表明我們大部分申訴得到一審法院的初步支持。

業 務

於／截至該日

事件

(ii) 餘下76宗民事訴訟案件及11宗行政訴訟案件為我們在一審中未或尚未勝訴的案件，包括：

i. 四宗待法院裁決的民事案件，包括：

a. 一審裁決，或

b. 一審敗訴後的二審／重審裁決；
或

ii. 通過各種方式結束的72宗民事訴訟案件及11宗行政訴訟案件，包括：

a. 在一審裁決前達成和解，

b. 在一審裁決前撤回申訴，或

c. 一審敗訴後的二審／重審程序結束。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了提出法律訴訟外，我們還向各自當地市場監管機構入稟投訴及／或檢查其是否自願關閉或停止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方式經營，包括重新命名門店，為其新名稱不再與我們的商標相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所有我們已發現可能侵犯我們商標的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經營的門店已關閉或不再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方式經營。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宗我們作為原告起訴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及其經營門店的未決案件。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於五宗訴訟案件中被被告列為加盟商的共同被告。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加盟商的合規狀況」。下表載列我們作為原告的五宗未決訴訟案件的概要：

案件名稱及訴訟案件	申索金額	案件現狀	我們於案件的角色
— 一宗關於不公平競爭的案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2.不公平競爭」。	人民幣30.0百萬元	待上訴法院作出判決	原告
— 一宗關於商業詆毀的案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案件3.商業詆毀」。	人民幣10.0百萬元	待上訴法院審理	原告
— 一宗關於侵犯商標的案件。	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待一審法院審理	原告
— 一宗關於侵犯商標的案件。	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待一審法院審理	原告
— 一宗由商標侵權引發的關於金錢賠償爭議的案件。	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待一審法院審理	原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由於我們為原告，即使相關法院於初審中不予認定我們的申索，我們將毋須支付訴訟費用以外的額外費用。我們將須承擔的最高訴訟費用金額相對較小；及(ii)倘我們的申索獲完全認定，其中自被告獲得的賠償金額將佔2024年所產生收入的約0.7%，本金申索總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五宗未決訴訟案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上述五宗未決訴訟案件單獨或合計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決爭議為我們作為原告與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的最終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被告及／或其關聯方(包括其加盟商)的其他未決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涉及未決案件的門店均已關閉。

業 務

案件2. 不公平競爭(待上訴法院作出判決)

於2021年7月，我們因不公平競爭而向一名名人(「該名人」)、其經紀人以及被告關聯方(統稱「該等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向法院作出的申索包括：(i)命令該名人及其經紀人停止與其他兩名被告的代言行為，並停止以該名人名義進行相關營銷活動；(ii)命令其他兩名被告終止與該名人的代言協議，以停止不公平競爭；(iii)命令該等被告連續30日在大眾傳播媒介作出公佈；及(iv)命令該等被告彌償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

一審法院判處及命令該名人及其經紀人：(i)停止代言行為；(ii)彌償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6.15百萬元；(iii)連續5日在大眾傳播媒介作出公佈；及(iv)駁回其他申索。

該名人及其經紀人於2023年4月作出上訴，有關案件已於2024年2月進行聆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案件仍然有待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考慮到：(i)我們的申索已於一審中獲部份認定；(ii)由於我們為原告，即使我們的所有申索都未獲上訴法院認定，我們須承擔的訴訟費用最高金額也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上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倘我們的申索獲法院完全認定，其中自被告獲得的賠償金額將佔2024年所產生收入的約0.5%。

案件3. 商業詆毀(待上訴法院審理)

於2024年2月，我們以被告的一間相關公司及其他被告在社交媒體發佈一系列有關我們品牌及聲譽的虛假及誤導資料的文章為由，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向法院作出的申索包括：(i)命令被告停止散播商業詆毀；(ii)命令被告於大眾傳播媒介作出道歉；及(iii)命令被告彌償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

案件已獲審理，一審法院裁定並命令被告：(i)刪除網絡上所發佈內容侵犯我們聲譽的文章，停止侵權；(ii)連續三十日於大眾傳播媒介上作出公告；及(iii)彌償我們產生的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被告於2025年1月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案件仍待審理。考慮到：(i)由於我們是原告，即使我們的所有申索都未獲一審法院認定，我們須承擔的訴訟費用最高金額也相對較小；(ii)倘我們的申索獲法院完全認定，其中自被告獲得的賠償金額將佔2024年所產生收入的約0.2%。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上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案件4. 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待重審法院重審)

於2023年3月，我們以遭被告侵犯我們擁有的五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註冊商標的權利為由，向三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我們於一審法院提出的申索包括：(i)命令各被告停止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ii)命令其中一名被告停止使用與我們的公司名稱或商標相似的公司名稱或商標；(iii)命令各被告賠償損失及涉及的開支，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命令各被告支付訴訟費用。

一審法院已於2023年7月駁回我們的所有申索，我們已提出上訴，案件已於2023年12月開庭審理。上訴法院已於2024年1月駁回我們的上訴。於2024年6月26日，我們向重審法院提出重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尚未開始重審。考慮到：(i)由於我們為原告，即使法院於重審中不再認定我們的申索，我們在此重審中並無須承擔的訴訟費用；及(ii)倘我們的申索獲法院完全認定，其中自被告獲得的賠償金額將佔2024年所產生收入的約0.1%，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案件5. 合約糾紛(已結案)

於2022年9月，該名人以未經授權於廣告中使用其肖像向我們提出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9.3百萬元，而申索包括：(i)命令我們停止於廣告中使用該名人的肖像及簽名；(ii)命令我們支付逾期未付費用人民幣9.0百萬元；(iii)命令我們支付律師費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命令我們支付訴訟費用。

一審法院已召開聆訊，並命令我們：(i)停止於廣告中使用該名人的肖像及簽名；(ii)支付律師費人民幣20,000元；及(iii)駁回該名人的其他申索。該名人已提出上訴，案件已於2024年5月開庭審理，上訴法院已於2024年5月駁回該名人的上訴。於2024年9月，該名人向重審法院提出重審申請。於2025年4月，重審法院駁回該名人的重審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營促銷活動及材料中移除該名人的專題內容；及(ii)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裁定的賠償金額較小，我們已全額付清，因此有關上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案件6. 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已結案)

於2020年10月，我們以遭被告侵犯我們擁有的兩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商標的權利為由，向七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我們於一審法院提出的申索包括：(i)命令兩名被告停止使用與我們的商標相似的商標，並從彼等的公司名稱刪去「周六福」字樣；(ii)命令各被告停止使用八個包含「周六福」字樣的商標；(iii)命令各被告賠償損失及涉及的開支，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v)命令各被告於公眾媒體作出公告。

我們已於2022年2月申請撤訴，並於2022年3月3日獲得一審法院批准。由於案件於法院批准撤訴後結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上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案件7. 侵犯商標及不公平競爭(已結案)

於2021年11月，我們以遭侵犯我們擁有的五個屬尼斯分類第14類的註冊商標及不公平競爭為由對被告展開民事訴訟。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向法院作出的申索包括：(i)命令被告停止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ii)命令其中一名被告停止使用與我們相近的企業名稱；(iii)命令被告彌償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v)命令被告於大眾傳播媒介作出公佈。

一審法院判處及命令三名被告：(i)停止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ii)彌償損失及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元；及(iii)駁回其他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或被告並無向法院作出上訴，且一審法院判決已於2024年10月執行。考慮到：(i)向被告申索的金額已獲一審法院部份認定；及(ii)被告人已根據一審法院的執行令支付賠償，而案件已審結，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案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保護我們商標不受第三方侵犯的措施

我們採取主動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商標不受第三方侵權。倘我們發現商標侵權的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我們針對侵權商標申請或註冊商標提出商標異議、註銷、無效或行政訴訟程序。
- 我們的業務人員積極監察及識別任何侵犯我們商標的商店。我們會主動與侵權方溝通，尋求解決方案。倘溝通無效，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投訴或提起訴訟。
- 作為保護知識產權的一般措施，我們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定期監察商標註冊情況，並辨識第三方是否試圖註冊可能侵犯我們權利的商標。

透過實施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商標，並對任何商標侵權情況採取迅速行動。

不合規

未有為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分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保，我們將被處以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能會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有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未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理或懲罰，亦無收到任何清償欠繳金額的指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員工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機關組織開展集中清收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工作。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此類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相關機構的行政處理或懲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任何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考慮到相關部門的相關監管政策，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要面對企業過去社會保險欠費或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予任何重大行政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類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全額及／或按時支付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或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有關機關質疑，則我們面臨被有關政府機關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安排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追繳過往社保欠款或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的可能性極低，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此等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個別或總合而言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或程序，以確保我們為所有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計算及支付方法，其中包括：

- 我們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明確要求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閱及監督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事宜；
- 我們現正與員工溝通，以尋求他們的理解及合作，以遵守適用的付款基準，有關基準亦需要員工作出額外供款。
- 我們將密切注意中國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確保我們緊貼相關監管發展。

營業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家自營店尚未取得營業執照。在此13家自營店中，(i)我們已為其中九家申請營業執照，預期將於2025年取得有關執照；及(ii)就該等門店中的四家而言，我們僅能於轉讓租賃協議予新實體後進行營業執照申請或修改。我們已主動與相關物業出租人溝通，並同意於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簽訂新租賃協議，以取得申請營業執照所需文件。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取得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該條例」)，未經設立登記從事經營活動的，由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責令關閉停業，並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等自營店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或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自營店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我們認為未辦有關營業執照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我們於為此等自營店申請營業執照時，一直積極與物業出租人及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自營店產生的利潤可能會被視為違規，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加盟店的合規狀況

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加盟商及相關加盟店並無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於2003年頒佈後，有關於中國生產、加工黃金及黃金產品以及黃金及黃金產品流通的審批制度經已廢除，當中包括取消黃金產品零售業務的審批。自此，建立黃金零售店鋪毋需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或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經營黃金製品核准登記證》，而只需取得工商部門的營業執照即可。

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23家加盟店未能獲得經營的營業執照。我們於2024年自該等門店產生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不到0.1%。未能獲得營業執照乃主要由於：(i)與業主就門店處所的出售及按揭有關的擁有權糾紛；(ii)股東紛爭令門店暫時停業，並預期會永久停業；及(iii)加盟商完成必須的營業執照申請程序上出現延誤。

我們與加盟商互為獨立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加盟商應以其全部財產依法獨立承擔民事義務。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須負責取得經營加盟店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於經營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不對加盟商及其各自的加盟店在此方面的任何違規事項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倘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因該等違規事項作出任何處罰，我們將不會承擔有關處罰，而就加盟商任何違反加盟協議而導致我們承受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聲譽受損)，我們保留向加盟商尋求賠償、終止加盟協議及尋求其他合適法律補償的權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加盟協議中的規定，不合規門店的數量及收入貢獻甚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加盟商及相關加盟店的任何不合規事項不承擔責任，有關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就我們所深知，若干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訴訟，而我們亦於當中被原告列為同案被告。根據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中國適用法律，原告可以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被告提起民事訴訟。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七宗訴訟案件中被列為同案被告，其中五宗已結案，兩宗與合約糾紛有關的案件待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這些案件的案由主要涉及不公平競爭、侵犯商標、合約糾紛和勞資糾紛。

- (1) 我們與加盟商作為同案被告被一家位於香港的珠寶公司的分銷商（「**香港分銷商**」、被告（定義見上文案件1）為其股東）及／或其加盟商在三宗案件中起訴。在全部三宗案件中，我們與加盟商（獲指名為同案被告）認為，香港分銷商及其若干加盟商侵犯了我們的商標，而我們的加盟商已分派信息材料及／或已進行若干公眾宣傳活動，聲稱香港分銷商及／或其加盟商侵犯了我們的商標。另一方面，香港分銷商聲稱其獲該珠寶公司授權在中國內地使用及再授權該珠寶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案件詳情如下：

- 於2021年10月，香港分銷商及其一名加盟商（「**原告1**」）以不公平競爭為由起訴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加盟商1**」）及我們，聲稱加盟商1分派的若干信息材料包含損害香港分銷商及原告1聲譽的內容。他們向一審法院提出的索賠包括：(i)命令加盟商1及我們停止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傳播損害香港分銷商及原告1聲譽的宣傳材料的行為；(ii)命令加盟商1及我們賠償香港分銷商及原告1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命令加盟商1及我們支付訴訟費用。

於2022年5月，一審法院裁定並命令加盟商1賠償香港分銷商及原告1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並駁回其他索賠。我們並未被相關法院裁定承擔任何金錢支付責任或其他責任，基於以下原因：(i)加盟商1為獨立實體，其業務獨立於我們營運；及(ii)我們並未授權或參與加盟商1的任何不當行為。

加盟商1提出上訴，但上訴費用的申請期限已過。根據適用中國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視加盟商1已撤回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法院就此案件的任何通知。

業 務

- 於2021年11月，香港分銷商及其一名加盟商(「原告2」)基於不公平競爭起訴我們一名加盟商(「加盟商2」)及我們，聲稱加盟商2分派的若干信息材料及其進行的公眾宣傳活動損害了香港分銷商及原告2的聲譽。他們向一審法院提出的索賠包括：(i)命令加盟商2停止商業誹謗行為；及(ii)命令加盟商2及我們支付賠償金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2年2月，我們與加盟商2以不公平競爭為由向同一法院在同一訴訟對香港分銷商及原告2提出反索賠，聲稱香港分銷商及原告2使用類似我們的商標，並通過誤導性廣告進行市場競爭以欺騙終端消費者。加盟商2向法院提出的索賠包括：(i)命令香港分銷商及原告2停止商業誹謗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及(ii)命令原告2及香港分銷商支付賠償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2年4月，一審法院裁定香港分銷商及原告2的索賠以及加盟商2的反索賠，並判決(i)命令原告2賠償加盟商2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ii)命令加盟商2賠償原告2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iii)在結算上述款項後，命令原告2賠償加盟商2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iv)駁回香港分銷商及原告2的其他索賠；及(v)駁回加盟商2及我們的其他反索賠。由於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因此香港分銷商及我們均未被裁定承擔責任。

於2022年5月，原告2提出上訴。於2022年11月，上訴法院認為一審法院確定的事實及適用的法律清楚正確，駁回了上訴。

- 於2021年12月，香港分銷商以不公平競爭為由起訴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加盟商3」)及我們，聲稱加盟商3分派的若干信息材料及其進行的公眾宣傳活動損害了香港分銷商的聲譽。他們向一審法院提出的索賠包括：(i)命令加盟商3及我們停止商業誹謗行為，移除相關材料並在報紙上公開道歉；(ii)命令加盟商3及我們向香港分銷商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命令加盟商3及我們支付訴訟費用。

於2022年5月，一審法院裁定(i)命令加盟商3及我們向香港分銷商公開道歉；(ii)命令加盟商3及我們向香港分銷商賠償人民幣50,000元；及(iii)駁回香港分銷商提出的其他索賠。

業 務

加盟商3及我們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上訴法院維持了部分一審法院的判決，但裁定我們無需向香港分銷商公開道歉及支付賠償，因為(i)加盟商3為與我們各自獨立經營業務的獨立實體；及(ii)我們並未授權或參與加盟商3的不當行為。

- (2) 於2023年8月，我們與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加盟商4**」)及其他三名被告被加盟商4的一名銷售員以勞資糾紛為由起訴。2023年12月，該銷售員與加盟商4達成和解並簽署協議。我們既不是聘用該銷售員的一方，也不是簽署和解協議的一方。
- (3) 於2023年9月，一家鑽石珠寶公司(「**原告3**」)以商標侵權問題為由起訴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加盟商5**」)及我們，因為所售產品使用與原告3擁有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其向一審法院提出的索賠包括：(i)命令加盟商5及我們停止製造及銷售侵權產品；(ii)命令加盟商5及我們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iii)命令加盟商5及我們支付訴訟費用。

我們與原告3達成和解協議，禁止及避免銷售任何侵犯原告3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產品，隨後原告3撤回了案件。我們已根據與原告3簽訂的和解協議中的規定支付所有和解費用，並進一步根據與我們簽署的協議向相關加盟商及授權供應商尋求賠償。相關加盟商及授權供應商已支付相關費用，以賠償我們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中規定遵守知識產權相關規則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法院就同一案件的任何進一步通知。

- (4) 於2023年10月，被告以合同糾紛為由起訴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加盟商6**」)及我們，聲稱我們允許加盟商6在被告開設的門店週邊限定距離之內開設加盟店，違反了先前簽署的和解協議。他的索賠包括：(i)命令我們撤銷加盟商6在2公里範圍內開設任何加盟店的加盟授權；(ii)命令我們支付違約金，並賠償被告的經濟損失。於2024年12月10日，案件由一審法院開庭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法院判決。

業 務

- (5) 於2024年4月，被告以合同糾紛為由起訴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加盟商7**」)及我們，聲稱我們允許加盟商7在被告開設的門店週邊限定距離之內開設加盟店，違反了先前簽署的和解協議。他的索賠包括：(i)停止在被告開設的店鋪周圍2公里內開設加盟店；(ii)命令我們撤銷加盟商7在2公里範圍內開設任何加盟店的加盟授權；(iii)命令我們向被告支付違約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及(iv)命令加盟商7及我們支付訴訟費用。於2024年11月15日，案件由一審法院開庭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法院判決。

就案件1至案件3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民事訴訟程序法律，原告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而並不代表共同被告之間存在任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連帶責任的控制關係或聯繫。因此，由於我們與我們的加盟商是彼此獨立的實體，與加盟商被列為共同被告並非意味著我們對加盟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負連帶責任。我們於上述案件中不承擔責任，因為我們並未授權或涉及任何加盟商的不當行為。然而，極少數情況下，考慮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我們的加盟商及/或我們的加盟店可能選擇與若干原告達成和解協議，而非進行訴訟程序，以更有效地解決糾紛。

加盟協議規定，我們並無對加盟店的非法行為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訴訟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並且加盟商須就任何此類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我們在重大情況下有權終止加盟協議。鑒於(i)加盟協議條款；及(ii)於案件1至案件3中，我們並無承擔任何損失責任或已從加盟商及相關加盟店獲得全額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案件1至案件3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案件4及案件5而言，案件結果仍待裁決，此乃由於對先前簽署的和解協議特定條款的詮釋存在差異，而非我方存在任何故意違約行為。就此兩宗案件而言，鑒於訴訟對我們的可能最大影響亦並不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中呈述的有關加盟店或任何有關加盟商(無論單獨或合計)均未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認為，我們於有關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加盟店合規經營，我們已加強對加盟商合規的內部控制，並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及政策，包括取得及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知識產權保護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例如，我們要求所有有意加盟商於簽訂加盟協議前提供有效的營業執照副本。我們的內部團隊會仔細審查該等執照，確保其真實性及有效性。確認加盟商已獲得所需營業執照後，我們才會展開加盟協議的簽署及開店流程。倘若發現加盟店在沒有有效營業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要求該門店停止營業，直至取得必要的執照。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導致加盟協議終止及閉店。

此外，我們指定專人負責加盟管理，定期前往加盟店進行全面檢查。該等檢查涵蓋各種合規事項，如核實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在營運中正確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督導隊伍亦會進行專門查訪，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具體合規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為了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及管理風險以符合我們的風險範圍而設計的程序。內部控制則是為了就達到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程序。

內部控制

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

有關確保加盟商遵守及管理知識產權所實施的措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確保遵守知識產權的措施」。

有關加盟商管理的內部控制

有關加盟商管理的相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加盟模式－加盟商的管理」。

業 務

有關客戶投訴的內部控制

我們不時收到消費者通過不同途徑(如熱線、線下門店、線上平台或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的投訴。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收到733項、1,411項及1,268項投訴，主要包括：(i)產品質素；(ii)門店員工的銷售手法；及(iii)價格爭議。我們視消費者為珍貴的資源，故改善我們有關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的內部控制。我們已設立售後服務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73名成員組成，負責處理終端消費者的投訴。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有關客戶服務的政策及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回應機制。我們已設立不同的匯報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及社交媒體賬戶，讓消費者可就產品及服務給予反饋。當我們收到投訴後，我們客戶服務部的員工會迅速記錄在案及作內部記錄。彼等會先與消費者查核，並與相關門店或電商平台進行跟進。其後，彼等會將個案及從消費者及門店收集到的資料交予內部團隊作進一步查核及調查。當相關部門作出結論或計劃後，客戶服務部會與消費者聯絡，有關個案亦會告一段落。我們會就收到的投訴作內部記錄，分析投訴原因，以作出適當的整改及改善。我們的匯報渠道收到的每項投訴的平均處理時間不到七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並無受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的加盟店進行任何調查。

營銷與廣告內容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營銷及廣告內容，包括：(i) 初步審查，以確保宣傳內容的正確性及與品牌形象的一致性；(ii) 由內部團隊及外部單位 (例如法律顧問) 進行合規性審查，以符合法律及法規標準，並避免刊發誤導性廣告；及 (iii) 進行員工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營銷內容真實及合規的重要性的意識。

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或將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並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此等政策涵蓋諸如：(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與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有關多元化的政策；(iii)財務匯報；(iv)避免市場不當行為；及(v)遵守上市規則。

業 務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此等制度的成效。我們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指定特定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有效運作。各部門的主管是他們主管的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負責人。各部門主管會就可能由危機或高風險事件導致的潛在危害預先進行調查及制定計劃。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過程，當中管理層會評估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以及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步驟。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外部核數師建議的流程及程序均得到適時落實。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必須持有各種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能經營業務。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並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有指定部門負責監督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核心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亞洲品牌500強	2024年	亞洲品牌集團
AAA級知名品牌	2024年	中華商標協會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24年	世界品牌實驗室
全國珠寶首飾行業質量領先品牌	2024年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	2024年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年度價值品牌	2023年	中國中央電視台大國品牌
深圳老字號	2022年	深圳老字號協會

監管概覽

中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在中國境外上市並交易證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報送備案報告或在其報告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要內容的，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法規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企業管治，促進企業融資及會計常規的合規情況；(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嚴禁洩露國家機密或政府機構的工作機密。向境外提供與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有關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募集資金發行上市的；(i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違法犯罪行為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的更新規定已由《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所取代。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於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於境外上市的實體。該等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監管概覽

有關黃金珠寶行業的法規

黃金生產及銷售資格規定

於2003年，中國實施了《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該決定標誌著中國人民銀行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和流通的審批制度。這包括廢除以下審批：(i)黃金購買許可證；(ii)黃金產品生產、加工和批發業務審批；(iii)黃金供應審批；及(iv)黃金產品零售業務審批。

黃金及黃金產品進出口管理辦法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申請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部門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產品進出口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該規定為現行生效的黃金及黃金產品(黃金是指未鍛造的黃金，黃金產品是指半製成品黃金和製成品黃金等)的進出口許可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的需要，對黃金及黃金產品的進出口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與海關總署合作制定、調整及頒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對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的黃金及黃金產品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應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行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監管概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經營授權商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加盟商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特許經營授權商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監管概覽

特許經營授權商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加盟商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經營授權商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經營授權商，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經營授權商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加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經營授權商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經營授權商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經營授權商限期備案，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的《民法典》，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受害方可向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尋求賠償。倘受害方向商業銷售商要求賠償，商業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並對業務經營中所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規定，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相關信息，應當通俗易懂、真實、全面。不得捏造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榮譽，不得虛構商品或者服務的交易信息、經營數據，不得篡改、編造、隱匿用戶評價等，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缺陷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發佈警示、召回產品、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召回商品發生的必要費用。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制定了多項措施來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價格促銷和傾銷等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僱員、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對方單位或者人員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可在交易活動中公開發向交易對手支付折扣或向中介機構支付佣金。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支付的款項。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向他人行賄的，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非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對廣告中商品及服務的推薦或證明，應當以事實為依據，並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代言人不得對其未使用過或者未收到過的商品或服務作推薦、證明。倘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停止發佈廣告，要求其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少報的，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違法三次或以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少報的，可以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該等情況下，可吊銷其營業執照，廣告審查機關可以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本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有義務在其商業交易中堅持自願、平等、公平和誠信的原則。他們還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 and 個人信息保密相關的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還要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負責。

倘電子商務經營者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違反協定條款或對他人造成損害，則須承擔本法規定的民事後果。此外，電子商務實體未取得所需的行政許可證從事經營活動，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務，或者怠於履行提供必要信息的義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及守法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內的誠信、公平和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酒店、餐廳、購物商場或市場等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特殊建設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項目辦理最終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和最終驗收主管部門提交消防最終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

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隨機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最終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最終驗收或者消防最終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倘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建設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接受消防最終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合格，或不符合消防最終驗收規定的要求，但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項目經最終驗收依法抽查確定不符合要求，但仍繼續使用的。

監管概覽

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前的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未獲得消防救援部門許可的公眾聚集場所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倘在未獲得消防救援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或者經檢查發現該場所的使用或經營情況與其業務不一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和消防救援部門應當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其停止建設或使用，或停止其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建設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接受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了《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合法途徑獲取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者向社會公眾披露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和披露14歲以下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個人信息。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或使用兒童個人信息，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致使(i)違法信息大規模傳播的；(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犯罪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明確了該等罪行「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釐定標準。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9年10月2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和相關罪行的嚴重情節。倘不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非依賴《網絡安全法》規定的「通知及同意」。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糾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查閱、轉讓、更正和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權利；及個人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就其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提供解釋的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要求，獲得專業機構的數據安全認證；(iii)根據網信辦發佈的合同模板，與境外接收者簽訂協議，對雙方的權利義務作出規定；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亦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防範和消除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等非法活動，或侵犯他人的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須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和使用信息的規則，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用途、方法和範圍，並且要取得相關人士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而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定或超出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並且按照法律及行政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披露所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亦不得將個人信息交予他人。然而，如信息經過處理而不可復原，因而無法與指定人士匹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經營期間，須在中國境內保存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的信息。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網絡運營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確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不得含有違法或者惡意信息，並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使用者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拒絕註冊含有違法和惡意信息的註冊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含有違法或惡意信息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及其他註冊信息等。服務提供者還應當按照後台強制實名註冊、前台自願實名公示的原則，要求使用者在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其已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將進一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內容的規範管理。根據該等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違反法律法規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對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所發佈廣告的檢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方法；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與採購活動、數據處理及公司境外上市有關的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問題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潛在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或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費時約70個工作日，特別審查可能須延長。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下列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已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潛在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7月12日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須遵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應建立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接收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境內開展業務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其授予商標註冊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管理的獨家權利。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商標局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國家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確認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組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將專利授予最早申請相同發明的申請人。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數據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能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登記租賃合約並不影響合約的有效性。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支付。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行政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時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支付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關於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規定，在上海鑽石交易所申報通關的鑽石免徵關稅；鑽石消費稅的稅款自生產及進口分部轉回零售分部；未鑲嵌成品鑽石及鑽石首飾的消費稅稅率由原來的10%降至5%；及鑽石出口的稅率按零稅率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黃金珠寶的生產及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外商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實施條例》推出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會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前12個月內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其中包括)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包裝物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委聘廣州市番禺區篷勃日用品商行(「廣州番禺篷勃」)及廣州市番禺區洛浦皮豆玩具商行(「廣州番禺洛浦」)為我們的日常營運供應辦公室設備及包裝物料產品，(其中)包括PVC包裝物料、打印紙、打印機墨盒及包裝膠帶。上述日常營運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及包裝物料產品採購預期將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辦公室設備及包裝物料產品的價格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的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廣州番禺篷勃及廣州番禺洛浦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包裝物料產品所支付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廣州番禺篷勃及廣州番禺洛浦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偉蓬先生及李偉柱先生的弟婦周敏玲女士(「周女士」)控制的個體工商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周女士、廣州番禺篷勃及廣州番禺洛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認為，我們與廣州番禺篷勃及廣州番禺洛浦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0.1%，故自廣州番禺篷勃及廣州番禺洛浦的辦公室設備及包裝物料產品採購總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B) 銷售珠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珠寶產品。上述銷售珠寶產品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須根據我們的員工福利政策，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給予加盟商適用折扣的採購價釐定。我們相信，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向關連人士以適用折扣銷售珠寶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整體符合現行珠寶行業市場慣例。因此，我們認為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銷售珠寶產品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千元、人民幣54千元及人民幣7千元。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關連人士銷售珠寶產品屬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李偉柱先生	47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提供董事會的領 導及管治，並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管理	2018年 11月7日	2004年 4月28日	鐘映琴女士的配 偶、李偉蓬先 生的胞弟及 鐘錫鵬先生 的姐夫
李偉蓬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 及後勤管理	2018年11月7日 2024年4月26日	2004年 4月28日	李偉柱先生 的胞兄及 鐘映琴女士 的夫兄
謝明育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加盟業務	2018年 11月7日	2008年 2月2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鐘錫鵬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電商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自營業務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1月10日 2018年11月7日	2007年12月6日	鐘映琴女士的 胞弟及李偉柱 先生的妻弟
鐘映琴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 及管理提供意見	2024年4月26日	2007年 3月10日	李偉柱先生的 配偶、鐘錫鵬 先生的胞姊及 李偉蓬先生 的弟婦
劉國勳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4年4月26日	[編纂]	無
楊嵐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4年4月26日	[編纂]	無
郭秋泉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4年4月26日	[編纂]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其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轉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47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4月26日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提供董事會領導及管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管理。彼自2019年1月31日起擔任周六福珠寶(寧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4日起擔任一心一愛珠寶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8月20日起擔任香港创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2019年10月17日至2024年9月6日擔任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14日擔任周六福電子商務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9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擔任一心一愛珠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擔任周六福零售電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述各實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李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彼亦自2004年8月起擔任香港周六福珠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深圳周六福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佛山金福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佛山金福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佛山貴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羅湖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李先生於2015年9月於中國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6月於中國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偉蓬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的配偶。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電商總監鐘錫鵬先生的姐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蓬先生，53歲，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4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供應鏈及後勤管理。彼自2019年1月31日起擔任周六福珠寶(寧波)有限公司經理，自2020年12月28日起擔任深圳市臻寶珠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0月14日起擔任深圳市周六福培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4月10日起擔任深圳市潮有引力珠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4年5月10日起擔任周六福零售電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4年6月14日起擔任周六福電子商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4年9月6日起擔任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董事。李先生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曾亦為潮金珠寶(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述各實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李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乾坤聯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若水聯合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善聯合總經理，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深圳周六福總經理。

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的胞兄，亦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的夫兄。

謝明育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盟業務。

謝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謝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行政部經理，其後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南區業務總監及執行總經理。

謝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畢業於南昌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於2021年6月於中國取得長沙理工大學運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6年5月於中國完成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課程。彼於2019年5月獲國家珠寶培訓中心認可為寶石學家。謝先生於2022年11月獲深圳羅湖區人力資源局認可為羅湖區產業創新領軍人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錫鵬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電商總監。彼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2018年11月7日起為本公司電商總監。鐘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營業務，包括電商子公司、直營管理中心以及產品研發管理中心。自2017年5月起，鐘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電商業務相關事宜以及周六福電子商務及周六福零售電商的營運。彼亦監督我們的新品牌的線上及線下銷售。

鐘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鐘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07年12月至2013年7月，鐘先生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後勤部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出任電子商務部經理。

鐘先生於2019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專業。

鐘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的胞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的妻弟。

非執行董事

鐘映琴女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鐘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意見，同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行政或管理職位。

鐘女士於珠寶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的採購經理。鐘女士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金優鑽庫鑽石(深圳)有限公司任職。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鐘女士曾任深圳市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深圳周六福的銷售經理及深圳市周六福慈善基金會理事。

鐘女士於2024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鐘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的配偶、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電商總監鐘錫鵬先生的胞姊，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偉蓬先生的弟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勳先生，43歲，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21年4月起，劉先生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劉先生為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劉先生為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6)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劉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公共行政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楊嵐女士，55歲，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楊女士自2023年2月起任職於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楊女士亦於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廣東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楊女士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自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楊女士擔任廣東海印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61)獨立董事。自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楊女士擔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3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楊女士擔任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47)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深圳中天精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89)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楊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63)獨立董事。彼亦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天津寶成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831372)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楊女士擔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17)獨立董事。

楊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主修審計專業。於2000年5月，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楊女士於2009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楊女士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0年6月取得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的中國註冊稅務師證書及於2021年5月取得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及國際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

郭秋泉先生，41歲，已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郭先生自2021年7月起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深圳)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員。在此之前，郭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作為博士後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作，並自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兼職助理研究員。

郭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東莞螞蟻三維列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郭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17)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江蘇新澄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且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拓撲精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南京聚思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屏鏈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郭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分別於中國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物理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2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郭先生於2022年4月通過線上培訓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郭先生於2015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海外高層次C類人才。彼亦於2022年11月獲深圳市龍華區人力資源局認可為龍舞華章計劃C類人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林柳芝女士	34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運營及法律事務	2018年11月7日	2012年9月3日	無
李彩平女士	51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11月7日	2006年7月31日	無
倪學鵬先生	34歲	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運營及後勤採購	2018年11月7日	2009年7月1日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相關職位的委任。有關轉制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柳芝女士，34歲，自2018年11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法務文控中心經理。彼亦自2022年5月30日起擔任周六福零售電商監事，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深圳市周六福金業文化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2年5月18日起擔任周六福電子商務監事。

林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身法務文控中心經理。林女士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美裕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林女士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汕頭職業技術學院藝術教育專業。

李彩平女士，51歲，自2018年11月7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李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彼亦自2022年8月24日起擔任南宁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李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財政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於2019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於中國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倪學鵬先生，34歲，自2018年11月7日起擔任監事。倪先生亦自2018年11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後勤採購部主管。彼亦自2020年12月28日、2022年10月14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4月10日起擔任深圳市臻寶珠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六福培訓有限公司、周六福品牌管理(重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潮有引力珠寶有限公司的監事。上述各實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倪先生為本公司前身後勤採購部人員。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彼任職於金優鑽庫鑽石(深圳)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倪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中心後勤採購部主管。

倪先生於2021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李偉達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 及後勤管理	2018年11月7日 2024年4月26日	2004年4月28日	李偉柱先生的 胞兄及 鐘映琴女士 的夫兄
謝明育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加盟業務	2018年11月7日	2008年2月2日	無
鐘錫鵬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電商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自營業務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1月10日 2018年11月7日	2007年12月6日	鐘映琴女士的胞 弟及李偉柱先 生的妻弟
吳陽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及董事 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 相關事務、資本 市場和投資者關係	2018年11月7日 2024年6月23日	2018年3月19日	無
徐志立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及財務 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2018年11月7日	2016年12月28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¹⁾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鄧琚女士	36歲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 盟業務	2025年1月10日	2009年4月25日	無
廖數文先生	35歲	自營中心總經理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 線下自營店	2021年8月19日	2012年7月3日	無
趙治平先生	40歲	產品品控中心 副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質量控制及物流 管理	2022年3月1日	2013年12月9日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其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轉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2018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蓬先生，5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見上文「－ 董事－ 執行董事」。

謝明育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見上文「－ 董事－ 執行董事」。

鐘錫鵬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電商總監。其履歷詳情見上文「－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陽先生，42歲，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1日及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先生自2018年11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前身副總經理。吳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77)。彼亦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及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在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吳先生已於2016年9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所組織保薦代表人專業能力水平評價測試。

吳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取得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投資)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8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徐志立先生，49歲，自2018年11月7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1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徐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徐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日海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廣東超訊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22)財務總監。徐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研究生合作導師。於2024年6月，彼再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委任為碩士研究生合作導師，為期四年。

徐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徐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7年5月獲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鄧珺女士，36歲，自2025年1月10日起擔任副總經理。鄧女士與謝明育先生合作，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加盟業務，包括加盟業務運營、終端銷售培訓部及品牌管理中心。鄧女士曾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加盟業務區域經理，並於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加盟業務區域副總監。

鄧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彼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展廳銷售員，並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出任區域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於2024年1月透過線上學習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廖數文先生，35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直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彼自2021年3月22日起一直擔任周六福珠寶(重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廖先生於2012年7月3日加入本公司後，曾先後出任直營管理中心的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廖先生於2012年6月於中國取得華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於2022年11月獲深圳羅湖區人力資源局認可為羅湖區產業創新領軍人才。

趙治平先生，40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產品品控中心副總監。趙先生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擔任物流部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物流部高級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深圳市沃爾弗斯珠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主管，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達威珠寶鐘錶(深圳)有限公司品質部主管。

趙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海南職業技術學院珠寶首飾技術與鑒定專業。彼於2024年1月完成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舉辦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領軍人才清華大學(深圳)高級研修班的學習。趙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得高級標準化管理師資格，並於2005年9月獲得寶石鑒定師資格。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董事。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沒有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1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產生的後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也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吳陽先生，為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參見「- 高級管理層」。

翁美儀女士，於202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該公司為精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翁女士自1996年12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翁女士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翁女士亦於2010年8月於英國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嵐女士、劉國勳先生及郭秋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嵐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事項、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謝明育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郭秋泉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職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彼等的薪酬建議；
-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及檢討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李偉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多元化；
- 評估董事會挑選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54歲不等，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具有均衡的組合，可加強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運營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有效性。了解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挑選合適的新人選或額外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繼續考慮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以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檢討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領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經參考同行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監事(或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的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由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李偉柱先生 ⁽³⁾⁽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偉蓬先生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若水聯合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善聯合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坤聯合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6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的股權，深圳周六福從而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
 - (ii) 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30%的股權；
 - (iii) 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創明投資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iv) 李偉柱先生為少伯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86.76%的合夥權益。少伯投資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被視為於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創明投資及少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蓬先生被視為於乾坤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所持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上文附註(3)及(4)。
- (6) 鐘映琴女士為李偉柱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映琴女士被視為於李偉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所持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及(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本節列示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8,712,528元，包括378,712,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所有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各自持股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H股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若水聯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善聯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坤聯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明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少伯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裕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陽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祥龍創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誠拾伍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諦愛珠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正福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可用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部分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某些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的外國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佈、支付或進行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此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交易此等轉換股份之前，須經妥善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申請全流通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進行登記備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已相應於2025年5月12日完成，而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股票的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被[編纂]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股 本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在**[編纂]**前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概覽及主要條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偉柱先生擁有及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約66.72%的投票權，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62%、27.46%及2.64%，分別由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創明投資持有，其中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擁有60%的權益，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擁有70%的權益，若水聯合及上善聯合各自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及30%的權益，而深圳周六福由李偉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ii)李偉蓬先生通過乾坤聯合持有及有權行使於本公司約26.97%的投票權，而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深圳周六福、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及創明投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93.70%的投票權，並因此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為組成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4年6月1日，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及有關持股平台)自2021年1月1日起一直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日為止(除非雙方以真誠協商另行協定)。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能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中國一間發展成熟且快速增長的珠寶公司。通過我們全面的零售店網絡及線上線下銷售模式，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各種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李偉柱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通過深圳周六福(李偉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廣東星光達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星光達**」)20%權益，而廣東星光達則全資擁有中山星光達珠寶有限公司(「**中山星光達**」，連同廣東星光達統稱「**相關公司**」)。廣東星光達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山星光達主要從事工業園的開發及建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山星光達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351,127.26元、零及零。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統稱「**相關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直接或間接)，且與李偉柱先生於相關公司的間接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a) 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同，且中山星光達已不再從事黃金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珠寶研發、設計、生產加工、連鎖銷售及「周六福」品牌營運。同時，廣東星光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山星光達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專注於黃金珠寶行業工業園區的開發及建設。於2020年3月10日，廣東星光達就廣東省中山市的黃金及珠寶行業的工業園的開發與(其中包括)中山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星光達珠寶首飾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中山星光達獲指定為有關開發及建設的項目公司。

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由於上述將由中山星光達開發的工業園開發項目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為達到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的若干收入目標，中山星光達曾從事金條投資及金條及金飾銷售業務。自2022年10月起，中山星光達不再從事金條、金飾及金錶銷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獨立的管理及營運

相關公司及本集團獨立地營運及管理。並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相關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偉柱先生間接持有相關公司的少數權益，且於相關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此外，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星光達與本集團的採購及獲得客戶的途徑互相獨立。

(c) 相關公司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相關公司之間不會出現競爭，於2022年11月17日，李偉柱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彼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尋求成為廣東星光達(中山星光達的唯一股東)的最大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取得廣東星光達的實際控制權。

此外，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若水聯合、乾坤聯合及上善聯合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相關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直接或間接)，與李偉柱先生於相關公司的股權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2月27日，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若水聯合、乾坤聯合及上善聯合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件(「**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

- (i) 彼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且並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企業或經濟實體的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或經濟實體而言，彼承諾該企業或經濟實體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其同意將從事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企業或經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或採納相關監管機構同意的任何建議，以消除與本公司業務間的競爭；
- (iii) 倘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機將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承諾採納相關監管機構同意的任何建議，以消除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及
- (iv) 彼保證上述承諾的真實性，忠實履行承諾，對違反有關承諾使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控股股東集團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所有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重大金額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從財務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李偉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李偉柱先生的配偶)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其目前為深圳周六福(控股股東之一)的銷售經理，但並不被視為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知悉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達至最大；
-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有關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去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意見。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信息。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珠寶公司，通過我們的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提供各種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珠寶產品及鑽石鑲嵌飾品。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零售店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門店總數已達到4,129家(包括加盟店和自營店)，其中4,125家店位於中國，這些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份及305個地級市，並有四家加盟店位於海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i)以中國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五；(ii)在我們起家的中國南方地區線下門店數目在中國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三。

我們也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6.1%，且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至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二。就2024年線上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計，我們在中國全國性珠寶企業中排名第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個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保持具吸引力的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周六福」品牌是使我們獲長遠成功的最重要資產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是影響終端消費者決定是否在我們的加盟店、自營店或線上銷售渠道購物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實力部分建立在聲譽之上，我們提供產品設計豐富的物超所值且高質量的產品以迎合廣泛的終端消費者，並在我們所有的銷售網絡內提供一致的客戶服務。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品牌認知度一般會轉化為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充滿信心，此情況對珠寶品牌而言尤為明顯。強大的品牌形象乃通過長期投資建立，同時亦構成高准入門檻，獲得終端消費者的正面認同，並將進而吸引更多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品牌形象，對我們取得及挽留消費者至關重要，而我們持續使我們的品牌獲得更多認同，可能影響我們的消費者群、售價、市場份額及營運業績。

銷售網絡的擴展

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我們的加盟店、我們的自營店及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2.9%、55.4%及50.5%，我們的自營店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7%、9.5%及8.0%，而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6%、33.9%及40.0%。

我們的收入受銷售網絡的規模所影響，而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i)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銷售網絡及開設新加盟店；(ii)開設更多自營店；及(iii)擴大線上銷售渠道，從而擴大銷售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

我們亦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維持強勁的線上市佔率。我們就線上銷售渠道採取不同的產品策略，以滿足線上終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及購買行為。

中國的消費者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取得了顯著增長，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0,70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同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的消費結構也發生了變化，在珠寶產品的支出持續增加，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10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珠寶為我們供應產品的主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4年，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整體銷售有所增長。中國黃金珠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2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若干期間金價的快速飆升在一定程度上導致黃金產品消費額暫時減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銷售渠道及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加盟模式	52.9	55.4	50.5
產品銷售	27.2	39.2	35.7
(i)黃金珠寶 ⁽¹⁾	13.8	32.4	32.8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13.4	6.8	2.8
服務費	25.7	16.2	14.8
自營店	11.7	9.5	8.0
(i)黃金珠寶 ⁽¹⁾	10.3	8.8	7.4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1.4	0.7	0.6
線上銷售渠道	34.6	33.9	40.0
(i)黃金珠寶 ⁽¹⁾	29.3	30.2	36.3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5.3	3.7	3.7

附註：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加盟店及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黃金珠寶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而同期全部銷售渠道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佔收入的比例則有所下降。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黃金珠寶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開發黃金珠寶並促進其銷售乃是我們在各種銷售渠道產生的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乃是導致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

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業務發展戰略提供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增長的基石。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戰略業務決策，我們提供的產品讓我們能更快回應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

財務資料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加盟商服務及產品入網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主要銷售渠道以及產品與服務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毛利率 (%)	2023年 毛利率 (%)	2024年 毛利率 (%)
加盟模式	51.8	32.0	33.7
產品銷售	9.6	5.8	7.3
(i)黃金珠寶 ⁽¹⁾	3.2	3.8	6.0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16.2	15.0	22.2
服務費	96.3	95.8	97.1
自營店	27.7	26.8	30.4
(i)黃金珠寶 ⁽¹⁾	23.8	25.2	28.7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57.5	47.4	53.3
線上銷售渠道	22.9	17.3	15.7
(i)黃金珠寶 ⁽¹⁾	19.5	15.1	14.0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41.3	36.0	32.2

附註：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財務資料

三種銷售渠道的產品類型、定價及成本架構比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加盟模式、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下，黃金珠寶產品及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的銷售的產品類型、定價及成本結構的比較。

	加盟模式	自營店	線上銷售渠道
產品類型	我們在三個銷售渠道中提供多種產品。		
	- 各加盟店或自營店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門店的位置及規模、當地市場趨勢、目標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水平)定制不同產品，因此不同門店提供獨特的產品組合。 - 與線下渠道相比，我們在線上銷售渠道提供的產品包括相對低價、設計簡單、大眾市場的產品，這些產品符合線上終端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條線上銷售量亦有所增加，但其利潤率亦較低。		
銷售價格	-	銷售予我們的加盟商： 批發價	
	-	我們的加盟商對 終端消費者的銷售：我們設定建議零售價，但我們的加盟商可以在合理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調整價格。	零售價 零售價

財務資料

	加盟模式	自營店	線上銷售渠道
黃金珠寶			
(i) 成本架構	(i) 黃金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及(ii)製作的複雜性		
(ii) 定價	– 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我們的成本結構。 – 我們在自營店及自營網店銷售的產品價格亦反映： (a) 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以及 (b) 我們目標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 – 此外，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到市場競爭的影響。		
- 黃金價格	我們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銷售當日發佈的金價調整向加盟商銷售的黃金珠寶產品價格	我們根據銷售當日線下市場釐定的零售金價調整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價格	我們根據線上市場所釐定的零售金價調整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價格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i)成本架構	(i)鑽石及輔助原材料的採購價格、(ii)製作的複雜性 ⁽¹⁾ 及(iii)證書申請費用		
(ii)定價	我們的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定價策略與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大致相同。然而，與金價相比，鑽石價格通常沒有普遍認可的基準或市場標準，因此在確定鑽石鑲嵌珠寶的利潤空間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 銷售價格	– 銷售予我們的加盟商： 批發價 – 我們的加盟商對終端消費者的銷售：我們設定建議零售價，但我們的加盟商可以在合理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調整價格。		
		零售價	零售價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的制作費用通常以預先設定的基礎來收取，費率則依據製作複雜度而有所不同，主要由產品類別、設計及製作技術來決定。

不同類型產品的毛利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黃金珠寶，主要因為黃金珠寶的定價通常以基準價格為依據。例如，對於銷售予加盟商的產品，金價通常以上海黃金交易所設定的金價為基準。同樣，自營店或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的黃金珠寶零售價受到市場線上或線下所決定的現行零售金價的影響。因此，黃金產品的利潤主要來自於製作費用。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鑽石價格因4C標準(切工、成色、淨度及重量)而有顯著差異，而定價更多為市場主導，這使珠寶公司在確定鑽石鑲嵌珠寶的利潤空間上有更大的靈活性。鑽石鑲嵌珠寶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鑽石原材料的成本、製作費用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缺乏市場普遍的鑽石定價標準使珠寶公司在定價上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得以享受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提升。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黃金珠寶在各銷售渠道中的銷售比例不斷增加，可能會導致產品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不同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比較

在通過我們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方面，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毛利率較我們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為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9.6%、5.8%及7.3%，而我們自營店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7.7%、26.8%及30.4%，我們同期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2.9%、17.3%及15.7%。

由於我們向加盟店提供的服務的高利潤率，加盟模式的整體利潤率高於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加盟模式的毛利率分別為51.8%、32.0%及33.7%，高於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類別相近，但在設計、尺寸和單價上卻不盡相同，故毛利率有異。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包括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自營店。造成這些差異的主要原因為：

- (i) **不同利潤的產品**：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傾向於吸引尋求價格較相宜、設計和手工較簡單的產品的消費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線上銷售金條有所增加，該等金條通過較簡單的製造工藝製造，進一步降低整體利潤率。相反，設計獨特且手工較複雜的產品通常會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他們會在購買前親自體驗購物過程，以評估產品的質量和細節。複雜的手工可提高毛利率，致使我們自營店獲得的利潤較高。
- (ii) **定價及促銷活動**：為迎合著重價格的網絡消費者的需要並保持競爭力，我們於電商平台上為珠寶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促銷活動。這些策略在提高瀏覽量及銷售量的同時，亦減低了毛利率。

毛利率的整體趨勢

我們三種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出現下滑，儘管我們致力推銷具有特殊工藝技術的獨家黃金珠寶產品，該等產品因其獨特設計及更為複雜的工藝，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該等高利產品的正面影響主要被下列因素抵銷：

- (i) **所有三種渠道**：鑽石鑲嵌珠寶(傳統上毛利率較高)的銷售額佔我們所有三種渠道的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場對鑽石鑲嵌珠寶產品的需求減少；
- (ii) **線上銷售渠道**：(a)薄利珠寶產品及金條的線上銷售額增加；及(b)電商平台上推出更多促銷，迎合線上消費者的購買偏好；及
- (iii) **加盟模式**：服務費(本身毛利率較高)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5.7%降至2023年的16.2%。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營運業績在過往及將來將受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00.4百萬元、人民幣3,3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25.1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銷售成本的約78.9%、88.8%及87.9%。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多種原材料生產我們的珠寶產品，當中黃金是主要原材料。我們主要通過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合作採購黃金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採購人民幣1,660.4百萬元、人民幣3,5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16.1百萬元的黃金原材料，分別佔同期原材料採購的89.7%、96.9%及98.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黃金採購價格為人民幣347.6元／克、人民幣401.0元／克及人民幣487.5元／克(不含增值稅)，符合現行市價。鑒於黃金在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黃金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成本結構及我們產品的售價，進而影響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u9999的平均年度現貨價格(含增值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7元／克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2元／克，原因包括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波動以及對黃金珠寶需求強勁等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價格上漲的趨勢推高我們黃金產品的售價，部分帶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然而，於2024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使終端消費者對負擔能力的觀念受到負面影響，導致彼等購買黃金珠寶的意欲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儘管黃金價格上漲有所影響，惟這並非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表現的唯一決定因素。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策略上(i)專注於黃金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推廣；及(ii)擴大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這一綜合方法一直是我們收入拓展的主要驅動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金價走勢對黃金珠寶產品毛利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市價呈向上趨勢。我們一般根據銷售時每克黃金的現行市價(「**銷售價格**」)以及與黃金珠寶相關的手工費(通常為每克固定金額乘以黃金珠寶重量計算得出的金額)(「**手工費**」)來確定黃金珠寶的銷售價格。我們一般亦按每克現行市價採購黃金原材料(「**採購價格**」)，於銷售成本列賬。因此，對於按單位重量的黃金珠寶而言，毛利率(「**毛利率**」)通常以下列方式計算(於不損害一般性原則下，假設黃金珠寶產品沒有其他相關成本)：

$$\text{毛利率} = \frac{\text{銷售價格} - \text{採購價格} + \text{手工費}}{\text{銷售價格} + \text{手工費}}$$

在以下三個示例中，我們假設(僅為方便計算，並不反映實際的黃金價格)於初始階段：

- 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克人民幣95元及人民幣90元，而手工費則為每克人民幣5元；
- 因此，毛利率為 $(95-90+5)/(95+5) = 10.0\%$

當黃金價格呈向上趨勢時(與往績記錄期間展現的總體趨勢一致)，我們的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會上升。毛利率所受的影響受價格上升的相對幅度影響。

財務資料

情況1：倘銷售價格的漲幅大於採購價格的漲幅，則毛利率可能會增加、減少或保持穩定，視銷售價格相對於採購價格的增長幅度而定。例如：

- 情況1(a)：倘銷售價格上升至人民幣105元及採購價格上升至人民幣95元，而手工費保持不變，則新的毛利率為 $(105-95+5)/(105+5)=13.6\%$ ，高於原來的毛利率；
- 情況1(b)：倘銷售價格上升至人民幣105元及採購價格上升至人民幣99元，而手工費保持不變，則新的毛利率為 $(105-99+5)/(105+5)=10\%$ ，與原來的毛利率相等；及
- 情況1(c)：倘銷售價格上升至人民幣195元及採購價格上升至人民幣185元，而手工費保持不變，則新的毛利率為 $(195-185+5)/(195+5)=7.5\%$ ，少於原來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整體金價水平及金價上升，導致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以及我們的平均手工費水平上漲，金價上升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與上述情況1(a)類似。舉例來說，(i)向加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上升至2023年的3.8%，並上升至2024年的6.0%，及(ii)於我們自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8%上升至2023年的25.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28.7%，兩者部分由於有關期間金價普遍上升所致。

情況2：倘採購價格漲幅超過或等於銷售價格的漲幅，則毛利率將下降。例如：

- 情況2(a)：倘銷售價格上升至人民幣100元及採購價格上升至人民幣99元，而手工費保持不變，則新的毛利率為 $(100-99+5)/(100+5)=5.7\%$ ，少於原來的毛利率；及
- 情況2(b)：倘銷售價格上升至人民幣100元及採購價格上升至人民幣95元，而手工費保持不變，則新的毛利率為 $(100-95+5)/(100+5)=9.5\%$ ，少於原來的毛利率。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某些簡化的假設及有關金價和我們一般黃金珠寶產品的手工費的個別因素。具體而言，其假設黃金價格持續上漲。然而，實際上，黃金價格並非總是呈直線上升或下降趨勢，會經常出現波動，導致分析會出現更為複雜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存儲及銷售的時機亦很重要。例如，金價的下降趨勢將對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毛利率亦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促銷定價策略、市場競爭、手工成本變動及更宏觀的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隨經濟及市場狀況而出現波動。我們並未就此等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監察此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設法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營運需要及市場狀況制定恒常採購計劃，從而降低與黃金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下表說明假設純金產品售價按比例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稅前利潤對金價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價上升／下跌			
+25%/-25%	72,422/(72,422)	118,307/(118,307)	201,253/(201,253)
+20%/-20%	57,938/(57,938)	94,646/(94,646)	161,003/(161,003)
+15%/-15%	43,453/(43,453)	70,984/(70,984)	120,752/(120,752)
+10%/-10%	28,969/(28,969)	47,323/(47,323)	80,501/(80,501)
+5%/-5%	14,484/(14,484)	23,661/(23,661)	40,251/(40,251)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存貨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面值的波動主要受黃金購買價格及我們持有的黃金存貨數量變動所影響。隨著黃金價格的上升，我們不會調整存貨的賬面值以反映黃金市場價格的上升。然而，由於我們的黃金採購主要以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為基礎，銷售量增加加上黃金價格上漲，將導致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增加。這可能導致資金需求增加，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停滯。此外，隨著黃金價格下跌，我們將計提存貨減值準備，這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從而降低黃金珠寶產品的毛利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黃金珠寶市場集中。按中國線下門店數目計算，五大珠寶品牌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29.7%增至2024年的35.9%。品牌忠誠度是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因素，這往往需要在營銷和客戶服務上作出投資，並始終如一地交付優質的產品。

財務資料

節日慶典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中秋節、春節、中國國慶節假期、情人節、七夕節及其他國家假期等節日慶典所驅動，而這些節日一般與饋贈禮品的中國傳統有關。此外，部分第三方線上購物平台舉辦的若干購物節(如618購物節及雙十一購物節)也帶動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上升。因此，此等慶典傳統上一般會令消費者的購買活動提高，使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我們的業務對季節性波動並不敏感。

因此，我們的銷售與此等節日慶典有關的波動，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整體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確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信息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和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的會計政策；及(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和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詳細載述的與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包括確認銷售產品、提供加盟和相關服務以及保養和維修服務的收入)、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有關的重要會計信息；及(i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詳細載述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客戶以及收入總額與淨收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存貨可變現淨值、長期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屬至關重要及／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和判斷。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

(i) 加盟模式，此包括：

(a) 向我們的加盟店銷售產品。

(b) 服務費，包括：

- 來自加盟商的加盟服務費：我們允許加盟商使用「周六福」品牌及商標，並開設加盟店。就取得此等權利及相關服務，我們向每家加盟店收取固定金額的年度費用。
- 來自加盟商的產品入網費：我們讓加盟商接入一組優質的授權供應商，以採購產品及以「周六福」品牌出售此等產品。就取得此等權利及相關服務，我們向每家加盟店收取固定金額的年度費用。
-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
 - 來自授權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費：我們允許授權供應商以「周六福」品牌向加盟商提供產品。就取得此權利，我們會收取根據每克珠寶的預先設定價格或珠寶成本的預先設定比例計算的費用；及
 - 來自裝修服務供應商的裝修管理費：我們允許裝修服務供應商向加盟商提供服務，以落實統一的門店設計及視覺識別系統。就取得此權利，我們會收取費用。

財務資料

- 其他服務費少部分來自就鑽石鑲嵌珠寶產品向加盟商收取的業績保底費。僅當加盟商於合約期結束時未達到合約規定的保證年度採購目標時，方確認業績保底費收入。

(ii) 於我們的自營店出售產品。

(iii) 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出售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成品成本、(iii)委外加工成本。我們已於2022年4月停止自有工廠生產。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反映政府的財政支持和激勵措施；(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及(iv)其他非經營性收益，例如違約賠償(主要包括加盟商違約的賠償)及訴訟賠償。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廣告宣傳及推廣費；(iii)低值易耗品；(iv)營銷及代銷服務費，包括向訂有聯營協議的購物商場支付的佣金；(v)電商平台服務費，主要為就發展線上銷售而產生的電商相關開支；(vi)租賃物業開支；(v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自營店，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辦公室有關的租賃費用及裝修；(viii)車輛及差旅開支及(ix)珠寶檢測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如僱員教育、社會保險及公積金；(ii)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編纂]相關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營運基礎設施的折舊；(iv)業務招待費；(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i)租賃物業開支；及(vii)裝修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內部設計及發展團隊的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險費；(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外包服務費。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ii)公共福利捐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經營或居住所在的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經營業績的概要，其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此資料應連同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101,690	100.0	5,149,601	100.0	5,718,195	100.0
銷售成本	(1,901,602)	(61.3)	(3,798,706)	(73.8)	(4,239,356)	(74.1)
毛利	1,200,088	38.7	1,350,895	26.2	1,478,839	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262	1.8	52,619	1.0	38,054	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4,315)	(12.7)	(469,552)	(9.1)	(486,299)	(8.5)
行政開支	(98,256)	(3.2)	(92,439)	(1.8)	(115,368)	(2.0)
研發開支	(9,462)	(0.3)	(9,935)	(0.2)	(12,553)	(0.2)
其他開支淨額	(8,179)	(0.3)	3,289	0.1	(8,078)	(0.1)
財務成本	(2,144)	(0.1)	(2,446)	(0.0)	(9,397)	(0.2)
稅前利潤	742,994	24.0	832,431	16.2	885,198	15.5
所得稅開支	(167,753)	(5.4)	(172,737)	(3.4)	(178,886)	(3.1)
年內利潤	575,241	18.5	659,694	12.8	706,312	12.4
其他綜合收益	(3)	(0.0)	129	0.0	2,231	0.0
年內綜合收益						
總額	575,238	18.5	659,823	12.8	708,543	12.4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以及產品及服務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盟模式	1,641,056	52.9	2,852,830	55.4	2,889,706	50.5
產品銷售	843,234	27.2	2,020,325	39.2	2,041,117	35.7
(i)黃金珠寶 ⁽¹⁾	427,697	13.8	1,669,334	32.4	1,878,402	32.8
(ii)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415,537	13.4	350,991	6.8	162,715	2.8
服務費	797,822	25.7	832,505	16.2	848,589	14.8
(i)加盟服務費	78,102	2.5	78,539	1.5	76,328	1.3
(ii)產品入網費	627,150	20.2	631,655	12.3	646,397	11.3
(iii)其他服務費 ⁽³⁾	92,570	3.0	122,311	2.4	125,864	2.2
自營店	362,296	11.7	487,016	9.5	456,594	8.0
(i)黃金珠寶 ⁽¹⁾	319,380	10.3	450,677	8.8	425,738	7.4
(ii)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42,916	1.4	36,339	0.7	30,856	0.6
線上銷售渠道	1,072,127	34.6	1,745,817	33.9	2,287,601	40.0
(i)黃金珠寶 ⁽¹⁾	908,903	29.3	1,555,960	30.2	2,074,313	36.3
(ii)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163,224	5.3	189,857	3.7	213,288	3.7
其他 ⁽⁴⁾	26,211	0.8	63,938	1.2	84,294	1.5
總計	3,101,690	100.0	5,149,601	100.0	5,718,195	100.0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 (3)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的供應鏈管理費及向裝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裝修管理費。
- (4) 其他主要包括批發及若干定制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黃金珠寶 ⁽¹⁾	1,664,469	72.4	3,722,925	86.3	4,429,673	91.0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634,498	27.6	591,761	13.7	437,060	9.0
總計	2,298,967	100.0	4,314,686	100.0	4,866,733	100.0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各銷售渠道出售的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公斤	2023年 公斤	2024年 公斤
加盟模式	1,127.6	4,004.8	3,788.5
自營店	587.5	808.8	624.1
線上銷售渠道	1,884.2	3,158.9	3,662.9

附註：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的黃金珠寶產品銷售量僅指按重量定價的黃金珠寶產品，不包括按件銷售的黃金珠寶產品。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4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U9999黃金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9元／克大幅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2元／克；及(ii)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和促進黃金珠寶產品的銷售，部分被同年金價飆漲導致的消費需求減弱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14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強勁，且我們開發新黃金珠寶產品以迎合年輕的終端消費者需求，故於2023年，通過我們所有銷售渠道(特別是加盟模式及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均有增長及(ii)我們的加盟網絡穩步擴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74家加盟店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88家加盟店。

加盟模式的收入

我們有一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模式，包括向加盟店銷售產品及向加盟商收取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加盟網絡分別有3,974家、4,288家及4,034家加盟店。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家加盟店位於海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1.1百萬元、人民幣2,8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9%、55.4%及50.5%，當中：

- 一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加盟店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43.2百萬元、人民幣2,0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2%、39.2%及35.7%；
- 我們亦有較小部分的收入來自(i)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1.5%及1.3%，及(ii)向加盟商收取的產品入網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27.2百萬元、人民幣6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2%、12.3%及11.3%；及
- 較小部分的收入源自我們的其他服務費用，其主要包括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的供應鏈管理費，以及向裝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裝修管理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2.4%及2.2%。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的黃金珠寶增加，部分被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的鑽石鑲嵌珠寶和其他珠寶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2024年消費者需求持續下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分節「產品銷售的收入」。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來自加盟模式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開發黃金珠寶產品，並向加盟商推廣銷售這些產品；及(ii)我們的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74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88家，使我們的加盟店的產品銷售相應增加。

產品銷售的收入

黃金珠寶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黃金珠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8.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黃金產品價格上漲；及(ii)儘管我們在策略上重點推銷若干產品(包括採用特殊工藝技術和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黃金珠寶銷量由於價格上漲而下降。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黃金珠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聚焦於推廣若干產品，包括擁有特別工藝技巧及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如璽古金、粹系列及龍鱗鳳羽系列，此等產品由供應商獨家提供予我們，加盟商僅可向我們採購。此獨家產品及我們就此等產品進行的推廣及營銷舉措使銷售額上升；(ii)市場對黃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日漸成為重要終端消費者群的年輕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74家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88家，從而增加了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珠寶產品的數量。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各年度市場對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

服務費收入

加盟服務費

儘管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74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88家，並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038家(包括2024年於海外開業的四家加盟店)，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加盟服務費收入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因為(i)加盟服務費每年攤銷，抵銷了各年末門店數目波動的影響；及(ii)2024年新開門店數目略微減少，降低了我們向開設新門店的新加入或現有加盟商提供折扣的整體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入網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產品入網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2百萬元、人民幣631.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產品入網費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631.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6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加盟店的數量錄得淨減少，但加盟商為2024年新開設的加盟店支付的產品入網費有助於維持我們的產品入網收入。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產品入網費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2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1.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因為儘管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74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88家，我們向新加盟商或現有加盟商就其新開加盟店而收取的產品入網費部分被我們向他們提供的優惠抵銷。

其他服務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2.4%及2.2%。有關增加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自營店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自營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3百萬元、人民幣48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7%、9.5%及8.0%。

黃金珠寶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自營店的黃金珠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23年以來，黃金市場價格呈持續上漲趨勢；(ii)黃金價格上漲導致用於購買黃金的可支配收入減少，進一步抑制終端消費者購買黃金珠寶的意願。部分情況下，終端消費者採取觀望態度，延遲購買，直至金價恢復以往水平；及(iii)2024年自營店數量錄得淨減少。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同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1百萬元及(ii)市場對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日漸成為重要終端消費者群的年輕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不斷增長。

財務資料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再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市場對鑽石鑲嵌珠寶產品的需求減少。

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線上銷售渠道(包括通過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2.1百萬元、人民幣1,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4.6%、33.9%及40.0%。

黃金珠寶

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黃金珠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提供豐富的黃金產品及我們在電商平台為最暢銷的黃金珠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迎合線上消費者的喜好；(ii)金條的線上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線上銷售渠道的促銷活動；(iii)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數量增加，促進產品銷量的大幅增長；及(iv)線上渠道的黃金珠寶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儘管同期通過這些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鑽石鑲嵌珠寶產品有所減少，但我們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其他珠寶產品(如珍珠飾品及玉石飾品)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500,437	78.9	3,371,401	88.8	3,725,137	87.9
成品成本	224,712	11.8	221,902	5.9	346,605	8.2
委外加工成本	125,286	6.6	147,249	3.9	117,131	2.8
員工成本	740	0.0	58	0.0	10	0.0
生產成本	677	0.0	58	0.0	10	0.0
其他 ⁽¹⁾	49,750	2.6	58,038	1.5	50,463	1.2
總計	<u>1,901,602</u>	<u>100.0</u>	<u>3,798,706</u>	<u>100.0</u>	<u>4,239,35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檢測費及運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01.6百萬元、人民幣3,7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9.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一大部分是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8.9%、88.8%及87.9%。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9.4百萬元，與(i)黃金價格上升趨勢相符；及(ii)由於金價上漲，我們採購黃金原材料和黃金珠寶成品的成本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平均黃金採購價格為人民幣347.6元／克、人民幣401.0元／克及人民幣487.5元／克(不含增值稅)，符合現行市價。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以及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加盟模式	849,649	51.8	913,665	32.0	972,825	33.7
產品銷售	81,274	9.6	116,182	5.8	148,586	7.3
(i)黃金珠寶 ⁽¹⁾	13,835	3.2	63,533	3.8	112,495	6.0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67,439	16.2	52,649	15.0	36,091	22.2
服務費	768,375	96.3	797,483	95.8	824,239	97.1
(i)加盟服務費	78,102	100.0	78,539	100.0	76,328	100.0
(ii)產品入網費	626,993	99.97	631,547	99.98	646,291	99.98
(iii)其他服務費 ⁽³⁾	63,280	68.4	87,397	71.5	101,620	80.7
自營店	100,536	27.7	130,753	26.8	138,703	30.4
(i)黃金珠寶 ⁽¹⁾	75,866	23.8	113,531	25.2	122,262	28.7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24,670	57.5	17,222	47.4	16,441	53.3
線上銷售渠道	244,984	22.9	302,893	17.3	358,440	15.7
(i)黃金珠寶 ⁽¹⁾	177,607	19.5	234,577	15.1	289,830	14.0
(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²⁾	67,377	41.3	68,316	36.0	68,610	32.2
其他 ⁽⁴⁾	4,919	18.8	3,584	5.6	8,871	10.5
總計	<u>1,200,088</u>	<u>38.7</u>	<u>1,350,895</u>	<u>26.2</u>	<u>1,478,839</u>	<u>25.9</u>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 (3)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向授權供應商收取的供應鏈管理費及向裝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裝修管理費。
- (4) 其他主要包括批發及若干定制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黃金珠寶 ⁽¹⁾	267,819	16.1	412,557	11.1	529,049	11.9
鑽石鑲嵌珠寶及 其他 ⁽²⁾	163,259	25.7	138,617	23.4	124,086	28.4
總計	431,078	18.8	551,174	12.8	653,135	13.4

附註：

- (1) 黃金珠寶主要包括足金珠寶、K金珠寶及鉑金珠寶。
- (2)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主要包括鑽石鑲嵌珠寶、銀製珠寶、珍珠珠寶及寶石珠寶。

加盟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加盟模式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1.8%下降至2023年的32.0%，並由2023年的32.0%保持相對穩定至2024年的33.7%。2022年至2023年加盟模式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加盟模式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組合改變所致。特別是，(i)2023年向加盟商銷售的產品比例較2022年有所增加。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產品佔加盟模式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51.4%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70.8%；及(ii)在加盟模式下，服務費的毛利率仍遠高於產品銷售的毛利率。2022年及2023年服務費的毛利率分別為96.3%及95.8%，而2022年及2023年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僅分別為9.6%及5.8%。因此，由於毛利率遠低的產品銷售成為加盟模式收入的較大組成部分，加盟模式下的整體毛利率出現大幅下降。

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8%增加至2024年的7.3%，主要由於2024年向加盟商銷售(i)黃金珠寶；及(ii)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的毛利率提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分節「黃金珠寶」及「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6%下降至2023年的5.8%，主要由於加盟模式下鑽石鑲嵌珠寶的銷售量及收入貢獻雙雙低於黃金珠寶。鑽石鑲嵌珠寶的毛利率通常較高。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 不同類型產品的毛利率比較」。往績記錄期間鑽石鑲嵌珠寶銷售量減少的原因為此類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弱。

財務資料

黃金珠寶

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3.8%及6.0%。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上升至2024年的6.0%，主要由於(i)2024年全年金價持續上漲，無大幅下跌，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和售價之間存在明顯差價，從而令毛利率整體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及(ii)我們持續長期努力推銷若干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包括採用特殊工藝技術和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2%及3.8%。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

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2022年的約16.2%下降至2023年的15.0%，並增至2024年的22.2%。我們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對2023年鑽石鑲嵌珠寶市場需求下滑的應對措施，包括(i)拆卸滯銷鑽石鑲嵌珠寶，並將鑽石重新用作新產品的材料；及(ii)計提鑽石鑲嵌珠寶產品的存貨減值撥備。鑒於2023年已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2024年的額外撥備不多，因此對2024年的毛利率概無重大負面影響。

服務費的毛利及毛利率

加盟服務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加盟服務費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同期加盟服務費的毛利率分別為100.0%、100.0%及100.0%，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產品入網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產品入網費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7.0百萬元、人民幣6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3百萬元，同期產品入網費毛利率分別為99.97%、99.98%及99.98%，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產品入網費的毛利率少於100%，主要因為扣除與我們對加盟商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的若干產品進行的質量檢測有關的復檢費用。

其他服務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其他服務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其他服務費的毛利率分別為68.4%、71.5%及80.7%。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服務費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費增加，反映其定價結構出現變化以及服務得到提升。

其他服務費的毛利率少於100%，並遠低於加盟服務費及產品入網費的毛利率，原因是大部分其他服務費為供應鏈管理費，而該費用已扣除相關成本，包括(i)檢測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的珠寶產品產生的珠寶檢測費及(ii)為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的鑽石鑲嵌珠寶產品獲取必要證書所需的證書申請費。

自營店的毛利及毛利率

黃金珠寶

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8%、25.2%及28.7%。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2024年全年金價持續上漲，無大幅下跌，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和售價之間存在明顯差價，從而令毛利率整體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及(ii)我們持續長期努力推銷若干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包括採用特殊工藝技術和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

財務資料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消費者對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5%下降至2023年的47.4%，與鑽石鑲嵌珠寶銷售量下降及我們其後為此等產品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一致，此舉導致毛利率下降。我們於自營店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4%上升至2024年的53.3%，主要由於2023年對鑽石鑲嵌珠寶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所致。鑒於2023年已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2024年的額外撥備不多，因此對2024年的毛利率概無重大負面影響。

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及毛利率

黃金珠寶

我們於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黃金珠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19.5%下降至2023年的15.1%，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14.0%，主要因為我們拓展線上銷售渠道，促進了產品銷量大幅提升，從而刺激毛利，而整體毛利率出現下降，主因為(i)施行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目的是帶動銷售量；及(ii)毛利率較低的金條線上銷售額增加。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3%、36.0%及32.2%。出現下跌的主因為我們就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產品施行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1.0%及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和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746	41.2	19,514	37.1	20,708	54.4
利息收入	10,920	19.8	16,451	31.3	7,401	19.4
投資收入	738	1.3	–	–	116	0.3
其他	242	0.4	362	0.7	115	0.3
小計	34,646	62.7	36,327	69.0	28,340	74.5
收益						
違約賠償	10,865	19.7	6,190	11.8	4,687	12.3
訴訟賠償	9,400	17.0	8,961	17.0	1,202	3.2
其他	351	0.6	1,141	2.2	3,825	10.1
小計	20,616	37.3	16,292	31.0	9,714	25.5
總計	55,262	100.0	52,619	100.0	38,054	100.0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持續進行業務擴張，可用於理財投資的閒置資金減少；及(ii)訴訟賠償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收到來自商標訴訟案件的賠償。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2年錄得來自關聯方的一次性賠償人民幣5.3百萬元，因其就我們的產品進行未經授權寶石交易，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該關聯方自2021年起已停止進行有關業務；及(ii)2023年政府預算減少，故政府補助有所減少；及部分被我們2023年的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4.3百萬元、人民幣46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7%、9.1%及8.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69,825	43.1	198,866	42.4	184,200	37.9
廣告宣傳及推廣費 ⁽¹⁾	89,023	22.6	108,489	23.1	128,903	26.5
營銷及代銷服務費 ⁽¹⁾	25,036	6.3	31,008	6.6	21,971	4.5
低值易耗品 ⁽²⁾	25,966	6.6	24,274	5.2	23,204	4.8
電商平台服務費	21,869	5.5	29,515	6.3	41,296	8.5
租賃物業開支	16,260	4.1	20,793	4.4	22,139	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149	2.8	12,788	2.7	17,121	3.5
車輛及差旅開支	9,089	2.3	12,239	2.6	12,325	2.5
珠寶檢測費	7,354	1.9	8,223	1.8	5,844	1.2
其他 ⁽³⁾	18,744	4.8	23,356	5.0	29,296	6.0
總計	394,315	100.0	469,552	100.0	486,299	100.0

附註：

- (1) 廣告宣傳及推廣費乃為提高消費者流量及品牌曝光率而產生，主要包括(a)電商平台的市場推廣活動及(b)通過名人代言及廣告投放進行的廣告宣傳。相比之下，營銷及代銷服務費乃支付予第三方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a)根據聯營協議支付予商場的佣金，用於經營我們的自營店；及(b)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用於經營我們的自營網店。
- (2) 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產品包裝及相關材料及辦公室用品。
- (3) 其他主要包括裝修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會務費及郵運費。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令致(i)電商平台服務費增加，主要為吸引線上客戶流量；及(ii)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目的為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及銷售及營銷員工薪金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ii)廣告宣傳及推廣費增加，因我們進行電商業務擴張及為吸引線上客戶而於電商平台進行推廣活動；(iii)電商平台服務費隨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v)向商場支付的銷售及營銷服務費隨我們自營店業務擴張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整體上升趨勢亦歸因於我們透過多個平台開展大量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參與度。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在央視《大國品牌》節目投放電視廣告，擴大我們的品牌在全國的曝光率；(ii)我們將我們的品牌形象融入熱門網劇，如網絡媒體平台愛奇藝的《他從火光中走來》；及(iii)我們專門針對年輕網絡消費者的喜好，發起由名人參與的現場廣告活動。該等舉措反映我們重視多渠道推廣戰略，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客戶群。

行政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1.8%及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和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2,680	33.3	34,730	37.6	37,759	32.7
專業服務費	28,900	29.4	16,780	18.2	35,879	31.1
折舊及攤銷	11,209	11.4	16,171	17.5	14,606	12.7
業務招待費	7,841	8.0	9,789	10.6	10,343	9.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5,316	5.4	(617)	(0.7)	3,165	2.7
租賃物業開支	3,730	3.8	4,550	4.9	1,039	0.9
裝修開支	2,661	2.7	2,665	2.9	3,802	3.3
其他 ⁽¹⁾	5,919	6.0	8,371	9.1	8,775	7.6
總計	98,256	100.0	92,439	100.0	115,36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車輛及差旅費、低值易耗品及印花稅。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2年在商標訴訟案件中實施商標權利的法律費用及訴訟成本較2021年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ii)有關過往A股上市嘗試的**[編纂]**減少。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0.2%及0.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和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986	95.0	9,151	92.1	10,635	84.7
折舊及攤銷	353	3.7	338	3.4	387	3.1
外包服務費	3	0.0	9	0.1	255	2.0
其他	121	1.3	437	4.4	1,276	10.2
總計	9,462	100.0	9,935	100.0	12,553	100.0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和開發我們的黃金珠寶產品。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設計及開發團隊擴大及調高設計及開發人員薪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和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其他開支淨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63	92.5	(3,866)	117.5	261	3.2
公益捐贈	534	6.5	118	(3.6)	2,448	30.3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2,255	27.9
其他 ⁽¹⁾	82	1.0	459	(14.0)	3,114	38.5
總計	<u>8,179</u>	<u>100.0</u>	<u>(3,289)</u>	<u>100.0</u>	<u>8,07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訴訟及和解賠償金、罰款開支及匯兌損益。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撥回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2022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若干交易對手(如與我們訂有聯營協議的商場)的若干逾期應收款項減值所致。我們於2023年收回部分逾期應收款項，導致最初確認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公益捐贈增加。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財務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利息	2,144	100.0	1,904	77.8	2,046	21.8
銀行貸款利息	—	—	542	22.2	7,109	75.7
黃金借款利息	—	—	—	—	242	2.6
總計	<u>2,144</u>	<u>100.0</u>	<u>2,446</u>	<u>100.0</u>	<u>9,397</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產生銀行貸款，以支持業務營運擴張。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170,340	101.5	174,042	100.8	176,333	98.6
遞延	(2,587)	(1.5)	(1,305)	(0.8)	2,553	1.4
總計	167,753	100.0	172,737	100.0	178,886	100.0
實際稅率	22.6%		20.8%		20.2%	

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2.6%、20.8%及20.2%，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包括(i)2021年產品入網費的調整，(ii)通過所有銷售渠道銷售黃金珠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iii)加盟網絡的擴張，加盟店、自營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的數量增加，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加14.7%至2023年的人民幣659.7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9.7百萬元增加7.1%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3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資本開支有關。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7.0百萬元。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債務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將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營運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編纂][編纂]淨額和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需求，即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937	403,883	390,0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8,356)	(192,886)	(505,6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4,013)	(240,791)	11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3,432)	(29,794)	(3,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77	207,642	177,9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130	2,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42	177,978	176,994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稅前利潤已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加盟商及電商平台及簽有聯營協議的購物商場等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及存貨變動等因素的重大影響，而該等因素亦主要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出現差異。

財務資料

我們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0.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85.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73.3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0.0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832.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10.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以及(iii)已付的所得稅人民幣170.2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43.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2百萬元；(b)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75.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及(c)所付的所得稅人民幣159.1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存款證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236.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24.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存款證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9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存款證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00.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土地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3.5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存款證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存款證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06.0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土地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63.4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存款證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45.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6.6百萬元及發行股份人民幣245.0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股息人民幣644.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300.3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3.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9.9百萬元，(ii)支付[編纂]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6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5,866	591,307	655,820
流動資產總額	2,158,969	2,483,896	3,301,751
總資產	2,584,835	3,075,203	3,957,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02	17,965	49,479
流動負債總額	657,794	793,614	1,330,486
總負債	679,796	811,579	1,379,965
淨資產	1,905,039	2,263,624	2,577,606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6百萬元，主要反映因2023年的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659.7百萬元導致權益變動，這些增幅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0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7.6百萬元，主要反映因2024年的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706.3百萬元導致權益變動，這些增幅部分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644.5百萬元所抵銷。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741	1,912,683	2,318,011	2,592,734
貿易應收款項	231,072	238,382	209,867	187,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676	144,767	178,598	270,4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480	188,064	561,745	538,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3,530	5,147
流動資產總額	2,158,969	2,483,896	3,301,751	3,593,7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96	35,521	37,806	160,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020	201,207	196,523	367,4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123	612,754	659,359
合約負債	353,122	381,174	345,823	310,754
租賃負債	17,453	18,062	24,762	22,619
應繳稅款	67,103	73,527	69,836	55,795
黃金貸款	—	—	42,982	—
流動負債總額	657,794	793,614	1,330,486	1,576,543
流動資產淨額	1,501,175	1,690,282	1,971,265	2,017,2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05.3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73.7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這些增幅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28.6百萬元；及(ii)黃金貸款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這些增幅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成品、(ii)原材料、(iii)在製品及(iv)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192,504	1,320,324	1,563,074
原材料	230,608	237,759	198,447
在製品	6,418	49,510	88,238
在途商品	185,211	305,090	468,252
總計	1,614,741	1,912,683	2,318,01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7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導致用作銷售及展示的存貨需求增加；(ii)2022年至2024年金價上漲，導致我們的存貨價值較高；及(iii)疫情再次爆發的負面影響，導致2022年末存貨週轉速度放緩。

在途商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別劃分的在途商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銷售渠道	87,920	147,463	231,982
黃金珠寶	78,477	134,983	219,503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9,443	12,479	12,479
加盟模式	97,292	157,627	236,270
黃金珠寶	97,292	157,627	236,270
總計	185,211	305,090	468,252

財務資料

線上銷售渠道下的在途商品

線上銷售渠道下的在途商品主要因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珠寶產品需求增加，導致交付予顧客的商品數量增加。根據收入確認的會計原則，在此等產品運送途中，產品的控制權並未完全轉讓予顧客，因此令在途商品增加。

線上銷售渠道下的在途商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大致上與線上銷售渠道整體收入增長一致，特別是黃金珠寶的銷售方面。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

加盟模式下的在途商品

自2022年下半年起，為應對市場對黃金珠寶及黃金鑲嵌珠寶不斷上升的需求，並配合我們向加盟模式下的加盟商直接銷售黃金珠寶產品及推廣某些產品(例如具有特殊工藝技術或中國流行元素的產品)的工作，我們根據與加盟店的溝通及我們對其營運及需要的了解，同意向若干加盟店提供該等珠寶產品作展示之用。隨著市場需求增長，加盟店要求種類更廣、數量更多的珠寶產品於其門店展示，以吸引終端消費者，但若干加盟店在購買及保存大量存貨作展示用途上，可能受到限制。因此，為應對此需要，我們安排向若干加盟店提供作展示用途的產品，讓其可展示不同種類的產品而毋須為預先購買整套存貨而面臨即時的財政負擔。如加盟店未有於協定期限內購買，我們有權收回作展示用途的產品。

提供予各家加盟店作展示用途的產品數量，以及准許購買的時長，乃根據對多項因素進行的評估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加盟店及加盟商的關係(例如包括彼等是否屬於任何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加盟商集團)及關係的時長、加盟店的營運規模、過往銷售表現、市場潛力及彼等財務是否穩定。此評估旨在確保有關安排在商業上屬可行，以及對雙方均有利。

由於此等供展示之用的產品的控制權未有完全轉移予加盟店，而如果產品在規定期限內未獲購買，我們保留收回產品的權利，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此等產品確認為在途商品。加盟模式下的在途商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百萬元，此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加盟模式下來自黃金珠寶銷售的收入增長，以及金價上漲情況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75	169	182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指定年初及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5天、169天及182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75天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169天，主要由於週轉天數一般較短的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尤其是於加盟模式項下)的佔比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來自加盟銷售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加盟商(而不是轉移至終端消費者)時予以確認。因此，相關存貨於轉移時即確認為成本，導致週轉天數相對於其他銷售渠道較短。於2023年及2024年，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9天及182天，均於正常波動範圍內，反映存貨週轉的典型季節性或市場變化。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119.3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47.8%已被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年內	1,160,965	1,446,695	1,795,445
超過一年	467,047	488,742	544,849
撥備	(13,271)	(22,754)	(22,283)
合計	<u>1,614,741</u>	<u>1,912,683</u>	<u>2,318,01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維持於穩健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處於一年內，分別佔截至同日總存貨淨額的71.9%、75.6%及77.5%。賬齡較長的存貨主要為鑽石原材料及鑽石鑲嵌珠寶產品。為促進若干賬齡較長的珠寶產品的銷售，我們可能(i)加強推廣以加快銷售；或(ii)將此等產品重新加工或重新設計成新的設計，使其符合當前消費者的偏好。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基於隨後使用率低，我們已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i)我們已延長信貸期的加盟商；(ii)我們出售產品的電商平台；及(iii)與我們訂有聯營協議的購物商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028	263,519	226,802
減值	(29,956)	(25,137)	(16,935)
賬面淨值	<u>231,072</u>	<u>238,382</u>	<u>209,86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399	234,706	201,918
一至兩年	3,605	3,510	7,267
兩至三年	68	166	322
總計	<u>231,072</u>	<u>238,382</u>	<u>209,8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虧損，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並未對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26</u>	<u>17</u>	<u>1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同一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6天、17天及1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6天略減至2023年的17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14天，主要因為週轉天數一般較短的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尤其是於加盟模式項下)的佔比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82.8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6%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預付款項、(iii)按金及(iv)廣告代言費。預付款項主要是預付的廣告費和對供應商的付款。可收回稅項主要是指超過增值稅銷項稅的增值進項稅，可在未來扣除或收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的增值稅	67,611	99,508	133,058
預付款項	16,076	26,054	22,407
按金	10,957	13,871	15,129
其他應收款項	1,177	2,957	2,969
[編纂]	—	—	5,132
預付企業所得稅	57	2,625	190
減值撥備	(202)	(248)	(287)
小計	95,676	144,767	178,598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823	1,862	140,153
廣告代言費	14,150	7,075	14,151
其他資產	139	95	161
小計	15,112	9,032	154,465
總計	110,788	153,799	333,0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1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購買的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及(ii)因分類或扣減的進項稅增加而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待分類或抵扣的進項稅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預付款項(主要與未來採購及廣告開支有關)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利息及受限制存款。我們的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42	177,978	176,994
定期存款	—	—	370,000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88	—	—
受限制存款	9,650	10,086	14,751
總計	217,480	188,064	561,74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以為短期貸款作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受限制存款增加，以用於借款、建設及黃金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6。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5百萬元，其乃由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預期年利率為2.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對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進行匹配，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為股東的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投資事項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保證回報，並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中短期金融產品。我們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行情、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水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其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

為監控與我們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管理。經董事會授權及在我們財務總監的監督下，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由財務部門若干具有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以及投資基金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負責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分析、評估及敲定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在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相關建議必須經財務總監或董事長批准。有關我們財務總監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並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六個月內以現金結算。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相對較短，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926	35,521	37,806
1至2年	170	—	—
合計	<u>36,096</u>	<u>35,521</u>	<u>37,80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7</u>	<u>3</u>	<u>3</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由2022年的七天減少至2023年的三天，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24年為三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97.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按金；(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繳稅款；(iv)應計費用；及(v)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121,242	118,316	119,65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672	33,668	28,728
其他應繳稅款	17,052	23,235	21,197
應計費用	16,191	19,354	15,970
其他應付款項	1,859	6,617	10,9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	17	4
小計	184,020	201,207	196,523
非流動：			
遞延收入	200	200	200
撥備	—	255	—
小計	200	455	200
總計	184,220	201,662	196,72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因部分員工未能於2024年達到關鍵績效指標而有所減少及(ii)應計費用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與員工成本增加及(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約人民幣72.7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的37.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加盟服務費、產品入網費及就貨物交付已收取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提供服務	349,194	367,133	334,260
銷售產品	3,928	14,041	11,563
合計	<u>353,122</u>	<u>381,174</u>	<u>345,823</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出現波幅，主因為簽署新加盟協議以及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的時間不同，與加盟店數量變動情況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61.4%已確認為收入。

黃金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黃金貸款為人民幣43.0百萬元。考慮到(i)黃金珠寶銷售已逐漸成為我們的主導業務分部，及(ii)2024年下半年黃金貸款利率相對較低，我們於2024年與銀行訂立一次性黃金借款安排，6個月到期。根據安排，到期時，我們有義務以相同類別、數量和質量的黃金或等額現金償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黃金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2	70,792	136,519
投資物業	5,574	5,188	92,679
使用權資產	153,978	149,584	156,329
其他無形資產	3,369	3,815	4,118
債務投資	168,244	337,484	98,851
遞延稅項資產	14,107	15,412	12,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5,112	9,032	154,4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5,866	591,307	655,8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802	17,510	20,9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8,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	455	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02	17,965	49,47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汽車、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9,652	30,697	35,083
樓宇	22,304	20,767	34,464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635	11,435	9,185
汽車	3,158	2,710	3,367
在建工程	—	4,642	53,861
廠房及機器	733	541	559
總計	65,482	70,792	136,51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總部大樓的建設及裝修及(ii)新開自營店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培訓中心的工程及裝修，成本於2023年攤銷。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深圳的辦公單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物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960	5,574	5,188
添置	—	—	88,644
年內計提的折舊	(386)	(386)	(1,153)
年末賬面值	5,574	5,188	92,67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因持續折舊導致淨值每年自然減少。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三個不能回贖的物業單位。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及自有物業及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的賬面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16,562	115,178	111,213
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	37,416	34,406	45,116
總計	<u>153,978</u>	<u>149,584</u>	<u>156,329</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電商部門添置辦公場所，並為我們新開設的自營店租用場所。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期及折舊費用調整。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末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由於部分自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減值測試於各年度或期間末進行。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就減值測試而言，賬面值與按其使用價值界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根據評估結果，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債務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可轉讓存單形式且利率介乎2.30%至3.25%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33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減少購買可轉讓存單，是為了釋放更多營運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的租賃會計準則不適用於多份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租約。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到期的租賃付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123	612,754	659,359
租賃負債	17,453	18,062	24,762	22,61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1,802	17,510	20,980	14,3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8,299	44,181
總計	39,255	119,695	686,795	740,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6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03.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流動部分主要用於支持我們購買存貨。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8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向我們發出匯票，我們在匯票到期前兌現。這筆款項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銀行借款。於2024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總部大樓的建設和裝修。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息借款，並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5%至2.7%，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2%。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對於2025年到期的貸款，我們計劃償還一部分，並將剩餘部分續期，我們預計2025年短期貸款總額會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流動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年利率為2.5%至2.7%，若干非流動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年利率為3.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49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3.5百萬元已動用。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與相應租賃負債相關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剩餘租賃期限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抵押、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並且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違反任何契約。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建造及裝修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19	26,907	91,296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使用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以及市場狀況或其他適當因素，在任何特定期間調整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主要與新總部大樓的建造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簽訂，且預計亦不會簽訂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未簽訂任何與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對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我們並未持有其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對較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關聯方採購的貨品主要為低值消耗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同期我們向關聯方銷售的貨品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關聯方就金額達人民幣228.6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這些交易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股息

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00.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於2024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47.9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悉數支付。於2024年5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96.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悉數派付。於2025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9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應由董事會制定，並須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規定、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上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¹⁾	35.6%	31.7%	29.2%
總資產回報率 ⁽²⁾	24.9%	23.3%	20.1%
流動比率 ⁽³⁾	3.3倍	3.1倍	2.5倍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根據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根據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35.6%、31.7%及29.2%。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24.9%、23.3%及20.1%。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3.3倍、3.1倍及2.5倍。

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信用風險

我們只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用核查程序。由於客戶群分散，故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循環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與資金短缺有關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如貿易應收款項和經營活動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我們旨在通過計息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保持融資活動一致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096	—	—	—	36,0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23,105	—	—	—	123,105
租賃負債	18,200	12,094	3,302	8,225	41,821
總計	177,401	12,094	3,302	8,225	201,022

財務資料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521	—	—	—	35,5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24,950	—	—	—	124,950
租賃負債	19,745	8,893	3,529	6,732	38,8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638	—	—	—	85,638
總計	265,854	8,893	3,529	6,732	285,008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806	—	—	—	37,8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0,628	—	—	—	130,628
租賃負債	26,220	13,511	3,200	5,268	48,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6,987	5,566	4,935	19,156	646,644
黃金貸款	43,159	—	—	—	43,159
總計	854,800	19,077	8,135	24,424	906,436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和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這對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通過直接與消費者互動推動我們的業績增長至關重要。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設及升級自營店以及向現有及新增加盟商提供更強大的產品及服務支持。該等[編纂]淨額將用於(i)增設40家新自營店的初始資本開支。有關資本開支包括租賃付款、設計及裝修成本以及存貨採購；招聘、培訓及留聘門店員工，以及日常營運，以確保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運營效率；及(ii)翻新及升級現有自營店，以保持競爭力及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iii)於我們總部開設新展廳，引進更多產品系列及類別，招聘更多展廳服務人員，以增強對加盟商的吸引力及服務體驗；及(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加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擴大負責加盟業務的開發、培訓及監督團隊；及(b)擴大目的為吸引新加盟商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規模；

我們預期此舉將提升我們的運營足跡，並直接有助於提高消費者觸達及滿意度。通過投資於自營店，我們努力保持對品牌形象的控制並改善終端客戶購物體驗，從而培養更強大的消費者忠誠度並推動銷售增長；此外，通過加強對加盟商支持的基礎設施，我們的目的是改善加盟商的整體體驗及運營效率，以提高加盟商的忠誠度，從而促進加盟網絡持續增長及成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下為[編纂]用於增設40家新自營店、翻新及升級現有自營店以及開設新展廳的若干詳情：

增設40家新自營店

執行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5年開設12家新自營店，於2026年開設13家及於2027年開設15家，合共開設40家新自營店。

店舖選址的目標地區及策略理據

我們已於全國確定84個開設新自營店的候選城市，包括所有四個一線城市、38個二線城市(重點為成都、天津、杭州、長沙、武漢、蘇州、南京、合肥、西安、青島、佛山、東莞、瀋陽、鄭州及重慶等城市)以及多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為新自營店選址時，我們將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潛在店址**：根據商業區的顯要位置、交通便利程度、終端消費者流量及是否靠近同類商店等因素選擇店址；
- **合作購物商場**：優先考慮與高端購物商場及／或區域影響力特別大的購物商場合作；
- **珠寶市場潛力**：當地珠寶業的市場規模及競爭態勢；
- **當地經濟發展**：具潛力城市的當地生產總值、產業結構及城市規劃；
- **人口**：人口規模及人口統計數據；及
- **收入及消費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趨勢及消費習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成本及預算分配

按照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們預計新的自營店將與物業業主達成商業租賃安排，或與購物商場達成聯營安排。

就商業租賃安排下的門店而言，預計每家門店的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年度租賃付款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翻新及裝修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i)初始存貨儲備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v)運營軟件人民幣[編纂]百萬元；(v)員工薪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vi)水電及促銷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vii)年度物業管理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就聯營安排下的門店而言，預計每家門店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向購物商場支付的年度聯營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翻新及裝修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i)初始存貨儲備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v)運營軟件人民幣[編纂]百萬元；(v)員工薪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vi)水電及促銷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vii)年度物業管理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因此，40家新自營店的總預算估計介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其餘金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撥付。

翻新及升級現有自營店

執行計劃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每年翻新及升級10至15家門店。翻新及升級工作將主要針對已運營三至五年的門店。翻新及升級包括：(i)由我們執行的翻新，以保持門店的吸引力及功能；(ii)配合商場翻新的改造工程；及(iii)將店內運營軟件升級，以提高效率。

估計成本及預算分配

每家現有自營店的翻新及升級費用平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i)翻新及裝修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軟件升級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翻新及升級計劃的總預算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其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撥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開設新展廳

執行計劃

我們計劃在新總部開設新展廳，提升加盟商的產品甄選體驗，從而為加盟商提供更好的服務。開設新展廳預計需要約三年時間。新展廳的總建築面積預計為3,200平方米，分為兩層，每層1,600平方米。計劃包括新展廳的室內設計和裝修及展廳的初始存貨儲備，我們計劃引入更多的產品類別及產品系列進行展示，尤其是黃金珠寶組合，包括更多招牌產品、特殊工藝技術產品及與熱門IP跨行業合作的產品。我們亦計劃招募更多展廳服務人員。

估計成本及預算分配

開設新展廳的總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展示產品儲備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按價格介乎人民幣[編纂]元／克至人民幣[編纂]元／克計，估計1.5噸黃金珠寶產品)；(ii)室內設計和裝修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建築面積3,200平方米計，平均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新設備及展示產品及招聘及培訓更多服務人員。我們預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其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撥付。

- (b)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具體而言，[編纂]淨額將用於(i)提升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現有網店，包括改善網店網頁設計、產品供應、售後服務、倉儲物流及辦公設備；及(ii)建立及深化與新電商平台(如抖音及快手等社交媒體電商平台)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

我們預期該等計劃將可提升我們的線上銷售能力，改善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推動線上銷售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以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在各電商平台及媒體渠道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編纂]淨額將用於(i)增加各電商平台的營銷推廣，利用廣告投放及促銷活動等措施增加網店的瀏覽量；(ii)參與電視節目的贊助、與明星及KOL的合作；及(iii)通過創造符合我們品牌核心價值的高質量內容，加強我們在嗶哩嗶哩、抖音及小紅書等新媒體平台的影響力，從而接觸更廣泛的受眾及與潛在客戶互動；及
 - (b)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加強線下渠道推廣。具體而言，該等資金預計將用於(i)在機場、地標建築物及電梯等高流量區域投放廣告，增加線下品牌曝光；(ii)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發展及保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發掘新的銷售機會；及(iii)在熱門的商區組織品牌活動，如國潮文化主題活動及增設品牌體驗店，以建立與終端消費者的有效交流及互動。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該筆資金預計將用於在整合研發模式下，推出具有先進工藝技術和符合新興市場趨勢設計的新產品系列；
 - (b) [編纂]淨額中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自主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i)升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購置原材料、設備及軟件等，以增強我們的自主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i)招聘在珠寶設計及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及
 - (c)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i)開展與各大知名IP進行跨界合作，提高產品在年輕消費群體中的辨識度，及(ii)與國內外知名珠寶設計師的合作，推出更多產品。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供應更多多元化的產品，吸引更廣泛的終端消費群體，特別針對年輕一代的喜好及利用知名設計師的創意與聲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納入本文件而編寫的報告全文。

[待插入公司的信箋]

致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包含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派發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01,690	5,149,601	5,718,195
銷售成本		<u>(1,901,602)</u>	<u>(3,798,706)</u>	<u>(4,239,356)</u>
毛利		1,200,088	1,350,895	1,478,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262	52,619	38,0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4,315)	(469,552)	(486,299)
行政開支		(98,256)	(92,439)	(115,368)
研發開支		(9,462)	(9,935)	(12,553)
其他開支淨額		(8,179)	3,289	(8,078)
財務成本	7	<u>(2,144)</u>	<u>(2,446)</u>	<u>(9,397)</u>
稅前利潤	6	742,994	832,431	885,198
所得稅開支	10	<u>(167,753)</u>	<u>(172,737)</u>	<u>(178,886)</u>
年內利潤		<u>575,241</u>	<u>659,694</u>	<u>706,312</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575,241</u>	<u>659,694</u>	<u>706,312</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57</u>	<u>1.80</u>	<u>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575,241</u>	<u>659,694</u>	<u>706,312</u>
其他綜合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u>(3)</u>	<u>129</u>	<u>2,231</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u>	<u>129</u>	<u>2,231</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575,238</u>	<u>659,823</u>	<u>708,543</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575,238</u>	<u>659,823</u>	<u>708,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482	70,792	136,519
投資物業	14	5,574	5,188	92,679
使用權資產	15(a)	153,978	149,584	156,329
其他無形資產	16	3,369	3,815	4,1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5,112	9,032	154,465
債務投資	20	168,244	337,484	98,851
遞延稅項資產	28	14,107	15,412	12,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5,866	591,307	655,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14,741	1,912,683	2,318,011
貿易應收款項	18	231,072	238,382	209,8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95,676	144,767	178,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33,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17,480	188,064	561,745
流動資產總額		2,158,969	2,483,896	3,301,7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096	35,521	37,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84,020	201,207	196,523
合約負債	25	353,122	381,174	345,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84,123	612,754
黃金貸款	27	—	—	42,982
租賃負債	15(b)	17,453	18,062	24,762
應繳稅款		67,103	73,527	69,836
流動負債總額		657,794	793,614	1,330,486
流動資產淨額		1,501,175	1,690,282	1,971,2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27,041	2,281,589	2,627,0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21,802	17,510	20,9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	28,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0	455	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02	17,965	49,479
淨資產		1,905,039	2,263,624	2,577,60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66,174	366,174	378,713
儲備	31	1,538,865	1,897,450	2,198,893
權益總額		1,905,039	2,263,624	2,577,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6,174	58,640	24,828	-	132,620	740,175	1,322,437
年內利潤	-	-	-	-	-	575,241	575,2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	-	-	(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	-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364	-	-	-	7,364
由保留利潤撥入	-	-	-	-	38,990	(38,990)	-
於2022年12月31日	366,174	58,640	32,192	(3)	171,610	1,276,426	1,905,0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6,174	58,640	32,192	(3)	171,610	1,276,426	1,905,039
年內利潤	-	-	-	-	-	659,694	659,6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29	-	-	129
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29	-	-	129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300,263)	(300,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75)	-	-	-	(975)
由保留利潤撥入	-	-	-	-	11,477	(11,477)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6,174	58,640	31,217	126	183,087	1,624,380	2,263,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6,174	58,640	31,217	126	183,087	1,624,380	2,263,624
年內利潤	-	-	-	-	-	706,312	706,31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231	-	-	2,2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231	-	-	2,231
發行股份	12,539	232,461	-	-	-	-	245,000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644,466)	(644,4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905	-	-	-	4,905
由保留利潤撥入	-	-	-	-	6,269	(6,269)	-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713	291,101	36,122	2,357	189,356	1,679,957	2,577,606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這些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38,865,000元、人民幣1,897,450,000元及人民幣2,198,8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42,994	832,431	885,198
就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5	(10,920)	(16,451)	(7,401)
投資收入	5	(738)	—	(116)
債務重組收益	5	—	—	(2,235)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1,211
財務成本	7	2,144	2,446	9,3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資產項目的虧損／(收益)		(76)	(543)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7,458	(4,441)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值	19	105	575	34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7,480	12,610	8,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108	21,139	25,339
投資物業折舊	14	386	386	1,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9,184	24,708	32,113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4,052	8,255	8,194
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 租金優惠		(31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7,364	(975)	4,905
		<u>796,227</u>	<u>880,140</u>	<u>966,738</u>
存貨增加		(375,800)	(310,552)	(373,2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033)	(2,869)	28,5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		(52,582)	(46,178)	(42,040)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9,450)	(436)	9,52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7)	(575)	2,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332)	18,864	(1,6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u>(28,292)</u>	<u>28,052</u>	<u>(35,350)</u>
營運產生的現金		289,561	566,446	554,772
已收利息		8,500	7,623	15,337
已付所得稅		<u>(159,124)</u>	<u>(170,186)</u>	<u>(180,0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8,937</u>	<u>403,883</u>	<u>390,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 資產的所得款項		238	1,068	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245,782	—	76,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000)	—	(106,000)
贖回存款證及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740,000	440,000	1,097,223
購買存款證及定期存款		(906,012)	(600,413)	(1,236,660)
就租賃土地購置按金的所得款項		17,260	—	—
支付租賃土地購置按金		(17,26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 及其他資產項目		(163,364)	(33,541)	(324,194)
支付施工保證金		—	—	(12,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356)	(192,886)	(505,6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	245,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033	1,006,5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49,869)
支付黃金貸款按金		—	—	(2,068)
支付租賃按金		(1,633)	(731)	(1,153)
支付租賃負債	15(b)	(19,935)	(23,378)	(30,611)
支付[編纂]		(2,445)	—	(3,928)
已付股息		—	(300,263)	(644,466)
已付利息		—	(452)	(7,1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13)	(240,791)	11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3,432)	(29,794)	(3,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77	207,642	177,9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130	2,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207,642</u>	<u>177,978</u>	<u>176,9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列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207,642</u>	<u>177,978</u>	<u>176,9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	100,420	104,769	287,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837	26,693	71,620
投資物業	14	—	—	87,879
使用權資產	15(a)	143,221	138,806	130,315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71	3,155	3,1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543	7,204	154,214
債務投資	20	168,244	337,484	98,851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832	12,258	10,5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0,968	630,369	844,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88,372	1,092,710	1,026,077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7,472	108,614	48,0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443,376	670,515	965,0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4,686	64,810	55,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	—	33,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0,005	97,575	75,894
流動資產總額		1,813,911	2,034,224	2,204,3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5,766	21,383	28,9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206,038	431,779	632,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7,951	138,488	131,907
合約負債	25	296,158	293,156	261,8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64,634	242,754
黃金貸款	27	—	—	42,982
租賃負債	15(b)	11,412	11,810	9,683
應付稅項		51,727	50,033	45,829
流動負債總額		719,052	1,011,283	1,396,379
流動資產淨值		1,094,859	1,022,941	807,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5,827	1,653,310	1,652,1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i>附註</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17,054	13,043	10,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	28,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0	455	200
		<u>17,254</u>	<u>13,498</u>	<u>38,8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54	13,498	38,898
資產淨值		<u>1,548,573</u>	<u>1,639,812</u>	<u>1,613,27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66,174	366,174	378,713
儲備	31	1,182,399	1,273,638	1,234,566
		<u>1,548,573</u>	<u>1,639,812</u>	<u>1,613,279</u>
權益總額		1,548,573	1,639,812	1,613,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東曉社區太白路3031號中冠商務大廈2301-2409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珠寶，以及提供加盟及相關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開始業務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5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向電商平台銷售
深圳市周六福零售電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自營網店銷售
周六福珠宝销售(重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10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以加盟業務方式銷售產品及進行品牌經營
周六福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在自營店銷售產品

* 由於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英文名稱表明貴公司管理層為翻譯其中文公司名稱所作出的最佳努力。

附註：

a. 概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100,420	104,769	287,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24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貴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適用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有意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³

- ¹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而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歸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進行核算。當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於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時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其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內。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且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年期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汽車	9.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00%至31.67%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了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樓宇。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購買價及任何直接相關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撇減投資物業的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就此目的使用的年化比率為5.94%至11.01%。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内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年
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	1年至1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內。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

貴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列為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及並非持作交易下，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此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 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於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持續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提供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代價上限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逾期30日以上的合約付款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 貴公司構建了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黃金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黃金貸款指交付黃金的義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黃金貸款的任何已付利息。

以現金償還的黃金貸款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於黃金貸款乃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組成部分。以實物黃金償還的黃金貸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黃金貸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有關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收益與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如為在製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性開支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於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未來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即確認撥備，前提是需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就提供予若干客戶於指定期間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計退回的貨品將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自客戶退回產品的權利亦確認為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a) 於自營零售店及網店銷售貨品

貴集團經營連鎖自營零售店及網店，銷售珠寶產品。當客戶到自營零售店提貨或產品寄到客戶指定的地址時，產品即告轉移給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此時確認。

(b) 向加盟商銷售貨品

貴集團向加盟商銷售一系列珠寶產品。貨品銷售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加盟商時確認。加盟商可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沒有任何未履行的義務會影響產品的接受程度。當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加盟商，且加盟商已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接受標準時，控制權即發生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向電商平台銷售貨品

貴集團通過電商平台銷售一系列珠寶產品，形式與寄售相若。貴集團於以下時間取得與電商平台的權利：(i)平台將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後；及(ii)貴集團收到相應的對賬單後。貴集團取得與平台結算的權利時，產品的控制權及產品相關風險及回報即轉移至平台。

(d) 提供加盟服務、產品入網服務、供應鏈管理及其他

貴集團訂立加盟協議，允許加盟商使用周六福品牌及商標、開設加盟店，並向授權供應商採購產品。為此，貴集團就使用周六福品牌，向每家門店收取固定的年度加盟服務費及產品入網費。提供加盟服務及產品入網服務的收入於加盟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原因為加盟商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此外，貴集團向授權供應商收取供應鏈管理費，以換取向加盟商提供珠寶產品的權利，而有關費用乃按每克預設價格或加盟商向該等授權供應商購買珠寶的成本的預設百分比計算。提供供應鏈管理費的收入在產品獲認證並轉讓予加盟商時確認。

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裝修管理費用及其他服務費。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得薪酬，即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有關期間末就按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遭到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如獎勵原有條款已達成，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有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成本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在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 貴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內地以外營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該等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客戶的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的確認

貴集團與若干商場訂立多份聯營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商場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並向 貴集團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去聯營費及其他費用。在交易中，商場充當 貴集團的代理人而非主事人，因為商場在將珠寶產品轉交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這些產品。商場不承擔履行向客戶提供珠寶產品承諾的主要責任，在珠寶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後不承擔存貨風險，也沒有定價權。因此，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而向商場收取的聯營費及其他費用則在「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列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來年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會惡化，從而導致零售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得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得以分析。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8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期存貨項目之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集團在等待期內的報告期末，根據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及最新取得的後續資料，對可行使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貴集團已估計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授予日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的權益工具數量。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利潤。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則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言，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董事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審查整個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主要營運實體設在中國內地。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示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83,165,000元、人民幣461,240,000元及人民幣637,687,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黃金珠寶	1,664,470	3,722,926	4,429,673
鑽石鑲嵌珠寶及其他	634,498	591,761	437,060
提供服務	802,722	834,914	851,46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101,690	5,149,601	5,718,1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2,298,968	4,314,687	4,866,733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105,732	130,087	139,311
隨時間轉讓服務	696,990	704,827	712,15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101,690	5,149,601	5,718,195

貴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自中國內地產生。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358,931	344,801	356,609
貨品銷售	3,168	2,269	12,362
總計	362,099	347,070	368,971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於自營零售店及網店自取或交付產品時，履行義務即告完成，且付款通常以現金、信用卡／借記卡、透過線上支付平台或通過購物中心結算。購物中心通常在核對集團同意的銷售記錄後按月結算，而線上平台則按日結算。當貨品交付予彼等的地點時，銷售貨物予加盟商的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並通常需預繳款項。 貴集團可向若干加盟商授予介乎15至30天的信貸期，及授予若干優質或具策略重要性的加盟商30至60天的信貸期。授予此等加盟商的信貸期受金額上限約束。向電商平台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即告達成，而付款一般在發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服務

加盟服務及產品准入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獲達成，且通常需要提前付款。供應鏈管理費的履約責任在產品認證並轉移給加盟商時獲達成，付款一般在向授權供應商開具發票後五天內結算。其他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服務完成時獲達成。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受限制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746	19,514	20,708
利息收入	10,920	16,451	7,401
投資收入	738	—	116
其他	242	362	115
其他收入總額	34,646	36,327	28,340
收益			
違約補償	10,865	6,190	4,687
民事訴訟賠償	9,400	8,961	1,202
債務重組收益	—	—	2,235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	76	543	—
外匯差異	4	—	—
其他	271	598	546
收益總額	20,616	16,292	9,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5,262	52,619	38,054

* 貴集團從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作為補貼，其主要指與營運活動相關的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1,867,707	3,763,485	4,213,594
已提供服務成本		33,895	35,221	25,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²	13	17,108	21,139	25,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²	15(a)	19,184	24,708	32,113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²		4,052	8,255	8,19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款項	15(c)	20,063	25,422	23,29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15(c)	(3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 收益 ³		(76)	(5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 ⁵		—	—	28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³		—	—	(1,044)
黃金貸款公允價值虧損 ⁵		—	—	2,255
債務重組收益		—	—	(2,235)
[編纂]		—	—	24,5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的董事及 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78,607	204,915	193,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66	12,004	11,5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7,364	(975)	4,9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淨額 ⁵	18	7,458	(4,441)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減值 ⁵	19	105	575	343

¹ 就已售存貨成本披露的金額包括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分別計入損益表中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³ 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⁴ 計入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⁵ 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542	7,109
黃金貸款利息	—	—	242
租賃負債利息	2,144	1,904	2,046
總計	2,144	2,446	9,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下表載列記錄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8	113	1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85	3,458	3,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78	1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2,540	474	3,506
總計	6,246	4,223	6,99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記錄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詩剛先生*	79	33	—
張志宏先生*	79	80	13
劉國勳先生**	—	—	—
楊嵐女士**	—	—	—
郭秋泉先生**	—	—	—
總計	158	113	13

* 李詩剛先生及張志宏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2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董事長)*	—	529	40	1,244	1,813
李偉蓬先生*	—	529	37	—	566
謝明育先生*	—	1,432	45	1,173	2,650
總計	—	2,490	122	2,417	5,0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董事長)*	—	497	49	695	1,241
李偉蓬先生*	—	552	43	—	595
謝明育先生*	—	1,472	46	(195)	1,323
總計	—	2,521	138	500	3,1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柱先生(董事長)*	—	585	19	2,257	2,861
李偉蓬先生*	—	441	47	—	488
謝明育先生*	—	1,231	50	989	2,270
鐘錫鵬先生**	—	236	19	132	387
非執行董事：					
鐘映琴女士***	—	—	—	—	—
總計	—	2,493	135	3,378	6,006

* 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及謝明育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鐘錫鵬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鐘映琴女士於2024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安排以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彩平女士*	—	408	20	76	504
林柳芝女士*	—	272	12	47	331
倪學鵬先生*	—	215	9	—	224
總計	—	895	41	123	1,0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彩平女士*	—	418	19	(16)	421
林柳芝女士*	—	302	12	(10)	304
倪學鵬先生*	—	217	9	—	226
總計	—	937	40	(26)	9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彩平女士*	—	360	20	79	459
林柳芝女士*	—	244	14	49	307
倪學鵬先生*	—	203	10	—	213
總計	—	807	44	128	979

* 李彩平女士、林柳芝女士及倪學鵬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有關期間，其身份並非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12	3,988	2,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56	1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1,012	(41)	1,414
總計	3,899	4,003	4,489

身份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總計	3	3	3

於有關期間，並無最高薪酬僱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其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周六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符合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現代化服務合作的資格。因此，其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周六福珠寶銷售(重慶)有限公司及周六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機關有關中國西部發展企業的資格。因此，此等附屬公司有權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深圳市小雨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符合業內軟件發展企業的資格。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023年及2024年有權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深圳市小雨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年底被相關稅務機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未來三年將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機關的小微企業資格，此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2.5%、5%或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作撥備，而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合資格實體，於各有關期間其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0,340	174,042	176,333
遞延(附註28)	(2,587)	(1,305)	2,553
總計	<u>167,753</u>	<u>172,737</u>	<u>178,886</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42,994</u>	<u>832,431</u>	<u>885,19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5,749	208,108	221,300
優惠稅率的影響	(21,863)	(33,146)	(43,395)
不可扣稅的開支	919	1,210	1,236
不可扣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款項	1,841	(244)	1,226
就研發開支作出的額外扣減	(597)	(777)	(779)
過往年度就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132)	—
已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4)	—	(334)
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稅項虧損	1,933	(2,266)	(35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205)	(14)	—
毋須課稅的收入	<u>—</u>	<u>(2)</u>	<u>(13)</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u>167,753</u>	<u>172,737</u>	<u>178,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已宣派股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u>—</u>	<u>300,263</u>	<u>644,466</u>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的股東決議案，人民幣196.9百萬元的股息已宣派。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分別以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的盈利，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366,174,073股、366,174,073股及372,888,655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礎。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為並無就攤薄而對各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575,241</u>	<u>659,694</u>	<u>706,312</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174,073</u>	<u>366,174,073</u>	<u>372,888,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5,271	26,029	1,962	4,727	16,826	84,815
累計折舊	(17,746)	(2,188)	(941)	(1,408)	(8,484)	(30,767)
賬面淨值	<u>17,525</u>	<u>23,841</u>	<u>1,021</u>	<u>3,319</u>	<u>8,342</u>	<u>54,048</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525	23,841	1,021	3,319	8,342	54,048
添置	24,342	–	–	285	4,192	28,819
出售	(88)	–	(129)	–	(60)	(277)
年內計提的折舊	(12,127)	(1,537)	(159)	(446)	(2,839)	(17,10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9,652</u>	<u>22,304</u>	<u>733</u>	<u>3,158</u>	<u>9,635</u>	<u>65,48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9,415	26,029	1,760	5,012	20,710	112,926
累計折舊	(29,763)	(3,725)	(1,027)	(1,854)	(11,075)	(47,444)
賬面淨值	<u>29,652</u>	<u>22,304</u>	<u>733</u>	<u>3,158</u>	<u>9,635</u>	<u>65,4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建築物	廠房及機械	機動車輛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415	26,029	1,760	5,012	20,710	–	112,926
累計折舊	<u>(29,763)</u>	<u>(3,725)</u>	<u>(1,027)</u>	<u>(1,854)</u>	<u>(11,075)</u>	<u>–</u>	<u>(47,444)</u>
賬面淨值	<u>29,652</u>	<u>22,304</u>	<u>733</u>	<u>3,158</u>	<u>9,635</u>	<u>–</u>	<u>65,48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652	22,304	733	3,158	9,635	–	65,482
添置	17,099	–	–	–	5,166	4,642	26,907
出售	(205)	–	(65)	–	(188)	–	(458)
年內計提的折舊	<u>(15,849)</u>	<u>(1,537)</u>	<u>(127)</u>	<u>(448)</u>	<u>(3,178)</u>	<u>–</u>	<u>(21,139)</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0,697</u>	<u>20,767</u>	<u>541</u>	<u>2,710</u>	<u>11,435</u>	<u>4,642</u>	<u>70,7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4,994	26,029	1,639	5,012	24,819	4,642	137,135
累計折舊	<u>(44,297)</u>	<u>(5,262)</u>	<u>(1,098)</u>	<u>(2,302)</u>	<u>(13,384)</u>	<u>–</u>	<u>(66,343)</u>
賬面淨值	<u>30,697</u>	<u>20,767</u>	<u>541</u>	<u>2,710</u>	<u>11,435</u>	<u>4,642</u>	<u>70,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建築物	廠房及機械	機動車輛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4,994	26,029	1,639	5,012	24,819	4,642	137,135
累計折舊	<u>(44,297)</u>	<u>(5,262)</u>	<u>(1,098)</u>	<u>(2,302)</u>	<u>(13,384)</u>	<u>—</u>	<u>(66,343)</u>
賬面淨值	<u>30,697</u>	<u>20,767</u>	<u>541</u>	<u>2,710</u>	<u>11,435</u>	<u>4,642</u>	<u>70,79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0,697	20,767	541	2,710	11,435	4,642	70,792
添置	23,868	15,557	137	1,126	1,389	49,219	91,296
出售	—	—	—	—	(230)	—	(230)
年內計提的折舊	<u>(19,482)</u>	<u>(1,860)</u>	<u>(119)</u>	<u>(469)</u>	<u>(3,409)</u>	<u>—</u>	<u>(25,339)</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5,083</u>	<u>34,464</u>	<u>559</u>	<u>3,367</u>	<u>9,185</u>	<u>53,861</u>	<u>136,5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8,862	41,586	1,776	6,138	25,689	53,861	227,912
累計折舊	<u>(63,779)</u>	<u>(7,122)</u>	<u>(1,217)</u>	<u>(2,771)</u>	<u>(16,504)</u>	<u>—</u>	<u>(91,393)</u>
賬面淨值	<u>35,083</u>	<u>34,464</u>	<u>559</u>	<u>3,367</u>	<u>9,185</u>	<u>53,861</u>	<u>136,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907	1,698	3,216	10,594	44,415
累計折舊	(13,998)	(874)	(925)	(5,910)	(21,707)
賬面淨值	<u>14,909</u>	<u>824</u>	<u>2,291</u>	<u>4,684</u>	<u>22,708</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909	824	2,291	4,684	22,708
添置	15,402	106	8	3,315	18,831
出售	(88)	(59)	—	(53)	(200)
年內計提的折舊	<u>(9,349)</u>	<u>(137)</u>	<u>(295)</u>	<u>(1,721)</u>	<u>(11,502)</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0,874</u>	<u>734</u>	<u>2,004</u>	<u>6,225</u>	<u>29,8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4,111	1,694	3,224	13,631	62,660
累計折舊	<u>(23,237)</u>	<u>(960)</u>	<u>(1,220)</u>	<u>(7,406)</u>	<u>(32,823)</u>
賬面淨值	<u>20,874</u>	<u>734</u>	<u>2,004</u>	<u>6,225</u>	<u>29,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111	1,694	3,224	13,631	–	62,660
累計折舊	<u>(23,237)</u>	<u>(960)</u>	<u>(1,220)</u>	<u>(7,406)</u>	<u>–</u>	<u>(32,823)</u>
賬面淨值	<u>20,874</u>	<u>734</u>	<u>2,004</u>	<u>6,225</u>	<u>–</u>	<u>29,83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874	734	2,004	6,225	–	29,837
添置	2,429	–	–	1,533	4,642	8,604
出售	(205)	(65)	–	(292)	–	(562)
年內計提的折舊	<u>(8,804)</u>	<u>(127)</u>	<u>(296)</u>	<u>(1,959)</u>	<u>–</u>	<u>(11,186)</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4,294</u>	<u>542</u>	<u>1,708</u>	<u>5,507</u>	<u>4,642</u>	<u>26,6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020	1,573	3,224	13,875	4,642	68,334
累計折舊	<u>(30,726)</u>	<u>(1,031)</u>	<u>(1,516)</u>	<u>(8,368)</u>	<u>–</u>	<u>(41,641)</u>
賬面淨值	<u>14,294</u>	<u>542</u>	<u>1,708</u>	<u>5,507</u>	<u>4,642</u>	<u>26,6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020	1,573	3,224	13,875	4,642	68,334
累計折舊	(30,726)	(1,031)	(1,516)	(8,368)	–	(41,641)
賬面淨值	<u>14,294</u>	<u>542</u>	<u>1,708</u>	<u>5,507</u>	<u>4,642</u>	<u>26,69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94	542	1,708	5,507	4,642	26,693
添置	1,713	137	6	478	49,219	51,553
出售	–	–	–	(385)	–	(385)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96)	(119)	(237)	(1,589)	–	(6,24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711</u>	<u>560</u>	<u>1,477</u>	<u>4,011</u>	<u>53,861</u>	<u>71,6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733	1,710	3,230	13,467	53,861	119,001
累計折舊	(35,022)	(1,150)	(1,753)	(9,456)	–	(47,381)
賬面淨值	<u>11,711</u>	<u>560</u>	<u>1,477</u>	<u>4,011</u>	<u>53,861</u>	<u>71,620</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末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根據評估結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960	5,574	5,188
添置	–	–	88,644
年內計提的折舊	(386)	(386)	(1,153)
年末賬面值	<u>5,574</u>	<u>5,188</u>	<u>92,6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
添置	—	—	88,644
年內計提的折舊	—	—	(765)
	<u>—</u>	<u>—</u>	<u>(765)</u>
年末賬面值	<u>—</u>	<u>—</u>	<u>87,879</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15。有關物業初步及其後按成本計量。貴集團折舊以直線法在9至16年間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屬第三層級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8,000元、人民幣5,215,000元及人民幣93,831,000元。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用作營運用途的多項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訂有多份租約。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的租賃一般為期1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在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人士上受到限制。有多份租約包含延長及終止選項及可變租賃付款，其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樓宇及門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2,070	32,070
添置	117,213	24,873	142,086
折舊開支	(651)	(18,533)	(19,184)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	(994)	(9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6,562	37,416	153,978
添置	2,589	18,274	20,863
折舊開支	(3,973)	(20,735)	(24,708)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	(549)	(5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5,178	34,406	149,584
添置	30	41,917	41,947
折舊開支	(3,995)	(28,118)	(32,113)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	(3,089)	(3,0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213	45,116	156,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樓宇及門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8,376	28,376
添置	117,213	12,956	130,169
折舊開支	(651)	(13,711)	(14,362)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	(962)	(9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6,562	26,659	143,221
添置	2,589	10,246	12,835
折舊開支	(3,973)	(13,049)	(17,022)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	(228)	(2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5,178	23,628	138,806
添置	30	7,726	7,756
折舊開支	(3,995)	(11,932)	(15,927)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	(320)	(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213	19,102	130,315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1,21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6)。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末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根據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3,596	39,255	35,572
新租賃	24,873	18,274	41,917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2,144	1,904	2,04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314)	—	—
付款	(19,935)	(23,378)	(30,611)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1,109)	(483)	(3,182)
年末賬面值	<u>39,255</u>	<u>35,572</u>	<u>45,74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453	18,062	24,762
非即期部分	<u>21,802</u>	<u>17,510</u>	<u>20,980</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9,674	28,466	24,853
新租賃	12,956	10,246	7,726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1,692	1,346	96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230)	—	—
付款	(14,531)	(15,059)	(13,129)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 租賃期變更	(1,095)	(146)	(332)
年初賬面值	<u>28,466</u>	<u>24,853</u>	<u>20,08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412	11,810	9,683
非即期部分	<u>17,054</u>	<u>13,043</u>	<u>10,399</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並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144	1,904	2,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184	24,708	32,113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0,063	25,422	23,29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314)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1,077</u>	<u>52,034</u>	<u>57,454</u>

(d) 延長及終止選項

貴集團有多份具有延長及終止選項的租約，但 貴集團預期不會行使有關選項。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有關物業大部分位於深圳。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按金及按當時的市況定期作租金調整。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5,000元、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1,725,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6	305	3,439
1年後但2年內	305	30	1,558
2年後但3年內	30	—	1,550
3年後	—	—	2,842
總計	<u>1,011</u>	<u>335</u>	<u>9,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851	4,0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56)	(1,114)
賬面淨值	<u>3,395</u>	<u>2,929</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95	2,929
添置	505	385
年內計提攤銷	(531)	(44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369</u>	<u>2,87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356	4,428
累計攤銷	(1,987)	(1,557)
賬面淨值	<u>3,369</u>	<u>2,8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356	4,4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87)	(1,557)
賬面淨值	<u>3,369</u>	<u>2,871</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69	2,871
添置	1,547	752
年內計提攤銷	(1,101)	(46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815</u>	<u>3,1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903	5,180
累計攤銷	(3,088)	(2,025)
賬面淨值	<u>3,815</u>	<u>3,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903	5,1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8)	(2,025)
賬面淨值	3,815	3,15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815	3,155
添置	1,253	504
年內計提攤銷	(950)	(54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118	3,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56	5,684
累計攤銷	(4,038)	(2,565)
賬面淨值	4,118	3,119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末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根據評估結果，其他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17. 存貨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192,504	1,320,324	1,563,074
原材料	230,608	237,759	198,447
在製品	6,418	49,510	88,238
在途貨物	185,211	305,090	468,252
總計	1,614,741	1,912,683	2,318,011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	690,043	691,583	583,393
原材料	203,086	227,677	156,097
在製品	6,433	49,525	88,238
在途貨物	88,810	123,925	198,349
總計	988,372	1,092,710	1,026,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80,000元、人民幣12,610,000元及人民幣8,664,000元。此等金額計入有關期間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內。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028	263,519	226,802
減值	(29,956)	(25,137)	(16,935)
賬面淨值	<u>231,072</u>	<u>238,382</u>	<u>209,867</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726	125,272	56,998
減值	(19,254)	(16,658)	(8,911)
賬面淨值	<u>147,472</u>	<u>108,614</u>	<u>48,08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通過加盟商、電商平台以及由商場及線上平台代收銷售所得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商場通常會在核對 貴集團同意的銷售記錄後每月結算一次，而線上平台則每日結算。 貴集團可授予若干加盟商的信貸期介乎15至30日，並給予若干優質或策略重要加盟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延長予此等加盟商的信貸期均受金額限制。此外，電商平台的付款通常會在發票日期後的30個工作日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由於到期期限相對較短，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7,399	234,706	201,918
1至2年	3,605	3,510	7,627
2至3年	<u>68</u>	<u>166</u>	<u>322</u>
總計	<u>231,072</u>	<u>238,382</u>	<u>209,8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265	105,554	40,392
1至2年	3,139	2,894	7,563
2至3年	68	166	132
總計	<u>147,472</u>	<u>108,614</u>	<u>48,0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506	29,956	25,137
減值虧損淨額	7,458	(4,441)	(55)
匯兌調整	—	—	(1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8)</u>	<u>(378)</u>	<u>(8,136)</u>
於年末	<u>29,956</u>	<u>25,137</u>	<u>16,935</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70	19,254	16,658
減值虧損淨額	3,288	(2,545)	(13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4)</u>	<u>(51)</u>	<u>(7,616)</u>
於年末	<u>19,254</u>	<u>16,658</u>	<u>8,911</u>

附註：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分別撇銷Better Life Commercial Chain Share Co., Ltd(「**Better Life**」)債務重組相關金額人民幣8,136,000元及人民幣7,616,000元，並已收到Better Life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此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以估計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釐定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特徵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23%	61.67%	88.69%	100.00%	11.4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0,512	9,405	601	510	261,0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3,113</u>	<u>5,800</u>	<u>533</u>	<u>510</u>	<u>29,9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77%	49.66%	87.71%	100.00%	9.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4,483	6,973	1,351	712	263,51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9,777</u>	<u>3,463</u>	<u>1,185</u>	<u>712</u>	<u>25,1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45%	31.68%	87.14%	100.00%	7.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1,318	11,164	2,504	1,816	226,8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9,400</u>	<u>3,537</u>	<u>2,182</u>	<u>1,816</u>	<u>16,935</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9%	39.10%	88.69%	100.00%	11.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461	5,154	601	510	166,7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196</u>	<u>2,015</u>	<u>533</u>	<u>510</u>	<u>19,2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25%	34.64%	86.19%	100.00%	13.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930	4,428	1,202	712	125,2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3,376</u>	<u>1,534</u>	<u>1,036</u>	<u>712</u>	<u>16,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75%	31.62%	89.59%	100.00%	15.6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854	11,060	1,268	1,816	56,9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62	3,497	1,136	1,816	8,911

於有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波動主要由於各年度個別撥備差額所致。1至2年時間範圍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出現變動的原因為若干商場及加盟商的個別撥備。此外，於有關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債務人的履約及行為均無重大變動，而以上各項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基礎。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6,076	26,054	22,407
按金	10,957	13,871	15,129
其他應收款項	1,177	2,957	2,969
預繳企業所得稅	57	2,625	190
可收回的增值稅	67,611	99,508	133,058
[編纂]	—	—	5,132
小計	95,878	145,015	178,885
減值撥備	(202)	(248)	(287)
總計	95,676	144,767	178,598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附註)	823	1,862	140,153
廣告代言費	14,150	7,075	14,151
其他資產	139	95	161
總計	15,112	9,032	154,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3,302	16,412	13,840
按金	5,668	4,688	4,291
其他應收款項	679	1,693	1,484
可收回增值稅	25,182	42,161	31,298
[編纂]	<u>—</u>	<u>—</u>	<u>5,132</u>
小計	44,831	64,954	56,045
減值撥備	<u>(145)</u>	<u>(144)</u>	<u>(164)</u>
總計	<u><u>44,686</u></u>	<u><u>64,810</u></u>	<u><u>55,881</u></u>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附註)	254	69	140,063
廣告代言費	14,150	7,075	14,151
其他資產	<u>139</u>	<u>60</u>	<u>—</u>
總計	<u><u>14,543</u></u>	<u><u>7,204</u></u>	<u><u>154,214</u></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0	202	248
減值虧損	105	575	343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83)	(529)	(299)
匯兌調整	<u>—</u>	<u>—</u>	<u>(5)</u>
於年末	<u><u>202</u></u>	<u><u>248</u></u>	<u><u>287</u></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	145	144
減值虧損	59	297	316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63)</u>	<u>(298)</u>	<u>(296)</u>
於年末	<u><u>145</u></u>	<u><u>144</u></u>	<u><u>164</u></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的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主要與收購樓宇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後取得有關長期資產的產權證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債務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68,244</u>	<u>337,484</u>	<u>98,851</u>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利率為2.30%至3.25%的可轉讓定期存單。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附註)	—	—	30,250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u>	<u>—</u>	<u>3,280</u>
總計	<u>—</u>	<u>—</u>	<u>33,530</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附註)	—	—	30,250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u>	<u>—</u>	<u>3,100</u>
總計	<u>—</u>	<u>—</u>	<u>33,350</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乃由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預期年利率為2.4%。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考其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未償還本金款項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42	177,978	176,994
定期存款	—	—	370,000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88	—	—
受限制存款	9,650	10,086	14,751
總計	<u>217,480</u>	<u>188,064</u>	<u>561,74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7,443	182,223	513,114
港元	37	1,591	29,415
美元	—	4,060	18,733
歐元	—	109	316
英鎊	—	81	167
總計	<u>217,480</u>	<u>188,064</u>	<u>561,745</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17	87,999	61,708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88	—	—
受限制存款	9,300	9,576	14,186
總計	<u>190,005</u>	<u>97,575</u>	<u>75,89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190,005</u>	<u>97,575</u>	<u>75,894</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存放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元作為若干線上平台的保證按金。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司法機關就訴訟案件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9,576,000元。貴集團存放人民幣370,000,000元的6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1.5%至1.85%，亦抵押為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86,000元受到限制，其中：(i)人民幣12,118,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施工工程；及(ii)人民幣2,068,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黃金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926	35,521	37,806
1至2年	170	—	—
合計	<u>36,096</u>	<u>35,521</u>	<u>37,806</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96	21,383	28,942
1至2年	170	—	—
合計	<u>15,766</u>	<u>21,383</u>	<u>28,942</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並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相對較短，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121,242	118,316	119,65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672	33,668	28,728
其他應付款項	1,859	6,617	10,972
應計費用	16,191	19,354	15,970
應付關聯方	4	17	4
其他應繳稅款	<u>17,052</u>	<u>23,235</u>	<u>21,197</u>
總計	<u>184,020</u>	<u>201,207</u>	<u>196,523</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200	200	200
撥備	<u>—</u>	<u>255</u>	<u>—</u>
總計	<u>200</u>	<u>455</u>	<u>2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102,456	96,739	93,0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549	17,358	11,237
其他應付款項	1,117	5,282	13,085
應計費用	10,743	10,192	9,264
應付關聯方	4	17	4
其他應繳稅款	6,082	8,900	5,297
總計	137,951	138,488	131,907
非流動			
遞延收入	200	200	200
撥備	—	255	—
總計	200	455	200

* 按金主要為開設加盟店的按金，乃自加盟商收取。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提供服務	349,194	367,133	334,260
銷售產品	3,928	14,041	11,563
合計	353,122	381,174	345,823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提供服務	293,444	285,149	252,382
銷售產品	2,714	8,007	9,453
合計	296,158	293,156	261,835

合約責任包括加盟服務、產品入網費及就產品交付已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就各有關期間末加盟服務、產品入網費及交付貨物已收取的客戶墊款變動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2.8%	2024年	84,123	2.5%-2.7%	2025年	242,75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0.6%-1.4%	2025年	37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2%	2032年	28,299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84,123			612,754
五年以上			–			28,299
合計			84,123			641,05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2.8%	2024年	64,634	2.5%-2.7%	2025年	242,75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2%	2032年	28,299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4,634			242,754
五年以上			–			28,299
合計			64,634			271,053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3,980,000元，其中零、人民幣84,123,000元及人民幣641,053,000元已動用。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以租賃土地人民幣111,213,000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70,000,000元作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f)。

27. 黃金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黃金貸款	<u>—</u>	<u>—</u>	<u>42,982</u>

貴集團向銀行借入黃金6個月，並於合約期間根據初始黃金價值向銀行支付1.8%的固定費用。到期時，貴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類別、數量和質量的黃金。貴集團有權選擇以現金清償其債務。黃金貸款指交付黃金的義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流動市場中買賣的黃金的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黃金貸款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068,000元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黃金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月1日	8,712	1,642	7,611	814	86	-	50	-	18,91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290	993	873	340	(86)	-	-	-	3,4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002	2,635	8,484	1,154	-	-	50	-	22,32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677)	1,878	(275)	(127)	428	64	-	-	1,2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325	4,513	8,209	1,027	428	64	50	-	23,61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034)	(595)	(729)	(324)	(335)	(64)	-	564	(3,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7,291	3,918	7,480	703	93	-	50	564	20,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黃金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8,123	1,570	7,341	282	-	-	50	-	17,36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821	822	(245)	(107)	-	-	-	-	1,2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944	2,392	7,096	175	-	-	50	-	18,65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50)	1,349	(801)	(3)	-	64	-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294	3,741	6,295	172	-	64	50	-	18,61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33)	(493)	(1,232)	(30)	-	(64)	-	564	(3,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6,361	3,248	5,063	142	-	-	50	564	15,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月1日	7,395	—	7,395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823</u>	<u>—</u>	<u>82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218	—	8,218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4)</u>	<u>—</u>	<u>(1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04	—	8,20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219)</u>	<u>255</u>	<u>(9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6,985</u></u>	<u><u>255</u></u>	<u><u>7,240</u></u>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7,136	—	7,136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311)</u>	<u>—</u>	<u>(31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825	—	6,825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467)</u>	<u>—</u>	<u>(46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58	—	6,35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716)</u>	<u>247</u>	<u>(1,4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4,642</u></u>	<u><u>247</u></u>	<u><u>4,88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的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4,107	15,412	12,859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1,832	12,258	10,539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稅項虧損	12,838	17,024	11,027
可扣減暫時差額	185	2,602	4,189
總計	13,023	19,626	15,216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23,000元、人民幣19,626,000元及人民幣15,216,000元。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中地用來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由於不太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

29.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66,174	366,174	378,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6,174,073	366,174
發行普通股(附註)	12,538,455	12,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712,528	378,713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法定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於2024年6月19日，貴公司股東決議將貴公司股本由366,174,073股增加至378,712,528股，將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6,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8,700,000元。四名認購方包括諦愛(深圳)珠寶有限公司、海南永誠拾伍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正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祥龍創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12,538,455股增加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已批准及採納貴集團若干僱員(「股權激勵參與者」)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以肯定股權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深圳創美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美未來」)、深圳少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少伯」)及深圳美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裕」)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成立並被指定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最終受益人，持有專門授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的股票。

於2017年12月7日，貴集團以認購價人民幣2.08元向52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貴集團上述6,686,37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8年6月19日，貴集團以認購價人民幣2.08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貴集團上述667,30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有獲授予股權激勵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編纂]條件(「[編纂]條件」)的限制。待貴公司普通股成功於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編纂]條件將獲達成。

於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6月1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貴集團近期的融資估值估計的，於授出日期的每股人民幣9.73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4,000元、負人民幣975,000元及人民幣4,905,000元。2023年的負開支因預期[編纂]延展而予以調整。

於有關期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2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3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年初	7,166,829	7,020,022	6,926,600
於年內歸屬	(53,384)	—	—
於年內沒收	(93,423)	(93,422)	(80,076)
於年末	7,020,022	6,926,600	6,846,5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出所認購普通股面值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稅後利潤淨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但轉換後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的是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64	24,828	132,620	567,625	785,137
年內利潤	–	–	–	389,898	389,898
從留存利潤轉入	–	–	38,990	(38,99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364	–	–	7,364
於2022年12月31日	<u>60,064</u>	<u>32,192</u>	<u>171,610</u>	<u>918,533</u>	<u>1,182,399</u>
於2023年1月1日	60,064	32,192	171,610	918,533	1,182,399
年內利潤	–	–	–	392,477	392,477
從留存利潤轉入	–	–	11,477	(11,477)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00,263)	(300,263)
宣派股息(附註11)	–	(975)	–	–	(975)
於2023年12月31日	<u>60,064</u>	<u>31,217</u>	<u>183,087</u>	<u>999,270</u>	<u>1,273,638</u>
於2024年1月1日	60,064	31,217	183,087	999,270	1,273,638
年內利潤	–	–	–	368,028	368,028
發行普通股	232,461	–	–	–	232,461
從留存利潤轉入	–	–	6,269	(6,269)	–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644,466)	(644,46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905	–	–	4,905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2,525</u>	<u>36,122</u>	<u>189,356</u>	<u>716,563</u>	<u>1,234,56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182,399,000元、人民幣1,273,638,000元及人民幣1,234,566,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場所、樓宇及門店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非現金所有權資產增加金額人民幣24,873,000元、人民幣18,274,000元及人民幣41,917,000元，並承擔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3,5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9,935)
利息開支	—	2,144
新租賃	—	24,873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賃期變更	—	(1,109)
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3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9,2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3,581	(23,378)
利息開支	542	1,904
新租賃	—	18,274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賃期變更	—	(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123	35,5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9,821	(30,611)
利息開支	7,109	2,046
新租賃	—	41,917
因不可撤銷租賃期的變動導致的租賃期變更	—	(3,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u>641,053</u>	<u>45,742</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0,063	25,422	23,295
融資活動	<u>19,935</u>	<u>23,378</u>	<u>30,611</u>
總計	<u>39,998</u>	<u>48,800</u>	<u>53,906</u>

3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1月，一名名人及其經理人公司就於代言協議屆滿後在未獲授權下，於營銷及廣告活動中使用該名人肖像及名字而提出訴訟。原訟法院裁定須撤回所有與該名人有關的營銷及廣告材料，及支付原告的律師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並駁回原告的其他申索，包括就未獲授權使用要求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的逾期費用。原告提出上訴，上訴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訟法院的裁決。原告對上訴法院的判決不滿，申請重審。重審申請於2025年4月21日被駁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抵押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5及22。

3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2,423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訂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深圳乾坤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上善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李偉柱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李偉蓬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敏玲女士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陳丹霞女士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陳紅珠女士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李港麗女士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李港秀女士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李偉勃先生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鐘錫鵬先生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庭成員
謝明育先生	董事
林柳芝女士	監事
倪學鵬先生	監事
黃小欣女士	倪學鵬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徐志立先生	財務總監
吳陽先生	董事會秘書
李彩平女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名稱	關係
林祥傑先生	控股股東的董事
李詩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於上述所有關聯方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該等關聯方的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後作出

(b)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的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周敏玲女士	437	514	383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的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35	54	7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上述交易金額包括關聯方與其家庭成員之間的交易金額。

上述銷售貨品的價格乃根據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確定。

(d)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周敏玲女士	7	11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黃小欣女士	4	17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周敏玲女士	7	11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黃小欣女士	4	17	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038	431,779	632,4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3,376	670,515	965,0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來自向附屬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將其於2022年從事的個人寶石貿易經營收入人民幣5,253,000元移交，其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f) 關聯方擔保

李偉柱先生連同李偉蓬先生、陳紅珠女士及鐘映琴女士為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最多為人民幣64,544,000元，總利率為2.80%，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最多為人民幣200,230,000元，總利率為2.5%至2.7%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李偉柱先生連同李偉蓬先生為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最多為人民幣28,299,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總利率為3.2%。

上述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

(g)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詳情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8	113	1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61	6,163	6,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4	313	3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款項	4,218	188	5,015
總計	10,741	6,777	11,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1,072	238,382	209,8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932	16,580	17,8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480	188,064	561,745
債務投資	168,244	173,947	20,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163,537	78,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3,530
總計	628,728	780,510	921,804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7,472	108,614	48,0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202	6,237	5,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3,376	670,515	965,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005	97,575	75,894
債務投資	168,244	173,947	20,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163,537	78,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3,350
總計	955,299	1,220,425	1,226,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096	35,521	37,8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3,105	124,950	130,628
租賃負債	39,255	35,572	45,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123	641,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	42,982
總計	198,456	280,166	898,211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766	21,383	28,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3,577	102,038	106,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038	431,779	632,447
租賃負債	28,466	24,853	20,0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634	271,0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	42,982
總計	353,847	644,687	1,101,6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具有短期到期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有關金額，而有關工具可按該金額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換。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附帶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具類似年期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其公允價值。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 範圍 敏感度	
			人民幣	倍數增加／減少
	貼現		30,076,000元	人民幣100元會導致
			至人民幣	公允價值增加／
結構性存款	現金流量估值模式	估計現金流量	30,326,000元	減少人民幣99元

由財務部主管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主管直接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用核查程序。由於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故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各有關期間末年結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有關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1,028	261,0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721	-	-	-	9,721
- 存疑**	-	2,332	81	-	2,4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217,480	-	-	-	217,480
債務投資	168,244	-	-	-	168,244
總計	<u>395,445</u>	<u>2,332</u>	<u>81</u>	<u>261,028</u>	<u>658,886</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6,726	166,7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43,376	443,3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46	-	-	-	4,346
- 存疑**	-	1,920	81	-	2,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90,005	-	-	-	190,005
債務投資	168,244	-	-	-	168,244
總計	<u>362,595</u>	<u>1,920</u>	<u>81</u>	<u>610,102</u>	<u>974,6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3,519	263,5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989	—	—	—	13,989
– 存疑**	—	2,758	81	—	2,8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88,064	—	—	—	188,064
債務投資	337,484	—	—	—	337,484
總計	<u>539,537</u>	<u>2,758</u>	<u>81</u>	<u>263,519</u>	<u>805,895</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5,272	125,2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670,515	670,5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70	—	—	—	4,170
– 存疑**	—	2,130	81	—	2,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97,575	—	—	—	97,575
債務投資	337,484	—	—	—	337,484
總計	<u>439,229</u>	<u>2,130</u>	<u>81</u>	<u>795,787</u>	<u>1,237,227</u>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6,802	226,8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371	—	—	—	14,371
– 存疑**	—	3,646	81	—	3,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561,745	—	—	—	561,745
債務投資	98,851	—	—	—	98,851
總計	<u>674,967</u>	<u>3,646</u>	<u>81</u>	<u>226,802</u>	<u>905,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	-	56,998	56,9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965,011	965,0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45	-	-	-	2,545
- 存疑**	-	3,149	81	-	3,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75,894	-	-	-	75,894
債務投資	98,851	-	-	-	98,851
總計	177,290	3,149	81	1,022,009	1,202,529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循環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經營活動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的到期日。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保持一致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36,096	–	–	–	36,0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23,105	–	–	–	123,105
租賃負債	18,200	12,094	3,302	8,225	41,821
總計	<u>177,401</u>	<u>12,094</u>	<u>3,302</u>	<u>8,225</u>	<u>201,022</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15,766	–	–	–	15,7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03,577	–	–	–	103,5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038	–	–	–	206,038
租賃負債	12,151	8,861	2,277	7,872	31,161
總計	<u>337,532</u>	<u>8,861</u>	<u>2,277</u>	<u>7,872</u>	<u>356,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35,521	–	–	–	35,5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24,950	–	–	–	124,950
租賃負債	19,745	8,893	3,529	6,732	38,8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638	–	–	–	85,638
總計	265,854	8,893	3,529	6,732	285,008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21,383	–	–	–	21,3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02,038	–	–	–	102,0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1,779	–	–	–	431,779
租賃負債	12,761	5,454	2,523	6,571	27,3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149	–	–	–	66,149
總計	634,110	5,454	2,523	6,571	648,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37,806	–	–	–	37,8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0,628	–	–	–	130,628
租賃負債	26,220	13,511	3,200	5,268	48,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6,987	5,566	4,935	19,156	646,644
黃金貸款	43,159	–	–	–	43,159
總計	<u>854,800</u>	<u>19,077</u>	<u>8,135</u>	<u>24,424</u>	<u>906,436</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28,942	–	–	–	28,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06,109	–	–	–	106,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2,447	–	–	–	632,447
租賃負債	10,345	4,944	1,303	5,268	21,8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6,987	5,566	4,935	19,156	276,644
黃金貸款	43,159	–	–	–	43,159
總計	<u>1,067,989</u>	<u>10,510</u>	<u>6,238</u>	<u>24,424</u>	<u>1,109,16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84,835	3,075,203	3,957,571
總負債	<u>679,796</u>	<u>811,579</u>	<u>1,379,965</u>
負債比率	<u>26%</u>	<u>26%</u>	<u>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的股東決議案，人民幣196.9百萬元的股息已宣派。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載於「附錄五 – 稅收及外幣匯兌」。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四次修訂）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組織章程細則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有關中國公司法的主要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回購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聯交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倘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於依照法律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則有關修訂應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全面比較。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收益將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有關股份。當全流通申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或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

- (i) 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則(a)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b)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託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盤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成員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

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謹慎義務的條文。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公司資金佔用或提供貸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也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於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上市規則相符。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過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有)；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公司的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不論任何形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數名，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財務負責人1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上述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職工代表監事人數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達；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可或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法律和實踐，其可予改變，故此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

A.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說明有關條約收益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有關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股份於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說明有關條約收益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且退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利得稅率為16.5%，對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以H股代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並由每項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及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賣方支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項。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此外，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方可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的定義，是項豁免適用於並無銷售限制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指出會就轉讓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而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現已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須獲得有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境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本投資，惟有關股本投資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附錄五

稅收及外幣匯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11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翁美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	周六福貿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7日
2	周六福珠寶(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4日
3	貴陽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4	周六福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9日
5	臻爱珠宝(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9日
6	传承周六福珠宝(济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7	周六福珠宝(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日
8	周六福珠宝(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日
9	周六福珠宝(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5日
10	周六福珠宝(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6日
11	周六福珠宝(云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6日
12	周六福珠宝(陕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0日
13	周六福珠宝(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14	福家金珠宝(兰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15	周六福珠宝(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16	周六福珠宝(鄂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17	周六福珠宝(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18	周六福珠宝(沈阳)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9	周六福珠宝(柳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20	深圳市臻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21	深圳市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22	武汉江夏周六福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3	周六福珠宝(长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6日
24	周六福品牌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9日
25	周六福品牌管理(福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0日
26	周六福品牌管理(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1日
27	周六福品牌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9日
28	周六福品牌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4日
29	周六福珠宝(太原)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30	周六福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4日
31	周六福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4日
32	周六福品牌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33	周六福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34	周六福珠宝(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35	西藏周六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2日
36	西藏周六福商贸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37	合肥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7日
38	周六福(福州台江)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7日
39	周六福(武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6日
40	周六福珠宝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9日
41	周六福(武汉东西湖)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4日
42	周六福(武汉江岸)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4日
43	周六福(福州晋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7日
44	贵州周六福商业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5日
45	周六福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7日
46	南京周六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日
47	西藏潮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7日
48	周六福(湖南)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9日
49	周六福(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11月7日，周六福品牌管理(重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3月12日，一心一愛珠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iii)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對我們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深圳市東方嘉裕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六福零售電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東方嘉裕將其若干店舖資源、設備、裝飾、軟件使用權轉讓予周六福零售電商並向其支付按金索償，代價待根據雙方同意的估值報告及深圳市東方嘉裕支付的按金金額釐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深圳市東方嘉裕與周六福零售電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東方嘉裕將其若干店鋪設備、裝飾轉讓予周六福零售電商並向其支付按金索償，代價待根據雙方同意的估值報告及深圳市東方嘉裕支付的按金金額釐定；
- (c) 深圳市東方嘉裕與周六福零售電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日的註冊商標及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東方嘉裕將其若干註冊商標及專利轉讓予周六福零售電商，代價待根據雙方同意的估值報告釐定；
- (d) 金玉福源、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合約條款；
- (e) 永誠貳號、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於2018年8月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合約條款；
- (f) 架橋合利、徐波先生、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就架橋合利、徐波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合約條款；
- (g) 金玉福源、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金玉福源就其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h) 永誠貳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永誠貳號就其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i) 架橋合利、徐波先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架橋合利及徐波先生就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明陽投資、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與李偉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明陽投資就其於本公司所持的52.82%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k) 華拓至遠、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拓至遠就其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l) 祥龍創美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祥龍創美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7,164,832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m) 正福投資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正福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023,547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n) 諦愛珠寶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諦愛珠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791,20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o) 永誠拾伍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永誠拾伍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2,558,86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p)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ZHOU LIU FU JEWELRY	14	本公司	香港	303876580	2026年8月18日
2		14	本公司	中國	16441293	2026年4月20日
3		14	本公司	中國	7519198	2031年2月27日
4	ZHOU LIU FU JEWELRY	14	本公司	中國	7519199	2030年10月27日
5		14	本公司	中國	7508460	2031年1月13日
6	Z L F	14	本公司	中國	5591498	2029年9月13日
7		14	本公司	中國	13062591	2026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期
1	zlf.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	吊墜(公主)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030396070X	2020年 7月17日	2030年 7月16日
2	吊墜(樂佩公主)	外觀/轉讓	本公司	中國	201930403917X	2019年 7月27日	2029年 7月26日
3	戒指(隱•歡)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279570X	2021年 5月11日	2031年 5月10日
4	吊墜(Dancing•舞韻)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7384978	2021年 11月10日	2036年 11月9日
5	一種展示面內凹的 雙面可防止掉鑽 的吊墜	新型/轉讓	本公司	中國	2019211270144	2019年 7月18日	2029年 7月17日
6	吊墜(葉見傾心)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434505X	2021年 7月9日	2036年 7月8日
7	吊墜(Sweet•甜心)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421628X	2021年 7月5日	2036年 7月4日
8	吊墜(一路情深)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0774084	2022年 2月17日	2037年 2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9	吊墜(公主舞裙)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64040X	2022年 6月14日	2037年 6月13日
10	吊墜(小甜心)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636353	2022年 6月14日	2037年 6月13日
11	吊墜(小扇裙)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743139	2022年 6月17日	2037年 6月16日
12	吊墜(傾城•魅)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820243	2022年 6月21日	2037年 6月20日
13	首飾套件(櫻花系列)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3307688309	2024年 11月23日	2039年 11月22日
14	一種佩戴飾品	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6102777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15	一種首飾空托、 寶石品墜及其組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62512	2021年 9月23日	2041年 9月22日
16	一種鑽石戒指切割 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45555	2021年 9月23日	2041年 9月22日
17	一種項鏈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564760	2021年 9月30日	2041年 9月29日
18	一種項鏈連接結構	發明	深圳市臻宝珠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6546417	2018年 6月22日	2038年 6月21日
19	一種鑽石戒指切割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827152	2021年 9月15日	2041年 9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鑽石結構(發明+新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574100	2019年12月25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XYD招投標系統V1.0.1	深圳市小雨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小雨滴」)	2020SR0513659	2020年5月26日
2	XYD電商數據集成平台V1.0	深圳小雨滴	2021SR1268722	2021年8月26日
3	XYD客戶服務平台V1.0	深圳小雨滴	2021SR1268687	2021年8月26日
4	XYD官網後台管理系統	深圳小雨滴	2024SR0128714	2024年1月18日
5	XYD品牌小程序後台管理系統	深圳小雨滴	2023SR1763939	2023年12月26日
6	XYD珠寶雲展廳系統V3.0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56370	2024年5月15日
7	XYD智慧雲平台V4.0.1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55784	2024年5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供應商對賬系統V1.0	深圳小雨滴	2024SR0359158	2024年3月6日
9	XYD智慧商城後台管理系統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82597	2024年5月20日
10	XYD智慧商城平台V1.0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83268	2024年5月20日

3.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及非上市 股份轉換 為H股後估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及非上市 股份轉換 為H股後估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李偉柱先生 ^{(3), (5)}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偉達先生 ^{(4), (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及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映琴女士 ⁽⁶⁾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6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的股權，而深圳周六福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
 - (ii) 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30%的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iv) 李偉柱先生為少伯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86.76%的合夥權益。少伯投資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被視為於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創明投資及少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蓬先生被視為於乾坤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5) 根據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上文附註第(3)及(4)項。
- (6) 鐘映琴女士為李偉柱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映琴女士被視為於李偉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第(3)及(5)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的名稱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偉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深圳周六福	100% ⁽²⁾
			若水聯合	100% ⁽²⁾
			上善聯合	100% ⁽²⁾
			乾坤聯合	100% ⁽²⁾
			創明投資	100% ⁽²⁾
			香港周六福珠寶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周六福」)	100% ⁽⁴⁾
			深圳市震揚通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震揚通」)	80% ⁽⁵⁾
			惠州市震揚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震揚通」)	80% ⁽⁵⁾⁽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的名稱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偉蓬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 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深圳周六福	100% ⁽²⁾
			若水聯合	100% ⁽²⁾
			上善聯合	100% ⁽²⁾
			乾坤聯合	100% ⁽²⁾
			創明投資	100% ⁽²⁾
			香港周六福	100% ⁽⁴⁾
			深圳震揚通	80% ⁽⁵⁾
			惠州震揚通	80% ⁽⁵⁾⁽⁶⁾
鐘映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³⁾	深圳周六福	100%
			若水聯合	100%
			上善聯合	100%
			乾坤聯合	100%
			創明投資	100%
			香港周六福	100% ⁽⁴⁾
			深圳震揚通	80% ⁽⁵⁾
			惠州震揚通	80% ⁽⁵⁾⁽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在各自的公司中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3) 鐘映琴女士為李偉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映琴女士被視為於李偉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周六福珠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震揚通由深圳周六福及上善聯合分別擁有75%及5%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震揚通由深圳震揚通直接擁有100%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仲裁規定簽訂服務合同或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打算與任何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均未自我們領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就[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據董事所知，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a) 背景

為改善薪酬結構及激勵和留住人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實施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獲授予權利可認購並已認購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的任何獎勵或發行新股份，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

(b) 獎勵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已獲授予權利可認購相關僱員股權平台的若干有限合夥權益（「激勵權益」）（「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來源和數量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由僱員股權平台持有。授予獎勵後，參與者應持有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以反映彼等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合共為7,086,753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d) 參與者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於有關獎勵授出時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因任何理由而主動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勞工或服務關係，並須受[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e) 個人獎勵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上市前，未經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即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同意，參與者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激勵權益做出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訂立轉讓激勵權益的安排；
- (ii) 委託激勵權益的管理；
- (iii) 將激勵權益用於擔保債務；
- (iv) 向他人轉讓激勵權益所得收入的權利；及／或
- (v) 訂立涉及出售激勵權益的其他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參與者的義務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應履行其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不配合辦理本公司上市及執行獎勵相關協議的法律手續；
- (ii) 到與本公司生產或經營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任職，或自己開業生產或經營本公司的同類產品或從事本公司的同類業務；
- (iii) 破壞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或正在發展的商業機會；
- (iv) 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洩露本公司技術及商業秘密；
- (v) 嚴重違反本公司生產及管理相關的規章制度；及／或
- (vi) 其他任何違反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協議或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若參與者因上述任何行為被要求退出僱員股權平台，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激勵權益份額以相當於參與者原始出資額的代價轉讓予僱員股權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指定受讓人。

於本公司上市前，倘參與者因上述以外的原因辭去本集團職務或退出僱員股權平台，應將其持有的全部激勵權益轉讓予僱員股權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指定受讓人。有關轉讓的代價應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激勵權益的出資額、參與者成為相關僱員股權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期間、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的定期存款或貸款年利率以及相關激勵權益產生的收入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給予的獎金等因素確定。

(g) 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權平台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的獎勵的相關授出股份總數為7,086,753股，已授予52名參與者。為反映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合共分別持有創明投資、少伯投資及美裕投資約18.00%、13.24%及100%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公司內的職務	獎勵的相關股份的 概約數目 ⁽¹⁾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謝明育先生	執行董事	1,334,602	[編纂]%
李彩平女士	監事	106,769	[編纂]%
林柳芝女士	監事	66,731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	5,578,651 ⁽²⁾	[編纂]%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的調整，各類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非為7,086,753股股份的計算所得總和。
- (2) 指49名參與者合計，並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獎勵超過1,067,68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僱員股權平台概無持有其他股份及／或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並無作保留，以供用作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5.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1,16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於我們轉制時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轉制時 的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7.07%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80%
乾坤聯合	100,095,371	27.80%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8%
少伯投資	5,445,188	1.51%
美裕投資	4,564,349	1.27%
永誠貳號	3,536,703	0.98%
道陽君瑞	2,792,986	0.78%
合計	36,000,000	100.00%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公眾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事宜的特別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列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應按0.20%支付)。此外，目前應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未繳納稅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或被處以最高為應付稅項10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 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尚未支付或無須支付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佣金。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權益披露 –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可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zlf.cn>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特別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權益披露 –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k)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